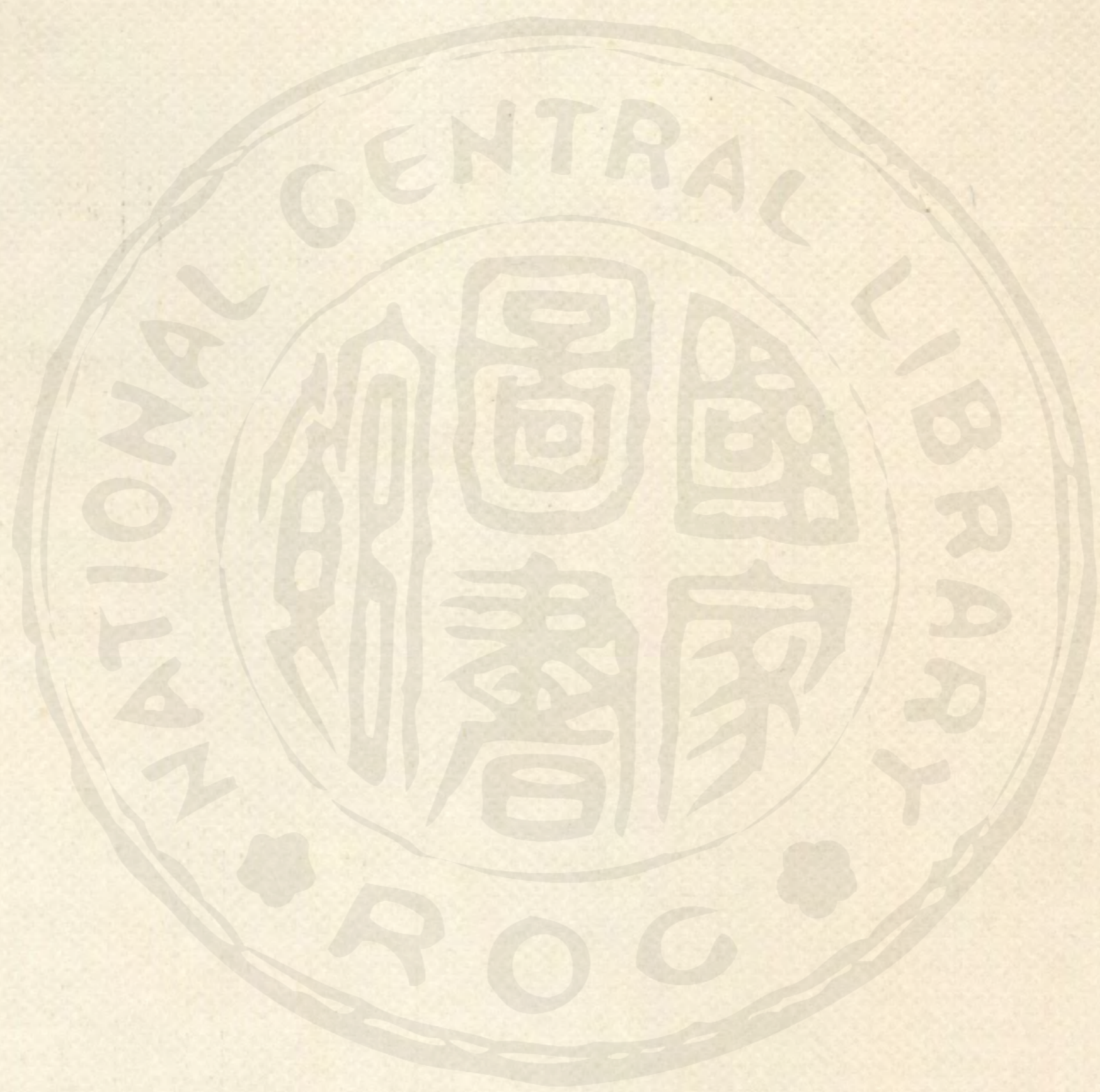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六日—九月十二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中央團部印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目次

總理遺像遺囑

團長肖像

團長訓詞

一、團長在大會開幕時訓詞（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二、團長出席第五次大會第二次會議時訓詞（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三、團長出席大會 總理紀念週時訓詞（三十五年九月八日）

四、團長出席大會閉幕時訓詞（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會宣言

工作檢討

一、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決議文

會議經過

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通過本屆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案

目次

國立中央圖書館 惠存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於台北市景美寓所

遼寧省本溪縣人

楊德鈞

敬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廿五、十、十、松濤院

中國晚報

出資創辦人暨發行權所有人

台中市私立明德高商捐資創辦人董事長  
私立武訓中學捐資創辦人首任校長

北開出版社 發行人兼社長  
鮮卑輿地學社 社長  
國立政治大學 退休教授

楊德鈞

武訓：台中縣烏日鄉九德村  
報社：高雄市新興街243號  
北開：台北市景美區11705景興路96巷21號  
電話：九三三一三九



546,8506

8475

v.2

目次

二、決定主席團人選案

三、追認派倪文亞同志為大會秘書長余文傑同志為副秘書長案

臨時會議

一、請團長重行核定主席團人選案

第一次大會

一、追認黃珍吾等十一同志為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二、推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及召集人案

三、推定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四、工作報告

第二次大會

一、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案

二、推定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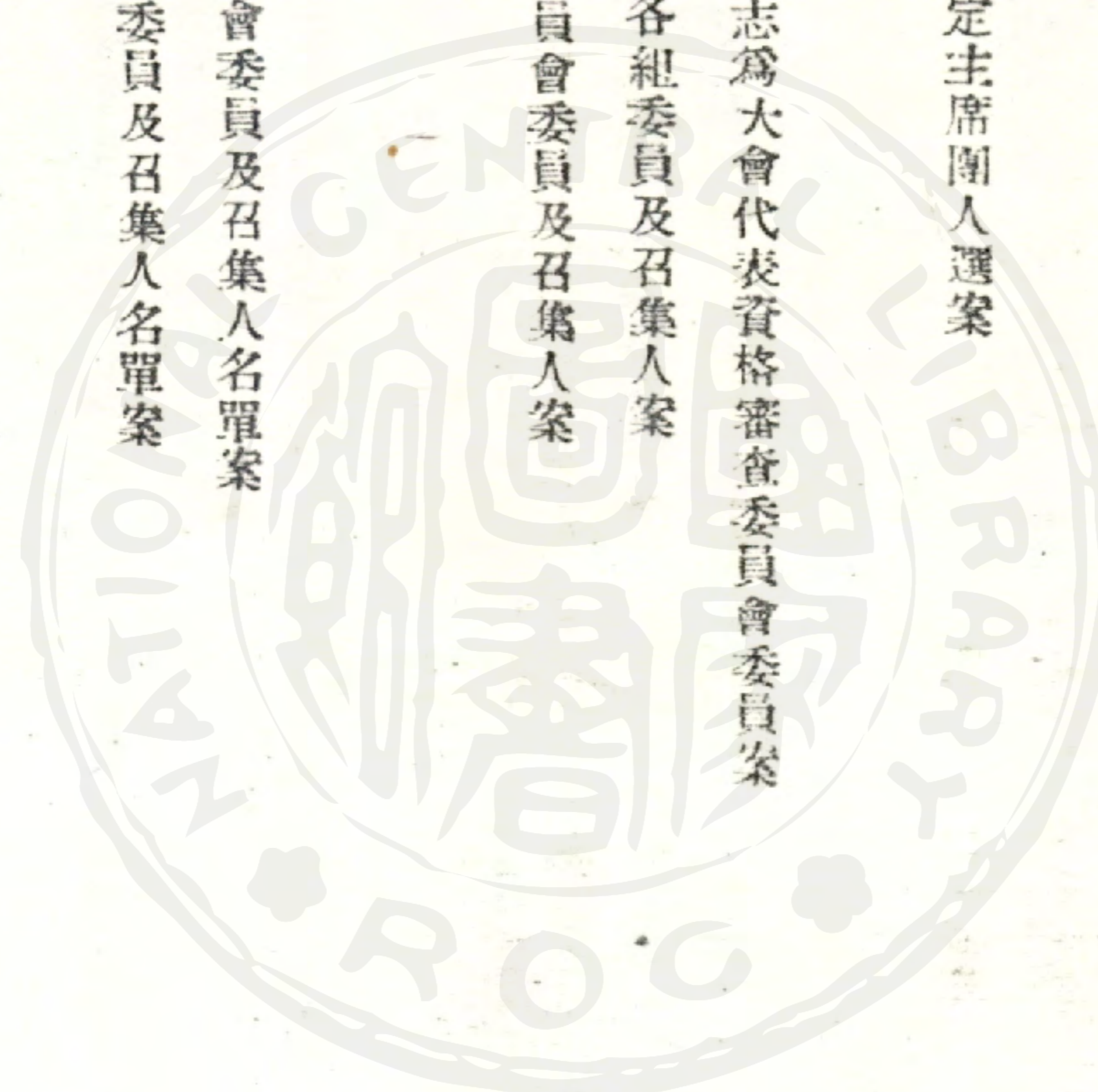
三、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三次大會 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四次大會 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五次大會

一、工作報告及檢討



二、本團性質之研討

### 第六次大會 工作報告及檢討

### 第七次大會

一、工作報告及檢討

二、通過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及委員人選案

### 第八次大會

一、修正第二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選舉辦法案

### 第九次大會

一、團務改進方案案

二、制定本團團綱，團的工作方向，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案

三、組織紀律案件審查委員會案

四、健全本團組織案

五、宣傳工作改進案

六、請寬籌清寒獎學金名額及儘量考選團員出國深造，以提高幹部素質案

七、請在東北地區設立青年訓練班招致優秀青年，予以思想及技術之訓練，以期養成建國基幹，並推廣團務案

八、改進分隊會議內容，以發揮組訓效能案。

### 第十次大會

一、請增列各級地方及學校團隊開辦費，事業費，辦公費及週轉金，並提前匯發，以增工作效率，而利團務發展案

二、舉辦團營經濟事業案

三、如何領導農工運動案

四、加強邊疆團務案

五、加強海外團務案

六、如何實施本團幹部政策案

七、服務工作改進案

八、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提：奉交審查各案，除併案審查提會討論者外，其餘各案，經已審查竣事，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九、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提：奉交審查各案，除併案審查，提會討論者外，其餘各案，經已審查竣事，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十、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提：奉交審查各案，除併案審查，提會討論者外，其餘各案，經已審查竣事，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 第十一次大會

一、加強學校團務案

二、加強女青年工作案

三、整肅團紀案

四、如何加強團員救濟撫卹案

五、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案

六、檢舉貪污案

七、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奉 交審查第一屆中央幹事會所提各專案，暨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移送提案第八號等四十二案，經已審查竣事，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八、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奉 交審查提案特一號至二〇號等二十案，經已審查竣事，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 第十二次大會

一、團章修正案

二、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奉 交審查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移送提案第一一八（第一項）一二八，一九五，三四三，三五五，四五〇等案，經已審查竣事，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 第十三次大會

一、選舉——第二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選舉辦法，及當選人名單。

### 第十四次大會

一、大會宣言案

### 議案全文

#### 第一類 重要議案（包括合併審查各案）

一、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改進方案案。



二，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奉 交審查第一屆中央幹事會所提各專案，暨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移送提案第八號等四十二案，均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三，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奉 交審查提案特一號至二十號等二十案，均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四，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奉 交審查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移送提案第一一八，一二八，一九五，三四三，三五五，四五〇號等六案，均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五，制定本團團綱，團的工作方向，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案。

六，團章修訂案

七，健全本團組織案

八，加強學校團務案

九，加強邊疆團務案

十，加強海外團務案

十一，加強女青年工作案

十二，如何領導農工運動案

十三，檢舉貪污案

十四，整肅團紀案

十五，如何實施本團幹部政策案

十六，如何加強團員救濟撫卹案

十七，請寬籌清寒獎學金，增加名額，及儘量考選團員出國深造，以提高幹部素質案

十八，救濟失業失學青年案

十九，改進分隊會議內容，以發揮組訓效能案

二十，請在東北地區設立青年訓練班，招致優秀青年，予以思想及技術之訓練，以養成建國基幹，並推廣團務案。

二十一，宣傳工作改進案

二十二，服務工作改進案

二十三，舉辦國營經濟事業案

二十四，請增列各級地方及學校團隊開辦費，辦公費，及週轉金，並提前匯發，以增工作效率，而利團務發展案。

## 第二類 其他議案

甲，交下屆幹事會辦理各案

乙，交下屆幹事會酌辦各案

丙，交下屆幹事會參攷（研究）各案

丁，保留各案

戊，大會未及審查列入議程由第二屆常務幹事會補行處理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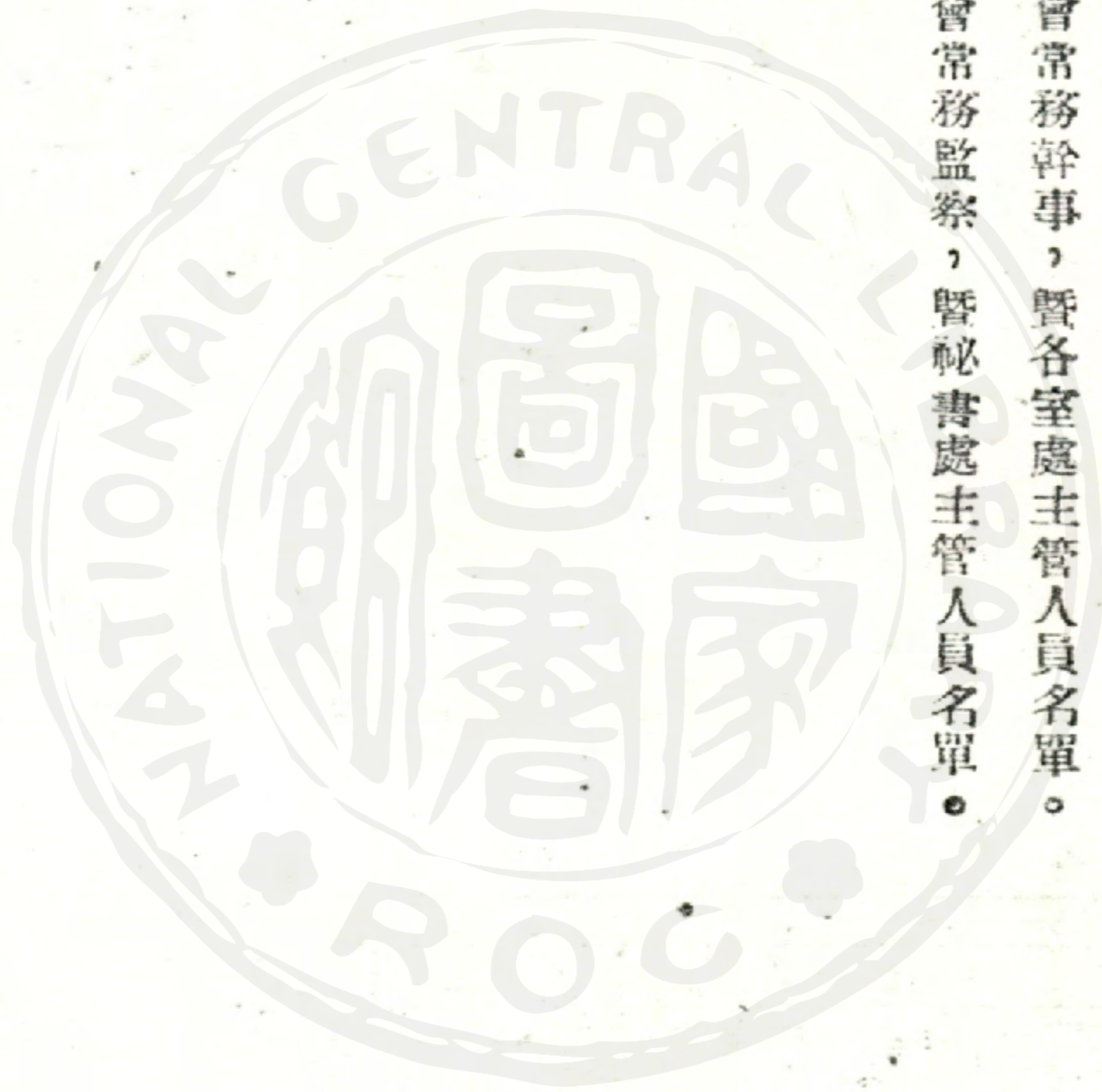
## 附錄

一，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目次

目次

- 二，第二屆中央幹事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 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單。
- 四，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常務幹事，暨各室處主管人員名單。
- 五，第二屆中央監察會常務監察，暨秘書處主管人員名單。



團



詞



# 青年團代表大會開會日訓詞要點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一、本團的成立與第一次代表大會 本團成立在抗戰初起一年以後，（廿七年七月）其目的在團結全國青年，「集中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以求得抗戰建國的成功與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在三年以前，我們舉行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三十三年三月廿九日）我曾懇切致詞，指出本團應解決中國整個的青年問題，並指出我們要喚醒全國青年，號召全國青年，積極團結，奮發圖強，為抗戰求勝利，為同胞謀幸福，為國家求獨立，以完成我們革命建國的使命，我並且指出我們「不忍使一個中國青年自棄於這一個偉大的革命工作之外，不忍使一個中國青年自誤其平生而辜負了這一個千載一時的大時代。」

二、由這次大會回溯到上次代表大會 上次代表大會是舉行於抗戰將滿六年的時候，這次大會舉行於抗戰結束已滿一年的時候。在上次代表大會的時候，我們抗戰正極劇烈，而前途日見光明。那年一月間平等條約的訂立，使中國開啓了獨立自由的新機運。而我們那時和盟邦並肩作戰，分擔遠東戰場的主要任務，國際上對我國刮目相看，認為四強之一，當時的情形，實在令人興奮。在這一次大會開會時，我們敵人甚已經投降了，積年的國恥是已經消除了。然而勝利已達一年。我們復員工作固遭受了種種障礙而尚未完成，政府切求和平統一安定的希望，因共產黨存心搗亂，着着破壞，而絲毫不能實現。政治的糾紛，社會的紊亂，農工生產的凋敝，劫後人民的痛苦，道德精神的墮落，民族自尊心的消失，以及國際地位的降低，較之抗戰時期均不可同日而語。我從前會說「戰後復興與建設，其艱鉅將十倍於戰時」，當前的種種現象，證明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道理。我們要完成革命建國的全功，必須克服這一個最大而最後的困難，這一個衝破黑暗克服艱難的任務，是我們每一國民的責任，尤其是我們每一個中國青年無可旁貸的責任。本

團在國家這樣艱難困辱的環境之下開會，各位代表同志要認識這一屆大會的使命，比之前屆大會，實在是加倍的沉重！

三、這次大會的性質和任務。本大會的任務，是要澈底檢討三年以來整個團務進行的得失利弊，發現那些部分有成績，和成績的夠不夠？發現那些是我們的困難，而對於這些困難有沒有努力來克服？更要坦白熱烈的反省我們的缺點，揭發我們的缺點，研究改正缺點的具體辦法。大會的代表同志來自國內各地區，來自邊疆，來自海外，乘此集合一堂的難得機會，要互相交換工作的經驗，勵行自我批評和相互批評，以期集思廣益，策進我們團務今後的開展。而尤其重要的，是要根據國家民族和一般社會的現實情形，認識我們革命現階段所處的環境從而確定我們今後的工作方針。

四、一年來國際形勢的演變。我國是反侵略共同作戰的一員，我們的抗戰自始就爲了國家的獨立生存與世界正義及永久和平而奮鬥。因此國際形勢的演變，和我們國家的安危榮辱及革命事業的成敗利鈍息息有關。我們聯合國的共同目標本來是在擊潰日德義侵略集團以後，要本大西洋憲章，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原則來處理戰後問題，以永奠世界的和平。但是任去年日本投降以後，英美蘇之間對處理戰敗國問題，就發生不同的見解，而且相互間的距離越來越大。大體上說：美國是要具體實現世界和平來根絕侵略戰禍的再起，在蘇聯則要以他自己的理想發展其主義，使擴張其安全圈，以保障他本國的安全。美國所着重的是推行和平政策，蘇聯所推行的是本身安全政策，所以這一年以來，不論在中歐，在東歐，在近東，在中東，以及對於處理日本和朝鮮問題，英美蘇之間無處不表示見解和措施的衝突。蘇聯竭力想衝破英美的包圍，英美則竭力防止其衝破，這種國際關係軋礫的演變，忽而僵持，忽而緩和，而我們中國爲聯合國主要的一員，我們的國土又與蘇聯和美國相鄰近，因此遭遇到很多的困難，蒙受了許多的不利。

五、一年來的主要國際會議與我們中國。這一年來的主要國際會議有下列幾個會議：

甲、倫敦五外長會議（中、美、英、蘇、法）（時間：去年九月至十月）所討論的是對義和平條件，歐洲疆界問題，

共管日本問題，管制德國問題等，會議因蘇聯與英美所持之政策衝突，僵局無法打開。

乙、莫斯科會議（英美蘇三外長）（時間：去年十二月）所討論的是蘇軍勢力下之東歐，伊朗，及東北亞洲，以及美軍佔領下之日本問題等，這一個會議，涉及亞洲問題而中國竟未被邀參與。甚且會議之後，國際間還流傳了一種使我們中國難堪的言論，說「中國已因戰亂而分裂，無法擔任在同盟國間的合理任務」。

丙、巴黎外長會議（英美法蘇）（時間：本年五月以後）所討論的是賠款問題，殖民地問題，及巴爾幹與對德和約的問題。除決定和會日期及提出和約草案外，無甚成就。這一個會議中，蘇聯承認法國可參加和約討論，而對我國則反對參加。

丁、巴黎和會（七月底召開）這一個會議，現在尚在進行中，我國由王外長出席。但在會議開會之前，蘇聯竟推翻成議，堅持中國不應為召集人，祇能為參與國，後經變更邀請書的方式，我們中國仍顧全大局，派王外長參加。

六、中國國際地位之降低與所受的侮辱 綜觀上面所說的幾個國際會議，我們中國常被人家所歧視而被擯於會議之外，而其他友邦也因為要遷就一方而不能尊重我國的地位，所以當抗戰後期所謂「四強之一」的地位，是幾乎無形的取消了。同時這一年以來，共產黨在國外大肆其醜蔑中央與自毀國家信譽的宣傳，以致歐美的輿論都一變其在戰時推崇中國的論鋒，而且常常有曲解我國現狀和詆毀我國的言論。我們中國首先負起了反侵略的正義先鋒的責任，單獨抗戰日寇強權到四年餘之久，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貢獻不為不大，而今天我們在國際重要問題的處理上幾乎成為可有可無的地位，這種想像不到的奇恥大辱，是我們每一個國民所應該刻骨銘心加以反省的。古語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如果我們中國真能在抗戰中努力建國，實現主義，再如果我們國內沒有出賣民族背叛國家的反動黨派共產黨，我們何至在勝利之後還要遭受如此屈辱和輕侮呢？

七、美國與蘇聯對中國之政策 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最大的困難是（一）在國內有武裝割據地盤企圖以武力奪取政權破壞



國民革命的共產黨，而且中國共產黨是挾蘇聯以自重。(二)中國介於美蘇兩國之間，美蘇的政策不論是明顯的衝突，或是潛伏的矛盾，都要以中國問題為焦點，美蘇的關係，不論是根本破裂，或是一時的敷衍和協調，都不免牽連到中國，而以中國為犧牲。但是對於第二點，實在僅是表面的看法。我要將美國和蘇聯對中國的政策，對各位明白說明，第一、要知道美國是始終要扶助中國成爲一個獨立、統一、民主的強盛國家的。美國這一年來。因爲他國內輿論的動盪，在執行對華政策的表現上缺少魄力，而不免陷於被動地位，但只要中國能自強自立，美國對華的根本國策是決不會變的。第二、要知道蘇聯現在的國勢，是不希望下次世界大戰的發生，蘇聯並不會以全力支持中共，祇是中共借蘇聯以爲誇張其勢力的宣傳。我確認蘇聯還是希望和我們中央政府與整個中國來合作的。成爲其真正的同盟國家，而我們現時所以不能和蘇聯接近，正因爲有共產黨關係的梗阻，一旦中共問題解決了，中蘇兩國的關係是一定可以增進的。所以我們要確信我們中國對於遠東和平，仍然是重要無比的地位，只要我們能統一自強，中國仍然是促成美蘇協調，緩和美蘇衝突的重要因素。我們現在要先盡其在我，而我們對美對蘇一貫的國策，是不應該爲一時的困難而動搖的。

八、中共的陰謀和我們的國是 中共是去年抗戰勝利，就認爲其末日已到，不得不猛烈搗亂以求實現其抗戰以前所蓄的陰謀，他這一年來始而阻礙受降，發動軍事，繼而擴編匪軍，擴大割據，又繼而假借外國聲援，擾亂東北，以及陷害復員，搗亂社會，乃至推翻政協決議，演成半年來到處攻擊地方，壓迫人民，造成全面叛變的形勢，種種經過，無非是破壞中國統一，阻撓建國的進行，這已不待我一一詳述。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中共搗亂的實力到了今天，可說已達到其最高點，從今天以後，他在政治上，軍事上的搗亂力量，祇有一天天的低落下去了。這不是我憑空臆測，大凡中共作宣傳攻勢最兇猛的時候，就是表現他實力已達到再不能擴張的時候。中共自今年七七以後，他已不惜撕破他偽裝和平盜竊民主的假面具，不惜暴露他自身無信義存心叛亂的真相於國際人士的面前，這就是他自己知道除此以外已沒

有出路，所謂途窮日暮，計無復之，祇好行險以徵幸了。我們固然不要輕視敵人的力量，鬆弛我們的防備，怠忽我們的努力，但我們必須有堅強的自信心，針對他的陰謀而予以迎頭的打擊。我們國民革命本來有一貫的方針和程序，我們不必問阻力的大小強弱，必須貫徹我們的使命。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任務，無論就對內對外的關係上講，實在只有兩個，第一、是解決中共問題完成統一，第二、要充實組織加緊建國。

九、打破中共宣傳積極實行主義 我們既明白了上面的道理，所以我們必須解決中共問題來統一國家，我們更要知道統一與建國的兩重工作，是要同時積極進行的。我們無論黨、政、軍和社會對於完成統一，挽回危局，不能僅作消極的對付，必須要有積極的方針，積極的行動，來實現我們的主義，打破中共的宣傳。

中共是慣用宣傳來誇張他自身的力量，來打擊他所要攻擊的對象的。我們不能以宣傳對宣傳，而要用事實對宣傳。中共對本黨和政府的宣傳是說我們是法西斯一黨獨裁，說我們貪污無能，說我們扶植官僚資本，不顧人民困苦。而他自已宣傳是（一）民主的（二）扶助農民工人和人民大眾的（三）能解決土地問題的（四）是組織嚴密，力量集中的（五）是刻苦勤勞而廉潔的。這種種宣傳，深入於國內外的人心。我們都要加以深刻的檢討，針對着來作事實上的努力。我們還要注意中共另有一套欺騙英美人的宣傳，說中國共產黨並不要實行馬列主義的共產主義，中國共產黨是以中國的利益為第一，而共產主義為第二步，他不過是要改革農民生活的一個政黨，而且他還說現在要實行三民主義，這一類的宣傳，一般外國人頗受其迷惑。但是現在他已真相畢露，證明其為虛偽了。中共的一舉一動，無不是聽外人的命令與指使，不惜出賣民族，更何有中國第一之可言，而在中共軍佔領的匪區以內，他壓迫民衆，殘殺農工及中小資產階級，用「清算」「鬪爭」的名義來實行他蘇維埃式的階級獨裁，凡是到過匪區的外國教會人士，也都已日擊而瞭然了。不過現在也還有人相信中共是組織嚴密的，是力量集中而效率很高的，是有辦法解決經濟問題而能夠貫徹的。爲了揭破這些誤謬的認識，我們就應該反省我們的本身，加緊我們在積極方面的努力。我們務必要真正實行三民主義

，要改革我們在政治上的缺點，要愛護民衆，扶助多數民衆的利益，要本着總理節制資本的遺教來解決經濟問題，要本着平均地權的遺教來處理土地問題，使耕者有其田。對於收復的匪區，要真能解救匪區的民衆，組織他們，訓練他們，使收復的匪區成爲實行三民主義的基礎。而尤其重要的，是要注意他謬蔑我們爲法西斯的宣傳，我們不論團體和個人，都要以堂堂正正，光明坦白的精神，恪守秩序，尊重自由，表現我們爲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更要扶助民衆，推進自治，培養民權，以樹立民主憲政的基礎。

十、本團與全國青年努力的要點 由於上面所說，可以知道我們今天在政治改革上應該注意的是什麼？在經濟政策上應該着重的是什麼？在實行主義上應該首先努力的是什麼？我們要完成統一，不能不剷除統一的障礙，要加緊建國，就要培養建國的風氣。青年是國家繼起的生命，是建國的推動力。本團是團結全國青年共負革命建國大業的團體，今後如何提高我們青年的信心，解除我們青年的煩悶與痛苦，確立我們青年報國自效的途徑，增進我們青年在學問知識技能與事業上的修養，真正能使我中國青年努力於革命建國，這是本屆大會所要精心討論的一個主題。而我認爲最主要的，一點就是要由我們青年負起改造心理轉移風氣的責任。我們必須保持我們民族堅貞不拔的固有道德，發揚我們民族悠久博大的固有文化，重禮義，知廉恥，能獨立不搖，能自強不息，能忍勞忍苦，能積極向上，總要提高我們的民族自尊心，革除一切倚賴外力投機取巧的政客行爲，吐棄出賣民族利益甘爲他人工具的卑劣心理，在頹靡紋亂，祇講利害，不講是非的滔滔橫流之中，砥礪我們頂天立地的志節，樹立我們一般青年自重自愛的人格，必如此，纔不負我們設置本團的目的，也纔能完成革命建國的神聖使命。

# 青年團的性質和工作的方針

卅五年九月六日出席本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訓詞——

- 一、團員同志應認清革命環境，知恥自強，改正缺點。
- 二、目前青年同志意志消沉，精神不振，實由幹部領導的失敗！
- 三、大會所表現的兩種心理：

1. 逃避現實。

2. 維持現狀。

- 四、說明 總理領導革命以來，本黨艱苦奮鬥之經過。

- 五、反動派攻擊愈厲害，本黨革命事業成功愈迅速，革命的環境愈險惡，革命的陣容要愈嚴整，黨和團要團結一致，克服困難。

- 六、本團今後工作的方針。

1. 團員不可以從政為唯一目的，五年以內不做官；

2. 團的工作要從事中國之命運中五項建設運動，團員要做鄉村自治員，工程師，邊疆屯墾員，小學教員，和飛行員。
3. 訂定明確的工作綱領，加強團的革命性和社會性從建設中求國家的統一。

各位同志：

今天上午聽了各位討論黨團關係的意見，有的主張黨團仍舊應該保持現有的關係，有的主張本團應應離本黨而獨立，另外成立一個新的政黨。大家討論到這個問題，一定是誤會了我上次在幹監聯席會上所說的話。我當時是說：團的工作性

質和方向，在這次代表大會中必須予以慎重的研究。並沒有說團必須離開黨，尤其不主張團另外成立一個新的政黨。我上次爲什麼要提出這個意思哩？就是我鑒於本黨領導革命已經五十餘年，對於國家民族只有光榮的貢獻，而沒有任何過失，應該受人家責備的！但是現在抗戰勝利已經一年了，不僅革命沒有成功，主義沒有實現，而且本黨在過去一年間，外而遭受國際的批評，內而招致反動派的詆毀。如果照反動派所加於我們的罪名，那我們不僅對於抗戰毫無貢獻，簡直成了國家的罪人！真是恥辱重重！令人痛心已極！但是這種恥辱我們一般幹部是不是人人都感覺到了呢？我可以說大多數都沒有感覺，如果我們今天對於黨團遭受的恥辱，大家都有明瞭的認識，那今天我們黨團的精神就一定振作，工作就一定緊張，組織就一定嚴密，紀律就一定森嚴了！然而過去一年中，我們黨團工作和行動的表現，實在沒有進步，不僅沒有進步，而且一天天的腐化墮落下去！我一方面看到目前革命環境的險惡，一方面又看到我們黨團內部的情形如此泄沓，我在悲憤憂懼之餘，就常常自問我們黨團的工作，究竟應該採取什麼方式，我們革命的事業，究竟要怎樣纔能開展哩？我們還是維持現狀，束手待斃，來作敵人的俘虜受敵人的審判哩？還是知恥自強，痛切改正，來衝破目前的危險，完成我們救國建國的使命哩？這個問題時時縈繞在我的腦筋中間。恰好這個時候，本團二全大會即將開幕，所以我提出前次的意見，其目的是希望大家重整革命的陣容，發揮革命的力量，來消滅我們當前的敵人！決沒有改團爲黨的意思！現在的情形，我可以告訴大家，我今天如果是一個青年的黨員或團員，眼看到黨和團受到今天這樣的恥辱和詆蔑，我如果不自殺，就一定要苦心焦思，埋頭準備，來消滅我們的敵人，我覺得我們革命黨員，人人都應該有這種志氣，有這種廉恥的觀念。如果我們受了人家的恥辱而不自覺，遭遇了失敗而不求自強，那這種人不僅不配作革命黨員，而且一定會作人家的奴隸牛馬！但是今天一般青年的同志有沒有這種精神，有沒有這種勇氣哩？我認爲沒有！我之所以悲憤者就是在此，我覺得今天我們一般黨員團員實在太沒有志氣，太沒有勇氣了！太受不得磨練，太經不起挫折！我們聽到反動派詆蔑本黨是「官僚」，我們就居然默認自己是「官僚」！反動派詆蔑我們團員是「國特」，就居然默認自己是「國特」，不知恥辱，不辨是非，不想反攻，不想

拿事實來證明其虛妄，而只圖如何來逃避這個罵名！試問我們今天因爲反動派污蔑本黨，就想脫離本黨，萬一明天反動派污蔑本團，我們是不是也要脫離本團哩！這種怯懦的心理。消沉的志氣，實在不配作革命黨員。由此事實就可以知道我們中央和高級幹部平時領導的方法和技術不夠！唯其你們領導無方，所以一般青年忘記了本黨過去五十年光明燦爛的歷史。忘記了本黨今天卓然不可動搖的地位，更忘記了自己所負神聖偉大的使命！因之一般青年只看見黑暗，而看不見光明，只覺得徬徨，而找不着出路！例如「國特」這個名詞，我們青年團的組織和行動，那一點有特務的性質哩？那一點不正大光明呢？我們既然沒有這種事實，爲什麼要恐懼，要逃避呢？相反的，共產黨的組織，纔是真正的特務組織，他們每一個黨員都負了調查，偵探的責任，我們爲什麼不指出來，喚起社會的注意呢？這就是因爲大家在精神上受了反動派的威脅，無形中在精神上作了反動派的俘虜！反動派說就是，說非就非，不僅不敢辨白，而且不去考慮！幹部同志尚且如此，你們所領導的青年，其精神之苦悶徬徨，無法解脫，更可想而知了！老實說。今後你們如果不能恢復革命的精神，激勵革命的志節，講求領導的方法和技術，那我們青年團一定會整個的失敗。你們就不僅斷送了本團的生命，同時也就斷送了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命！其關係如此重大，我今天不能不提起大家的注意！

今天上午以及此刻聽了你們的意見，歸納起來，可以分成兩種心理，一種是逃避現實，不敢面對困難，一種是維持現狀，苟安偷惰，不求進步。這兩種心理，都是失敗主義者的心理，卑怯情緒的象徵，決不是革命家所應有。我們要想一想，總理當年領導革命的時候，到處被阻撓，到處受人侮辱譏笑，任何艱難恥辱，無不遭受。可以說 總理一生革命，就一生在恥辱之中，沒有過一快樂的日子。但是他不怕譏笑，不避困苦，忍辱負重，百折不回，終於推翻專制。建立民國。自從 總理去世以後，這二十多年來，革命環境的困難，革命形勢的險惡，大家都是親目看到，親身經歷的！我們如果不想到 總理以來本黨忍辱奮鬥的情形，和一般先烈堅定不拔的志氣，雪恥圖強的決心，任重致遠的精神，而只看到今天反動派氣焰的高張，聲勢的浩大，那自然要畏難苟安，逃避屈服了。但是我們要知道，歷史上沒有一件革命工作不是從最險

艱難的環境中奮鬥成功的。革命環境愈是困難，成功的機會也就愈多，基於這個道理，共產黨對於我們攻擊得愈厲害，本黨革命的事業也就成功得愈快。民國十三年以前，共產黨打入本黨內部，到處滿佈爪牙挑撥離間，威嚇利誘，我們幹部同志，有的脫離逃避了，他們自以為已經掌握了本黨的命運，可以隨時篡奪了。殊不知我們當時在這種極端險惡的環境之中，一般忠貞同志，憑藉革命的主義與革命的精神，孤軍作戰，終於突破包圍，克服困難，使共產黨的陰謀完全失敗。那時候共產黨的陰謀，是阻撓我們的北伐，他們以為如果本黨革命成功，則勢力擴大，共產黨就無法包圍本黨了。但是我們本最大的決心，百折不撓，堅苦奮鬥，終於在十五年六月，出師北伐。到了民國十六年，共產黨挾持汪精衛，成立武漢政府，造成甯漢分裂。其目的就是要離開我們的同志，分散我們的力量，使我們自趨瓦解，自歸滅亡。當時的情形真是危險萬分！假如不是大多數同志篤信革命的主義，具有革命的志節，不是總理在天之靈的護持。那我們就要中了共產黨毒辣的詭計，而墜於萬劫不復之境了！北伐完成以後，共產黨為什麼始而引入敵寇侵略，繼而催迫我們對日抗戰呢？就是因為他們明知我們的國防建設尙未完成，日本的軍備和武力，比我們中國充實強大，因此料到抗戰如果發生一定會失敗，那他們就可以乘機奪取政權了。可是我們中央早已有正確的國策，不論共產黨如何勾結敵人，造成外患，我們總是堅定信心，埋頭建設，安內攘外，同時並重，在抗戰發動以後，不論共產黨如何割據地盤，破壞抗戰，我們終於領導全國軍民堅強抵抗，獲得了最後的勝利，自從抗戰以來，共產黨真是不擇手段，千方百計，要從思想上，行動上來破壞我們。尤其是要用種種卑劣的方法來毀壞我個人的名譽，在民國三十二年的時候，他們想打擊我的思想，指摘我所著的「中國之命運」向外國人宣傳，說是含有法西斯的思想，那時有些外國人不明瞭真象，幾乎信了他們的宣傳，情形相當惡劣。可是後來的事實，終於證明共產黨的欺騙技倆完全失敗；外國人不但不相信他們的謠言，反而相信只有蔣主席纔能領導中國人民走上救國的途徑。到了三十三年，共產黨又改變方法，想打擊我的道德和精神，散佈許多卑鄙的謠言，說我的私生活是怎樣的腐敗，如果不是我在道德上人格上站得住，那早就被他們打倒了。可是事實是最好的雄辯，他們的造謠，只有心勞日拙，一點

也沒有達到目的。到了去年，他們認為我個人既不是謠言所能打倒，於是又改變策略，離間美國和我們的感情，企圖使美國不信任我們的政府，而後他們好乘機攫取政府的地位，他們用盡了各種手段，撥挑離間，而結果仍不能達到目的，於是圖窮匕現，揭開一切和平團結的假面具，公然割據地盤，發動內亂，企圖用暴力來推翻政府。到了這個階段，乃是他一切的方法均已用盡，所以不得不挺而走險，倒行逆施。由此也可以知道他們的毒箭已經達到最高點了。我們考察過去的事實，共產黨的每一次陰謀無不被我們打破。我們愈是遭受攻擊，環境愈是惡劣，成功也就愈大，而且愈快，這些歷史事實所給予我們寶貴的教訓，大家切不可忘記。

你們諸位代表都是革命的幹部，現在一聽到共產黨反動派罵我們是「國特」，是「官僚」，就忍受不住，要離開領導革命的本黨。你們不知道我所受的侮辱和謾罵，多過你們何止千百倍？我們革命黨就是要忍辱負重，從恥辱失敗中奮鬥出來，陶鑄偉大的革命人格，決不逃避責任，也決不苟安現狀。我們如果不能作到這兩點，而只圖一時的快意，逞一時的英雄，那將置國家民族於何地？我們究竟是只為個人的利益打算呢，還是要為國家民族和世代子孫的前途打算呢？反動派每到詭計失敗，毫無辦法的時候，就要用謾罵侮辱的手段來激動我們，離間我們，使我們土崩瓦解。我們必須看清他們的陰謀，堅定革命的志氣，發揮革命的力量，來和他們作一往無前的鬥爭。現在我們對付共產黨，並不是沒有組織技術和方法，而使我悲憤的是我們同志太沒有革命的志氣和精神，我相信在座各位同志中，能夠認清恥辱，能夠自立自強的實在不多，大家要知道，現在本黨境境雖然惡劣，但却是完成革命最好的時機，我們革命的力量，不但不能消極的分散，而且要格外的團結，格外努力，來克服當前的困難，完成時代的使命。

關於本團今後工作的方針，政策和行動，希望大家作更誠懇坦白的研討，根據多數人的意見，求得妥當的決定，我現在不欲先作結論。不過我在這次幹監聯席會議上主張團的性質，應在這次大會中研討決定，乃是因為本黨六全大會時曾經決議把本團改隸於政府，所以這次大會中不能不特別提出，希望大家研討，在將本團改隸政府之外，是否還有更好的辦法



●我的目的是想怎樣才能提高青年對於本團的信譽。增加他們對於本團的向心力，要使本團回復到民國二十七年初成立的時候一樣，使全國的青年踴躍加入，共同一致，來擔負革命建國的使命。本團當然不能脫離本黨而獨立。如果黨團分立，且不說其他的條件不夠，即以兩黨共同擁戴同一領袖，這就一個笑話，而且共產黨一定作為宣傳的資料。不過剛才幾位同志提出的意見也可以採納，就是黨與團的工作決不能不劃分清楚，如果仍如現在的模糊不分，不但對黨無益，而且對團的發展也有阻礙。我現在可提出幾點意見來做各位的參考。第一、我們團員決不要以從政為唯一的目的，至少在五年以內做官。團的性質的改變，就是要從這一點做起。這次大會的宣言和決議案對於這一點務必明白提出。第二、今後團的工作要實行中國之命運中的五項建設，團員應實實在在去做鄉村自治員，工程師，邊疆屯墾員，小學教員和飛行員，每個人都要選定這五項工作中的一項。如果不能參加一項，就不能做一個團員，就不必入團。大家要知道，革命的基礎，必須從社會最基層處去努力，才能夠奠定。這種工作，才是最實際的政治，也就是最主要的革命事業。第三、我們需要一個明確的工作綱領，加強團的革命性，和社會性，我們要反官僚，反貪污，反共黨，要實踐主義，努力建設。本團的任務是要統一中國，而國家的統一，必須於建設中才能求得。以上是我個人對於團的性質和工作方針的幾點簡要的意見，特別提出來貢獻給大家參考，希望大會對於這個問題作更精密詳盡的研討，以求得正確圓滿的解決。

(完)

# 青年團與社會基層建設

——三十五年九月八日出席本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總理紀念週訓詞——

- 一、革命青年應持志養氣，研究革命理論，時代環境，民族精神與世界大勢。
- 二、青年團員應切戒升官發財的思想，青年團決不可以權利祿位來引誘青年入團。
- 三、本團要打破我國數千年來士大夫傳統心理，加強社會性，後事於基層社會建設工作。
- 四、中國民族素重倫理道德，本黨目前正處於憂患之中，青年團員應與本黨同生死，共患難。
- 五、黨與團的工作範圍及辦事幹部劃分的必要。

今天我們在本團二全大會中間，適逢 總理紀念週，各位同志參加典禮在總理遺像之前，格外該切實反省，我們是否已經盡到自已應盡的責任？我們一切言論行動，對於革命事業的發展，有沒有補益？我自己就常常想到，我們本黨革命到現在五十多年，何以革命不能成功，而且革命的環境一年比一年險惡，革命的力量一天比一天衰退；而反動派則一天天抬起頭來，毒燄高張，向本黨本團攻擊？這種情形任何有志氣有血性的同志，是一定要表示憤慨的。所以這幾天你們在會場裏面，不滿現狀，對革命的前途表示悲觀，實是青年同志應有的情緒；如果沒有這種情緒，就不成爲一個熱血青年了！不過大家要知道：青年人固然要立志，而同時還要能養氣。孟子所謂：「持其志，無暴其氣」；又說：「以志帥氣」。這種功夫實在是我們每一個革命青年最緊要的學問。要怎樣纔能作到這個地步呢？就必須我們每一青年同志對革命的理論與哲學有透闢的研究；對於革命的時代和環境有澈底的認識，對於國家的歷史和民族的特性有深切的了解，而且在現代革命，還要知道世界的大勢，有了這種基本的研究和認識，然後立定志願，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爲依歸，以救人救世爲本分，篤信主義，奮鬥創造。那末，我們所見到的就無一而非光明，無一而非樂觀的現象。一切危險困苦，艱難頓挫，自然不在

我們顧慮之中，一切徬徨苦悶，紛歧錯雜的心理，也可以一掃而空了。如此，我們纔真能頂天立地，作一個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革命青年。一切外來的刺激和引誘，都不能夠動搖我們的決心，威脅我們的精神。這樣的青年纔是我們民族的精華，國家的珍寶！必須我們全國大多數的青年，都能養成這種堅定不移，獨立無懼的人格，然後我們革命纔有成功的希望國家乃能獨立生存於世界。青年團最主要的一個任務，即在於培養這種青年，具體言之，就是要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道德，來陶冶青年的人格和志節，使能真正成爲建國的幹部。但如果就這一點來說，那我們這次會場表現，就實在使我心憂，使我失望！這一次大會的表現，對於本團今後的青年訓練，實在是一個重大的教訓，是我們一般代表同志所應該深刻記取的！

我們要養成上面所講的這種青年，使他能認識民族的精神，發揚民族的德性，具備革命的人格這是一種極艱鉅的工作，不是一蹴而就的！尤其不是今天中國的教育和社會環境所能培養得出來的！惟有用我們整個青年團的力量，以正當的方法，來領導一般青年，庶幾可以漸漸的發生作用！而我們一般幹部和同志首先要注意的一點，就是要使一般青年，認識他本身是一個中國人，他的祖先是中國人，他世代的子孫也是中國人。現在有一種最可痛心的現象就是一般青年雖生在中國，長在中國，而無形之中在精神上作了外國人的奴隸！無論什麼事情外國就好，中國的就不好；文化制度的好，外國的好；倫理道德也是外國的好，中國的都不好。甚至一句同樣的話，外國人說出來就對，中國人說出來就不對！這種心理，在今天學校青年裏面尤其普遍，實在是我們國家民族的危機。我們青年團就要負責掃除這種風氣，使一般青年能夠堂堂正正作一個中國人，能夠爲民族的復興來奮鬥。爲國家的建設來努力。而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就切不可用權利祿位來迎合一般青年，助長他們政治的慾望，切不可用世俗的「升官發財」觀念，來引誘青年入團。如果本團沒有嚴正的主張，而祇求迎合青年的心理，青年要怎麼樣，我們團就怎麼樣，則他們的慾望無窮，本團勢將無法使之滿足，其結果不但害了青年，必致作繭自縛，這就無異是一種自殺政策。所以我們今天必須立下一個明確的目標，明告一般青年，如果他志同道合，願意

接受本團的領導，作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青年，獻身革命事業，參加建設國家的工作，那我們就歡迎他加入本團，作本團的團員；如果他的志向在升官發財，那我們就可以明白告訴他，入團不是獲取利祿的階梯，而拒絕其入團，現在一般學校的學風，真是壞到極點。對於學生只有放縱姑息，只有一味迎合，根本沒有想到如何將一般青年引上正當的道路。共產黨對學生更爲威脅利誘，無所不用其極。用金錢來津貼，用政治地位來引誘，利用一般學生，作他們的工具，來反對政府，破壞革命。而一般青年因爲政治慾望的驅使，無形中作了他們的傀儡，也就作了外國人的奴隸牛馬！無論爲青年的前途和國家前途着想，都是極大的損失，也是極可痛惜的一件事！我們青年團負了革命建國的使命，如果也用共產黨這種方法，以成立政黨相號召，以爲提高青年的政治慾，就是加強青年的革命性和鬥爭性，那不僅是絕對的錯誤，而且是極端的危險。我們爲國家民族的命脈前途打算，決不可出此下策！

本團既然不能組織成一個獨立的政黨，來號召青年，然則我們應該用什麼方法，來團結青年，使他們走上正常的途徑呢？我以為這裏有一個先決的前提。就是必須打破我們中國幾千年來以從政作官爲出路的傳統觀念。我國幾千年來一般知識份子——士大夫的傳統心理，都是以從政做官爲他們唯一的出路，不願勞動，不事生產，輕視農工商各種職業；以爲只有下等的人纔去做這種工作，他們自己以及他們的子弟非走入政界不可。只有走入政界纔有光榮，纔有地位。這種心理害了我們國家民族好幾千年，造成了今天國家的貧弱，社會的紛亂。我們青年團今後必須打破這種傳統觀念，團的前途纔有希望，革命建國的工作纔能開展，如果不能打破這種觀念，反而以權利地位來引誘青年，那我們團的本身不但不能成功，而且要斷送本黨過去革命的光榮歷史。前天有幾位代表同志，反對加強團的社會性，主張加強團的政治性和鬥爭性。這個意見當然也有他的理由，其實只要團務工作確實在向着建設的道路邁進，每個團員都能埋頭從事基層工作。團的政治性和鬥爭性，用不着擴苗助長，就自然而然會提高的。現在我們的目的在建國，所以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如何養成建國的精神，建國的方法和建國的技术。建設國家必須以建設社會爲基礎，社會基礎如不健全，一切政治經濟都無從發展，這是一定

的道理，如果不先建設社會改造社會，社會的基礎不具備，則任何強有力的政黨都不能貫徹他們的主張，實現他們的主義的。我們青年團必須認清這點，不可只管批評黨和政府，而要實實在在埋頭苦幹，打破士大夫傳統的觀念，革除升官發財的思想，專心致志從事於社會改革和基層建設的工作。所以我對於張其昀同志提議本團模倣美國 T V A 制度的提案，特別重視，研究了許久。我希望青年團能夠成一個建設性的團體，從事於國防、科學、經濟等各種建設；如果全國青年都接受青年團的領導，參加這種組織和訓練，受了我們人格的陶融和感化，久而久之，他們自然會擁護國民革命；信仰三民主義，履行革命義務，對於破壞國家統一，破壞國家建設的反革命力量，自然會嫉惡如仇，如此則本團形式上雖然不是政治性的組織，而實際上所反映的政治性和鬥爭性，較之普通政黨一定更為積極而堅定，任何反動勢力都不能動搖我們革命的基礎。如果不此之圖，徒然斤斤於組織一個政治團體，則以我們主觀條件的缺乏，又加上客觀環境的惡劣，即令組織成功一個政黨也絕對趕不上具有五十餘年歷史的本黨，這是可以斷言的。固然本團的性質也不和美國的 T V A 制度完全相同，但是總應該參照人家鼓勵青年訓練青年的成規，走向積極建設的方向。本團自成立以來，繼承總理革命的歷史，擔負革命的使命，其環境與機會的優良，是任何其他黨派所未有。你們今天的工作是如何領導全國青年，走向建國的途徑，埋頭苦幹，從事基層的建設，來維護本黨光榮的歷史。青年團無論是否加強政治性或獨立性，總是本黨の後起者，也決不能否定自身革命的傳統。所以我們青年團無論如何，必須充實我們黨的力量，完成我們黨的使命。今天我們的黨當然有許多缺點，我們在社會上和政治上已經養成了這種鬆弛散漫的狀態，青年團必須用種種方法，協助本黨力行改革，勤求進步，但最緊要的還是要從我們自己做起。我前天對大家說，青年團團員不要以做官爲出路，在五年以內不做官。團員入了團，是爲了服務，爲國家、社會和人民服務，這個重要的性質必須明白的昭告青年。過去共產黨反動派毀謗我們，罵我們是「官僚」，是「國特」，現在我們明白宣示，我們入團決不做官，決不自私自利，我們的任務在革命，在反貪污，反官僚，反共黨，我們要打倒一切反動派，反革命的勢力，使我們國家真能走上建國的道路。我們黨員團員，如果都能表示這種光

明正大的態度和堅定崇高的革命精神，那不僅共產黨的誹謗，無所施其技，而且社會人士對於青年團也必定會另眼相看，特別重視。我們青年團不但本身不用權利祿位來誘惑青年，並且要堅決的反對其他黨派迎合青年的政治慾望，欺騙青年，利用青年做政治的工具。這一點我們在這次大會宣言裏面必須明白宣示。

其次，要說到黨和團的關係問題，我這次在大會裏面聽到各代表的發言，因而得以了解各位同志的情緒和對於本黨的心理，這就可說是我在這次大會中最大的收穫。各位對於現狀不滿，當然有許多原因。但是我剛纔說過，革命黨員要完成使命，達成任務，必須具備上面所講的條件。尤其是對於國家的歷史和民族的特性，必須重視。我們中華民族向來是注重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中國的革命，絕對不是用殘暴，霸道，和威脅利誘的手段來控制領導一般國民所能成功的。現在中國共產黨用殘酷的方法，激烈的手段來脅制人民，宰割人民，他們將來一定要自食其果，遭到澈底的失敗。共產黨這種辦法，在蘇俄是可以行得通的。但是在我們中國，就一定格格不入。試看我們總理領導革命四十餘年不論遭遇何種困難從來就不用過激的態度。中國歷史上也從來沒有用殘暴的方法而能成功的先例。即使能用暴力控制於一時，也只是曇花一現。例如民國十五年來本黨力量消沉的時候，共產黨也曾經用暴力破壞農村，實行恐怖政策，控制了一部份羣衆；但是轉瞬間就歸於消滅，不能見容於社會。由此可見任何力量都不可一意孤行違背革命的環境和民族的特性。這種事實，凡是領導革命的幹部，都不能不予以重視。尤其本黨自成立以來，即以倫理道德號召國民，更不能不顧到這民族的特質。以本黨現在組織的鬆懈，紀律的廢弛，環境如此險惡，實在是不能存在的。其所以終能不屈不撓，領導中國的革命大業者，不能不說是由於本黨的作風行動，代表着中國的民族性，適合革命環境的需要所致，共產黨反動派毀謗本黨，說我們一般同志，怎樣貪污怎樣腐敗，我可以告訴各位，即使本黨真是如此，至多也不過百分之五的人有此事實，其餘百分之九十五的人都是純潔，前進的，現在社會上這種印象的造成都是共產黨擴大宣傳和惡意中傷的結果。這種虛偽的宣傳，總有被全國人民發覺的一天。正如民國三十二年以後共產黨誣蔑我個人一樣，只要我們有事實的表現，他還是無所施其詭計。現在最

可怕的，不是這種誣蔑，而是我們同志在心理上受到共產黨的威脅，精神上做了共產黨的俘虜。聽到他們說我們是「國特」，就不敢再做黨員。這幾天來，你們所表現的情緒多半如此，雖然也有少數人，由於其他較正確的動機，但大多數的人恐怕還是不願分擔黨所受的毀謗，以爲一做了黨員，就要受黨的牽累，人家正在侮辱這個團體，我們避之惟恐不及，爲什麼還去加入？這種心理就是違背了中國的民族道德，不是我們中國人做人的精神。以我們中國作人的道理來講，凡是和一個人做朋友，越是這個朋友遭遇患難，顛沛流離，或被入無理欺侮，攻擊得體無完膚的時候，就越要和他站在一起，背靠着背的奮鬥來分擔他的憂勞，洗雪他的恥辱。這就是夷險一致患難與共，這是中國人傳統的俠義精神。我們團員是黨的後起幹部，如果要不愧爲中華民族的兒女，黃帝的子孫，就應該效法這種偉大的精神，當本黨遭受反動派誣蔑得最厲害的時候，愈是要接受黨的領導，輔助黨的工作，精誠團結，肝胆相照，同生死，共患難，來打破目前的困難，掃除前途的障礙，完成革命建國的使命。這樣纔是革命的風格！你們現在真是走到了革命歧路，一條路是要你們做黨的孤臣孽子，忠實幹部，一條路是要你們做忘恩負義，爲社會所不齒的政客。你們務必堅定革命的信心，走向正確的革命大道。這次大會宣言對於這點一定要加以申述。現在我們的黨真是憂患重重，艱難萬狀，然而本黨過去有光榮的歷史，有偉大的成就，對於將來中國的建設，尤其負有重大的使命！本團在這毀謗叢生、是非顛倒的時候，對於本黨格外要表示忠誠的擁護。同心協力，來打擊反動派挑撥離間的陰謀。絕對不要以個人的關係影響團體的關係，不要因爲個人的感情不融洽，而使黨團的關係也不協調。我深深知道，本黨過去的組織紀律和作風，有許多已不合於現在時代的需要，應該加以改革。可是黨團原是一體，休戚相關，榮辱與共，團必須擁護黨，黨應該輔助團，共同努力來改革現狀。前天李國俊同志批評本黨的缺點，我可以承認一部份是事實，我希望這次大會能獲得圓滿的結果，促使黨團的澈底革新，使黨和團能真担負革命的工作，和共產黨反動派殊死的鬥爭。這是我殷切的期望。

關於團務工作的改進，我和大家的意見大半相同就是黨和團的工作範圍及辦事幹部，應明確劃分，以增進效率，使青年團確能成爲青年所有，青年所治，青年所享的青年組織。我們如能這樣改革團務，一定能發揮黨和團最大的力量，爲任

何其他黨派所不及。黨團有如我們的大家庭，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和衷共濟，改革這大家庭，建設這大家庭，來擔負革命的責任，完成共同的使命。





## 對目前國際形勢之分析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出席本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典禮訓詞

- 一、大家要實踐這次大會的宣言和決議案。
- 二、蘇聯對中共只是聽其自生自滅，不至明顯支持，我們要對蘇聯保持友好關係。
- 三、我國外交政策，以後應絕對自立，嚴守中立，以促進世界和平。
- 四、對於這次選舉後的希望。

剛纔宣讀大會宣言，有幾點還要加以說明。宣言裏說我們要擁護統一和實行建國，這兩個使命非常重要，必須貫徹實踐，絕不至徒托空言。我國人過去的习惯，往往說了不做，只能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習慣養成之後，反而視若當然，外國人對我們固然這樣估計，我們自己也就失去了自信心，以為無論什麼會議，討論儘管討論，決議儘管決議，終歸是不能實行的。這種心裏是革命的最大障礙，大家必須糾正。這次大會閉幕後，應該特別警惕；如果這次的宣言和決議仍舊像過去一樣，不能實行，那不僅革命不能完成，你們個人的事業沒有歸宿，就是個人的人格也將喪盡。你們個人要自勉互勉，千萬不能再蹈前轍，說過之後就不負責任。要時時刻刻記住，每天每時反省自己，是不是照着自己所說的做了。我們每個人如果每天能照所說的實行，一點也不虛偽，一點也不放鬆，革命工作未有不完成的。不然今天說了，明天就忘記，什麼事情也不會有辦法。希望各位在這次會議後，痛切反省，互相砥礪，成爲篤實踐履的革命黨員。

關於目前的國際情況，上次因爲時間不夠，沒有詳加分析。今天要再對各位說明：現在中國革命有兩個問題，對內是中國共產黨的問題，對外是蘇聯的外交問題。這兩方面對於革命的成敗關係很大，大家必須透澈認識，纔能依照我們既定的國策，和革命的道路，打破現實的環境，來達到革命的目的。我現在要把中國共產黨和蘇聯的關係及其演變的情形向大

家說明。一般人民總以為蘇聯必然援助中國共產黨，在中國成立蘇維埃政權。這種看法當然也有道理，但我們如果仔細考察過去歷史的演變，就可知道這只看對了一半，還有一半是不對的。爲什麼呢？因爲蘇聯同情中國共產黨和同情世界各國的共產黨一樣。他要實行世界革命，當然希望各國的共產黨能奪取他們本國的政權，成爲蘇聯的與國或親近國，像歐洲的波蘭和南斯拉夫一樣；但是事實決不能如理想一樣的實現。蘇聯爲了適應現實，並不能依照他的預定政策一貫的做去。蘇聯是否積極的扶持一國的共產黨，問題不在蘇聯的本身，而在那一國的政治現狀。對於中國也是一樣，蘇聯是否援助中國共產黨參與中國的內亂，要看中國政府的本身如何；如果我們中國政府本身健全，力量雄厚，基礎穩固，蘇聯決不會明目張膽的支援共產黨，反對政府，來和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作對。這個看法，我以前也曾和大家說過，現在情況還是一樣。我們要知道，蘇聯和中國共產黨的關係，可用幾句簡單的話來說明，這就是說：如要蘇聯真正支持中共，只有在兩種情況下纔有可能，一種是中共有足夠的力量，可能推翻政府；一種是蘇聯願意挑起世界大戰。如果這兩種情況都不存在，我們可以斷言蘇聯是決不會公開援助中共的。蘇聯不但不會援助中共，在他的理想中實在還希望得到中共的聲援，尤其是宣傳方面的聲援。現在中共的行動却不然，中共無時無刻不希望蘇聯來援助經費或武器，處處存着依賴蘇聯的心理，處處表示出他們和蘇聯有密切關係，什麼事都要聽命於蘇聯，以爲必須如此，纔能獲得蘇聯的同情和援助。因此中共所做的實與蘇聯所想的完全相反，蘇聯想要中共來增加他的聲勢，而中共却只是依賴蘇聯的支持。如果中共的存在對於蘇聯無害，蘇聯當然也不妨支持中共，但是如果政府有力量可以消滅共產黨，蘇聯決不會來公開阻止的。二十餘年來，蘇聯對中共所取的态度可以說是無愛於共產黨，只是聽他自行成長，蘇聯不妨礙中共的成功，但決不會出力挽救中共的失敗。他這種態度，在上次東北的戰事中表現得非常顯明。這一點我們必須認識清楚，蘇聯絕對不會反對擁有全中國民衆支持的政府，而甘願扶助共產黨，或任意侵略我們中國。危害我們中國只要我們自己振作，本身健全，便不怕別人來侵略，而且我們一旦真正強大了，蘇聯必然要來作我們的友好國家和同盟國家。所以我們的外交政策，絕對不能輕易說親近那一個國家或討厭那一個

國家，輕率的表示是最危險的事情。事實上蘇聯的存在和強大，對中國不但無害，而且有益。我們同志千萬不能用對中共的態度來對蘇聯；無論行動上，情緒上，都不應而且不必反對蘇聯。如果我們以為我們革命工作是要消滅共產黨，而蘇聯是援助共產黨的，所以我們不能不反對蘇聯，這種看法絕對是錯誤的。尤其在這個時候，決不能有這個舉動。以後我們國際上的政策，必須站在獨立的地位，不好有任何的偏袒。我們要自立自強，不偏不倚，減少美英與蘇聯的衝突，消除世界戰爭的危機，以奠定永久的和平基礎。要認清世界的和平與繁榮，也就是中國的利益和幸福。我們相信，美國的政策也一定如此，他一定希望中國能成爲一個統一、獨立、自由和強大的國家，他一定知道，如果中國不能統一、獨立、自由和強大，遠東的局勢就無法安定，世界的和平就不能確保。固然美國現在的外交也有不對的地方，他們外交行動與外交政策時常發生矛盾這大概由於美國外交技術不能像英國一樣的老練，我們要加以原諒，無論如何，他希望中國統一強大是出乎誠意的。我們應該在這種友好的國際現狀下努力奮發，建立自立自強的基礎。各位同志要明白這個道理，不要因反對中共而反對蘇聯，引起蘇聯的誤會，尤其要記住，蘇聯是無愛於共產黨的。無論共產黨成功失敗，蘇聯不會放在心上，他不僅對中國共產黨是這樣，就是對全世界其他國家的共產黨也是這樣。所以我們雖然反對中共，却還要和蘇聯保持國交上友好的關係。

最近一年以來，共產黨如此囂張，社會如此紊亂，爲過去任何時期所未有，這實在是黨國的恥辱，也就是本團的恥辱。現在我們團的基礎已經建立，規模已經具備，只要我們能夠奮發力行，一年以內我們一定能統一中國，三年以內我們一定能把中國建設成爲一個強大的國家。希望大家對這次大會的宣言和決議案，精密研討，擬具詳細的計劃，貫徹實行；那麼本團的成功也就是國家的成功；團體的事業也就是你們個人的事業，我個人一定以身作則，刻苦奮勉，領導你們來完成這共同的使命。我看到這次大會選舉中央幹事和監察，結果可稱圓滿，尤其值得讚揚的是許多青年同志自願放棄當選，這種自甘黯淡的精神，值得大家欽佩。本來真正革命建國的工作，重心原在地方而不在中央，各位沒有當選的同志，尤其要

緊守崗位奮鬥不懈。我在少年從事革命的時候，從沒有想到權利地位，而祇知如何盡我革命黨員一份子的責任。我這個態度大家讀了我在本團成立二週年告青年書就可以知道。我們個人必須犧牲自我，埋頭五年十年從事建設，革命工作纔有成功的希望。大家要記住我這段話，努力奮發，實踐這次大會的宣言和決議，擔負革命的任務，完成建國的大業。

(完)



團長訓詞



大



言



## 附：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團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誕生於辛亥革命首義的武昌。嗣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先烈紀念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戰時首都的重慶。茲復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決定抗戰國策聖地的廬山。回溯自誕生到現在，歷時已經八年。在這八年當中，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真是處於生死存亡的關頭，本團同志藉着三民主義偉大的感召，和我們團長英明的領導，很光榮的都已參加神聖的抗戰工作，經過長期艱苦的奮鬥，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了。我們本以捍衛國家，復興民族，實現三民主義為職志，團員人數於此抗戰中增加到百四十餘萬之衆，使本團今日已成爲吾國歷史上最偉大的青年團體，這使我們愈加深信努力之絕非徒然，中華民國之前途，也必得由我們的繼續努力而達到平等自由富強康樂的目的，我們並未虛生於此偉大的時代，我們必當完成此偉大時代所賦予之使命，茲當本次大會閉幕之日，願將我們的意見，對我們全國的同胞，對我們全國的青年，作坦白的陳述：

### (一)

首先要爲全國青年指出的，我們中國國民革命，今天已進入了到達最終成功以前最黑暗困難的一個時期，國家的統一受到了破壞的威脅，民族的命運瀕於陷溺的危機。但是我們對革命的信心，將愈礪愈堅，對建國的努力，必再接再厲，我們深信有國父的三民主義作我們的指針，將在此黑暗之中益顯出前途的光明，我們深信有我們團長領導着我們爲國民革命而努力奮鬥，一定能夠保障國家的統一，完成建國的使命，所以我們對於革命前途是絕對樂觀。而建國成功，也絕無疑問。我們今日所悲憤而痛心的，乃是國家在此存亡危急的時機，而社會漫無是非，人心轉趨頹散，甚至邪正倒置，順逆不分，民族固有的道德，掃地無餘，國民應有的責任，置之度外，這都是足以陷國家民族於危亂淪亡，斷不是復興建國時期所應有，我們青年生在這個動盪震撼的時期，必須認清目標，明辨順逆，端正趨向，抱定決心，爲國家作中流的砥柱，



爲民族挽既倒的狂瀾，以盡我們這一輩對國家對民族應有的責任。國家的興亡治亂，革命的成敗榮辱，與我們青年的關係最切，而我們青年所負的責任亦最大，我們萬不能隨人俯仰，與俗浮沈，萬不能袖手旁觀，荒棄天職。否則，中華民族世子孫將淪爲異族的奴隸，而我們全國青年亦就成爲千古的罪人。

爲了明瞭我們的責任和使命，我們對於今日國際和國內情勢，應該作一番鄭重的檢討。

這一次大戰是一個全世界性的反侵略的戰爭。我們中國實當了反侵略的前鋒，惟有我們中國以不計成敗利鈍的精神，堅持抗戰，然後始得促成反侵略國家之聯合，始得擊潰法西斯軸心的強寇，始得爭取最後勝利的到來。我們自願物質的力量雖然遠比不上科學先進的友邦，但我們全國軍民不惜爲真理犧牲的道義精神，實足以對全世界人類而毫無愧怍。我們是青年，是爲建設新世界而奮鬥的三民主義青年，我們所祈求的是這次戰爭的勝利，能產生國際的民主和合作，促成全人類四大自由的實現，然而環顧今日的國際情勢，實使我們不勝其殷憂。聯合國在並肩作戰時所揭櫫的理想，所簽訂的大憲章，實猶未能於戰爭勝利後得着各聯合國家的篤信力行，在處理戰敗國和領土問題上，強國之間，往往把一國的安全，重於國際的安全，把個別的利益高於集體的利益，由於互信的缺乏，減低了戰時合作的精神，使世界重建的工作，遭受了深深不利的影響。這一年中間，菲列賓的獨立和印度臨時政府的成立的值得我們欣幸，但是許多有關國際和平的重大問題，皆未能收到完滿的解決順利的進行。我們中國在反侵略戰爭中本來犧牲最大受害最久，乃戰事結束以後，吾民族獨立平等自由的地位，仍未獲充分的尊重，尤爲我們中國青年所痛心。

我們想到「國必自侮然後人侮之」的一句古訓，更不能不對於中國今日國內的情況，加以痛切的自我檢討。我們抗戰的目的，本在求民族的獨立生存和國家的統一進步。我們是三民主義青年，其一生職志，尤在遵守「國父」和平」「奮鬥」「救中國」的遺訓，求得國家之統一，維護世界之和平。因爲我們深信唯有建立一個統一強盛的中國，始爲東亞和平之根基，始爲世界和平之保障。

可是勝利已達一年，國家的統一進步，竟然遭受着重重的阻撓。一方面則中國共產黨挾持其武裝暴力。不惜製造內亂，分裂國家，使社會經濟日益破壞，復員工作，困難重重。一方面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一般發國難財勝利財之奸商，肆其無厭之慾，以煽揚物價，剝削大多數同胞，使戰後人民痛苦無法可以解除，這都是三民主義最大的障礙。我們於痛心疾首之餘，認爲必須團結全國青年，努力排除，然後可以克服今日國家之危機，然後可以使全國人民真正能夠享受勝利的果實，然後可以使中華民國永久保持其由於艱苦抗戰而得來的國際地位。

## (二)

我們於此，更不能不對於今日國內之黨派問題，披瀝其坦白懇切的意見。

我們認爲共產主義的理想，與我們所信仰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只在於哲學基礎與實現方法之不同，而欲改造經濟畸形的社會，使成爲經濟平等大家共享的社會，則目的並無二致，但是馬克思主義產生於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流毒滋深之西洋社會，其不能適用於工業落後之中國，已爲一切中外人士所公認。至於中國共產黨的言行不符，更屬顯而易見。共產黨從前高叫抗日，而實則利用抗日時機發展其勢力，高叫團結，而實則企圖割據地盤，破壞我國的統一，今日高叫民主，而實則在其所謂「解放區」內厲行暴民專政的恐怖政治，高叫和平，而實則自進攻歸綏侵襲東北乃至進攻大同，從無一刻停止其賂地攻城的野心，與禍國殃民之妄行。我們真不明白他們是何居心。

我們所尤其絕對反對的，是中國共產黨教人不要愛祖國，教人消滅人性的荒謬主張，很明顯的共產黨是漠視國家利益，不惜打擊我國的國際地位，消滅我們民族自尊心的。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是在於忠孝仁愛信義與和平。中國所以能抵禦日本強寇，獲得最後勝利，絕非由於科學或組織之有勝於敵人，而實由於我們先民遺留這種種固有道德的民族精神的潛力。而中國共產黨竟不惜加以無情的破壞。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立國於今日之世界，尤必須國民具有獨立自由之精神，而中國共產黨對於此種最寶貴的文化遺產，又不惜加以無情的摧毀。這不僅我們三民主義青年所堅決反對，就是全

國各階層的青年，甚至已經加入中國共產黨的青年也一定不甘忍受。

我們所始終期待於中國共產黨的，是他們遵守抗戰初期，願意擁護 蔣委員長，願意爲着三民主義的澈底實現而奮鬥的諾言。厲行軍隊國家化，將他們的武力統編爲國家的軍隊，成爲合法的政黨，以促成憲政的實施。如果他們能夠把社會主義的政綱，爭取國民的同情，督促政府的實行，那末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年原以實行三民主義爲天職，並不要加以反對。這是本於我們的天良和我們的理智，要求中國共產黨的許多青年，要加以深刻的考慮，不要受少數野心家的麻醉，更不要受黑暗暴力的劫持，而誤國自誤、這樣才算得是一個中華民國的青年，才不愧爲黃帝的子孫。

此外我們也願意在此一述我們對於中國共產黨以外其他黨派的意見，我們認爲依照三民主義的大道和 國父革命建國的宏規，到了憲政實施的時候，無論任何黨派只要不違反三民主義，不圖謀危害民國，都應該得着合法的生存和保障，三民主義國家爲人民所有，政治爲人民所管，經濟利益爲人民所共享，在此二十世紀的政治思潮中，此種日月經天的主張，自必爲一切有開明思想的人士所擁護，絕沒有一個光明正大的政黨，會反對三民主義根本主張的道理。現在各黨派所標揭之政綱，雖不無若干的差別，實在都沒有能夠脫離三民主義的範圍，中國國民黨既有五十餘年奉行三民主義革命救國的光榮歷史，即今日中華民國之存在，亦爲中國國民黨對國家莫大的貢獻。在此中國國民黨正領導全國國民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得着勝利的時候，又是要提前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時候，各黨派人士都具有愛國的天良，自必珍視國民黨過去對國家的貢獻，諒解國民黨謀國的苦心，接受國民黨願與各黨各派衷誠各作的誠意，以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如果把黨派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把政黨道德放在政黨力量之下，就不是政治家應有的風度。尤其是民主政治的政黨，必須要有獨立自立的精神和光明磊落的態度，不可甘爲共產黨的外圍，徒爲共產黨張目。如果其內容精神，受共產黨的操縱脅制而無法自主，其行動言論受共產黨的支配主使而喪失其獨立的宗旨，那就不合於今日民主政治的精神，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年，不僅替他們惋惜，也實在對他們失望。

張。

(三)本於上述國內外情勢和國內各黨派的檢討，我們要闡述我們三民主義的信仰，和我們對於目前國事的主張。

我們深深地相信三民主義不但是救中國的大道，而且是全人類生活改造的真理。這一個主義是從人道主義出發，以全人類的生存為基點，涵括一切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義，更加以科學的思想為指導而得來的。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國家民權主義的政治和民生主義的經濟三者的綜合，我們三民主義者當然反對法西斯主義與帝國主義，也不能贊同根據唯物主義而來的主張階級獨裁，而忽路政治自由的共產主義。我們認定要挽救今日紛亂的中國，祇有恪守三民主義，力行三民主義，同樣要挽救今日紛亂的世界，也祇有根據三民主義的原理，纔能把人類的經濟政治民族三大問題，求得合理的解決。

先說國際：我們主張要忠實遵守聯合國大憲章，以聯合全球各國，把戰後各種急待解決的問題，作正本清源一勞永逸的解決，凡是企圖用強大的武力，宰制世界，以及違反種族平等，人權自由，經濟互助的一切落伍的思想，都不應使之存在，中國當此紛亂局世，應該發揚我中華民族崇尚正義擁護公理的一貫精神，履行我聯合國一員的義務，以促進友邦的合作，以貫徹我們共同作戰的目標，以杜絕強權政治的復活，即以永久弭止戰爭的再起，我們憑藉的真理是適合人羣需要的三民主義，我們憑藉的力量，是四萬萬五千萬國民的同心一致，我們要堅決的為實現這一個真理而奮鬥。

次說國內：我們認定今日中國已進入憲政實施的一個新時代，這是全國國民完成建國的前夕，也是艱難創造的開始。政府為謀和平建國召開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所共同決定的和平建國綱領等，必須全國誠意的履行，以達全國所望的和平統一民主的目的。

但是我們要沉痛指出的就是抗戰勝利已滿一年了，為什麼同胞的痛苦反而加深，國家的憂患反而加重，勝利的光輝日見黯淡，而抗戰犧牲的軍民先烈得不到安慰？這種恥辱現象的造成，實在是由於我們國家的統一，遭受了威脅；建國的計劃未能實現，亦由於三民主義未能實行的緣故。因此我們要喚起全國同胞切實認識（一）擁護統一，（二）實行建國的必

要，更要督促政府善盡其實行三民主義的職責。

第一、我們必須擁護國家統一；要知道統一立國必備的要件，是社會安定和人民自由的保障，也是實行民主建設國家的前提，我們政府在抗戰結束的時候，就揭櫫和平統一安定三大目標，苦心努力以期用和平商談的方法，使中國共產黨放棄其武裝割據分裂國家的企圖，達成國家真正的統一。政府這一個政策，正是全國同胞迫切的祈求。更是我們全國青年所一致擁護的，但是這一年以來，商談儘管在繼續進行，而共產黨始終堅持他自擁軍隊，封建割據的觀念，不斷攻襲國軍，擴大地盤，必欲將國家軍令政令的統一破壞無餘，造成「國家以內更有國家」「國軍以外更有軍隊」的現象。乃至交通節節被隔斷，經濟處處被割裂，復員和救濟工作無法進行，長此以往，不但民不聊生，而且國將不國。我們為保持勝利的成果，維護國家的生存，我們全體青年應不惜犧牲生命，犧牲自由犧牲一切來保障國家的統一，認定今日救國之道，應以擁護統一為第一要義，對於破壞統一的行為，我們全國青年誓必團結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發揮公意而加以制裁。

第二、我們必須實行建國方略；抗戰建國本是同時並進的國策，緊接着抗戰勝利，建國就應該立即開始。過去一年已經蹉跎耽誤，萬不能再有遷延。我們全國上下務必竭盡全力，排除萬難，以加緊建設工作的進行。我們認為當前建國最大的障礙，是一般國民戰後苟安因循的惰性心理，同時也由於共產黨的破壞和阻撓，我們要復興經濟建設社會，而共產黨則破壞交通潰決堤岸，我們要繁榮農村，恢復工業，而共產黨則要毀滅農村，摧殘工業，我們要使農工生產相互配合，提高人民生活，而共產黨乃是使農業與工業分離，使城市與鄉村隔斷。至於就整個建設來講，如果交通不能恢復，物資不能流通，經濟遭受割裂禍亂，當然要加增無窮的困難。但是我們民生的痛苦，非加緊建國不能解除，國家的生存和發展，非加緊建國不能保障。所以我們全國青年必須認清目標，負起責任，克苦耐勞，掃除苟安畏難的惰性，羣策羣力，突破任何的阻力和困難，加緊我們建設國家的工作，以安慰抗戰先烈的英靈。

關於實行三民主義，更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責任。我們認為民族主義的實行已有經了相當的成就，現在所亟待努力的，

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澈底實行。關於民權主義，我們認為要建立法治，保障自由，整飭政風，肅清貪污，提高行政效率，要切實施行地方自治，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健全基層政治組織，扶植真正人民力量，使民主憲政有確實的基礎。關於民生主義，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立定決心，認真執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政策，關於前者，要切實執行二五減租，實行土地法規，平均土地分配，務使耕者有其田，並倡辦合作農場與集體農場，以增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關於後者，要加強金融管理，抑制高利盤剝，誘導商業資本，趨向工業生產，促進勞資協調，保護勞工利益，扶植農工組織，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切實進行生產運輸消費等合作事業。必如此，而後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纔不致徒託空言，纔可以取得全國同胞的信任。

我們自信是熱誠的，勇敢的，純潔的中國革命青年，我們具有革命的信念，對於中國和世界的前途，絕不悲觀。我們信仰三民主義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潮流，合乎人羣需要的主義，只要我們努力實行，絕沒有不成功的道理。我們都抱定了服務的創造的正確而崇高的人生觀，我們關心中國政治和國家民族的前途，願為完成革命建國的偉業而犧牲奮鬥而貢獻一切，我們願永恆的保持青年的忠誠純潔的身份，排除世俗的升官發財的觀念，我們青年團團員誓必遵守團章，為人民服務為革命犧牲，我們願做一個革命建國的無名英雄。我們絕對奉行國家法令嚴守本團紀律，我們誓為三民主義的信徒，在我們團長領導之下，竭盡建國任務，自勉為國民革命的鬥士，我們對於政府今日所迫切要求的就是為我全國男女青年給予升學就業的充分機會，給予參加建國基層工作的充分機會，培養男女青年獨立創造的精神，加強全國學校各種科學與有關建國需要的教育，對於邊疆及海外青年同胞，尤須克盡教育扶植之責，務使全國青年都學習現代的知識與技能，集中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創造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

#### (四)

本團已經成立了八年，我們團長無時不諄諄告誡殷殷期望，要我們作為革命的幹部，使我們成為建國的動力。但是

檢討過去，組織不夠嚴密，工作不夠實在，對團的任何方面說，都待我們作更進一步的努力。我們深切追念在抗戰中與敵偽奮鬥而犧牲了生命的每一個同志，爲了發揚他們光榮的史績，我們更應該發奮爲雄，自強不息，以健全我們的青年團。

我們覺得爲適應時代需要，加強革命力量，以掃除革命建國的障礙，以達成建國的任務，本團必須充實內部，強化組織。例如民主集權制之確立，基層組織之健全，幹部政策之執行，優秀人才之徵求等等，無一不與團的前途成敗有關，茲已詳定辦法，必期嚴格推行。我們這一次大會更有兩點重要的決定：（一）明確規定團在今後工作的方針，使我們團員今後的努力，更能切實而進步。（二）黨與團在同一主義同一領袖之下擔負國民革命的共同任務，但黨與團的幹部與工作則明確劃分，俾各專其職，各盡其能，使幹部有專精的貢獻，期使本團成爲健全而強固的三民主義青年的革命集團，克盡其對時代所負的責任。

最後我們特別提出幾點今後團員努力的方針：

一、我們今後的工作方向，是要趨向於積極的建設，要從空洞的政治活動轉向於社會基層服務的工作，我們要認清我們文化經濟落後的根本原因，乃是中了幾千年士大夫不勞而得的錯誤觀念的遺毒，以致知識與生產分離，知識與職業分離。今後我們必須立定決心，確定職業崗位，走入農場、工廠礦山，進入邊疆，參加實際的生產工作以糾正一般游惰的風氣，以奠立國家建設的基礎。

二、我們都是中國的青年，在精神上必須獨立自強，絕不可喪失自信，不知不覺的作了人家的奴隸，固然我們在科學與工藝方面要盡量的向人家學習，但須特別記着我們學人家是充實自己不是丟掉自己。

三、我們尊重學術自由，思想自由，對於研究共產主義信仰共產主義，我們站在學術思想自由的立場，並不反對，但是共產黨破壞國家統一，破壞社會秩序破壞民族德性之行爲，不僅毀滅我們國家的前途，而且陷害我們青年爲奴隸，我們真正愛國的青年的絕不能容忍。——

四、我們深信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我們不做官吏，我們鄙棄政客，我們必須努力於各種建設工作，願把我們的心力貢獻到社會服務，貢獻到生產事業，我們認爲改造社會，爲改造政治的前提，建設社會爲建設國家的根本，大家如果放棄社會上各種事業不管，那末澄清政治，建設國家，也就永遠沒有希望了。

五、我們要養成正確的判斷能力，明是非，辯順逆，對於利用我們青年，欺騙我們青年，誘惑青年，使我們青年走上害國家害民族敗壞社會風紀的任何黑暗勢力，我們不僅予以反對，而且要激底的予以剷除，我們每一個青年，都有獨立自主的人格，都有對於國家民族的神聖義務，絕對不能供他人的利用來危害我國家，危害我民族，破壞我們統一，破壞我們革命，以致斷送我們青年的前途。我們要喚醒全國青年提高警覺，嚴防有人來利用我們青年，陷害我們青年。

六、我們要遵照團長「中國之命運的訓示，與第一次代表大會之決定，切實號召全國青年，參加五大建設，並由團員率先倡導，以爲示範。我們更要注重科學研究，要實行社會服務，從實際工作中來培養我們青年訓練我們青年，否則，就不是三民主義的青年，我們青年團，決不能容納這種落伍的青年承認其爲團員同志。

以上所言是我們大家的認識，是我們代表全國青年所發出的呼聲，非常的時代需要非常事業，非常事業，需要非常的努力；我們這一代不放鬆我們對時代應負的使命，一切可以讓入，只有對國家對民族的義務不能讓人，一切可以妥協，只有對危害國家民族利益的罪惡份子私有軍力不能妥協，同志們，同胞們，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我們誓必團結一致衝破艱難，以推毀革命的障礙，拯救我們的國家。我們要負責任面對現實高舉三民主義的火炬，向前奮鬥，使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使博愛大同的新世界，早日呈現於吾人之前。（完）



大會宣言



工



討



# 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決議文

## (甲) 概述

本大會聽取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及各地地方學校邊疆海外青年軍等團隊工作報告與各出席人員之檢討意見以後，經將全部紀錄，連同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提交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查。經該委員會三次集議及分組審查結果，認為大會對於工作報告之審查，應以檢討中央幹事會與中央監察會之工作為主。對於其所屬之地方學校，邊疆，海外，青年軍等團隊之工作報告，僅就其有關中央之領導措施部份，與對中央所頒命令，所定計劃方針之奉行經過及結果，加以概括之檢討，以究明中央對下級團隊工作督導之當否。至於各地方、學校邊疆海外青年軍等團隊工作報告之各別檢討，則交由下屆中央幹監兩會分別辦理。茲將對中央幹事會與中央監察會工作報告之審查結果，分別報告於后

## (乙) 中央幹事會工作審查意見

中央幹事會之工作，若綜合該會書面工作報告及對大會報告紀錄與各出席人員之檢討意見，加以審查，約可得左列各項之結論：

### (壹) 關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之執行情形者

一、「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共十七條，除總綱五「組織國際及邊疆訪問團」一條奉團長批示「可緩」外其餘已執行者十四條，因故未執行者有總綱三「每年應舉行團員總考核一次」及總綱十七「建立團員儲金互助制度」二條，惟已執行之各條，因抗戰時期工作條件與工作環境，不易配合盡善，故未能達成預期之效果。

二、「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分童子軍與少年團二部份。少年團部份，因尚無固定機構，經第一屆第一次中央幹事會全體會議決定先行研究籌備，至於童子軍部份則已將中國童子軍總會，改隸本團，並依照綱領所定原則，將各級童軍機構

加以改組。惟因人事經費，尙未配置盡善，以致工作迄未開展。

三、「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係就「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經濟建設運動」、「地方自治建設運動」、「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及新生活運動」等五項，分別應辦工作四十一條。除「經濟建設運動」、「地方自治建設運動」、「國防科學技術運動」等三項，因限於工作環境與工作條件未能普遍推行外，在「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方面，曾發動徵印三民主義百萬冊運動，獲得全國響應，使民衆對三民主義留下深刻之印象。在「新生活運動」方面由本團兼理省以下各級新生活運動機構，改組全國各省市縣新運會。由團員担任新運推行工作。雖因經費不足，成效未著，然較改組以前，則已多進步。

四、「建設青年工作管理機構案」已依照決議辦法，於中央幹事會設「青年工作管理處」。各支分團亦指定單位，主管青年工作管理，惟以青年就學就業、以及發動青年從事五項建設工作，均須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因與有關機關之配合，諸多困難，僅辦到人才調查登記。升學就業輔導及考送團員留學一次而已。

五、「增進青年福利案」，除應商請政府辦理之各項工作尙未完全實行外，其餘應由本團辦理之創設青年館及協助招致戰區青年等項工作，均已辦理。惟青年館之服務工作尙未能普及於農工及職業青年，戰區青年之招致，亦未能配合有關機關，妥予就學就業之安置，實爲缺憾。

#### (貳)關於組織工作者

三年來之組織工作，據書面報告所稱，乃着重於農工技術青年之吸收，優秀人才之選拔，儲備與登記。以及領導青年參加建國工作，同時一面加強敵後地下組織，打擊奸偽，一面發動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配合反攻。此等工作，除農工技術青年之吸收，因規定工廠不設團的機關，加以戰時交通困難，鄉村組織不易發展，以致未能達到預定標準外，他如敵後地下組織之加強，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之發動，均有良好成績。惟人才之登記儲備，雖已完成書面工作，而

對於人才之選拔任用，尙未能積極推行。至於領導青年參加建國工作，則以範圍廣汎，關係紛繁，除對協助推行政令，參加地方自治，參加民意機關等工作之指導，成績尙佳外，其他方面未見有若何顯著之貢獻。此外對邊疆與海外團隊之建立，尙能及時進行，惟發展仍嫌遲緩，有待改進。最感遺憾者，厥爲團隊組織甚形鬆懈，對團員之掌握，亦欠確定實以致團的精神與力量未能充分發揮。所堪引爲光榮者，即在抗敵除外之鬥爭中，有無數青年熱烈參加，千萬同志犧牲殉職，頗能表現本團同志之革命精神。

#### (叁) 關於訓練工作者

訓練工作依據報告係着重於幹部工作訓練，團員政治訓練，青年體力訓練，而以中央幹部學校，團員入團訓練、夏(冬)令營及各項體育活動爲主要措施，中央幹部學校係以培養建國幹部爲主要目標。已畢業之學生多分發於西北東北担任建設工作，服務成績甚爲良好。惟對團務工作幹部，尙未能作有計劃之培養。各支團雖有設訓練班或舉辦講習會以培養幹部者，然多以經費不足，設備欠周，效果未臻完善，團員入團訓練舉行尙欠普遍，受訓人數與入團人數，相去懸殊。夏(冬)令營訓練計劃甚爲完善，過去成效亦佳，惟本年度各夏令營，多因人事配備未盡妥當，結果欠佳，關於青年體育活動，倡導尙稱努力，各種競賽，亦能引起青年興趣。惟對社會職業青年之體育活動，尙未能多所發動。至於有關幹部經常訓練之小組會議，與團員經常訓練之分隊會議，多未能切實舉行。以致基層組織殊少工作表現。此外，因限於經費阻於交通。致訓練資料未能普遍供應，使下級訓練失去標準，實爲一重大之遺憾。

#### (肆) 關於宣傳工作者

宣傳工作據書面報告係着重於闡揚主義，加強青年思想領導及五項建設運動，關於闡揚主義工作，團部所辦各種刊物均有良好表現，尤以三民主義半月刊對於主義之闡揚，成效最著。關於加強青年思想領導，會以各種方式盡力推行，尤以學校團部能把握時機發動學生愛國運動，對於青年思想之領導，收效最大。關於五項建設運動之宣傳，雖已廣汎

實施，但以欠缺行動之領導，青年之響應，不甚熱烈。此外對於各地新聞事業之建立與團部刊物發展，尙未能充分輔導。尤以各種宣傳，未能把握時機確定宣傳方針，並提供充分資料，使團員首先建立認識，再由團員開展宣傳工作，誠屬遺憾。

(伍)關於服務工作者

服務工作據書面報告係着重於青年福利之增進，青年互助合作推行與戰時服務之開展。關於青年福利之增進，以籌設青年館為中心工作，各地青年館之發展甚為迅速，對於都市青年頗收服務之效，惟有一部份青年館因業務設施，尙多缺點，以致社會反應不甚良好，關於青年互助合作之推行，尙欠切實，迄無表現，至於服務工作之最大成就，厥為戰時服務之推行。尤以湖南，上海，河南，平津等團隊，成績最佳。

(陸)關於青年工作管理者

青年工作管理據報告係着重於青年升學就業之輔導，對於全般之青年工作管理，則視為終極目標。因此項工作，未能積極推行，以致目前工作僅止於人才之調查登記，與對升學就業之輔導，至於青年工作之管理尙未作有計劃之實施。

(柒)關於女青年工作者

女青年工作據書面報告係以指導研究及福利等三項工作為中心，指導工作側重女青年組織之發展及女青年訓練之推行。雖限於經費及人力，但工作尙稱積極。研究工作注重女青年之調查統計，女青年讀物之編輯出版及女青年文化宣傳工作之輔導。各項工作之進行均甚努力。福利工作側重兒童及婦女福利與勞軍服務，實施結果，尙能得有關人士之同情，惟女青年工作與一般團務工作之配合分工，尙未臻完善。今後仍宜力求進步。

(捌)關於視導工作者

視導工作係着重於宣達中央意旨與指導各級團務。實施以來，尙能按照計劃，達成任務，尤以各視導人員依據視導結

果所提改進意見，對團務之改進貢獻甚大。惟以戰時交通困難，視導經費有限，以致視導工作未能普遍深入不無遺憾

(玖)關於編審工作者

編審工作着重於叢書編印，團史資料之徵集，暨整編團員著作之審查與獎勵等項。關於叢書編印，已有相當成績，惟限於經費，阻於交通，未能普發各級團隊以供團員閱讀。關於團史資料之徵集及整編已在陸續進行中，所得資料尚未臻完備，關於團員著作之審查與獎勵，辦理尙有成績。惟編審計劃係配合各單位業務之需要而擬訂，以致編輯書類，稍形龐雜

(拾)關於各委員會工作者

一、關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方面，曾發動徵印三民主義百萬冊運動。各地響應極爲熱烈。頗收加深民衆愛護主義熱忱之效，且所用版本爲國內最完善之珍本，對於訂正三民主義版本，貢獻亦大，此外對文化講座，文化晚會，論文競賽，研究指導等工作，均曾積極推行。

二、關於國防科學技術運動方面，曾舉辦國防科學展覽，編印中英文刊物，舉辦青年技工訓練。但因限於人力財力，以致推行尙未普遍，成效尙欠顯著。

三、關於體育方面，曾建立支區分團體育指導機構共一四九單位，對於各種體育活動之指導，曾有良好之表現。惟因體育幹部，不敷分配，且經費缺乏，以致體育指導工作未能普遍深入於社會各階層。

四、關於人事甄核方面，以辦理任用甄核與考績綜核爲主。惟以各級團部人事任免多未能切實辦理規定之手續，且送審資歷證件，多不齊全，以致人事甄核，未能嚴格施行。

五、關於法規審查方面，因本團性質特殊，各項法規多無前例可循，以致立法技術，多欠妥當。且法令繁多，執行亦多困難。經法規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整編，已漸臻完善，惟法規審查過去僅側重於事後審查，對爲事前審查尙多欠缺不無遺憾。



(拾壹)關於一般管理工作者

一般管理工作係分文書、人事、財務、事務、等四項。文書方面據報告係以「集中管理，正確簡易，迅速確實」之原則。每週每月均有詳細統計，以資檢查。對於文書處理尚能力求革新，關於電務通訊，設備亦尚完善。人事方面據報告係以「公正嚴明，選賢任能，加強領導」為主旨，但因事實上工作範圍僅限於中央幹事會內部之人事，且工作人員任免多由各單位自行簽請，工作人員任職前亦多未能實施證件審查，對於所定工作主旨，未能完全相符，財務方面據報告係「採清慎勤敏，聯綜組織，及會計出納權責分掌之精神」，但據各級團部出席人員之檢討，愈認為經費不能按期發給，預算支配，未盡合理，以及濫發經費，指示多欠明確，為財務管理最大缺點。至於經費開支未能依照預算，已成普遍事實，亦屬遺憾，事務方面據報告係以公勤廉儉熱心服務為要則。三年以來尚無若何重大違紀案件之發生。

(丙)中央監察會工作審查意見

中央監察會之工作，可分審查，稽核與指導三大部門。茲分別檢討其重要工作之處理經過

(壹)審查部門

中央監察會之審查工作，分「組織工作審核委員會」，「審查團務工作」，「考核團務工作」及「審議違紀案件」等四項。

一、組織工作審核委員會——工作審查委員會係受常務監察會之委託審核下列事項：1.本團之工作計劃，2.全團之預算執行事項；3.中央幹事會之工作報告及監察會考核團務報告」等三項。惟查書面報告中，該委員會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僅開會五次。所審核者僅為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及四川，西康二支團之財務案件，對於關係重要之本團工作計劃及全團預算執行事項，均未見提會審核，不無遺憾。

二、審查團務工作——關於團務工作之審查，分「中央團務進行之審查」，「下級監察會工作計劃之審核」，「下級團部工作

報告之審核」及「下級監察工作報告之審核」等四項。此四項工作中關於中央團務進行審查，計自三十二年四月起至三十五年六月止，僅審查中央幹事會工作計劃二件，工作報告十，件三十三與三十五年之工作計劃均未經審查，亦未說明緣由。不無缺憾。其他三項審查工作，尚形積極。

三、考核團務工作——自三十二年度起每年均由中央監察及監察會高級工作人員分區考核團務，雖因經費及其他關係，分區尚未能普遍。但任意選定考核地區，亦足以收抽查之效。

四、審議違紀案件——關於違紀案件之處理，三年來經依法審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各等處分者，共有一二〇〇五人，其中一一六六〇人係三十三年度所處理。因是年依據團員總考核結果，應予處分之團員較多。惟據各出席代表之檢討，認為監察會平常對於紀律精神之維持，尚欠積極。對於違紀情事，甚少自動檢舉。即對團員檢舉案件之處理，亦稍嫌遲緩。

#### (貳) 稽核部門

關於稽核工作，分「事前稽核」、「事後稽核」、「稽察」、「監督交代」及「促進本團會計獨立」等五項。關於事前稽核，對中央幹事會已實施有效。惟對各級團部則因限於人力及經費，尙未能切實普遍施行。關於事後稽核，雖經多方設法推行，惟僅於中央幹事會漸見實施，各級團部則計算決算仍多欠缺，關於稽察工作，經實施「參加估價，監標及驗收」以後，三年來計在購置總值八五、六六〇、七三九元中，經稽察核減價值達二二、三一五、三一六元，節省公款約當總值四分之一，成效甚著。此外並舉行財務檢查，巡迴稽核，以及經常調查物價與調查持種案件，均有良好成果。至於「監督交代」現已普遍實施。惟「促進本團會計獨立」一項，則因條件尙未具備，一時尙未能實現。

#### (參) 指導部門

指導部門之工作，分各級監察機構之建立與調整，下級監察會工作之指導與考核及辦理下級監察機構之人事調查與考

核。實施以來，監察機構已日見充實。

(丁) 結論

綜括以上檢討結果，對於本團三年來之工作，可舉優點與缺點如左：就優點言，約有六點：

- 一、對於抗敵除奸工作，推行甚為積極。尤以發動十萬知識青年從軍及地下工作與戰時服務，配合作戰，貢獻特多。
- 二、集結國內外百萬以上之青年，成為國民革命之新動力。使黨的革命力量大為增強。
- 三、以建設新中國與實現三民主義號召全國青年，使全國青年認識努力奮鬥之目標，青年意志，得以統一。
- 四、全體團員對於團長命令能竭誠服從。使政令推行，獲得便利。
- 五、對於優良學問之維持與愛國運動之倡導頗有貢獻。
- 六、對外能表現大公精神，雖有團的組織而無團的界限，故能廣羅人才，開展團的關係。

就缺點言，約有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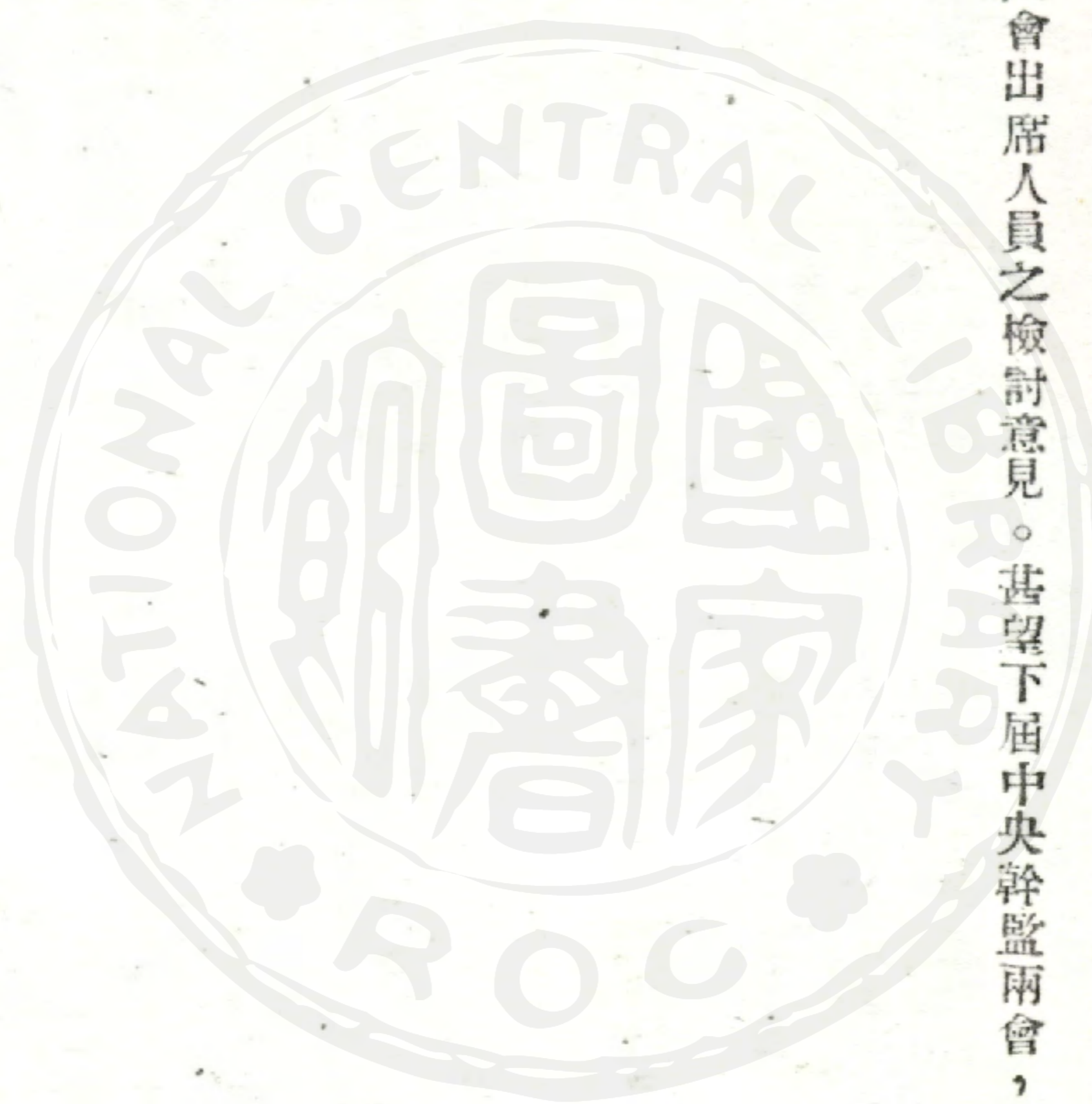
- 一、領導不夠積極，革命力量，未能充分發揮。
- 二、對內對外之配合均欠密切。事業進展不夠迅速
- 三、各級組織不夠嚴密，掌握團員不夠確實，以致影響於工作之效率。
- 四、團的幹部多由黨政幹部兼任，以致社會觀感模糊，不能表現團的特質。
- 五、幹部與團員之生活行動，未能對社會起示範作用。對於移風易俗，貢獻不多。
- 六、組織精神未能配合大公精神以發揚，以致團所羅致之人才愈多，團的社會關係愈廣，而團的組織反愈見鬆懈，團的特色愈見減少。
- 七、機構配合不夠密切，工作進行欠缺機動，往往各自為政，拘泥手續，而貽誤事機。

八、同志之間欠缺切實砥礪之風。偶有批評，即視為攻擊，稍有指責，即為嫌怨。加之幹部對於人事糾紛，多不求積極和  
解，而僅採消極顧忌。以致互助合作之精神未能充分表現。

九、財物使用，未能權宜節約，消費與代價，往往不能平衡。

十、人事進退，未能盡公正嚴明。既未能為事求才，亦未克保障職守。以致工作幹部，多不安於位。

以上所舉優點缺點，多係大會出席人員之檢討意見。甚望下屆中央幹監兩會，能參考過去得失，力求改進



工  
作  
檢  
討



會



過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經過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以後三年間各級組織已遍及國內外，團員人數達一百二十餘萬人。當抗戰勝利已屆週年之際，爲使團適應當前革命形勢之演進與配合今後革命大業之開展，亟宜召集會議，檢討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三年間團務之得失利弊，以確定團的性質，健全團的組織，革新團的作風，充實團的力量，爰經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並簽奉團長核准，定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在廬山牯嶺召開本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九月一日，大會如期開幕，到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八十四人；代表六九二人中央指導員，戴指導員傅賢菴會指導並有中央團部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十一同志列席參加。會期定爲十二日，除預備會，臨時會，審查會，及開幕式閉幕式外，共舉行大會十四次。內七次爲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及各級團部之工作報告與檢討詢問。第五次大會中，研討團的性質與地位問題，採取辯論方式，上下午連續舉行大會兩次，團長偕夫人蒞場聽取意見，並勗勉團員決心實現主義，至少於五年內應爲推進五項建設而努力。嗣復就加強團的革命性，政治性鬥爭性，及建設中國諸端，作扼要之指示，總計大會提案共六八三件，內關於組織者四四七件；關於訓練者七三件；關於宣傳服務者一四二件；關於一般管理工作者二一件。組織類中具有特種性質者二十件，經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作專案研究。前將歷次會議經過情形，擇要列述於下：

九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同時合併舉行總理紀念週，團長親臨主持，並致訓詞，略謂：這次大會的性質和任務是要澈底檢討三年來整個團務進行的得失利弊，並互相交換工作的經驗，厲行自我批評和相互批評，期集思廣益，以策進今後團務的開展。當前最緊要的任務是：（一）完成統一；（二）加緊建國。我們要改革我們在政治上的缺點，謀取多數民衆的利益。要本着總理節制資本的遺教，來解決經濟問題。要本着平均地權的遺教，來處理土地問題，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末謂：本團爲團結全國青年，共負革命建國大業而組織。今後如何提高青年的信心，如何解除我們青年的煩



悶與痛苦，如何確立我們青年報國自效的途徑，如何增進我們青年在學問，智識、技能與事業上的修養，如何能使我們中國青年真正努力於革命建國的大業，這是本屆大會所要精心討論的主題。我們更要保持我們民族堅強不拔的固有道德，發揚我們民族悠久偉大的固有文化。重禮義。知廉恥，能忍勞耐苦，能積極向上，在頹靡紊亂祇講利害不講是非的滔滔橫流中，砥礪我們頂天立地的志氣，樹立我們一般青年自重自愛的人格。詞畢，全場熱烈鼓掌，良久不絕。十一時禮成，十一時三十分舉行預備會議，由團長擔任主席，首由大會秘書處報告文件，及出席人數，經宣讀大會議事規則，並予修正。推選大會主席團暨追認倪文亞同志為大會秘書長，余文傑為副秘書長，未通過大會議事日程。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九月二日上午八時，原定舉行第一次大會，因故改開臨時會議，推邵力子同志為臨時主席。首報告關於預備會議推選主席團人選一案，請大會公決，當場發言者九人，經研討結果，依照湯如炎同志提議，將主席團名單，呈請團長重新核定，該案遂獲通過。九時三十分散會，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大會，由朱家驊、艾沙張晟三同志主席。首由主席團報告大會主席團人選，已奉團長核定為陳誠同志等二十九人。繼由大會秘書處報告（一）出席列席人數及有關文件；（二）本次大會列席中央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有臨時表決權。旋討論提案（一）追認本屆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人選。（二）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及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繼舉行地方團部工作報告。依次由西南區（川康滇黔渝）各團部代表陳介生同志東南區（蘇浙京滬）各團部代表吳紹澍同志華中區（湘鄂皖贛及漢口市）各團部代表郎維漢同志，華南區（粵桂閩及台灣廣州市）各團部代表李國俊同志報告各該區地方團務。下午五時五十八分散會。

九月三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次大會。由谷正綱黃維童懷政三同志主席。首報告主席團決定，本日適為抗戰勝利一週年，擬定紀念辦法六項當予通過。全場起立為抗戰死難同志同胞及將士默念一分鐘，並推邵力子、黃維、徐瘦秋、艾沙、宋志剛、童懷政、步天凱、張晟九同志前住主席行館致敬。旋秘書處報告文件，繼由主席團報告：（一）推定決議業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二）推定宣言起草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均經決議通過。繼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

，旋繼續舉行地方團部工作報告，依次由西北區（陝甘青甯）各團部代表寇永吉同志，華北區（冀魯晉綏平津）各團部代表趙仲容同志，東北區（遼甯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黑龍江熱河大連哈爾濱）各團部代表王煥彬同志，報告各該地方團務。各區報告後舉行地方團務工作檢討，各代表分別提出詢問，極爲熱烈誠摯。最後由王代表徵君提議，以大會名義，電慰全國英勇團員及各地團部犧牲同志家屬，經當場一致通過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九月四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大會。由羅家倫陳逸雲劉異三同志主席。首由主席團報告：（一）本次大會中央幹事不克出席者，有張治中等十二同志，經主席團決，自本日起，由中央候補幹事陳開國等十二同志遞補出席。又中央監察不克出席者有王世杰等十四同志，經主席團決定自本日起由中央候補監察章永成等十二同志遞補出席。（二）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召集人李樹森同志因手痛請辭召集人職務，經主席團決定改推李國俊同志擔任。（三）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召集人除前已推定鄭彥棻同志擔任外，並加推涂公遂洪瑞鈞兩同志擔任繼由陳介生同志代表地方團部答覆各項檢討意見，由張其學同志答覆關於萬縣分團延發慰勞青年軍捐款原因之詢問。旋舉行學校團務工作報告，先後由孫玉琳代表南京臨大分團等八單位，彭家瑞代表北平區臨大分團，杜元載代表蘭州大學等十單位，何義均代表重慶區沙磁區團及中央大學分團等十二單位，王文元代表成都區華西大學分團等十二單位，謝文治代表雲貴區貴州大學等八單位，任國榮代表中正大學分團等十四單位，報告各該區之學校團務。旋經臨時動議，以邊疆學校代表劉開亮同志失足溺斃，所有追悼撫卹事宜，交大會祕書處秉承主席團意旨辦理。十一時五十分散會。晚八時舉行第一次同樂晚會。

九月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次大會。檢討學校團務，先後發言者七人，其後因受時間限制，改用書面提出檢討意見。繼由艾沙同志報告邊疆團部工作，對新疆過去與現在之實際狀況，分析甚詳。旋舉行檢討，發言者有上官業佑同志等四人。繼舉行海外團務團務工作報告，由李義同志代表駐緬甸等地各區分團部及團務籌備員室等二十七單位作綜合報告，最後通過臨時動議二項：（一）舉行邊疆團務座談會，（二）電慰本會前書記長張治中同志。十二時零八分散會。

九月六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爲陳誠步天凱何義均等三同志，初檢討海外團務，發言者有王文元等六人。繼舉行青年軍團務報告由蔣經國同志代表發言，對青年軍復員情形，說明甚詳。因時間關係，工作檢討改下次大會舉行。陳書記長旋利用時間，報告不能準時出席大會原因，及目前國內情況。九時五十分，稍事休息後，開始討論「團的性質與地位」，團長於十時許大雨傾盆之際，到達會場，全體熱烈鼓掌歡迎。團長徐步登主席台，聽取各同志發表意見。任卓宣同志提議採正反兩面之辯論方式。團長指示可先聽取一般意見，全場空氣，頓成嚴肅緊張狀態。綜合各發言人意見，計有下列各項主張：（一）團爲致力文化經濟建設之團體，應以軍事教育方式鞏固國防，並應培養生產技術，推廣藝術生活。（二）團應正式確立爲政治性之獨立組織。（三）應重新改進黨，整理團，向積極建設方面着手，不應獨立成爲政治性之團體。（四）黨團不能分立成爲兩個政黨，但團之獨立性應加強，團應有政治綱領，一切從政團員，應遵行綱領，方能發生力量。繼請求發言者，仍極踴躍，經決議下午繼續舉行討論。十二時散會。下午三時，續開第五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由書記長陳誠主席。繼續研討本團性質問題。團長偕夫人蒞會，續聽取報告，發言者有谷正綱曹俊同志等多人，情緒異常熱烈，諸同志對團的性質及地位，見解雖有不同，但對於：（一）團須加強革命性政治性戰鬥性；（二）以革命利益爲主，剷除官僚資本，肅清貪污份子，完成建國使命；（三）建全國的陣容，工作應求獨立，組織應求劃分諸點，則意見完全一致。休息十分鐘後，仍繼續開會。團長乃就本日各發言人意見，作一總括之訓示，希望此次大會中對加強團的獨立性，應訂立團綱與政策，力謀其實現。詞畢，團長偕夫人步出禮堂，掌聲雷動。嗣主席宣佈繼續開會，並提出各同志如尙有意見，可用書面提交主席團研究。關於檢討青年軍團務，亦採用書面方式經全場一致通過。下午六時三十分散會。

九月七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六次大會。由蔣經國趙仲容任國榮三同志主席，首由李副書記長蒸報告中央幹事會工作，歷時五十分鐘。旋檢討中央幹事會工作，各代表對於團的缺點，發表意見甚多，十時二十分，陳書記長因事退席，於離場前特提出團的紀律問題及檢舉貪污問題，促請大會注意，並謂青年團是屬於青年的，此次選舉，須注意地域，希望有邊區

青年當選，中央幹事應選能幹事者担任。嗣繼續檢討中央幹事會工作，對過去工作之批評，及將來之建議等，均有所論列，其中並涉及紀律問題，以時間匆促，經主席宣布未及發表之重要意見，請以書面交大會秘書處彙轉辦理。十一時五十分散會。十二時團長與全體代表會餐，並即席訓話，勉諸同志以宗教家的精神從事革命事業，時刻勿忘革命的責任。詞畢，全體熱烈鼓掌。晚八時，舉行第二次同樂晚會。

九月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七次大會。由朱家驊許素玉二同志主席，繼續檢討中央幹事會工作，檢討畢，由羅常務監察家倫報告中央監察會工作，旋由出席同志加以檢討，先後發言者四人。旋主席團提議組織特種委員會經決議通過，並推陳誠等四十人為委員，各支區團負責同志，均得自由參加。九時五十分散會。十時十分，舉行第二次總理紀念週。團長親臨主持，到中央幹事監察代表及列席人員八百餘人，團長即席致訓。略謂：革命青年，應持志養氣，認識本國歷史，民族道德，與革命之時代與環境。吾人號召青年，決不誘以權利地位，青年參加本團，皆應立志從事基層建設，與社會改革工作，以為全國青年之表率。目前本黨革命障礙，尙未剷除，建國工作，至為艱難。吾人尤應發揚我國傳統之民族精神與道德，崇尚仁愛，精誠團結，共謀黨務團務之澈底革新，與積極開展，藉以發揚本黨過去之光榮歷史，至於黨與團的工作範圍，及工作幹部，自可妥為劃分，使青年團確能成爲青年所有，青年所治，青年所享之青年組織。紀念週後團長復召集全體代表舉行點名。

九月九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八次大會。由谷正綱劉健羣沈世榮等三同志主席，秘書處宣讀有關文件後，開始討論：「本團第二屆中央幹事中央監察選舉法」案，該案會由團長指定賀衷寒蔣經國陳布雷鄭彥棻李樹森倪文亞諸同志詳細研討，經大會熱烈討論後，修正通過。下午三時，舉行第九次大會，由賀衷寒陳雪屏張晟三同志主席，討論案共九件，其重要者計有「三民主義青年團改進方案案」、「制訂本團團綱團的工作方向團的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案」、「健全本團組織案」、「宣傳工作改進案」等案，最後通過臨時動議，凡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因兼任本黨中央執監

委員不能列為中央幹事候選入者，由大會呈請團長核聘為本團指導員或顧問。下午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九月十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十次大會。秘書處報告文件後由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代表吳兆棠同志，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代表李國俊同志，第四組代表上官業佑同志，相繼報告審查經過。旋討論提案，共十件，其重要者計有「請增列各級地方及學校團隊開辦費事業費辦公費及週轉金並提前匯發，以增工作效率而利團務發展案」，「舉辦團營經濟事業案」，「如何領導農工運動案」，「加強邊疆團務案」，「加強海外團務案」，「如何實施本團幹部政策案」，「服務工作改進案」等，十二時十分散會。下午三時，舉行第十一次大會，由邵力子，吳紹澍童懷政三同志主席，秘書處報告文件後，邵力子同志代表大會紀律案件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略謂大會交付審查案件衡諸法理並未觸犯紀律，故該會決定不為受理。旋開始討論提案，共七件，其中重要者計有：「加強學校團務案」，「加強女青年工作案」，「整肅團刑案」，「如何加強團員救濟撫卹案」，「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案」，「檢舉貪污案」。下午八時三十分散會。

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十二次大會。由胡庶華徐瘦秋步天凱三同志主席。討論案二件，內有特種審查委員會擬具修正團章意見一案，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上午十時，舉行第十三次大會，仍由胡庶華徐瘦秋步天凱三同志主席，首由主席宣布選舉應注意事項，繼宣讀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選舉辦法，即開始選舉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幹事及中央監察會監察。十一時三十分，選舉完畢。當選人名單經呈奉團長核閱後發表。

九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十四次大會，由陳逸雲陳雪屏主席，討論大會宣言案，經紀錄發言要點，交宣言起草委員會整理修正後呈團長核定。十時半，舉行閉幕典禮。團長親臨主持，到中央幹事監察及代表等六百餘人，行禮如儀後，即宣讀已修正之大會宣言，繼宣布本屆當選之中央幹事，監察，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名單，旋由團長訓話，指示今後團務工作重心，不在中央而在各級支分團，盼各同志努力以身作則領導全國青年，向建國大道邁進。十二時二十分，大會於莊嚴熱烈之氣氛中圓滿閉幕。

會



錄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預備會議記錄

## 預備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半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 (一)團長

### (二)中央幹事四十四人：

|     |     |     |     |     |     |     |     |     |     |
|-----|-----|-----|-----|-----|-----|-----|-----|-----|-----|
| 朱家驊 | 陳布雷 | 谷正綱 | 王東原 | 賀衷寒 | 何浩若 | 張厲生 | 蔣經國 | 鄧文儀 | 胡木蘭 |
| 李樹森 | 任覺五 | 倪文亞 | 湯如炎 | 劉詠堯 | 涂公遂 | 鄭彥棻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黃李陸 | 陳雪屏 | 駱力學 | 王啓江 | 鄭通和 | 陳逸雲 | 吳紹澍 | 任卓宣 |
| 徐君佩 | 包華國 | 張其昀 | 胡軌  | 何義均 | 林翼中 | 萬昌言 | 洪瑞釗 | 劉世達 | 趙仲容 |
| 柳克述 | 沈祖懋 | 胡定安 | 李俊龍 |     |     |     |     |     |     |

### (三)中央監察二十人：

|     |     |     |     |     |     |     |     |     |     |
|-----|-----|-----|-----|-----|-----|-----|-----|-----|-----|
| 胡庶華 | 邵力子 | 吳鐵城 | 羅家倫 | 譚平山 | 李漢魂 | 宋希濂 | 谷正鼎 | 朱經農 | 黃文山 |
| 裴存藩 | 白瑜  | 俞濟時 | 李曼瑰 | 廖世承 | 蕭贊育 | 張鎮  | 陸翰芹 | 宋志伊 | 王文俊 |

代表六九二人：



雷澄林 屠博文 林棟(閩)張倫有 田培林 張吉洪 陳汝惠 季天行 呂雪璋 何光泉

張振翼 涂少梅 丁和炎 廖德義 李迺楨 廖一鳴 盧仲民 曾繁紳 陳哲夫 步垣毅

孫文明 朱令炎 華樹楡 張德中 劉善初 洪軌 瞿光祿 黃仲翔 許巍然 唐興富

李本豐 溫廣霖 張作謀 陳運剛 李治民 張公甫 熊超 鄭代恩 梅宗韓 方超

房殿華 趙文炳 樊中天 吳煥麒 馬明智 張研因 張志謀 虎鈇 趙從茂 游俠

李金章 劉道榮 吳紹堯 趙禹聲 丁心普 查廣德 張子正 翟萬興 楊柏森 梁華光

徐友仁 祝德光 沈寶環 涂廷宇 李友邦 張信義 李清波 吳師摩 陳一鳴 陳秀仁

賈良樞 高瑞霖 何建初 周士冕 李定權 吳濟滄 徐新棠 張人孝 劉發煊 陳福漢

柳子德 方君璧 劉葆英 鄧望溪 王國新 陳虞 潘幼厚 徐銓 汪洛生 張欣歌

曾夢陽 胡新民 張廣益 李培天 裴笑衡 祁宗漢 王徽君 譚達士 李菁 劉異

薛傳道 楊曉宙 韓問蒼 彭燦 談增杰 陳茂銓 彭藩超 常德普 馬鎮方 李紹武

彭朝鈺 賴鐘聲 趙迎福 邱介森 梁博文 解國梅 陳介生 董德俊 徐景如 莫沃業

林棟(蘇)張宗良 曹俊 羅才榮 梁國軍 楊麗韶 羅仁源 胡笠笙 江孝思 胡濟民

劉錫炳 李孳琴 邱鴻勳 汪幼平 陳頤 王立天 郭驥 詹憲章 龔衡舜 劉爽文

曹婉如 錢琴官 王興 陳廣淵 殷正欣 張嘯風 周文化 但昭賢 倪志操 楊心國

張全壽 谷林歌 周槐基 龍騰 吳幹 夏克嘉 阿哈孜 韓亦琦 王維藩 魏淇兆

李洪 周謨奎 帕拉提 馬敦靜 楊洪績 馬精若 黃子秀 胡素 馬有為 伍天生

黃沃安 黃維 趙佩琴 朱雲 孫玉琳 胡兆和 孫寬 徐景達 袁燦章 蕭靜嫻

|     |     |     |     |     |     |     |     |     |     |     |     |     |     |     |     |     |     |
|-----|-----|-----|-----|-----|-----|-----|-----|-----|-----|-----|-----|-----|-----|-----|-----|-----|-----|
| 馮九如 | 許玉麟 | 倪椿  | 陳惠珍 | 周芝園 | 張松涵 | 吳振椿 | 王作新 | 周仲瑜 | 裴功森 | 周勳  | 富保昌 | 楊法五 | 張景文 | 王鏞  | 甘若思 | 黃時倫 | 王學緒 |
| 周正祥 | 羅開明 | 李振廷 | 淦家紡 | 方宏孝 | 王綸  | 譚自煜 | 張致祥 | 張學林 | 李荷  | 王昇  | 王昇  | 黃榮翰 | 趙天恩 | 劉振平 | 常助  | 姚孟涵 | 孫文蘭 |
| 易价  | 張潔  | 黃楚裳 | 華力進 | 伍瑞雲 | 盧宗蘭 | 盧則文 | 柴希武 | 曾誠  | 許伯超 | 姚芳  | 閻偉  | 原燾  | 孟秉璋 | 張元良 | 傅孟法 | 謝佑德 | 余定天 |
| 王化徵 | 周崇義 | 喬修梁 | 姚秉勛 | 范秋梧 | 林志光 | 李鼎勛 | 李惠疇 | 許毓旃 | 鍾伯辛 | 楊宏煜 | 龔禹兆 | 張景耀 | 鍾源德 | 左鐸  | 王用棟 | 黎子玉 | 王恆芳 |
| 李天民 | 謝嗣昇 | 吳寶華 | 黃天碩 | 龔期望 | 劉濟生 | 陳鳳儀 | 佟靖瀾 | 傅訓賢 | 張練菴 | 柴潤生 | 梅友卓 | 陳洪範 | 劉道桓 | 吳秉鈞 | 蔣術  | 管澤良 | 蔣清棻 |
| 王雋英 | 陳斯孝 | 朱丕生 | 張興周 | 舒政  | 魯壽山 | 歐陽雲 | 王徵  | 朱敬  | 劉克駿 | 趙東初 | 李義  | 張民權 | 易光端 | 柳裕海 | 湯青雲 | 韓文溥 | 鄭義勇 |
| 王光遠 | 趙釜生 | 吳春晴 | 王謙光 | 白景山 | 梅燦  | 林永年 | 張晟  | 漆中權 | 谷桐  | 鄭華山 | 李德廉 | 賈韞山 | 李永堅 | 鄭瑞雲 | 李瑞樽 | 王開麟 | 李宇芳 |
| 李隆  | 楊德鈞 | 翟文鳳 | 李秀谷 | 胡廣益 | 金克明 | 葛仲孚 | 高惠民 | 王立羣 | 彭澤民 | 曾丙堯 | 汪觀之 | 鄭心融 | 蕭子文 | 夏文旭 | 張碧蓮 | 袁士鈿 | 李宗懷 |
| 董家錦 | 賦慶治 | 鄧鶴飛 | 李藝林 | 周從信 | 伍炯  | 賈福海 | 朱政  | 張雲凌 | 朱金綬 | 買承謨 | 周紳  | 談成蔭 | 周紀綱 | 周天俊 | 趙文藝 | 莊漢水 | 梁德參 |
| 王學照 | 強自鏡 | 楚鴻烈 | 周志楨 | 鄧望溪 | 梁式儒 | 沈麟址 | 陳魯慎 | 張沂  | 韋潤珊 | 單異之 | 林光宇 | 于衡退 | 徐會之 | 黎進孝 | 黃士傑 | 任國榮 | 劉先雲 |

會議紀錄

熊先淮 郭篤周 童懷政 胡學顯 龔道熙 安師斌 湯鶴松 楊培德 陸倫章 王 崑

莊文彬 劉安琪 范煦如 丁培鑫 宋憲亭 陳大文 薛純德 黃美瑞 鍾國珍 柳之華

李樹梓 文成忠 朱 慶 劉呈德 王廷棟 靳汝民 蕭子明 李致華 程 烈 傅慶恆

薛知行 杜光祥 俞和棣 程 源 孫啓實 張傳德 王維壩 廖錦濬 常錫厚 汪有美

周庚星 鄭翼承 王志詔 歐陽鏡緯 張遵鴻 葉玉棟 蔡新清 王璋立 姚 振 杜之序

徐世良 郭薰風 管秀生 汪大海 彭宗珏 任有信 王 鑒 毛孝祥 劉文修 米志中

樊福煊 張興仁 謝章漸 吳克鈞 鎮天錫 黃文玉 謝文治 鄭君健 羅澤闡 段崇壽

周 南 高業茂 步天凱 歐陽樊 周德新 張生壽 商素行 沈世榮 伍鼎權 羅卓英

王曼波 楊紹元 紀廷才 周 良 姬兆麟 汪 豐 牛踐初 余盛華 周名孝 劉國治

熊啓林 楊錦珍 江志斌 蔡勁軍 張 明 林作民 方懋階 劉 眞 王書麟 方叔軒

韓振純 楊丁鳳 賈湖亭 龍文治 周世光 曾 魯 黃成章 石 梅 唐學乾 鄧維漢

劉孝壽 陳茂銓 張際華 馮玉岱 符伯良 陳賜玉 楊名光 潘學俊 孫振強 江國棟

羅文謨 滿元榮 王沛荇 洪炳堂 陶 銘 方采芹 袁永復 李毓英 董尊生 李 琮

周文道 龔兆鈞 孫多桓 李至剛 富 實 謝清齋 李述寬 王 甦 鄒玉華 吳梅英

華 敏 白春育 趙自齊 梅 芬 李潤琴 古田才 戴亞洲 黎尙以 黃兆伯 王冠華

張覺微 文簡堂 文 經 蔣丙英 張肇平 李如漢 何炳光 林一鵬 王 森 梁于海

徐 炎 鄧志正 陳 樵 張文郁 彭家瑞 梁 貞 許保忠 劉廣瑛 覃澤漢 饒仲華

張煥龍 孫及人 李貴福 彭玖紹 謝玉裁 張其學 劉興漢 鍾義均 張挽華 謝士模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九人：

|     |     |     |     |      |     |     |     |     |     |
|-----|-----|-----|-----|------|-----|-----|-----|-----|-----|
| 周本渭 | 張淑靜 | 段聯奎 | 鄧志君 | 游振泰  | 程國堅 | 秦祥麟 | 張鼎勳 | 謝德元 | 營爾斌 |
| 呂賢  | 蕭遠章 | 莫兌齋 | 張應綱 | 林家和  | 李瓊玖 | 林民鎔 | 溫百平 | 潘星照 | 黃右仁 |
| 曹積德 | 李仲琳 | 宣爾先 | 陶永國 | 郭澄   | 陸蘆  | 蕭亞玉 | 陳大磊 | 陳順藩 | 唐仲宜 |
| 馮汝爲 | 劉春旺 | 徐貴祥 | 鄭仕朝 | 熊韻筠  | 劉承涇 | 宮可仁 | 朱子浩 | 余澤浩 | 鄭餘德 |
| 章一萃 | 趙作賓 | 廖無敵 | 邢啓明 | 賈攀桂  | 夏忠訓 | 王純祖 | 任福履 | 魯輔周 | 強廷佐 |
| 張壽安 | 李本森 | 沙承祐 | 金受義 | 王文斐  | 鄧發清 | 戴仲玉 | 王劍功 | 陳定閔 | 曾有年 |
| 范景祐 | 陳玉堂 | 張容德 | 鄒公尹 | 蘇元良  | 金雪鷗 | 林作民 | 黃時傑 | 包羣  | 宋克訓 |
| 曾廣露 | 高文遠 | 鄒祖廓 | 吳鼎聲 | 王應蕙  | 丁松年 | 陸冠瑩 | 王維新 | 陳耿  | 徐天任 |
| 陳柏心 | 武世鈞 | 盧執中 | 郭維屏 | 于用波  | 楊文學 | 王漢俊 | 楊培良 | 李海若 | 莊良珍 |
| 廣南薰 | 李景明 | 邵永甫 | 王子俊 | 杜元載  | 高偉時 | 王文元 | 邵嵩  | 劉萬平 | 王佩芝 |
| 楊良照 | 何明遠 | 高雲裳 | 楊繼聲 | 武宜宏  | 余陽  | 劉已達 | 王振相 | 林一民 | 李逸生 |
| 魏經邦 | 徐振賢 | 劉紹敏 | 張靖武 | 張學敏  | 吳玉碎 | 白耀鑫 | 張兆榮 | 杜修同 | 方正  |
| 許素玉 | 楊淑桃 | 陳烈甫 | 王煥彬 | 上官業佑 | 劉慕清 | 汪秀瑞 | 王禎  | 陳敦  | 毛順生 |
| 張光祖 | 曹聞誠 | 臧元駿 | 謝哲聲 | 黃麟書  | 陳祿林 | 邱達夫 | 韓寶鑑 | 呂健甫 | 萬子霖 |
| 經天祿 | 嚴蘭慶 | 周子仁 | 何惕菴 | 陳蒼正  | 湯有誠 | 蔡松柏 |     |     |     |

陳開國 徐瘦秋 鍾鼎文 陳蒼正 何聯奎 楊玉清 詹純鑑 張桓 王政

預備會議

(二)中央候補監察十一人：

吳南軒 陳宗鑒 陶玄 魯翼參 駱德榮 張超 胡維濤 高信 黃佩蘭 顧錫九  
劉贊周

(三)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十一人：

李蒸 余文傑 張維楨 張世愛 陸舒農 蕭忠國 胡淳 余拯 許大川 傅光海  
陳志明

主席團長

秘書長 倪文亞 副秘書長 余文傑

紀錄 鄭學韜 伍天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

- 一、報告出席及列席人數
- 二、本日列席中央候補幹事及中央候補監察均有臨時表決權與選舉權
- 三、報告請假及致賀文電（附後）
- 四、擬定大會議事規則特提會報告（附後）

附註：本案經大會決定議事規則第九條增加一款為第五款其條文為「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處理各項特種問題」餘

通過

討論事項

一 決定主席團人選案(附後)

決議：

(一) 主席團名額定為二十五人

(二) 推谷正綱羅家倫黃維何義均四同志監察

(三) 將開票結果簽報 團長核定

二 派倪文亞同志為大會秘書長余文傑為副秘書長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 決定大會日程案(附後)

決議 通過(推選各委員會人選改於第一次大會時舉行)

四 決定提案截止日期案

決議 定九月四日為截止日期

散會——十二時十五分

(附)秘書處報名文件

(一)賀電摘要

- 一、張幹事治中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並向大會代表致意
- 二、松江省政府主席關吉玉電賀大會開幕
- 三、興安省政府主席吳煥章電賀大會開幕
- 四、遼甯省黨部電賀大會開幕
- 五、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韓駿傑電呈團長致敬並賀大會開幕
- 六、嫩省政府主席彭濟羣電賀大會開幕
- 七、青年遠征軍第二〇七師從軍團員王偉龍安洲等電賀大會開幕
- 八、徐州綏靖主任薛監察岳電賀大會開幕
- 九、福建支團幹事會電賀大會開幕
- 十、江西支團幹事會電賀大會開幕
- 十一、福建私立集美學校分團部電賀大會開幕
- 十二、甘肅支團部十三萬團員電賀大會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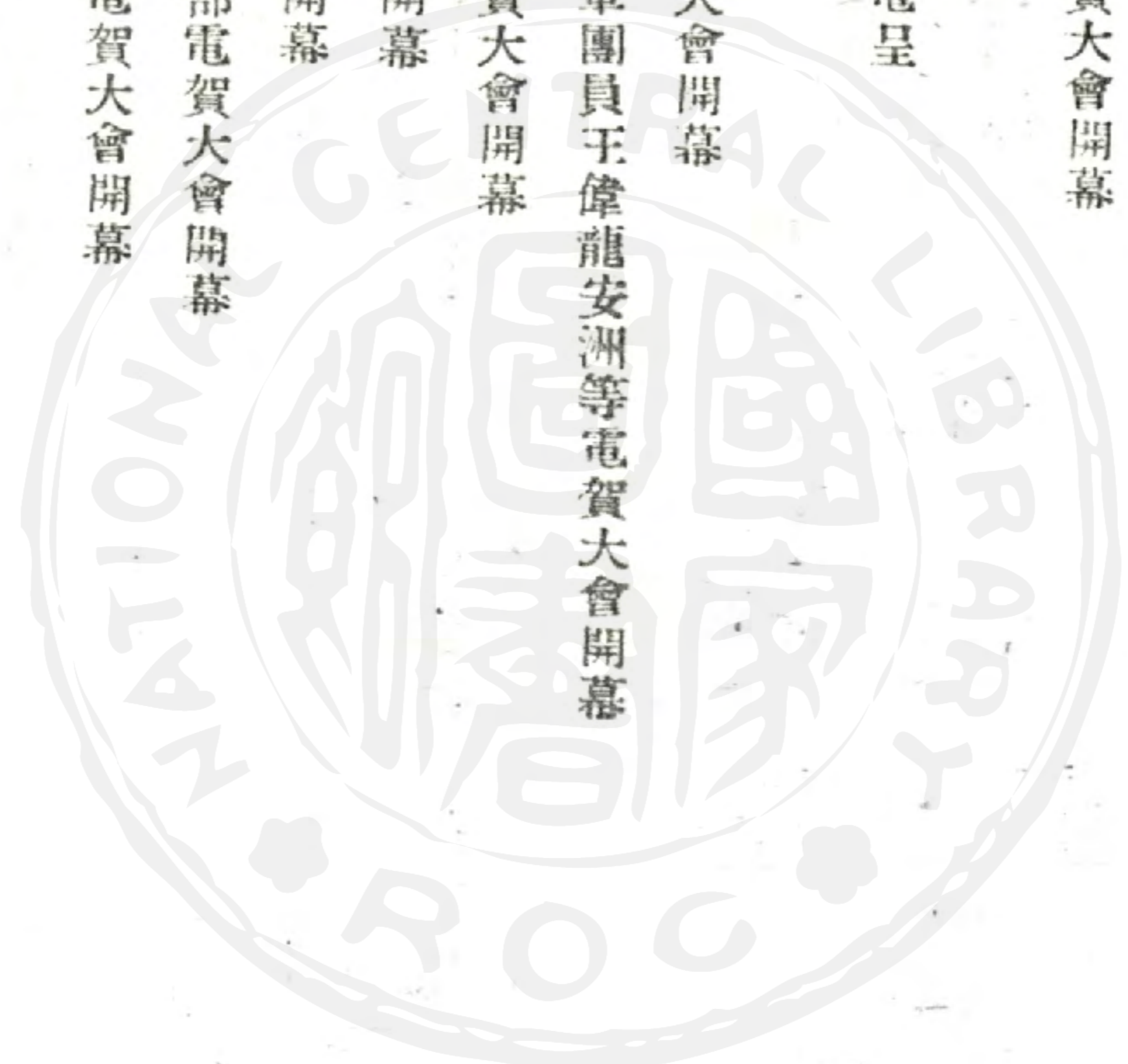
(一) 請假函電摘要

張幹事治中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康幹事澤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段幹事錫朋來函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黃幹事宇人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滕幹事傑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范幹事予遂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鄧幹事飛黃來電因事不克出席大會

張幹事藹真來電因事不克出席大會

姚幹事從吾來電因事不克出席大會

杭候補幹事立武來電因公請假三日

顧候補幹事毓琇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王候補幹事友直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程候補幹事登科來電因事不克出席大會

王監察世杰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薛監察岳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關監察麟徵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梅監察貽琦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宣監察鐵吾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竺監察可楨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程監察天放來電因公請假五日

王監察星拱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陶監察孟和來函因事不克出席大會



張監察蔭梧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臧監察啓芳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陳監察裕光來函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王監察星舟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黃監察旭初來電因公請假一日

李監察仙洲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熊候補幹事慶來函因事不克出席大會

賈代表日升來電因病不克出席大會

王代表大中來電因故滯留途中當於九月四日以前到會

王代表任遠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劉代表可南來電因旅途遇阻暫緩報到

李代表壽雍來電因公請假一日

鍾代表義均來電因公請假三日

劉代表異來電因公請假三日

莊代表立羣來函因事請假三日

王代表志鵠來函因交通阻滯請假三日

附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代表大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會開會時，由團長或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第四條 大會會議公開舉行，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五條 大會正式會議前，得召開預備會議。

第六條 議場席次，由秘書處依照代表報到之先後簽定之。

第七條 大會文件及議案，參加人員均應保守秘密，但經提請主席團核定認為可以發表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大會開會時，秘書處應指定有關工作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九條 大會設左列委員會：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查出席代表資格。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審查各項提案。

三、決議案整理委員會： 整理大會各項決議案。

四、宣言起草委員會： 草擬大會宣言。

五、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處理各項特種問題。

第十條 提案審查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審查或整理有關組織及視導等工作之提案或決議案。

二、第二組：審查或整理有關訓練工作之提案或決議案。

預備會議

三、第三組：審查或整理有關宣傳編審及社會服務工作之提案或決議案。

四、第四組：審查或整理有關總務工作之提案或決議案。

第十一條 第九條之委員會（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幹事會監察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外）及第十條之各組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大會預備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及草擬事項，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大會。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處配置之。

### 第三章 議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須載明開議日時，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由大會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編列之次序如左：

一、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工作總報告。

二、各地團務分區報告

三、專題報告，各學校及青年軍團務總報告。

四、團長交議事項之討論。

五、組織工作之討論。

六、訓練工作之討論。

七、宣傳工作之討論。

八、視導工作之討論。

九、編審工作之討論。

十、一般工作（總務）之討論。

十一、其他主席團認為應行提付大會討論之案件。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議事前，分送出（列）席人員。

第十七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討論完畢後，由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八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時，主席團得酌定延長時間散會。

#### 第四章 提議及討論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團務之檢討或改進事項，均得提為議案。

第二十條 出席代表提出大會之議案，應以書面序列「案文」、「理由」及「辦法」。并於規定期限之前送交秘書處。

第二十一條 提案除臨時動議外，均須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團長暨主席團交議事項，得直接提付討論。

第二十二條 臨時動議須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并於議事日程完畢後提出。

第二十三條 討論進行，應依議事日程之順序；但由主席決定或經會議議決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出席代表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報告席次及其姓名，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臨時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

第二十六條 大會代表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每一議題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佈之。

第二十八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用舉手起立或投票，必要時並得行反表決。

第三十條 會議時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三十一條 列席人員無提案權。

#### 第五章 報告與詢問

第三十二條 中央各處室會工作報告，由主管或推定人員爲之，每單位報告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

第三十三條 出席代表對於中央幹事會或監察會各處室有所詢問時，得以書面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通知各主管人員口頭或書面答復。

#### 第六章 紀律

第三十四條 大會全體代表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出席代表開會號音時，須一律進入議場，無故不出席者，以放棄論。

第三十六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戴帽，
- (二) 攜帶傘杖，
- (三) 其他應行禁止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交換座位，
- (二) 吸烟，
- (三) 閱看非關議事之文書，

(四) 其他有妨害他人之發言等情事。

第三十八條 凡有違背上列二條規定，而不接受主席之制止者，由大會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懲戒之方式如左：

(一) 誥誡，

(二) 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撤銷出席資格。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凡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一律以民權初步之規定為標準。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常務幹事會議通過施行。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候選人名單

### 一 中央幹事

- |     |     |     |     |     |     |     |     |     |     |
|-----|-----|-----|-----|-----|-----|-----|-----|-----|-----|
| 陳誠  | 賀衷寒 | 蔣經國 | 劉健羣 | 陳布雷 | 陳立夫 | 朱家驊 | 谷正綱 | 柳克述 | 鄧文儀 |
| 何浩若 | 鄭彥棻 | 胡宗南 | 黃季陸 | 任覺五 | 梁寒操 | 李俊龍 | 程思遠 | 王啓江 | 涂公遂 |
| 王東原 | 任卓宣 |     |     |     |     |     |     |     |     |

(由上列候選人中圈出八人)

### 二 中央監察

預備會議

王世杰 羅家倫 胡庶華 譚平山 邵力子 吳鐵城 朱經農 蕭贊育 宋希濂 宋志伊

張鎮 俞濟時

(由上列候選人中圈出四人)

### 三 地方

吳紹澍 羅卓英 黃珍吾 陳介生 趙仲容 李樹森 李友邦 靳汝民

(由上列候選人中圈出三人)

### 四 邊疆

艾沙 經天祿

(由上列候選人中圈出一人)

### 五 海外

黃子秀 徐瘦秋 黃天頌

(由上列候選人中圈出一人)

### 六 學校

陳雪屏 任國榮 林一民 何義均 李景明 楊德鈞 張子正 楊錦珍

(由上列候選人中圈出三人)

### 七 青年軍

黃維 劉安琪 潘幼厚 梅宗韓 宋志綱 劉異 姚孟涵 黃右仁

(由上列候選人中圈出三人)

八 婦女

李曼瑰 陳逸雲 許素玉 張晟

(由上列候選人中圈出一人)

九 農工

雷懷政 沈世榮 甯實 鄧發清

(由上列候選人中圈出一人)

「附」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項目              | 時間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 九月一日 | 星期日 | 日期星 | 總理紀念週暨大會開幕式     | 8.00  | 上  |
| 九月一日 | 星期日 | 日期星 | 預備會議            | 9.50  | 午  |
|      |     |     |                 | 10.00 |    |
| 九月一日 | 星期日 | 日期星 | 第一次大會(推選各委員會人選) | 11.50 | 下  |
|      |     |     |                 | 3.00  |    |
| 九月二日 | 星期一 | 一期星 | 提案審查            | 4.20  | 下  |
|      |     |     |                 | 4.30  |    |
| 九月二日 | 星期一 | 一期星 | 第二次大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5.50  | 午  |
|      |     |     |                 |       |    |
| 九月三日 | 星期二 | 二期星 | 第三次大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    |
| 九月四日 | 星期三 | 三期星 | 第四次大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    |
|      |     |     | 提案審查            |       |    |
|      |     |     | 同樂會             |       |    |

預備會議



|      |     |                  |       |                 |     |
|------|-----|------------------|-------|-----------------|-----|
| 九月五日 | 四期星 | 專題報告<br>(政治報告)   | 工作總講評 | 提案審查            |     |
| 九月六日 | 五期星 | 第五次大會<br>(提案討論)  |       | 第六次大會<br>(提案討論) |     |
| 九月七日 | 六期星 | 第七次大會<br>(提案討論)  |       | 第八次大會<br>(提案討論) | 同樂會 |
| 九月八日 | 日期星 | 總理紀念週            | 專題報告  | 第九次大會<br>(提案討論) |     |
| 九月九日 | 一期星 | 第十次大會<br>(提案討論)  |       | 第十一次大會<br>(選舉)  |     |
| 九月十日 | 二期星 | 第十二次大會<br>(提案討論) |       | 大會閉幕式           | 同樂會 |

附註：九月一日總理紀念週暨大會開幕式定於上午九時舉行

臨時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六人

|     |     |     |     |     |     |     |     |     |     |
|-----|-----|-----|-----|-----|-----|-----|-----|-----|-----|
| 朱家驊 | 谷正綱 | 王東原 | 賀衷寒 | 河浩若 | 蔣經國 | 鄧文儀 | 胡木蘭 | 李樹森 | 任覺五 |
| 劉詠堯 | 涂公遂 | 鄭彥棻 | 吳兆棠 | 程思遠 | 李國俊 | 黃季陸 | 倪文亞 | 陳雪屏 | 駱力學 |
| 王啓江 | 吳紹澍 | 任卓宣 | 徐君佩 | 包華國 | 張其昀 | 何義均 | 林翼中 | 萬昌言 | 洪瑞釗 |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柳克述 | 沈祖懋 | 胡定安 | 李俊龍 |     |     |     |     |

二 中央監察十七人

|     |     |     |     |     |     |     |     |    |
|-----|-----|-----|-----|-----|-----|-----|-----|----|
| 胡庶華 | 邵力子 | 譚平山 | 李漢魂 | 谷正鼎 | 朱經農 | 黃文山 | 裴存藩 | 白瑜 |
| 俞濟時 | 李曼瑰 | 廖世承 | 蕭贊育 | 張鎮  | 陸翰芹 | 宋志伊 | 王文俊 |    |

三 代表七十四人

|     |     |     |     |     |     |     |     |     |     |
|-----|-----|-----|-----|-----|-----|-----|-----|-----|-----|
| 林德標 | 朱子浩 | 黃佑仁 | 伍幼平 | 李鼎勛 | 謝佑德 | 文簡堂 | 張晟  | 周謨奎 | 譚白煜 |
| 錢琴官 | 陳大福 | 吳春晴 | 周勳  | 熊韻青 | 吳鼎聲 | 王綸  | 覃澤漢 | 滿元榮 | 金克明 |
| 湯有龍 | 管秀生 | 李荷  | 范景祐 | 汪大海 | 金學義 | 李冶民 | 唐仲工 | 朱丕生 | 伍瑞雲 |
| 李貴福 | 張致祥 | 常德普 | 段生壽 | 王書麟 | 查廣德 | 李友邦 | 宣省元 | 谷林歌 | 郭篤周 |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伍福履 | 高惠民 | 周文仁 | 李至剛  | 歐陽雲 | 華敏  | 張皆  | 劉慕清 | 臧元駿 | 梁德參  |
| 白春育 | 王楨  | 劉異  | 張碧蕓  | 陳惠珍 | 李降  | 陳哲夫 | 曾有年 | 鄧裕海 | 李清波  |
| 李紹武 | 郭薰風 | 王鏞  | 鍾國珍  | 張煥龍 | 王延棟 | 羅水源 | 張靖武 | 張孟涵 | 楊正照  |
| 周庚星 | 汪豐  | 周文化 | 洪炳堂  | 徐天任 | 蕭子明 | 李振廷 | 曹婉若 | 謝清齋 | 王學明  |
| 梁博文 | 張人孝 | 劉文修 | 姚中   | 閻偉  | 伍炯  | 袁燦章 | 陳一鳴 | 蔣清棻 | 許保忠  |
| 朱雯  | 周廷賢 | 鄒玉峯 | 商素行  | 彭朝鈺 | 張沂  | 劉振平 | 廖無敵 | 王作新 | 李瓊玖  |
| 李秀谷 | 段聯奎 | 王冠華 | 周志幘  | 眭光祿 | 楊繼聲 | 王志韶 | 賈學桂 | 趙佩琴 | 喬修梁  |
| 于和炎 | 王國新 | 強廷佐 | 王璋立  | 涂廷宇 | 張研田 | 鍾源德 | 孫文明 | 徐新棠 | 詹壽山  |
| 黃榮翰 | 王文元 | 張松涵 | 羅文謨  | 胡淳民 | 朱令炎 | 孫玉琳 | 薛文棟 | 蔡新清 | 劉呈德  |
| 常錫厚 | 黃時傑 | 王學緒 | 鄭瑞雲  | 汪有序 | 邵嵩  | 張自競 | 王用棟 | 陳魯慎 | 歐陽競偉 |
| 俞和棣 | 賈湘亭 | 潘幼厚 | 經天祿  | 黃通  | 林家和 | 漆中權 | 劉已達 | 周士冕 | 龔禹兆  |
| 胡素  | 劉道榮 | 熊啓林 | 潘星照  | 龔慧貞 | 汪觀之 | 陳福漢 | 王立天 | 邱達夫 | 劉安祺  |
| 呂健甫 | 陳耿  | 方懋錯 | 湯鶴松  | 譚達士 | 林光宇 | 包羣  | 柳子德 | 包德基 | 范秋梧  |
| 李毓英 | 游振泰 | 馬明智 | 貢獻   | 秦祥麟 | 賈福海 | 梁真  | 徐景達 | 黃楚裳 | 曾魯   |
| 程國堅 | 陳廣  | 黃非伯 | 上官業佑 | 李宇芳 | 楊德鈞 | 盧付民 | 李逸生 | 朱政  | 易光端  |
| 戴仲玉 | 王風光 | 徐景餘 | 方瑞霖  | 劉廣瑛 | 周本涓 | 陳慶  | 郭澄  | 賴慶治 | 符怕良  |
| 李仲琳 | 張明  | 李定權 | 羅卓英  | 梁式儒 | 王藍  | 王沛荇 | 張吉洪 | 余澤浩 | 李宗懷  |
| 龔期望 | 李菓琴 | 何光泉 | 楊錦珍  | 鄧志遠 | 劉善初 | 張淑靜 | 袁士鉀 | 柴潤生 | 樊福謙  |

|     |     |     |     |     |     |     |     |     |     |
|-----|-----|-----|-----|-----|-----|-----|-----|-----|-----|
| 陳茂銓 | 徐量如 | 趙東初 | 柴希武 | 蔣衡  | 華力進 | 楊紹元 | 張遵鴻 | 胡淳民 | 鄒祖鄺 |
| 賈承謨 | 陳定閻 | 張幼壽 | 饒鴻賓 | 周芝園 | 薛知行 | 李燕林 | 龔道熙 | 謝章浙 | 古家賓 |
| 王文斐 | 陸冠瑩 | 梁德參 | 陳柏心 | 馮九如 | 陳福漢 | 胡新民 | 劉弘海 | 呂賢  | 張際華 |
| 覃異之 | 呂雪璋 | 楊文學 | 李金章 | 饒仲華 | 梁于海 | 鄧裕海 | 涂少梅 | 李惠疇 | 陶維祺 |
| 張景文 | 祁宗漢 | 梅芬  | 陸蘆  | 張練菴 | 劉先雲 | 宋憲亭 | 王永春 | 王楨  | 姬兆麒 |
| 游俠  | 魏亞屏 | 羅在源 | 吳師摩 | 張景耀 | 步天凱 | 陳敦  | 趙文藝 | 紀廷才 | 于衡退 |
| 宮可仁 | 楊培良 | 張鼎勳 | 馬明智 | 石梅  | 彭家瑞 | 胡學顯 | 李致華 | 杜元載 | 陳玉堂 |
| 文咸忠 | 余定天 | 鄭代恩 | 谷桐  | 薛秋泉 | 吳煥麒 | 馬慎方 | 呂長庚 | 魯憲章 | 佟靜淵 |
| 李本森 | 鄒永甫 | 李琮  | 周良  | 蔣丙英 | 孫德中 | 韓智鑑 | 方壯邦 | 韓振強 | 甘若思 |
| 羅澤闈 | 薛純德 | 周世光 | 魏兆淇 | 盧則文 | 張雲凌 | 黃士傑 | 熊先淮 | 張元良 | 李樹梓 |
| 李本豐 | 趙迎福 | 方正  | 徐炎  | 沈定張 | 謝嗣昇 | 倬培禮 | 李永堅 | 鄭義勇 | 高偉時 |
| 高文達 | 邢啓明 | 管澤良 | 孟秉璋 | 劉錫炳 | 楊名光 | 馮玉岱 | 丁培齋 | 唐興富 | 姚振  |
| 劉爽文 | 賴鍾聲 | 李海若 | 方宏孝 | 黎子玉 | 錢春旺 | 孫振強 | 林永生 | 潘學俊 | 毛順生 |
| 華樹榭 | 趙承運 | 廖綿濬 | 張興中 | 祝德光 | 徐天秩 | 吳梅英 | 金立揚 | 張志謀 | 李迺績 |
| 龍文治 | 林志光 | 張挽華 | 陳洪範 | 張應綱 | 李祖蔭 | 鄧志若 | 朱敬  | 王真鼎 | 王劍功 |
| 鄒祖鄒 | 王化徵 | 張兆棠 | 金雪鷗 | 鄧望溪 | 米志中 | 杜美之 | 劉國治 | 沙承祐 | 房殿華 |
| 周仲瑜 | 楚鴻烈 | 黃美瑞 | 但昭賢 | 黃順彬 | 文經  | 林民鎔 | 溫百平 | 歐陽雲 | 曾夢湯 |
| 邱鴻勳 | 章一萃 | 邱介森 | 趙禹聲 | 熊超  | 安師斌 | 鄭翼承 | 孟昭讚 | 宋志剛 | 徐會之 |

預備會議

彭朝鈺 蔡兆鏘 葉拱樞 張全壽 李潤參 董體俊 劉克駿 傅孟法 董懷政 陳樵

廖德義 屠博文 鄭餘德 趙天恩 周德新 王恆芳 陳頤 胡廣益 賈良樞 楊法五

陳秀仁 葛仲孚 王森 楊洪績 陳廣淵 劉萬年 高瑞霖 傅慶恆 步恆毅 朱全綬

龔道熙 孫多桓 許素玉 葉玉棟 陳賜玉 溫廣彝 樊中天 劉承經 李景明 武宜宏

馮志安 王漢俊 張學敏 彭玖紹 孫及人 莊文彬 謝士模 龔舉珩 王維新 何惕庵

朱雲 吳玉碎 楊柏森 陳茂銓 王微君 劉濟生 徐銓 黃天碩 趙從茂 李琪

倪志操 吳振椿 張欣歌 鄭鶴飛 程源 鄒公尹 霍文風 林一鵬 營爾斌 盧執中

梁華光 董萼生 周天賢 潘星照 林一飛 倪椿 蔡勁軍 張作謀 馬有為 黃麟書

李視成 林棟(蘇) 何炳光 甯寶 張倫有 高雲裳 曾夢陽 曾繁綽 莊良珍 韓問蒼

余陽 劉已達 張信義 江志斌 林作民 劉癸煊 裴笑衡 林棟(閩) 雷澄林 李如漢

李述寬 王志遠 王魁 方采芹 裴功森 陳烈甫 張覺微 王維壩 莫兌齋 曹積德

陳祿林 毛孝強 盧宗蘭 張容德 杜光祥 沈世榮 歐陽樊 謝德元 韋潤珊 吳克鈞

王立羣 謝哲烽 夏忠訓 吳實華 王純祖 趙自齊 鎮天錫 鍾伯辛 慶南薰 梅燦

楊麗韶 羅才榮 楊淑桃 楊丁鳳 張資情 李至剛 黃成章 王煥彬 劉真 董家錦

唐學乾 王應蕙 張興仁 何建初 李菁 曾廣露 徐友仁 徐世良 陳虞 殷正欣

周文仁 蕭亞玉 薛傳道 夏文旭 張興周 龍騰 彭燦 許伯超 周從信 謝文治

劉全壽 莫沃業 楊曉宙 劉葆英 楊心國 陳運剛 韓亦琦 劉道桓 胡兆和 左鐸

王曼波 周崇議 陳斯孝 鄭華山 周紳 韓文溥 趙釜生 陶鎔 王振相 湯青雲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三人

楊耀瑛 何聯奎 張桓

二 中央候補監察二人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談成蔭 | 傅訓賢 | 許巍然 | 王開麟 | 姚子和 | 徐振寶 | 解國梅 | 張傳德 | 王月棟 | 王征  |
| 曹聞誠 | 黃時倫 | 張廣益 | 陳本儀 | 楊曉宙 | 姚芳  | 何明遠 | 黎進孝 | 馬敦靜 | 倪志操 |
| 馬精若 | 韓問蒼 | 曾繁綽 | 張振異 | 周立山 | 曹俊  | 淦家紡 | 杜修同 | 周正祥 | 黃文玉 |
| 成天驥 | 郎維漢 | 余盛華 | 趙作賓 | 周文道 | 周槐基 | 胡政  | 戴亞洲 | 張公甫 | 方君璧 |
| 汪秀瑞 | 孫啓實 | 徐瘦秋 | 蕭靜嫻 | 梁國璽 | 任國榮 | 艾沙  | 周南  | 陳蒼正 | 吳濟滄 |
| 李德潤 | 馬有為 | 廖一鳴 | 梅友卓 | 于用波 | 崔建勛 | 張民權 | 黃子秀 | 黃沃安 | 賈韞山 |
| 牛踐初 | 蕭遠章 | 伍家幹 | 伍鼎權 | 古田才 | 王邕  | 楊宏煜 | 翟萬興 | 屠博文 | 王興  |
| 王維藩 | 鄧發清 | 鄭君健 | 張學林 | 宋元訓 | 易价  | 任有信 | 蔣丙英 | 孫寬  | 丁松年 |
| 富保昌 | 范煦如 | 魯輔周 | 王子俊 | 孫文蘭 | 虎鏊  | 柳立華 | 靳汝民 | 彭澤民 | 張壽安 |
| 湯增杰 | 周名孝 | 曾誠  | 陸冠瑩 | 曹振庸 | 吳紹堯 | 胡以璽 | 周紀綱 | 莊漢水 | 張其學 |
| 程烈  | 白耀齋 | 梅宗韓 | 徐友仁 | 陳順藩 | 陶永國 | 張肇平 | 鄧志清 | 張味風 | 魏經邦 |
| 嚴蘭慶 | 鄭仕朝 | 曾丙堯 | 吳秉鈞 | 丁心普 | 楊培德 | 常助  | 王昇  | 沈麟趾 | 羅開如 |
| 彭藩超 | 季天行 | 李培天 | 原燁  | 姜丁人 | 陳介生 | 鄭心融 | 李天民 | 吳特  | 陸倫章 |
| 萬子霖 | 方超  | 黃仲翔 |     |     |     |     |     |     |     |

章永成 陳宗鑒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七人

余文傑 余拯 傅光海 陳志明 李蒸 許大川 蕭忠國

臨時主席 邵力子

紀錄 鄭學韜 鄧介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

- 一、報告出席及列席人數
- 二、本日列席中央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有臨時表決權
- 三、因大會主席團尚未產生改開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 一、湯幹事如炎提：昨日選舉主席團手續欠週，擬作無效，並請團長重行核定主席團人選，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一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三人

|     |     |     |     |     |     |     |     |     |     |
|-----|-----|-----|-----|-----|-----|-----|-----|-----|-----|
| 朱家驊 | 谷正綱 | 賀衷寒 | 何浩若 | 蔣經國 | 胡木蘭 | 李樹森 | 倪文亞 | 劉詠堯 | 涂公遂 |
| 鄭彥棻 | 黃珍吾 | 吳兆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黃季陸 | 陳雪屏 | 陳逸雲 | 吳紹澍 | 任卓宣 |
| 徐君佩 | 包華國 | 張其昀 | 何義均 | 林翼中 | 萬昌言 | 洪瑞釗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柳克述 |
| 沈祖懋 | 胡定安 | 李俊龍 |     |     |     |     |     |     |     |

二 中央監察十三人

|     |     |     |     |     |     |     |     |     |     |
|-----|-----|-----|-----|-----|-----|-----|-----|-----|-----|
| 胡庶華 | 邵力子 | 譚平山 | 李漢魂 | 翁文灝 | 谷正鼎 | 朱經農 | 黃文山 | 裴存藩 | 李曼瑰 |
| 廖世承 | 蕭贊育 | 宋志伊 |     |     |     |     |     |     |     |

三 代表六三三人

|     |     |     |     |     |     |     |     |     |     |
|-----|-----|-----|-----|-----|-----|-----|-----|-----|-----|
| 陶維祺 | 鄭鶴飛 | 陳哲夫 | 石梅  | 李致華 | 王鏞  | 陳運剛 | 張景耀 | 陳大文 | 李治民 |
| 查廣德 | 張靖武 | 陳鳳儀 | 包君平 | 賈良樞 | 涂廷宇 | 龔期望 | 周南  | 鍾源德 | 汪大海 |
| 李友邦 | 陳玉堂 | 林棟  | 張信義 | 林光宇 | 王謙光 | 莊良珍 | 周士冕 | 郭薰風 | 金受義 |
| 龔慧貞 | 呂健甫 | 曾繁緯 | 張廷佐 | 周立三 | 佟靖瀾 | 廖一鳴 | 徐新棠 | 龔禹光 | 劉道榮 |



|     |     |     |     |     |     |     |     |      |     |
|-----|-----|-----|-----|-----|-----|-----|-----|------|-----|
| 倪椿  | 郎維漢 | 盧則文 | 張廣益 | 鄭代恩 | 杜修同 | 戴亞洲 | 解國梅 | 陶永國  | 余定天 |
| 黃時倫 | 方淑軒 | 熊啓琳 | 潘幼厚 | 徐振寶 | 孫玉林 | 魯憲章 | 成天驥 | 俞和棣  | 楊宏煜 |
| 張振翼 | 葉玉棟 | 文成忠 | 曹俊  | 經天祿 | 吳濟滄 | 丁和炎 | 牛踐初 | 淦家鈞  | 周世光 |
| 黎進孝 | 張自競 | 魏道淇 | 陳魯慎 | 蔡新清 | 林永和 | 湯鶴松 | 周正祥 | 歐陽鏡緯 | 李天民 |
| 王開麟 | 杜元載 | 王用棟 | 楊曉宙 | 孫啓賢 | 趙佩琴 | 劉之蓮 | 高雲裳 | 呂賢   | 江國棟 |
| 甘若思 | 劉萬平 | 賴慶治 | 王志詔 | 陳蒼正 | 汪璋立 | 許巍然 | 舒政  | 劉真   | 伍瑞雲 |
| 黃通  | 徐銓  | 韓寶鑑 | 蕭靜嫻 | 邵嵩  | 李貴福 | 任國榮 | 賈韞山 | 梁國重  | 谷桐  |
| 呂長庚 | 賈攀桂 | 李琮  | 姚芳  | 徐貴庠 | 何明遠 | 劉呈德 | 周仙洞 | 張傳德  | 黃時傑 |
| 白景山 | 胡素  | 方超  | 張公甫 | 王國新 | 王學緒 | 龔舜衡 | 馬鎮方 | 王征   | 喬修梁 |
| 孫文明 | 薛文棟 | 張學敏 | 雷從林 | 謝佑謙 | 歐陽樊 | 周文道 | 王文元 | 姚中   | 鄭瑞雲 |
| 楊柏森 | 姬兆麒 | 周良  | 羅文謨 | 周槐基 | 張研田 | 張松涵 | 孫德中 | 漆中權  | 陳福漢 |
| 裴功鼎 | 汪秀瑞 | 詹壽山 | 屠博文 | 趙作賓 | 余盛華 | 王昇  | 徐友人 | 蔣丙英  | 原燁  |
| 譚範旃 | 薛純德 | 鄭仕朝 | 王興  | 蘇元良 | 彭藩超 | 盧執中 | 曹聞誠 | 張明   | 吳煥麒 |
| 韓問蒼 | 吳紹堯 | 袁燦章 | 馬精若 | 龍騰  | 萬子霖 | 周謨奎 | 李至剛 | 王立天  | 張肇平 |
| 黃文玉 | 武宦宏 | 杜美之 | 祝德光 | 馮汝爲 | 劉葆英 | 廖德義 | 吳秉鈞 | 李潤琴  | 李義  |
| 楊洪績 | 楊丁鳳 | 張全壽 | 王維新 | 包德基 | 沈寶環 | 程烈  | 王恆芳 | 黃士傑  | 強增杰 |
| 朱志中 | 劉錫炳 | 宣爾先 | 邱介森 | 王曼波 | 趙禹聲 | 貢獻  | 李宇芳 | 楚鴻烈  | 沈世榮 |
| 童懷政 | 劉爽文 | 胡廣益 | 歐陽雲 | 陳洪範 | 邱鴻勳 | 張振強 | 沙承祐 | 陳樵   | 熊超  |

|     |     |     |     |     |     |     |     |     |     |
|-----|-----|-----|-----|-----|-----|-----|-----|-----|-----|
| 周仲瑜 | 華樹楡 | 彭澤民 | 李振廷 | 羅才榮 | 李樹梓 | 邵永甫 | 張雲凌 | 王化微 | 李本豐 |
| 謝嗣昇 | 彭宗珏 | 唐興富 | 陳秀仁 | 廖綿濬 | 孟秉璋 | 劉春旺 | 朱丕生 | 賈鴻亭 | 黎子玉 |
| 鄧義勇 | 陳蒼正 | 張元良 | 張兆榮 | 朱敬  | 高偉時 | 方正  | 張興中 | 林永年 | 黃英瑞 |
| 趙迎福 | 潘學俊 | 徐庾秋 | 李祖蔭 | 熊先淮 | 徐炎  | 高文遠 | 趙承運 | 邢啓明 | 毛順生 |
| 賴鍾聲 | 吳梅英 | 安師斌 | 伍天生 | 丁培鑫 | 吳玉碎 | 趙天恩 | 藍德俊 | 梁于海 | 但昭賢 |
| 文經  | 姚孟涵 | 鄭翼函 | 蔡兆鏘 | 李迺績 | 方宏孝 | 徐會之 | 蕭遠章 | 林志光 | 鄧望溪 |
| 鄭餘德 | 傅孟法 | 梁博文 | 宋志剛 | 龍文治 | 賈福海 | 伍鼎權 | 鄧志君 | 張挽華 | 林民鎔 |
| 葉拱樞 | 王劍功 | 宋克訓 | 易光端 | 張應綱 | 溫百平 | 郭維屏 | 黃順彬 | 劉國治 | 李本森 |
| 俸培禮 | 張其學 | 張嘯風 | 柴瀾生 | 鄒祖鄺 | 孫多桓 | 李如漢 | 孫寬  | 李敏英 | 朱雯  |
| 胡筌笙 | 許素玉 | 胡新民 | 會夢陽 | 姚振  | 孫及人 | 黃榮翔 | 楊文學 | 祁宗漢 | 馬敦靜 |
| 呂雪章 | 張際華 | 陳烈甫 | 廖無敵 | 何炳光 | 陳斯孝 | 宮可仁 | 會誠  | 阿哈孜 | 王永春 |
| 營爾斌 | 谷林歌 | 徐天任 | 張景文 | 李澄  | 楊錦珍 | 李宗懷 | 劉善初 | 劉異  | 王文裴 |
| 吳師摩 | 楊培良 | 李藝林 | 周天賢 | 周庚星 | 陳定閣 | 鍾國珍 | 彭家瑞 | 王維藩 | 劉興漢 |
| 柳子華 | 涂少梅 | 鄒公尹 | 劉先雲 | 臧元駿 | 金雪鷗 | 陳柏心 | 沈麟趾 | 袁士鉀 | 李述寬 |
| 周芝園 | 馬明智 | 賈承謨 | 謝章浙 | 馮克安 | 饒鴻賓 | 葛仲孚 | 楊德鈞 | 游俠  | 張學林 |
| 貢獻  | 周本渭 | 韋潤珊 | 張文郁 | 李金章 | 趙文藝 | 劉濟生 | 翟萬興 | 張志謀 | 富保昌 |
| 饒仲華 | 陳廣淵 | 胡學顯 | 余澤浩 | 王志道 | 鄭君健 | 庾南薰 | 林作民 | 李惠疇 | 步天凱 |
| 楊柏森 | 帕拉提 | 李視成 | 張致祥 | 朱垣毅 | 張子正 | 林棟  | 李孳琴 | 盧仲民 | 范秋梧 |

|     |     |     |      |     |     |     |     |     |     |
|-----|-----|-----|------|-----|-----|-----|-----|-----|-----|
| 張沂  | 楊麗韶 | 羅開明 | 王應蕙  | 陳祿林 | 梁貞  | 梅宗韓 | 董家錦 | 趙東初 | 曹積德 |
| 周鞠  | 何建初 | 曾丙堯 | 周文化  | 丁心普 | 韓文溥 | 常助  | 莫兌鑫 | 鍾伯辛 | 趙釜生 |
| 季天行 | 蕭亞玉 | 高惠民 | 陳汝惠  | 左鐸  | 商素行 | 周紳  | 余陽  | 湯青雲 | 張興公 |
| 文簡堂 | 王煥彬 | 彭燦  | 陳虞   | 曹振庸 | 許伯超 | 宋憲亭 | 劉文修 | 鍾義均 | 張倫有 |
| 李培天 | 翟文鳳 | 趙自齊 | 上官業佑 | 范景祐 | 吳春晴 | 陶裕  | 謝士模 | 湯有謙 | 高業茂 |
| 徐景達 | 梅燦  | 陳茂銓 | 謝文治  | 溫廣赫 | 鎮天錫 | 朱全綬 | 黃楚裳 | 魏經邦 | 鄧孝齋 |
| 李洪  | 傅慶恆 | 龔道熙 | 伍幼平  | 盧宗蘭 | 金克明 | 黎尙之 | 黃兆伯 | 薛傳道 | 曾魯  |
| 陳大磊 | 黃右仁 | 任有信 | 閻偉   | 胡兆和 | 許保忠 | 朱雲  | 何惕庵 | 徐暈如 | 王微君 |
| 曾有年 | 魯輔周 | 陳一鳴 | 李秀谷  | 劉振平 | 甯實  | 范煦如 | 李逸生 | 王振相 | 劉承經 |
| 紀廷才 | 丁松年 | 韓亦琦 | 吳寶華  | 吳克鈞 | 方采芹 | 周廷賢 | 符伯良 | 譚白煜 | 段聯奎 |
| 汪有序 | 周志楨 | 載仲玉 | 梁式儒  | 江志斌 | 陳順藩 | 孟昭瓚 | 楊良之 | 古家賓 | 唐仲之 |
| 虎鈺  | 洪炳堂 | 王廷棟 | 羅弘源  | 張盧  | 鄧發清 | 王雋英 | 王子俊 | 羅卓英 | 江志斌 |
| 馮九如 | 王書麟 | 何光泉 | 羅學英  | 黃麟書 | 王禎  | 張明  | 黃沃安 | 張淑靜 | 謝清齋 |
| 彭朝鈺 | 蔣術  | 華力進 | 于衡退  | 高瑞霖 | 陳賜玉 | 劉慕清 | 李定權 | 李仲琳 | 王藍  |
| 劉廣英 | 樊福煊 | 張鼎勳 | 房殿華  | 張道鴻 | 張煥龍 | 薛知行 | 劉紹敏 | 魏亞屏 | 程源  |
| 向耀齋 | 朱政  | 陳惠珍 | 白春育  | 管秀生 | 張吉洪 | 王邕  | 任福履 | 鄧志正 | 蕭子明 |
| 雷澄林 | 裴笑衡 | 梁德參 | 李清波  | 張覺微 | 鄧玉華 | 曹婉如 | 郭驥  | 郭篤周 | 李紹武 |
| 陶維祺 | 吳振椿 | 馬有為 | 段會壽  | 蔡勁軍 | 黃子秀 | 柴希武 | 郭澄  | 汪孝思 | 常德普 |

列席者：

|     |     |     |     |     |     |     |     |     |     |
|-----|-----|-----|-----|-----|-----|-----|-----|-----|-----|
| 唐景明 | 李學乾 | 莊漢水 | 朱子浩 | 葛仲孚 | 張宗良 | 靳汝民 | 王沛荇 | 李荷  | 王學明 |
| 林一鵬 | 樊中天 | 楊淑桃 | 張人孝 | 韓振純 | 蔣清棻 | 譚達士 | 李琮玖 | 王立羣 | 董蓀生 |
| 錢琴官 | 李鼎勛 | 夏忠訓 | 周名孝 | 毛孝祥 | 楊法五 | 張壽安 | 杜光祥 | 柳子德 | 吳鼎聲 |
| 周從信 | 林德標 | 滿元桑 | 黃成章 | 張興周 | 李菁  | 楊心國 | 唐維彰 | 楊培德 | 謝德元 |
| 梅友卓 | 梅芬  | 眭光祿 | 易价  | 王純祖 | 張生壽 | 熊韻筠 | 劉道桓 | 游振泰 | 林一民 |
| 伍家幹 | 談少林 | 張欣歌 |     |     |     |     |     |     |     |

一 中央候補幹事九人

|     |     |     |     |     |     |     |     |    |
|-----|-----|-----|-----|-----|-----|-----|-----|----|
| 陳開國 | 寇永吉 | 楊爾瑛 | 袁永復 | 鍾鼎文 | 何聯奎 | 楊玉清 | 詹純鑑 | 張桓 |
|-----|-----|-----|-----|-----|-----|-----|-----|----|

二 中央候補監察十一人

|     |     |    |     |     |    |     |    |     |     |
|-----|-----|----|-----|-----|----|-----|----|-----|-----|
| 吳有軒 | 陳宗鑿 | 陶玄 | 魯冀參 | 駱德榮 | 張超 | 胡維藩 | 高信 | 黃佩蘭 | 顧錫九 |
| 劉贊周 |     |    |     |     |    |     |    |     |     |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七人

|    |    |     |     |     |     |    |
|----|----|-----|-----|-----|-----|----|
| 李蒸 | 胡淳 | 陳志明 | 陸舒農 | 蕭忠國 | 傅光海 | 余拯 |
|----|----|-----|-----|-----|-----|----|

主席團

|    |     |     |     |     |     |     |     |     |     |
|----|-----|-----|-----|-----|-----|-----|-----|-----|-----|
| 陳誠 | 蔣經國 | 朱家驊 | 賀衷寒 | 谷正綱 | 劉健羣 | 陳逸雲 | 王志遠 | 鄭彥棻 | 羅家倫 |
|----|-----|-----|-----|-----|-----|-----|-----|-----|-----|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沙 徐瘦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義均  
步天凱 楊德鈞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許素玉 張晟 章懷政 沈世榮

主席 朱家驊 艾沙 張晟

秘書長 倪文亞 副秘書長 余文傑

紀錄 鄭學韜 鄧介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團報告

一、大會主席團人選，已奉團長核定：(一)人數改為二十九人(二)指定陳誠、蔣經國、朱家驊、賀衷寒、谷正綱、劉健羣、陳逸雲、王志遠、鄭彥棻、羅家倫、邵力子、胡庶華、羅卓英、吳紹澍、趙仲容、艾沙、徐瘦秋、陳雪屏、任國榮、何義均、步天凱、楊德鈞、黃維、宋志剛、劉異、許素玉、張晟、章懷政、沈世榮等二十九同志担任，特提會報告。

二、本次大會議程第四、五兩項關於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人選案，改提下次大會討論，並將地方團務報告，提前於本次大會舉行。

### 二、秘書處報告

一、報告出席及列席人數

二、本次大會所有列席中央候補幹事及候補監察均有臨時表決權

三、報告請假及致賀文電（附後）

四、宣讀預備會議及臨時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本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前經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推定：黃珍吾、吳紹澍、趙仲容、陳介生、涂公遂、陳雪屏、詹純鑑、俞濟時、李曼瑰、宋志伊、魯冀參等十一同志担任，請追認案。

### 決議：追認

二、推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及召集人案（附後）

主席宣佈凡報到較遲，未及列入名單或自願變更組別者，可隨時通知秘書處更正，並提大會報告。

### 決議：通過

三、推定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附後）

### 決議：通過

### 工作報告

### 地方團部工作報告

1. 第一組（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重慶等五支團）報告人陳介生

2. 第二組（江蘇、浙江、南京、上海等四支團）報告人吳紹澍

3. 第三組（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漢口等五支團）報告人郎維漢

4. 第四組（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廣州等五支團）報告人李國俊

(以上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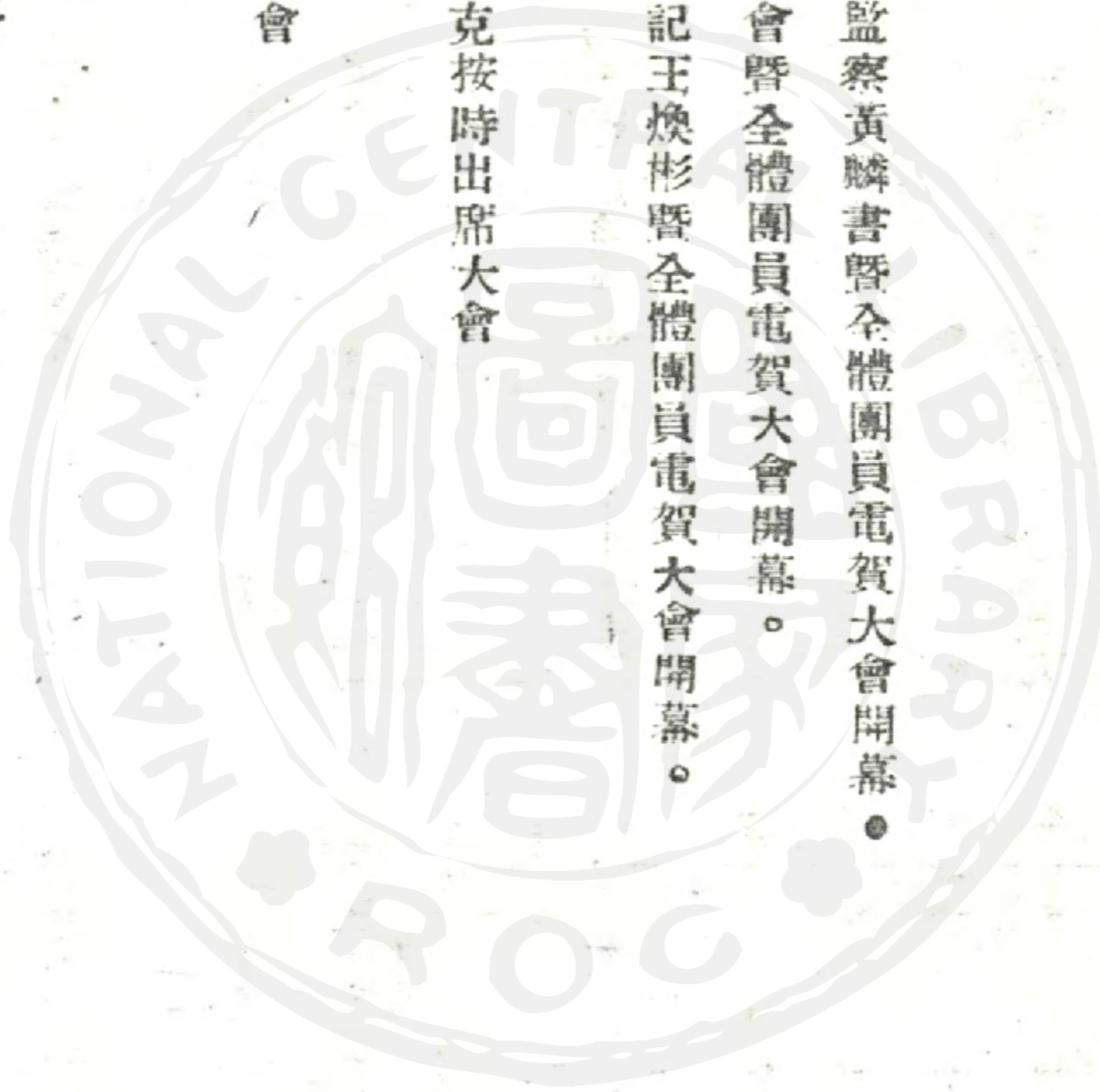
附秘書書處報告文件

(一) 賀電摘要

- 一、廣東支團幹事長李國俊常務監察黃麟書暨全體團員電賀大會開幕。
- 二、中央工校分團部幹事會監察會暨全體團員電賀大會開幕。
- 三、松江支團部主任師連舫，書記王煥彬暨全體團員電賀大會開幕。

(二) 請假函電摘要

- 李代表百臻來函因接通知較遲不克按時出席大會
- 蕭代表子文來函因病請假二日
- 傅監察作義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 伍代表培英來電因公請假一日
- 陳幹事良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 黃幹事少谷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 李監察默庵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 李監察士珍來函因病請假一日
- 莫代表誰敵來函因病請假五日
- 鄭幹事通和來函因公請假五日



葛幹事武榮來電因病不克出席大會

傅代表訓賢梁代表華光鄭代表華山陸代表倫章潘代表星照來函均因事不克出席本次大會

常代表錫厚因病不克出席本次大會

周代表紳因事不克出席本次大會

###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名單

#### 第一組

- |     |     |     |     |     |      |     |     |     |      |
|-----|-----|-----|-----|-----|------|-----|-----|-----|------|
| 陳立夫 | 吳鐵城 | 朱家驊 | 胡宗南 | 湯恩伯 | 賀衷寒  | 張厲生 | 譚平山 | 薛岳  | 蔣經國  |
| 胡木蘭 | 李森樹 | 倪文亞 | 李漢魂 | 傅作義 | 谷正鼎  | 吳紹澍 | 李默菴 | 陳介生 | 李延年  |
| 郎維漢 | 黃珍吾 | 王啓江 | 林翼中 | 蕭贇育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沈祖懋 | 陸翰芹 | 陳開國  |
| 薩本棟 | 李曼瑰 | 徐瘦秋 | 周天賢 | 黃雍  | 顧錫九  | 張超  | 楊紹元 | 富保昌 | 上官業佑 |
| 萬子霖 | 艾沙  | 張民權 | 屠博文 | 陳順藩 | 王漢俊  | 李惠疇 | 李景明 | 王興鼎 | 張子正  |
| 陳一鳴 | 常德普 | 陳福漢 | 宣爾先 | 梁式儒 | 盧則文  | 林光宇 | 呂健甫 | 邱介森 | 羅才榮  |
| 彭朝鈺 | 李荷  | 賴慶治 | 周名孝 | 楊洪績 | 王興   | 李永堅 | 錢源德 | 范景佑 | 俞和棣  |
| 林棟  | 邢啓明 | 華樹榆 | 謝德元 | 余井塘 | 歐陽競緯 | 張碧蕙 | 朱丕生 | 蕭子明 | 王森   |
| 吳濟滄 | 鄧發清 | 胡學顯 | 裴笑衡 | 戴仲玉 | 靳汝民  | 蔣清榮 | 李義  | 周世光 | 王煥彬  |
| 高惠民 | 賈樂桂 | 鄭餘德 | 胡兆和 | 祁宗漢 | 張興周  | 梅友卓 | 李天民 | 熊啓琳 | 何明遠  |
| 黃通  | 金立揚 | 林志光 | 季天行 | 汪秀瑞 | 任福履  | 吳春晴 | 許伯超 | 郭澄  | 謝文治  |
| 韓文溥 | 涂庭宇 | 伍天生 | 黃天傾 | 余陽  | 李友邦  | 鄭心融 | 魏經邦 | 鄭鶴飛 | 黃子秀  |



|     |     |     |     |     |     |     |     |     |     |
|-----|-----|-----|-----|-----|-----|-----|-----|-----|-----|
| 王振相 | 張鼎勛 | 楊培德 | 王謙光 | 涂少梅 | 梁博文 | 唐仲宣 | 薛純德 | 蔣術  | 鄭君健 |
| 李述寬 | 陶維祺 | 劉興漢 | 馬明智 | 王經藩 | 孫寬  | 張志謀 | 劉錫炳 | 李秀谷 | 李適績 |
| 張吉洪 | 董德俊 | 但昭賢 | 黃時傑 | 陳魯慎 | 鄭華山 | 李如漢 | 吳振椿 | 周文化 | 韓寶鑑 |
| 張其學 | 柳子德 | 楊錦珍 | 梁貞  | 劉萬平 | 祝德光 | 余盛華 | 張煥龍 | 李德廉 | 李振廷 |
| 商素行 | 龔期望 | 經天祿 | 龔諱真 | 張傳德 | 張淑靜 | 游振泰 | 陳烈甫 | 賴鐘聲 | 房殿華 |
| 甘若思 | 張雲凌 | 李致華 | 俸培體 | 熊韻筠 | 陶銘  | 孫多桓 | 湯有誠 | 程列  | 方懋銜 |
| 湯鶴松 | 劉呈德 | 謝玉裁 | 馬敦靜 | 趙東初 | 徐世良 | 詹憲章 | 徐友仁 | 孟昭瓚 | 張維楨 |
| 王立文 | 李本豐 | 翟文鳳 | 管秀生 | 邵公尹 | 詹壽山 | 陳柏心 | 李士珍 | 穆提義 | 張肇平 |
| 宋克訓 | 龍文治 | 陸慰瑩 | 召集人 | 谷正綱 | 陳介生 | 王啓江 |     |     |     |

第二組

|     |     |     |     |     |     |     |     |     |     |
|-----|-----|-----|-----|-----|-----|-----|-----|-----|-----|
| 王東原 | 朱經農 | 胡庶華 | 翁文灝 | 劉詠堯 | 吳兆棠 | 陳雪屏 | 駱力學 | 張其昀 | 胡定安 |
| 周炳琳 | 吳菊芳 | 黃季陸 | 宋希濂 | 程天放 | 葛武棨 | 鄭通和 | 竺可楨 | 黃旭初 | 廖世承 |
| 李士珍 | 陳逸雲 | 胡軌  | 柳克述 | 杭立武 | 朱光潛 | 王文俊 | 何聯奎 | 張鎮  | 張桓  |
| 黃文山 | 王政  | 吳南軒 | 郭有守 | 李蒸  | 周至柔 | 俞濟時 | 裴存藩 | 陶玄  | 黃麟書 |
| 羅卓英 | 徐中齊 | 韋贊唐 | 詹純鑑 | 韋永成 | 李煦寰 | 丁基實 | 陳宗鑿 | 魯冀參 | 李世軍 |
| 高信  | 黃佩蘭 | 符伯良 | 謝哲生 | 黃沃安 | 管澤良 | 劉發煊 | 楊培良 | 方宏孝 | 張振翼 |
| 潘學俊 | 楊名光 | 沈麟趾 | 陳榮芳 | 趙文藝 | 安師斌 | 余澤浩 | 葉正初 | 蕭靜嫻 | 文經  |

|     |     |     |     |     |     |     |     |     |     |
|-----|-----|-----|-----|-----|-----|-----|-----|-----|-----|
| 宮可仁 | 童懷政 | 李清波 | 黃兆伯 | 許玉麟 | 包孝祥 | 楊柏森 | 鎮大錫 | 虎 鈇 | 陳大文 |
| 張 潔 | 裴功森 | 吳煥驥 | 柴希武 | 王維鏞 | 查廣德 | 黎進孝 | 袁士鉀 | 賈湖亭 | 佟慶瀾 |
| 吳紹堯 | 華力進 | 柳之華 | 許巍然 | 會 誠 | 秦祥麟 | 張際華 | 劉國治 | 葛仲孚 | 謝佑德 |
| 孫及人 | 張全壽 | 鄧裕海 | 古家賓 | 蕭亞玉 | 劉紹文 | 鄭義勇 | 黃成章 | 莊漢永 | 葉玉棟 |
| 王星舟 | 李瓊玖 | 廖綿濬 | 梁華光 | 孫啓實 | 曹婉如 | 張嘯九 | 陳惠珍 | 曾 魯 | 郭篤周 |
| 文簡堂 | 李金章 | 蔡新清 | 張景耀 | 王志遠 | 白春雨 | 郭薰風 | 韓問蒼 | 金雪鷗 | 汪觀之 |
| 李視成 | 孫文明 | 王璋立 | 閻 偉 | 何光泉 | 胡昌騏 | 李鼎勛 | 彭家瑞 | 陳洪範 | 古田才 |
| 黃 經 | 汪洛生 | 覃異之 | 穆提義 | 帕拉提 | 梅 芬 | 鐘均義 | 朱 敬 | 汪幼平 | 陳 頤 |
| 王恆芳 | 柴潤生 | 李宇芳 | 劉慕清 | 余定天 | 薛文棟 | 薛知行 | 方 正 | 徐天伍 | 林一鵬 |
| 王雋英 | 陳鳳儀 | 原 燁 | 王應蕙 | 馬鎮方 | 王國新 | 彭澤民 | 劉承經 | 潘幼厚 | 吳鼎聲 |
| 曾有年 | 劉文修 | 眭光祿 | 程 源 | 譚自煜 | 成天驥 | 韋衍鍾 | 王沛苻 | 王用棟 | 周崇義 |
| 楊良照 | 羅弘源 | 梁德參 | 湯青雲 | 邱達夫 | 陳運剛 | 胡新民 | 邱永甫 | 陸 蘆 | 莊立羣 |
| 莫克鑫 | 毛順生 | 包德基 | 賈福海 | 翟萬興 | 錢琴官 | 鄧志君 | 周慶星 | 丁松年 | 陳 樵 |
| 林民鎔 | 許素玉 | 高偉時 | 丁培鑫 | 鐘伯辛 | 張挽華 | 汪 豐 | 喬修梁 | 林家和 | 張景文 |
| 吳寶華 | 金克明 | 王子俊 | 徐量如 | 溫百平 | 倪 椿 | 高業茂 | 談成蔭 | 孫德中 | 馬精若 |
| 胡 素 | 王文元 | 林 棟 | 黃仲翔 | 魏兆淇 | 譚範旃 | 羅澤闈 | 徐 銓 | 張公甫 | 牛踐初 |
| 賈韞山 | 劉安琪 | 胡 淳 | 蕭忠國 | 黃時倫 | 薛傳道 | 鄭代恩 | 王學明 | 謝士模 | 周本涓 |
| 李定權 | 姜丁人 | 張曼若 |     |     |     |     |     |     |     |

召集人 李樹森 王文俊 黃佩蘭

第三組

陳布雷 邵力子 谷正綱 羅家倫 李惟果 何浩若 鄧文儀 梁寒操 張道藩 甘乃光

任覺五 袁守謙 鄭彥棻 吳貽芳 楊振聲 李俊龍 白瑜 寇永吉 楊爾瑛 黃仁霖

袁永馥 蕭自誠 楊玉清 胡維藩 江志斌 蔡勁軍 劉贊周 田培林 林一民 彭燦

米志中 舒政 張光祖 趙文炳 曹振庸 任國榮 常錫厚 羅文謨 趙禹聲 周文道

營爾斌 馮克安 鄧孝壽 劉道榮 傅孟法 戴亞洲 盧執中 歐陽樊 周立三 程思遠

黃少谷 任卓宜 包華國 張伯謹 何義均 萬昌言 洪瑞釗 余紀忠 鍾天心 張信義

黃兆伯 呂賢 李逸生 張松涵 胡廣益 陳斯孝 方超 劉春旺 江國棟 謝顯昇

周紀綱 郭驥 范煦如 徐會之 朱濤 饒道熙 楊宏煜 張致祥 何炳光 鄒玉彝

江孝思 張晟 任有信 李紹武 宋志剛 周駒 周志楨 韋潤珊 周文仁 汪有序

張興仁 曹積德 徐炎 韓振純 常助 程廷佐 袁燦章 劉爽文 周公君 王文斐

吳師摩 廖無敵 李洪 宋子浩 孫振強 周正祥 蔣丙英 陳賜玉 周仲瑜 周槐基

周從信 張靖武 朱全綬 潘星照 李藝林 范秋梧 李瑞樽 吳克鈞 丁和炎 劉先雲

張遵鴻 彭濤超 王崑 饒鴻賓 王立天 于衡退 楊曉迪 包羣 李潤琴 曾廣露

梁于海 趙天恩 趙迎福 周謨奎 蔡兆鏞 姚芳 盧仲民 李琮 陶永國 賈承謨

梅燦 葉拱樞 劉異 滿元榮 樊中天 姚秉勛 王藍 薛秋泉 鄧望溪 歐陽榮

雷澄林 趙作賓 張兆棠 游俠 張興中 郭維屏 林德標 張應綱 李付堅 王劍功

第四組

|     |     |     |     |     |     |     |     |     |     |
|-----|-----|-----|-----|-----|-----|-----|-----|-----|-----|
| 劉振平 | 李志剛 | 朱令炎 | 趙佩琴 | 胡濟民 | 鄭仕朝 | 陳大磊 | 段崇壽 | 譚達士 | 邵嵩  |
| 陳義銓 | 劉廣瑛 | 劉樹勛 | 谷桐  | 方采芹 | 周南  | 楊文學 | 龔舜衡 | 李振廷 | 谷林歌 |
| 于用波 | 杜光祥 | 阿哈孜 | 夏克嘉 | 吳幹  | 何惕庵 | 陳汝惠 | 王微君 | 朱雲  | 曹俊  |
| 李琴琴 | 黃楚裳 | 張明  | 張元良 | 趙釜生 | 漆中權 | 高云裳 | 莫沃業 | 張容德 | 張覺微 |
| 趙自齊 | 樊福煊 | 林作民 | 李樹梓 | 姬兆麒 | 趙從茂 | 劉真  | 呂長庚 | 張沂  | 陳志明 |
| 許大川 | 陸舒農 | 王廷棟 | 李貴福 | 張壽安 | 毛孝祥 | 劉善初 | 方叔軒 | 沈寶環 |     |
|     |     |     |     |     | 召集人 | 任卓宣 | 任覺五 | 陸翰芹 |     |
| 陳良  | 李國俊 | 王汝泮 | 徐君佩 | 宋志伊 | 李名章 | 周自新 | 鍾鼎文 | 陳蒼正 | 駱德榮 |
| 莊文彬 | 張宗良 | 武官宏 | 黎子玉 | 覃澤漢 | 李菁  | 王作新 | 楊繼聲 | 石梅  | 李治民 |
| 曾丙堯 | 張文郁 | 劉已達 | 張作謀 | 李仲琳 | 盧宗蘭 | 鄭瑞云 | 馮汝為 | 王學緒 | 許保忠 |
| 黃英瑞 | 夏文旭 | 唐學乾 | 謝章浙 | 魏亞屏 | 于用波 | 鍾國珍 | 楊丁鳳 | 馬有為 | 洪軌  |
| 周芝園 | 丁心普 | 陸倫章 | 章一萃 | 蘇元良 | 劉濟生 | 張自競 | 鄧志正 | 易光端 | 李培天 |
| 馮九如 | 沈寶環 | 鄭翼承 | 張欣歌 | 王書麟 | 陳玉堂 | 魯輔周 | 徐天秩 | 林永年 | 黎尙之 |
| 梅宗韓 | 陳虞  | 陳哲夫 | 汪大海 | 胡笠笙 | 伍炯  | 王立羣 | 陳祿林 | 高瑞霖 | 伍鼎權 |
| 左鐸  | 馮玉岱 | 陳秀仁 | 沙承祐 | 周紳  | 楊麗韶 | 傅慶恆 | 臧元駿 | 劉克駿 | 步垣毅 |
| 朱慶  | 詹純鑑 | 張練菴 | 李祖蔭 | 蕭遠章 | 華敏  | 解國梅 | 李隆  | 宋憲亭 | 楚鴻烈 |
| 黃榮翰 | 王佩芝 | 強增杰 | 彭玖紹 | 黃右仁 | 黃士傑 | 莊良珍 | 王冠華 | 董家錦 | 涂家鈞 |

|     |     |     |     |     |     |      |     |     |     |
|-----|-----|-----|-----|-----|-----|------|-----|-----|-----|
| 吳秉鈞 | 孟秉章 | 王化微 | 莫誰敵 | 吳玉碎 | 王維新 | 梁國璽  | 洪炳棠 | 孫文蘭 | 廖德義 |
| 彭宗鈺 | 杜美之 | 楊法五 | 徐振寶 | 傅訓賢 | 王楨  | 賈獻   | 金受義 | 楊淑桃 | 王自詔 |
| 徐景遠 | 張生壽 | 朱政  | 周廷賢 | 董蓁生 | 賈良樞 | 蕭子立  | 陳廣淵 | 夏忠訓 | 王鏐  |
| 周德新 | 沈世葵 | 熊先淮 | 陳耿  | 王開麟 | 杜修同 | 徐新堂  | 楊心國 | 姚孟涵 | 張倫有 |
| 黃順彬 | 張人孝 | 張學敏 | 程國堅 | 吳梅英 | 王順祖 | 熊超   | 李本森 | 邱鴻勳 | 曾夢陽 |
| 龔禹兆 | 甯實  | 殷正欣 | 文咸忠 | 李宗懷 | 韓亦琦 | 伍瑞云  | 張研田 | 周士冕 | 曹潤誠 |
| 徐貴庠 | 余文傑 | 張世愛 | 傅光海 | 夏克加 | 召集人 | 上官業佑 | 宋志伊 | 楊爾瑛 |     |

(附) 工作報告審查會員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林一民 | 駱德榮 | 白瑜 | 胡軌  | 李曼瑰 | 莊文彬 | 李樹森 | 穆提義 | 張興周 | 張鼎勳 |
| 李俊龍 | 涂公遂 | 郭澄 | 周世光 | 吳兆棠 | 冠永吉 | 張超  | 沈祖懋 | 劉安琪 |     |
|     |     |    |     |     | 召集人 | 吳兆棠 | 白瑜  | 駱德榮 |     |

第二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一人

|     |     |     |     |     |     |     |     |     |     |
|-----|-----|-----|-----|-----|-----|-----|-----|-----|-----|
| 陳立夫 | 王東原 | 賀衷寒 | 何浩若 | 蔣經國 | 胡木蘭 | 梁寒操 | 李樹森 | 任覺五 | 倪文亞 |
| 湯如炎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陳雪屏 | 余井塘 | 駱力學 | 陳逸雲 |
| 任卓宣 | 包華國 | 張其昀 | 何義均 | 林翼中 | 萬昌言 | 洪瑞釗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柳克述 |
| 胡定安 |     |     |     |     |     |     |     |     |     |

二 中央監察十三人

|     |     |     |     |     |     |     |    |     |     |
|-----|-----|-----|-----|-----|-----|-----|----|-----|-----|
| 胡庶華 | 譚平山 | 李漢魂 | 谷正鼎 | 朱經農 | 黃文山 | 裴存藩 | 白瑜 | 俞濟時 | 王星舟 |
| 廖世承 | 蕭贊育 | 王文俊 |     |     |     |     |    |     |     |

三 代表六六六人

|     |     |     |     |     |     |     |     |      |     |
|-----|-----|-----|-----|-----|-----|-----|-----|------|-----|
| 李鼎勛 | 龍騰  | 莊漢水 | 張生壽 | 趙自齊 | 王振相 | 李景明 | 朱丕生 | 程烈   | 周名孝 |
| 李菁  | 曹積德 | 彭澤民 | 查廣德 | 黃兆伯 | 陳忠訓 | 陳一鳴 | 彭玖紹 | 杜光祥  | 睦光祿 |
| 張壽安 | 龔舜衡 | 張倫有 | 曾丙堯 | 盧宗蘭 | 楊培德 | 何建初 | 黃天碩 | 上官業佑 | 劉道桓 |
| 高惠民 | 張曼若 | 姚孟涵 | 趙釜生 | 王應蕙 | 羅開明 | 蕭亞玉 | 殷正欣 | 梅宗韓  | 宋子浩 |

張人孝 朱令炎 宋憲亭 朱全綬 柳子德 鄒華山 李瓊玖 黃成章 唐學乾 黎尙之

張沂 楊麗韶 周文仁 吳鼎聲 游振泰 鄧孝壽 薛秋泉 謝德元 王學明 閻偉

楊淑桃 張晟 梅芬 高業茂 蔣清棻 羅才榮 程國堅 汪大海 謝士模 薛傳道

李治民 梅燦 許素玉 張容德 王冠華 董蓴生 劉振平 段聯奎 陳大福 曾廣壽

張志謀 甯實 吳紹堯 強增杰 周崇義 徐景達 毛孝祥 張興仁 黃右仁 臧元駿

湯有識 李友邦 張潔 劉紹敏 李視成 陳大文 陳惠珍 張道鴻 曹婉如 鄒玉華

郭薰風 李清波 王炯 胡笠笙 管秀生 郭篤周 龔期望 包羣 宣爾先 戴仲玉

鄧發清 張淑靜 朱慶 步天凱 黃子秀 陳哲夫 歐陽鏡緯 林德標 高瑞霖 張欣歌

陳耿 汪有序 甘若思 周世光 趙作賓 盧執中 余定天 王開麟 王立天 佟靖瀾

杜元載 周士冕 邵嵩 谷桐 徐瘦秋 常錫厚 崔建勛 戴亞洲 劉已達 湯鶴松

涂廷宇 徐新棠 劉萬平 鄭代恩 成天驥 徐友仁 蘇元玄 楊曉宙 俞和棣 文成忠

呂健甫 孫啓實 沈世榮 陳福漢 張松涵 鄭仕朝 喬修梁 許巍然 王沛荇 龔慧貞

羅文謨 左鐸 黎進孝 蔣丙英 管澤良 方懋錯 方叔軒 靳汝民 張傳德 周從信

葛仲孚 杜修同 劉文修 熊韻筠 孫文明 梁貞 莫兌鑫 陳玉堂 季天行 王立羣

湯青雲 丁心普 蕭子明 韓振純 王維新 汪豐 吳幹 謝清齋 江孝思 嚴蘭慶

王鏞 易光端 陶鎔 李紹武 徐天任 柳之華 張煥龍 李瑞樽 程源 段曾壽

李致華 楊法五 楊丁鳳 莊良珍 金克明 周庚星 張靖武 王微君 許玉麟 裴笑衡

韋潤珊 毛順生 唐廣富 劉發煜 王曼波 李毓英 馬有為 王甦 鄭義勇 張光祖

|     |     |     |     |     |     |     |     |     |     |
|-----|-----|-----|-----|-----|-----|-----|-----|-----|-----|
| 彭宗珏 | 古田才 | 黃沃安 | 朱敬  | 陳順藩 | 余陽  | 陳秀仁 | 方言孝 | 吳玉碎 | 楚鴻烈 |
| 沙承祐 | 賈湖亭 | 李振廷 | 范秋梧 | 張雲凌 | 孫振強 | 范景祐 | 劉春旺 | 胡廣益 | 傅慶恆 |
| 王維藩 | 謝哲聲 | 莫沃葉 | 李荷  | 周廷賢 | 王維壩 | 吳寶華 | 黃楚裳 | 高雲裳 | 龔道熙 |
| 汪幼平 | 王昇  | 吳春晴 | 文簡堂 | 廖無敵 | 楊心國 | 胡兆和 | 劉先雲 | 王綸  | 溫廣彝 |
| 谷林歌 | 常德普 | 樊中天 | 呂需章 | 曾魯  | 孫多桓 | 陳定閣 | 譚達士 | 李逸生 | 王廷棟 |
| 李定權 | 李藝林 | 楊文學 | 賈承謨 | 孫及人 | 楊錦珍 | 李述寬 | 富保昌 | 俸培體 | 饒仲華 |
| 王子俊 | 李濟  | 何光泉 | 謝章浙 | 許保忠 | 石梅  | 楊培良 | 李仲琳 | 張信義 | 魏亞屏 |
| 楊紹元 | 鄭君健 | 蕭子文 | 白耀鑫 | 張景耀 | 王漢俊 | 張覺微 | 庾南薰 | 陶維祺 | 張鼎勳 |
| 梁式儒 | 陳賜玉 | 劉慕清 | 步恆毅 | 秦祥麟 | 鍾國珍 | 李如漢 | 房殿華 | 李宗懷 | 劉異  |
| 周文化 | 汪洛生 | 郭澄  | 劉廣瑛 | 阿哈孜 | 任福履 | 朱政  | 張文郁 | 曾有年 | 王書麟 |
| 王禎  | 王永春 | 薛知行 | 洪炳堂 | 張碧渠 | 翟萬興 | 劉濟生 | 符伯良 | 周兆洞 | 吳師摩 |
| 張吉洪 | 王志遠 | 彭朝鈺 | 于衡退 | 陸冠瑩 | 劉善初 | 陳運剛 | 胡學顯 | 唐仲云 | 莊文彬 |
| 柴希武 | 蔣術  | 余澤浩 | 楊良熙 | 趙文蕪 | 張致祥 | 華力進 | 王恆芳 | 陳柏心 | 袁士鈺 |
| 張際華 | 柴潤生 | 孫寬  | 覃異之 | 陳頤  | 梁德參 | 張學林 | 馮九如 | 鄧裕海 | 帕拉提 |
| 樊福煊 | 周德新 | 文經  | 李惠疇 | 方正  | 林作民 | 游俠  | 張興中 | 邱鴻勳 | 賈良權 |
| 趙承運 | 祝德光 | 鄒公尹 | 李祖蔭 | 章一革 | 董懷政 | 馮玉岱 | 陳虞  | 宋志剛 | 蔡兆鏞 |
| 曹振庸 | 徐中炎 | 李迺績 | 覃澤漢 | 葉拱樞 | 賴鍾聲 | 原燁  | 王化微 | 劉傑英 | 李孳琴 |
| 夏文旭 | 趙東初 | 沈寶環 | 周紳  | 謝文治 | 劉克駿 | 吳秉鈞 | 陳茂銓 | 歐陽雲 | 李至剛 |



楊洪績 李樹梓 楊繼聲 張興周 廖錦濬 鎮天錫 周南 徐會之 黃文玉 李義

魯輔周 丁培鑫 張挽華 董家錦 熊先鴻 劉錫炳 梁博文 伍天生 潘學俊 孟昭先

江志斌 商素行 董德俊 周志楨 滿元榮 何炳光 盧仲民 周謨奎 古家賓 郝宗漢

張作謀 馮克安 劉承經 高文遠 孫文蘭 貢獻 王煥彬 吳克鈞 李金章 魏經邦

任有信 羅卓英 翟文風 陳廣淵 蔡勁軍 彭藩超 張明 金雪歐 陳烈甫 張肇平

馬明智 紀廷才 張嘯風 張景文 丁松年 何惕庵 虎鏐 范煦如 朱雲 陳敦

曾誠 陸蘆 鄭鶴飛 宮可仁 李秀谷 白春育 周天賢 王文斐 楊德鈞 王謙光

王崑 羅弘源 王藍 黃維 華敏 涂少梅 饒鴻賓 張諫菴 黎子玉 鄧望溪

李宇芳 蕭靜嫻 陳洪範 邢啓明 伍瑞雲 林民銘 黃士傑 鄭瑞雲 邱介森 吳梅英

胡素 劉國治 曾夢陽 白景山 張元良 王學緒 李洪 梁于海 何明遠 曹俊

韓寶鑑 潘星照 王用棟 米志中 謝佑謙 徐振賢 但昭賢 梁國璽 賈攀桂 姚中

萬子霖 韓亦琦 劉呈德 涂家鈞 林棟 熊啓琳 胡濟民 呂長庚 張振翼 傅訓賢

周槐基 姜丁人 王征 王璋立 林光宇 解蘭梅 林家和 周政波 蔡新清 丁和炎

馬鎮芳 梅友卓 張研田 余盛華 周良 強廷佐 郎維漢 楊宏煜 賴慶治 黃仲翔

汪秀瑞 鍾源德 龔禹兆 王作新 姬兆麒 劉道榮 張自競 王國新 羅澤圍 張子正

姚芳 倪椿 曹聞誠 江國棟 劉安祺 裴幼森 詹憲章 呂賢 郭維屏 謝玉裁

雷澄林 吳濟滄 王志韶 黃榮翰 周正祥 陶永國 孫及人 薛純德 袁燦章 劉真

黃時潔 宋克訓 李琛 譚範旂 黃時倫 詹壽山 陳魯慎 黃通 薛文棟 魏兆淇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四人

寇永吉 楊爾瑛 張桓 袁永復

二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五人：

陸舒農 傅光海 李蒸 余拯 張民權

主席團：

|     |     |     |     |     |     |     |     |     |     |
|-----|-----|-----|-----|-----|-----|-----|-----|-----|-----|
| 陳誠  | 蔣經國 | 朱家驊 | 賀衷寒 | 谷正綱 | 劉健羣 | 陳逸雲 | 王志遠 | 鄭彥棻 | 羅家倫 |
| 邵力子 | 胡庶華 | 羅卓英 | 吳紹澍 | 趙仲容 | 艾沙  | 徐瘦秋 | 陳雪屏 | 任國榮 | 何義均 |
| 步天凱 | 楊德鈞 | 黃維  | 宋志剛 | 劉異  | 許素玉 | 張晟  | 童懷政 | 沈世榮 |     |

主席：谷正綱 黃維 童懷政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鄧介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主席團報告：本日為勝利週年紀念經主席團第二次會議決定，提出下列各項紀念辦法：

1. 大會推派代表向 主席致敬
2. 為忠勇殉職各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
3. 電慰國軍將士
4. 電慰盟軍將士
5. 電慰榮譽軍人暨陣亡官兵遺族
6. 電慰海外僑胞

### 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全場肅立默念一分鐘。

推選邵力子、黃維、徐瘦秋、艾沙、宋志剛、童懷政、步天凱、張晟九同志前往 主席行館致敬。

二、秘書處報告：

1. 報告出席及列席人數

2. 本日列席中央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有臨時表決權

3. 報告請假及致賀文電（附後）

4. 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

### 三、主席團報告：

1. 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案（附後）

決議：通過

2. 推定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案（附後）

決議：通過

四、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報告人黃珍吾（要點詳速紀錄）

### 工作報告及檢討

五、地方團部工作報告：

1. 第五組：（陝西、甘肅、青海、甯夏等四支團）報告人寇永吉

2. 第六組：（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北平、天津等七支團）報告人趙仲容

3. 第七組：（遼甯、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黑龍江、熱河、大連、哈爾濱等十二支團

）報告人王煥彬

（以上各發言要點詳速紀錄）

六、地方團務工作檢討：發言人有廖世承、王藍、任卓宣、劉承經、鎮天錫、鄭餘德、何朋遠、周從信、王志銘、許素玉

、王謙光等

臨時動議

一、王微君提：擬以大會名義電慰全國英勇團員及爲國犧牲同志家屬案

決議：通過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秘書處報告文件

(附)(一)請假函電摘要

- 一、朱幹寧家驊因公請假一天
- 二、吳代表希庸來函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 三、鄧代表至正來函因病不克出席大會
- 四、方代表采芹來函因事請假一日

(二)賀電摘要

- 一、山西支團平遙分團部幹部工作會議全體同志電賀大會開幕
- 二、黑龍江省建設進會全體會員電請本大會轉呈 團長致敬
- 三、駐霹靂區團部電賀大會開幕

(附)(三)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名單

召集人：鄭彥棻(第三次大會，復加推涂公遂，洪瑞釗兩同志)爲該會召集人。

委員：胡維藩 郭澄 張興周 王雋英 周天賢 張桓 張明 黃通 李荷 戴仲玉

萬子霖 陳蒼正 謝嗣昇 劉文修 陳洪範 徐銓 羅才榮 唐學乾

(附)(四) 宣言起草委員會名單

召集人：梁寒操

委員：陳布雷 梁寒操 羅家倫 何浩若 田培林 張其昀 黃文山 洪瑞釗 任卓宣 涂公遂

李俊龍 包華國 楊玉清 謝哲聲 李曼瑰 程迪文

(附)(五) 慰問各地死難同志家屬

本團所屬各級團部公署：查抗戰時期，本團各級同志因公殉難者為數甚多，此乃本團革命之光榮史蹟，其忠義正氣，永垂不朽；本大會追懷忠烈，於其遺族倍極關懷除由中央幹事會妥為撫卹外特電請代為慰問為荷。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團代表大會（）印

會議紀錄



第三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人

|     |     |     |     |     |     |     |     |     |     |
|-----|-----|-----|-----|-----|-----|-----|-----|-----|-----|
| 谷正綱 | 王東原 | 蔣經國 | 胡木蘭 | 任覺五 | 倪文亞 | 湯如炎 | 陶詠堯 | 鄭彥棻 | 黃珍吾 |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黃季陸 | 陳雪屏 | 余井塘 | 駱力學 | 陳逸云 | 任卓宣 |
| 徐君佩 | 張其昀 | 何義均 | 林翼中 | 洪瑞釗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柳克述 | 沈祖懋 | 胡定安 |

二 中央監察十五人

|     |     |     |     |     |     |     |     |     |     |
|-----|-----|-----|-----|-----|-----|-----|-----|-----|-----|
| 羅家倫 | 胡庶華 | 譚平山 | 李漢魂 | 谷正鼎 | 朱經農 | 黃文山 | 徐中齊 | 俞濟時 | 李曼瑰 |
| 王星舟 | 廖世承 | 黃旭初 | 蕭贊育 | 王文俊 |     |     |     |     |     |

三 代表六十七人

|     |     |     |     |     |     |     |     |     |     |
|-----|-----|-----|-----|-----|-----|-----|-----|-----|-----|
| 吳鼎聲 | 睦光祿 | 李琮玖 | 梁真  | 莫兌鑫 | 殷正欣 | 沈世榮 | 程國堅 | 蕭子文 | 柳之華 |
| 李至剛 | 游振泰 | 左鐸  | 熊韻筠 | 商素行 | 陶鎔  | 王作新 | 張曼若 | 高文達 | 李鼎勛 |
| 于用波 | 蕭亞玉 | 靳汝民 | 羅才榮 | 夏文旭 | 張壽安 | 黃成章 | 杜光祥 | 曾丙堯 | 朱子浩 |
| 謝士模 | 李景明 | 鍾義均 | 楊麗韶 | 龔舜衡 | 陳定閣 | 張肇安 | 王純祖 | 廖無敵 | 王應憲 |
| 周文仁 | 白耀鑫 | 葛仲孚 | 盧宗蘭 | 劉紹敏 | 張生壽 | 趙東初 | 馮九如 | 梅燦  | 程源  |



蔣術 周名孝 薛秋泉 朱慶 查廣德 王佩芝 饒鴻賓 譚自煜 周鞠 陸冠榮

羅卓英 余澤浩 李紹武 張明 張景耀 鄒玉華 江志斌 魏亞屏 郭篤周 劉濟生

周文化 曹婉如 羅水源 張煥龍 汪豐 翟萬興 汪大海 陳大文 戴仲玉 李宗懷

彭澤民 馮春安 郭風薰 高瑞霖 金受義 王鏞 朱敬 劉先雲 楊良之 劉發煊

劉慕清 周南 許玉麟 丁松年 張淑靜 黃沃安 張潔 朱政 林作民 張致祥

黃子秀 龔期望 洪炳堂 李友邦 何光泉 包君平 李治民 馬有為 段古壽 王昇

林永年 王書麟 宣爾先 張其學 王邕 李藝林 宋志剛 李視成 張覺微 劉國治

王曼波 毛順生 周本渭 營爾斌 馮玉岱 趙迎福 邵永甫 文經 邱介森 歐陽雲

周仲瑜 劉克駿 陳順藩 韓寶鑑 賴鐘聲 謝嗣昇 黃英瑞 王恆芳 杜美之 孫振強

方宏孝 胡廣益 陳樵 楚鴻烈 黃士傑 陳秀仁 劉爽文 葉拱樞 吳梅英 伍家幹

廖綿濬 梁于海 林一鵬 王興鼎 周謨奎 吳秉鈞 彭宗珏 鄧孝壽 丁心普 劉春旺

周文仁 董家錦 李振廷 原澤 王微君 劉葆英 俸培體 朱雲 李初琴 溫廣彝

張嘯風 林德標 吳幹 張沂 古田才 賈文鳳 柳子德 宋恪 王振相 武世鈞

黃文玉 陳惠珍 張靖武 鎮天錫 唐仲宣 王漢俊 涂少梅 袁士鈿 黎進孝 劉英

楊培良 戴亞洲 張光祖 柴潤生 涂廷宇 孫文蘭 郭澄 陳耿 管秀生 王雋英

強廷佐 李仲琳 華力進 丁和炎 貫獻 黃維 王緯立 王廷棟 宮可仁 潘幼厚

歐陽鏡緯 谷桐 鍾元德 徐新棠 楊曉宙 詹壽山 崔建勛 傅訓賢 經文祿 喬修梁

劉道榮 成天驥 趙佩琴 盧執中 呂健甫 林家和 杜元戴 甘若思 王立天 何明遠

|     |     |     |     |     |     |     |     |     |     |
|-----|-----|-----|-----|-----|-----|-----|-----|-----|-----|
| 伍瑞雲 | 陳魯慎 | 郭維屏 | 林光宇 | 邵嵩  | 劉真  | 蘇元良 | 陳福漢 | 佟靖瀾 | 王用棟 |
| 胡濟民 | 裴笑衡 | 周從信 | 常錫厚 | 吳春晴 | 閻偉  | 常德普 | 曾誠  | 曹振庸 | 姚芳  |
| 韓文溥 | 徐天任 | 吳煥麒 | 吳紹堯 | 謝清齋 | 王開麟 | 梅宗韓 | 滿元榮 | 任國榮 | 趙釜生 |
| 陳虞  | 李琮  | 嚴蘭慶 | 馮汝爲 | 孫及人 | 龍騰  | 楊培德 | 蔣清棻 | 羅卓英 | 季天行 |
| 覃澤漢 | 王征  | 莊良珍 | 陳洪範 | 賈攀桂 | 葉靜嫻 | 陳烈甫 | 金雪鷗 | 黃樸心 | 何建初 |
| 漆中權 | 羅文謨 | 秦祥麟 | 王國新 | 李貴福 | 何惕庵 | 孫玉琳 | 龔慧貞 | 梁博文 | 韋贊唐 |
| 舒政  | 彭燦  | 王興  | 張振翼 | 王志詔 | 羅澤閻 | 謝佑德 | 葉玉棟 | 譚範旃 | 鄭代恩 |
| 薛文棟 | 張傳德 | 萬子霖 | 鄭瑞雲 | 袁燦章 | 孫德中 | 周槐基 | 孫文明 | 姬兆麒 | 朱會炎 |
| 黃時傑 | 陳玉堂 | 韓問蒼 | 劉呈德 | 許魏然 | 張學敏 | 周立三 | 周文道 | 徐世良 | 周良  |
| 陳鳳儀 | 淦家紡 | 詹憲章 | 趙作賓 | 孟秉璋 | 余定天 | 張松涵 | 潘星照 | 白景山 | 張俊  |
| 汪秀瑞 | 楊宏煜 | 黃榮翰 | 李永勳 | 歐陽樊 | 王大中 | 談成蔭 | 薛純德 | 郎維漢 | 呂長庚 |
| 倪志操 | 裴功森 | 徐貴庠 | 梁國蠟 | 俞和棣 | 徐振寶 | 張興周 | 曹聞誠 | 姚秉勳 | 周正祥 |
| 鄭心融 | 江國棟 | 張研田 | 劉萬平 | 周世光 | 劉元達 | 解國梅 | 劉可南 | 王文元 | 李天民 |
| 李海若 | 梁華光 | 陳祿林 | 杜修同 | 羅開明 | 王冠華 | 雷從林 | 鄧裕海 | 許伯超 | 李壽宏 |
| 張人孝 | 莊文彬 | 魯輔周 | 陳柏心 | 黃麟書 | 韋潤珊 | 陳公生 | 張文郁 | 孫多桓 | 謝哲生 |
| 彭藩超 | 趙從茂 | 方采芹 | 林一民 | 李逸生 | 楊德鈞 | 黃天頌 | 楊法五 | 王維壩 | 張子正 |
| 張作謀 | 汪有序 | 伍炯  | 周廷賢 | 梅芬  | 范景祐 | 周崇義 | 曾有識 | 王倫  | 劉文修 |
| 譚達士 | 楊心周 | 夏忠訓 | 張文郁 | 金克明 | 王維藩 | 胡兆和 | 黃楚裳 | 王煥彬 | 汪幼平 |

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許素玉 | 文簡堂 | 朱丕生 | 陳大福 | 强增杰 | 李清波 | 劉振平 | 劉道桓 | 龔道熙 | 朱全毅 |
| 徐景達 | 彭玖紹 | 高雲裳 | 吳寶華 | 甯實  | 楊淑桃 | 曾魯  | 王謙光 | 曹積德 | 黃右仁 |
| 王維新 | 李荷  | 錢琴官 | 高業茂 | 謝文治 | 張容德 | 許景忠 | 鄭仕朝 | 周心洞 | 毛孝祥 |
| 湯青雲 | 段聯奎 | 胡笠笙 | 莊漢水 | 薛傳道 | 李宏發 | 趙自齊 | 傅慶恆 | 黎尙之 | 高惠民 |
| 華敏  | 李菁  | 柴希武 | 王學明 | 李淇  | 谷林歌 | 鍾伯辛 | 曾廣露 | 梁式儒 | 張興仁 |
| 余陽  | 步恆毅 | 陳一鳴 | 董尊生 | 張際華 | 朱憲亭 | 王永春 | 胡學繼 | 謝德元 | 程烈  |
| 虎鍊  | 王立羣 | 蔡勁軍 | 陳哲夫 | 莫沃業 | 步天凱 | 李濟  | 黃兆伯 | 吳振椿 | 吳師摩 |
| 胡新民 | 饒仲華 | 戚元駿 | 張志謀 | 李學琴 | 李秀谷 | 梁德參 | 李定權 | 古永賓 | 曾有年 |
| 祁宗漢 | 白春育 | 江孝思 | 于衡退 | 吳克鈞 | 楊文學 | 呂雪璋 | 陳賜玉 | 張遵鴻 | 趙文藝 |
| 游俠  | 李惠疇 | 陳運剛 | 鍾國珍 | 賈承謨 | 張景文 | 易价  | 李金章 | 曹俊  | 陳一淵 |
| 盧仲民 | 何炳光 | 紀廷才 | 李述寬 | 趙文炳 | 周芝園 | 管澤良 | 樊福煊 | 馬明智 | 張學林 |
| 符伯良 | 劉廣瑛 | 任有信 | 張鼎勳 | 房殿華 | 張練菴 | 林棟  | 薛知行 | 張吉洪 | 彭家瑞 |
| 劉善初 | 王森  | 孫寬  | 蕭子明 | 汪洛生 | 王文斐 | 陸蘆  | 阿哈孜 | 周庚星 | 徐景如 |
| 王藍  | 楊錦珍 | 林民鎔 | 王禎  | 蕭遠章 | 王魁  | 劉承涇 | 鄧望溪 | 李本豐 | 沈麟趾 |
| 曾益陽 | 黃順彬 | 高瑞霖 | 李祖蔭 | 張興耀 | 陳敦  | 張應綱 | 張挽華 | 富保昌 | 鄧志君 |
| 黎子玉 | 范煦如 | 屠博文 | 沙承祐 | 楊紹元 | 林志光 | 陳頤  | 鄒公尹 | 賈福海 | 王劍功 |
| 安師斌 | 徐銓  | 楊名光 | 米志中 | 牛踐初 | 潘學俊 | 龍文治 | 林棟  | 趙承運 | 鄒祖廓 |
| 熊先淮 | 梅友卓 | 鄧發清 | 童懷政 | 徐會之 | 鄭餘德 | 李樹梓 | 張碧蕓 | 姚振  | 丁培鑫 |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十人

|     |     |     |     |     |     |     |     |     |     |
|-----|-----|-----|-----|-----|-----|-----|-----|-----|-----|
| 李瑞樽 | 李本森 | 張元良 | 李邁績 | 王化微 | 高偉時 | 伍鼎權 | 范秋梧 | 劉錫炳 | 陳秀仁 |
| 陶永國 | 張自競 | 邢啓明 | 盧則文 | 陸倫章 | 祝德光 | 倪椿  | 邱達夫 | 張兆榮 | 方叔軒 |
| 吳濟滄 | 王學緒 | 蔡新清 | 余盛華 | 徐友仁 | 龔禹兆 | 朱濤  | 孫啓實 | 馬慎方 | 文咸忠 |
| 李如漢 | 周士冕 | 鄭翼承 | 楊柏森 | 胡素  | 賴慶治 | 方君璧 | 黃時倫 | 周德新 | 廖德義 |
| 徐天秩 | 賈湖亭 | 張雲凌 | 徐炎  | 彭朝鈺 | 伍天生 | 方正  | 周志楨 | 李毓英 | 張興中 |
| 趙承運 | 熊超  | 包德基 | 蔡兆鏘 | 董德俊 | 鄭義勇 | 李義  | 但昭賢 | 溫有平 | 唐興富 |
| 吳玉倅 | 李宇芳 | 沈寶環 | 陳斯孝 | 邱鴻勳 | 趙禹聲 | 金立揚 | 章一萃 | 賈韞山 | 張全壽 |
| 劉興漢 | 張欣歌 | 吳濟滄 | 武宜宏 | 湯鶴松 | 李秀谷 | 陶維祺 | 劉興  | 賈良樞 | 王志遠 |

二 中央候補監察九人

|     |     |     |     |     |     |     |     |     |    |
|-----|-----|-----|-----|-----|-----|-----|-----|-----|----|
| 陳開國 | 寇永吉 | 楊爾璞 | 袁永馥 | 鍾鼎文 | 陳蒼正 | 楊玉清 | 詹純鑑 | 張桓  | 王政 |
| 韋永成 | 陶玄  | 駱德榮 | 張超  | 胡維藩 | 高信  | 黃佩蘭 | 顧錫九 | 劉贊周 |    |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五人

|    |     |     |     |     |
|----|-----|-----|-----|-----|
| 李蒸 | 張維楨 | 陸舒農 | 傅光海 | 張民權 |
|----|-----|-----|-----|-----|

主席團：

|    |     |     |     |     |     |     |     |     |     |
|----|-----|-----|-----|-----|-----|-----|-----|-----|-----|
| 陳誠 | 蔣經國 | 朱家驊 | 賀衷寒 | 谷正綱 | 劉健羣 | 陳逸雲 | 王志遠 | 鄭彥棻 | 羅家倫 |
|----|-----|-----|-----|-----|-----|-----|-----|-----|-----|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沙 徐瘦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義均  
步天凱 楊德鈞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徐素玉 張晟 董懷政 沈世榮

主席：羅家倫 陳逸雲 劉維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伍天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本日出席及列席人數
2. 報告文件（附後）
3. 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紀錄原草稿報告事項（一）大會提派代表向 團長致敬經大會修正為向 主席致敬）

二 主席團報告

1. 查本次大會中央幹事不克出席者，有張治中、康澤、段錫朋、滕傑、范子遂、項定榮、鄧飛黃、張藹真、姚從吾、陳良、黃少谷、葛武榮等十二同志，經主席團會議決定，自本日起由中央候補幹事陳開國、寇永吉、楊爾瑛、袁永馥、徐瘦秋、鍾鼎文、陳介主、韋贊唐、周天賢、陳蒼正、何聯奎、李天民等十二同志遞補出席，又中央監察不克出席者

，有王世杰、薛岳、關麟徵、梅貽琦、官銑吾、竺可楨、王星拱、陶孟和、張蔭梧、臧啓芳、陳裕光、李先洲、傅作義、李默庵等十四同志，經主席團會議決定，自本日起，由中央候補監察章永成，吳南軒，陳宗鑿，陶玄，魯冀參，駱德榮，張超，胡經藩，高信，黃佩蘭，顧錫九，劉贊周等十二人遞補出席。

2.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召集人李樹森同志，因手腫痛請辭該組召集人職務，并請另推李國俊同志擔任，經主席團決議照辦，特提會報告。

3.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應將個人意見於提案審查會議時提出討論，在大會討論提案時間，不應再提出與各該組審查意見相反之言論。

4.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召集人，前經提定鄭彥棻同志擔任，茲經主席團會議決定，加提涂公遠，洪瑞釗，兩同志為該委員會召集人。

### 甲 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 關於地方團務檢討意見之答覆

1. 陳介生同志代表各地方團部對檢討意見之答覆。
  2. 張其學同志答覆關於萬縣慰勞青年軍捐款延發之原因。
- (以上發言要點，詳速紀錄)

#### 二 學校團務工作報告

1. 第一組(包括南京臨時大學，上海臨時大學，英士大學，暨南大學，大夏大學，浙江大學，復校後上海法學院等分團，中央訓練團區團等八個單位。)

報告人——孫玉琳

2. 第二組（北平臨大分團——包括北平區各校團務。）

報告人——彭家瑞

3. 第三組（包括蘭州大學，河南大學，山西大學，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西北工學院，西北農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農業專科學校，黃河水利專科學校等十分團。）

報告人——杜元載

4. 第四組

甲，重慶區（包括沙磁區團及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同濟大學，復旦大學，中華大學，中央幹部學校，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朝陽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上海法學院萬縣分院，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國立戲劇專科學校，中央工校，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國術體育師範學校，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邊疆學校，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等二十二分團。）

報告人——何義均

乙，成都區（包括華西大學，齊魯大學，金陵大學，四川大學，東北大學，武漢大學，成華大學，燕京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銘賢學院，中央技專，西康技專等十二分團。）

報告人——王文元

丙，雲貴區（包括貴州大學，浙江大學，復校前中法大學，雲南大學，西南聯大，貴陽師範學院，貴陽醫學院，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等八分團。）

5. 第五組（包括中正大學，廣州大學，廣東國民大學，廣西大學，中山大學，廈門大學，湖南大學，廣東文理學院，國立師範學院，私立福建學院，國立中正醫學院，湖北師範學院，廣東省立法商學院，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等十四分團。）

報告人——任國榮

（附註：以上各組報告，均詳速紀錄。）

## 乙 臨時動議

戴亞洲等五〇人提：邊疆學校代表劉開亮同志為本團優秀幹部，不幸於大會開幕前五日失足溺斃，擬請大會追悼撫卹，並修建紀念亭碑塔，以誌悼念，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秉承主席團意志辦理。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附）秘書處報告文件

### 一 請假函電摘要

1. 何候補幹事聯奎因病請假一日。
2. 黃幹事宇人來電，因公務已畢定五日抵滬，請假五日。
3. 李監察士珍來函，因病續假二日
4. 何幹事浩若來函，因事不克出席本日大會。

### 二 賀電摘要



會議紀錄

1. 國立西北大學分團部幹事長杜元載書記張子正及全體團員代電賀大會開幕
2. 臧監察啓芳電祝 團長健康大會成功。
3. 嫩江省建設協進會分電 團長陳書記長致敬並賀大會開幕
4. 熊鵬電賀大會開幕。
5. 山西支團部電賀大會開幕。
6. 福建省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張福瀨電賀大會開幕。
7. 廣東陽山縣長鍾正君，分團主任會亮輝電賀大會開幕。
8. 嫩江支團籌備處主任劉博崐暨全體團員電賀大會開幕。

第四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中央幹事二十八人

|     |     |     |     |     |     |     |     |     |     |
|-----|-----|-----|-----|-----|-----|-----|-----|-----|-----|
| 朱家驊 | 谷正綱 | 賀衷寒 | 何浩若 | 蔣經國 | 胡木蘭 | 倪文亞 | 黃宇人 | 湯如炎 | 鄭彥棻 |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陳雪屏 | 余井塘 | 駱力學 | 陳逸雲 | 吳紹澍 | 任卓宣 |
| 徐君佩 | 張其昀 | 何義均 | 趙仲容 | 林翼中 | 柳克述 | 沈祖懋 | 胡定安 |     |     |

(二)中央監察八人

|     |     |     |     |     |     |     |     |
|-----|-----|-----|-----|-----|-----|-----|-----|
| 邵力子 | 李漢魂 | 黃文山 | 李曼瑰 | 王星舟 | 廖世承 | 蕭贊育 | 王文俊 |
|-----|-----|-----|-----|-----|-----|-----|-----|

(三)代表五九四人

|     |     |     |     |     |     |     |     |     |     |
|-----|-----|-----|-----|-----|-----|-----|-----|-----|-----|
| 張碧蓮 | 李瑞楨 | 李友邦 | 李視成 | 馮克安 | 王楨  | 張致祥 | 張覺微 | 阿哈孜 | 陳頤  |
| 周文化 | 柴希武 | 華力進 | 王謙光 | 譚達士 | 趙釜生 | 秦祥麟 | 梅宗韓 | 楊洪績 | 白耀鑫 |
| 余陽  | 王振相 | 韓振純 | 龔禹光 | 高文遠 | 曹振庸 | 蔣清綦 | 陳祿林 | 梁博文 | 吳鼎聲 |
| 陳茂銓 | 謝文治 | 黎尙之 | 劉廣瑛 | 周本渭 | 胡廣益 | 賈湖亭 | 廖德義 | 賴慶治 | 杜美之 |
| 李永堅 | 陳順藩 | 趙天恩 | 張應綱 | 楚鴻烈 | 刑啓明 | 林永年 | 營爾斌 | 陳秀仁 | 潘學俊 |
| 唐興富 | 劉克駿 | 吳玉碎 | 邵永甫 | 吳梅英 | 宋格  | 沙承祐 | 張全壽 | 鄭義勇 | 李毓英 |

會議紀錄

張兆榮 梁于海 王化微 周仲瑜 劉春旺 徐天秩 張元良 方宏孝 古田才 王亞明

徐達 廖綿濬 謝嗣昇 彬宗珏 周德新 金立揚 宋志剛 伍家幹 王恆芳 孫振強

熊超 鄭餘德 李樹梓 葉拱樞 邱介森 馮玉岱 鄭翼承 劉錫炳 李祖蔭 蕭遠章

趙迎福 劉國治 陳樵 徐炎 張雲凌 歐陽雲 張挽華 劉葆英 安師斌 毛順生

曾誠 黃美瑞 熊先淮 趙禹聲 黃順彬 陳洪範 丁培鑫 鄧望溪 李迺績 黃士傑

鄧志君 趙承運 范秋梧 賴鐘聲 米志中 傅孟法 蔡兆鎔 李振廷 屠博文 鄒祖廓

高偉時 但昭賢 方正 伍天生 黎子玉 王興鼎 邱鴻勳 賈福藩 陳斯孝 文經

龍文治 韓寶鑑 李義 溫有平 梅友卓 黃麟書 章一萃 林志光 徐會之 楊名光

姚振 曾夢陽 張興中 包德基 董德俊 王曼波 林作民 林民鎔 王書麟 樊福煊

陸蘆 盧仲民 任福履 趙文炳 劉濟生 周芝園 度南薰 李金章 朱政 王森

劉善初 張際華 李宗懷 鄒公尹 梁式儒 常德普 曾有年 徐貴庠 譚範旃 徐振

蔡新清 周良 張自競 馬敦靜 孫啓實 馬精若 雷澄林 匡文謨 蔣丙英 萬子霖

曹聞誠 魏兆淇 王作新 方懋錯 汪觀之 孫德中 李海若 傅訓賢 謝玉裁 解國梅

步恆毅 虎鈇 楊文學 朱濤 趙文執 石梅 韋潤珊 范煦如 余澤浩 段崇壽

李仲琳 王維壩 包羣 李治民 周紀綱 林德標 翟萬興 徐天任 劉慕清 裴笑衡

王佩芝 楊良熙 張文郁 陳柏心 張信義 饒鴻賓 鄧裕海 劉發煊 彭朝鈺 張志謀

李定權 江孝思 王志遠 張吉洪 蕭子明 何光泉 馬明智 馮九如 帕拉提 臧元駿

陳賜玉 孫寬 游俠 張靖武 張鼎勳 王雋英 李紹武 馬有為 薛知行 黃沃安

|       |     |     |     |       |     |     |     |     |     |
|-------|-----|-----|-----|-------|-----|-----|-----|-----|-----|
| 陳運剛   | 易光端 | 劉廣瑛 | 郭澄  | 鍾國珍   | 梁德參 | 李惠疇 | 張景耀 | 祁宗漢 | 楊培良 |
| 林棟(蘇) | 楊紹元 | 徐世良 | 羅卓英 | 曾繁綽   | 蔡勁軍 | 張學敏 | 江志斌 | 常錫厚 | 周志楨 |
| 王大中   | 羅澤聞 | 劉萬平 | 曹俊  | 林棟(閩) | 鄭心融 | 羅香林 | 李清波 | 洪炳堂 | 谷林歌 |
| 周崇義   | 王廷棟 | 張作謀 | 王邕  | 黃子秀   | 劉興漢 | 鄒玉華 | 張淑靜 | 郭篤周 | 周南  |
| 陳敦    | 王漢俊 | 高瑞霖 | 王鏞  | 管秀生   | 宣爾先 | 郭薰風 | 李逸生 | 陳烈甫 | 朱丕生 |
| 王維藩   | 高業茂 | 許伯超 | 朱子浩 | 曹澤漢   | 劉振平 | 張倫有 | 鎮天錫 | 譚定邦 | 黃文玉 |
| 夏忠訓   | 程國堅 | 王煥彬 | 楊培德 | 游振泰   | 靳汝民 | 殷正欣 | 黃成章 | 樊中天 | 劉文修 |
| 常助    | 張生壽 | 李至剛 | 周名孝 | 曹積德   | 甯實  | 謝德元 | 彭玖紹 | 查廣德 | 李荷  |
| 陳虞    | 湯青雲 | 鍾伯辛 | 張人孝 | 楊麗韶   | 梁貞  | 鄭仕朝 | 商素行 | 許素玉 | 張興仁 |
| 文簡堂   | 王志韶 | 郭維屏 | 鍾源德 | 歐陽競緯  | 文咸忠 | 吳煥麒 | 黎進孝 | 孫及人 | 徐友仁 |
| 戴亞洲   | 李琮  | 陳魯慎 | 強廷佐 | 歐陽樊   | 朱令炎 | 張振翼 | 劉真  | 余盛華 | 薛純德 |
| 薛文棟   | 沈世榮 | 王立羣 | 柳之華 | 陳一鳴   | 陳大磊 | 睦光祿 | 李景明 | 彭澤民 | 黃右仁 |
| 張晟    | 王維新 | 柳子德 | 王學明 | 武世鈞   | 盧宗蘭 | 蕭子文 | 周紳  | 高雲裳 | 徐景達 |
| 黃楚裳   | 楊淑桃 | 丁心普 | 劉道桓 | 鄭代恩   | 王征  | 余定天 | 王璋立 | 張傳德 | 何和炎 |
| 何明遠   | 朱慶  | 林光宇 | 江國棟 | 潘幼厚   | 莊良珍 | 周槐基 | 湯鶴松 | 張子正 | 梁國軍 |
| 許保忠   | 甘若思 | 楊宏煊 | 楊柏森 | 朝問蒼   | 崔建助 | 談成藩 | 陶永國 | 成天驥 | 胡濟武 |
| 陳玉堂   | 劉可南 | 王興  | 袁燦章 | 邱達夫   | 谷桐  | 王學緒 | 黃通  | 潘星照 | 李貴福 |
| 喬修梁   | 姬兆麒 | 趙佩琴 | 涂廷宇 | 劉已達   | 任國榮 | 陳耿  | 張俊  | 邵嵩  | 俞和棣 |

|     |     |     |     |     |     |     |     |     |      |
|-----|-----|-----|-----|-----|-----|-----|-----|-----|------|
| 李瓊玖 | 周廷賢 | 胡兆和 | 李鼎助 | 翟文鳳 | 葛仲孚 | 杜光祥 | 熊道熙 | 吳春晴 | 董華生  |
| 曾魯  | 段聯奎 | 范景祐 | 金克明 | 高惠民 | 溫廣彝 | 汪大海 | 湯有識 | 傅慶恆 | 上官業佑 |
| 陸倫章 | 孟秉璋 | 伍瑞雲 | 李如漢 | 許巍然 | 沈寶環 | 周文道 | 孫玉琳 | 鄭瑞雲 | 張沂   |
| 周鞠  | 魯輔周 | 孫多桓 | 原燁  | 左鐸  | 楊丁鳳 | 季天行 | 方超  | 林一鵬 | 梅芬   |
| 何惕庵 | 裴存藩 | 李菁  | 謝士模 | 王微君 | 李洪  | 趙從茂 | 韓文溥 | 張容德 | 劉高壽  |
| 朱憲亭 | 羅開明 | 吳寶華 | 毛孝祥 | 姚孟涵 | 程源  | 張曼若 | 程源  | 汪有序 | 龍舜衡  |
| 汪幼厚 | 王沛荇 | 王純祖 | 楊法五 | 童懷政 | 淦家紡 | 王用棟 | 王國新 | 周立三 | 杜元載  |
| 周欣  | 黃華翰 | 劉呈德 | 武官宏 | 孫文明 | 白景山 | 方叔軒 | 黃時倫 | 謝估德 | 詹壽山  |
| 盧執中 | 葉玉棟 | 龔慧貞 | 舒政  | 吳濟滄 | 經天祿 | 杜修同 | 呂健甫 | 王立天 | 倪椿   |
| 詹憲章 | 張研田 | 周從信 | 楊德鈞 | 何建初 | 閻偉  | 滿元榮 | 張肇平 | 吳秉鈞 | 曾丙堯  |
| 莫兌壽 | 趙自齊 | 董家錦 | 張壽安 | 鄭華山 | 莊漢如 | 梅燦  | 彭藩超 | 嚴益慶 | 王應蕙  |
| 彭燦  | 張煥龍 | 紀廷才 | 謝清齋 | 吳師摩 | 古家賓 | 呂雪璋 | 胡學顯 | 戴仲玉 | 周庚星  |
| 蔣術  | 李學琴 | 白春育 | 陶維祺 | 陳惠珍 | 吳光鈞 | 胡新民 | 賈承謨 | 許玉麟 | 饒仲華  |
| 陳廣淵 | 管澤良 | 鄭鶴飛 | 王文遠 | 宮可仁 | 王昇  | 羅仁源 | 彭家瑞 | 柴潤生 | 吳振椿  |
| 步天凱 | 符伯良 | 于衡退 | 李述寬 | 陳哲夫 | 殘道鴻 | 張練菴 | 魏亞屏 | 貢獻  | 李仲堅  |
| 張學林 | 李澤  | 劉先雲 | 朱敬  | 楊心國 | 張光祖 | 鄭君健 | 林家和 | 賈攀桂 | 楊曉宙  |
| 黃時傑 | 金雪鷗 | 陳會儀 | 劉道榮 | 張松涵 | 徐新棠 | 姚芳  | 李德廉 | 呂賢  | 陳福漢  |
| 呂長庚 | 漆中權 | 方君璧 | 王介白 |     |     |     |     |     |      |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六人

陳開國 寇永吉 李天民 楊爾瑛 袁永復 楊玉清

二 中央候補監察八人

陶玄 駱德榮 張超 胡維藩 高信 黃佩蘭 顧錫九 劉贊周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三人

李蒸 余拯 傅光海

主席團：

陳誠 蔣經國 朱家驊 賀衷寒 谷正綱 劉健羣 陳逸雲 王志遠 鄭彥棻 羅家倫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莎 徐瘦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義均

步天凱 楊德鈞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許素玉 張晟 董懷政 沈世榮

主席：賀衷寒 許素玉 王志遠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鄧介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第四次大會

一 秘書處報告：

1. 本次大會出席及列席人數
2. 報告文件（附後）
3. 宣讀第三次大會紀錄
4. 明日 團長蒞會訓話，特提會報告

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學校團務工作檢討（發言人有吳克鈞，管秀生，湯青雲，陳烈甫，常助，梅燦等（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 二、邊疆團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艾沙（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 三、邊疆團務工作檢討發言人有葛仲孚，楊德鈞，任卓宣，經天祿等（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 四、海外團務工作報告  
代表報告人——李義（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臨時動議

- 一、主席團提：據胡熙華同志建議，爲使各代表有充分時間交換對促進邊疆團務之意見起見，擬由主席團決定時間地點，舉行邊疆團務座談會，請各代表自由參加，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二、主席團提據艾沙同志建議，本團中央幹事會前書記長張治中同志，宜勸邊地，備著勛勞，擬請以大會名義電致慰問之

意，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十二時零八分

(附)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 請假函電摘要

陳書記長誠來電，俟白部長回京，即來牯嶺參加大會

李指導員宗仁來電，因公不克參加大會

朱監察經農來函，因公返京，自五日起，不克出席大會

任幹事覺五來電，因事不克出席本日大會

陳代表榮芬來函，因事請假六日（自九月一日至六日）

二 賀電摘要

南京夏令營臨時分團部團員大會電賀大會開幕，並向 陳書記長致敬

重慶支團長壽分團電賀大會開幕。

湖南支團幹事長李樹森電賀大會開幕。

黑龍江省建設協進會全體會員電賀大會開幕。

新疆省黨部電賀大會開幕。

山東支團部全體團員電賀大會開幕。



(附)電慰張治中同志

(迪化)新疆省政府張兼主席文白先生助鑒：國步艱難，邊陲多故，先生秉承國策，宣勤邊疆，宏揚主義，建設地方，播團長之德威，促國族之團結，遙企助勞彌深敬佩，謹電致慰，諸維亮管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印。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團長

二 中央幹事四二人

陳誠 陳立夫

朱家驊

谷正綱

王東原

賀衷寒

何浩若

蔣經國

胡木蘭

梁寒操

李樹森 任覺五

倪文亞

黃宇人

劉詠堯

劉健羣

涂公遂

鄭彥棻

黃珍吾

吳兆棠

程思遠 吳菊芳

李國俊

黃季陸

陳雪屏

余井塘

駱力學

王啓江

陳逸雲

吳紹澍

任卓宣 徐君佩

包華國

張其昀

何義均

林翼中

劉世達

趙仲容

柳克述

沈祖懋

胡定安 李俊龍

三 中央監察十七人

胡庶華 邵力子

羅家倫

譚平山

李漢魂

谷正鼎

裴存藩

白瑜

徐中齊

俞濟時

李曼瑰 王星舟

廖世承

黃旭初

陸翰芹

王文俊

黃文山

四 代表六九四人

王志韶 金雪鷗

王開麟

呂健甫

杜元載

徐新棠

張振翼

鍾源德

劉安琪

胡濟民

盧則文 王用棟

劉道榮

陳福漢

姬兆麒

丁和炎

詹壽山

谷桐

李琮

甘若思

|     |     |     |      |     |     |     |     |     |     |
|-----|-----|-----|------|-----|-----|-----|-----|-----|-----|
| 徐友仁 | 胡素  | 戴亞洲 | 歐陽競緯 | 成天驥 | 余定天 | 王瑋立 | 修靖瀾 | 強廷佐 | 徐世良 |
| 涂廷宇 | 郭維屏 | 趙佩琴 | 馬慎方  | 喬修梁 | 湯鶴松 | 林光宇 | 陳玉堂 | 常錫厚 | 陶永國 |
| 袁燦章 | 徐貴庠 | 吳煥麒 | 薛文棟  | 吳濟滄 | 蘇元良 | 孫啓實 | 薛純德 | 傅訓賢 | 龍慧貞 |
| 李壽雍 | 歐陽樊 | 李貴福 | 葉玉棟  | 謝佑德 | 黃榮翰 | 伍瑞雲 | 俞和棣 | 張欣歌 | 陳令儀 |
| 舒政  | 趙作賓 | 楊曉宙 | 張傳德  | 談成濤 | 許保忠 | 淦家鈞 | 玉國新 | 崔建勛 | 姚芳  |
| 譚範旃 | 姚寶猷 | 羅香林 | 吳長庚  | 黃時倫 | 方君璧 | 周士冕 | 李海若 | 賈攀桂 | 林家和 |
| 劉可南 | 孟秉璋 | 朱慶  | 劉呈德  | 樓蔚森 | 盧執中 | 劉真  | 張俊  | 李如漢 | 汪征  |
| 劉已達 | 王立天 | 黃時傑 | 張松涵  | 周立三 | 經天祿 | 陳魯慎 | 朱令炎 | 黃通  | 韓問蒼 |
| 黃樸心 | 姜丁人 | 郎維漢 | 薛秋泉  | 楊宏煜 | 徐銓  | 張學敏 | 張宗良 | 武宦宏 | 周槐基 |
| 許巍然 | 江國棟 | 周良  | 蔡新清  | 田培林 | 孫文明 | 鄭心融 | 何明遠 | 汪觀之 | 孫玉琳 |
| 黃仲翔 | 張研田 | 鄭代恩 | 韓亦琦  | 方懋鐸 | 方叔軒 | 黎進孝 | 謝玉裁 | 曹俊  | 杜修同 |
| 白景山 | 王大中 | 莊文彬 | 牛踐初  | 倪椿  | 曹聞誠 | 周文道 | 文成忠 | 陸倫章 | 王學緒 |
| 邱達夫 | 曾繁綽 | 匡文模 | 李東星  | 漆中權 | 林棟  | 潘幼厚 | 羅澤閻 | 任國榮 | 馬敦靜 |
| 馬精若 | 周世光 | 張公甫 | 張子正  | 蔣丙英 | 高雲裳 | 余盛華 | 汪秀瑞 | 詹憲章 | 萬子霖 |
| 呂賢  | 玉文元 | 劉萬平 | 張自競  | 楊心國 | 廖無敵 | 孟昭瓚 | 王冠華 | 林德標 | 陳大磊 |
| 陳茂銓 | 王綸  | 周紀綱 | 范景祐  | 曾魯  | 華敏  | 張志謀 | 朱丕生 | 林一民 | 孫多桓 |
| 趙東初 | 盧宗蘭 | 郭驥  | 梅芬   | 李從茂 | 周正祥 | 李洪  | 周謨奎 | 周從信 | 覃澤漢 |
| 陳虞  | 于用波 | 梅宗韓 | 翟文風  | 王作新 | 董家錦 | 陶鎔  | 吳紹堯 | 劉廣瑛 | 王微君 |

楊繼聲 梁博文 莫兌齋 吳幹 王振相 方采芹 周翰 余陽 陳汝惠 張嘯風

吳鼎聲 韓文溥 薛傳道 龔道熙 段聯奎 羅開明 張容德 許素玉 胡兆和 徐景淳

周崇義 張晟 李培天 周廷賢 文簡堂 謝士模 謝登烽 吳寶華 錢琴官 王謙光

莫沃業 張明 江志斌 譚達士 王學明 程源 杜光祥 董英生 夏忠信 趙自齊

李景明 曹積德 劉道桓 高惠明 白耀齋 溫廣雍 蔣清棻 宋憲亭 譚自煜 張倫有

黃右仁 睦光祿 常助 汪幼平 張人孝 朱全綬 王沛荇 李菁 周紳 游振泰

湯有謙 傅慶恆 商素行 李鼎勛 張生壽 李瓊玖 周名孝 李荷 龔舜衡 陳祿林

程國堅 沈世榮 魯輔周 上官業佑 劉文修 甯實 強增杰 王維新 劉振平 彭澤民

蕭子文 張興仁 楊淑桃 李德廉 謝德元 梅燦 彭玖紹 夏文龍 黃成章 閻偉

張肇平 朱子浩 俸培體 周文化 毛素華 曹振庸 段正欣 黎尙之 熊韻筠 周志楨

吳春晴 陳烈甫 許伯超 唐學乾 陳一鳴 謝文治 張沂 黃兆伯 李至剛 武世鈞

趙釜生 王立羣 蕭亞玉 季天行 左鐸 柳之華 梁貞 鄭仕朝 黃文玉 鎮天錫

林一鵬 鍾伯辛 洪軌 黃天頌 葛仲孚 查廣德 汪有序 高業茂 羅才榮 韓振純

姚孟涵 張曼若 樊中天 韋潤珊 魏經邦 周庚星 張煥龍 任福履 郭篤周 華力進

李宗懷 李友邦 李致華 陳惠珍 常德普 陳大文 周南 管秀生 李視成 洪炳堂

張碧蕙 李瑞樽 楊紹元 龔期望 張潔 賈良樞 劉先雲 彭朝鈺 陸蘆 梁式儒

張作謀 鄭居健 胡新民 陸冠瑩 柴希武 唐仲宣 祁宗漢 何炳光 劉異 富保昌

符伯良 馮克安 張鼎勛 王恆芳 陳廣淵 鄒公尹 裴笑衡 王永春 徐天任 曹婉如

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雲凌 | 宋志剛 | 張其學 | 董德俊 | 宮可仁 | 步恆毅 | 郭澄  | 文經  | 王亞明 | 龍文治 | 謝嗣昇 | 徐量如 | 盧仲民 | 柴潤生 | 李治民 | 李清波 | 劉紹敏 | 李仲琳 |
| 彭宗鈺 | 王曼生 | 賴慶治 | 張挽華 | 何光泉 | 王書麟 | 劉濟生 | 張全壽 | 伍天生 | 李本森 | 王化微 | 周本渭 | 賈詠謨 | 王漢俊 | 薛知行 | 張信義 | 高瑞霖 | 段生壽 |
| 溫百年 | 劉國治 | 張應綱 | 伍家幹 | 覃異之 | 李隆  | 張學林 | 李宇芳 | 林作民 | 傅孟法 | 林志光 | 蕭遠章 | 王森  | 牛踐初 | 王邕  | 黃子秀 | 李逸生 | 張道鴻 |
| 安師斌 | 徐會之 | 陳樵  | 李本豐 | 營爾斌 | 周芝園 | 丁松年 | 丁培鑫 | 沙承祐 | 章一萃 | 黃士傑 | 趙迎福 | 游俠  | 張靖武 | 楊德鈞 | 黃沃安 | 黃麟書 | 王鑠  |
| 管筦  | 潘學俊 | 李振廷 | 劉樹勛 | 鄧望溪 | 王藏胤 | 王應蕙 | 梁于海 | 楊夷甫 | 周德新 | 趙禹聲 | 張興權 | 古家賓 | 魏亞屏 | 朱政  | 華樹楡 | 鄒玉華 | 郭薰風 |
| 李迺績 | 林民鎔 | 劉葆英 | 劉克駿 | 杜美之 | 吳師摩 | 蔣術  | 伍鼎權 | 張興中 | 楊名光 | 林永年 | 童懷政 | 李金章 | 戴仲玉 | 陳哲夫 | 易光端 | 貢獻  | 孫文蘭 |
| 劉春旺 | 但昭賢 | 邱鴻勳 | 葉拱樞 | 賈湘亭 | 王子俊 | 李仲堅 | 王介白 | 陳頤  | 祝德光 | 吳梅英 | 劉爽文 | 鄧裕海 | 翟萬興 | 胡學顯 | 張致祥 | 王佩芝 | 汪豐  |
| 蔡兆鏘 | 徐天秩 | 陳洪範 | 邢啓明 | 李潤琴 | 劉慕清 | 許玉麟 | 陳順藩 | 朱濤  | 金立揚 | 方正  | 包德基 | 李秀谷 | 朱敬  | 于衡退 | 陳光祖 | 廣南薰 | 楊良照 |
| 王劍功 | 吳廣益 | 楚鴻烈 | 吳玉師 | 周仲瑜 | 江孝思 | 陳賜玉 | 王元輝 | 屠博文 | 吳各呈 | 曾夢湯 | 鄒祖廓 | 陳敦  | 陳連剛 | 許定閣 | 鍾國珍 | 王廷棟 | 李紹武 |
| 廖綿濬 | 廖德義 | 黎子玉 | 賴鍾聲 | 黃順彬 | 王昇  | 馬明智 | 王文裘 | 熊超  | 徐達  | 范秋梧 | 王興鼎 | 曾育年 | 王維藩 | 王雋英 | 楊培良 | 張淑靜 | 張覺微 |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十五人

|     |     |     |     |     |     |     |     |     |       |
|-----|-----|-----|-----|-----|-----|-----|-----|-----|-------|
| 張兆榮 | 鄧志君 | 熊先淮 | 鄭翼承 | 邱介森 | 邵永甫 | 孫振瑜 | 張元良 | 梅友卓 | 歐陽雲   |
| 劉錫炳 | 鄭餘德 | 韓寶鑑 | 毛順生 | 徐炎  | 黃英瑞 | 米志中 | 趙承遵 | 陳秀仁 | 鄭義勇   |
| 曾誠  | 陳斯孝 | 賈福海 | 古田才 | 李毓英 | 唐維彰 | 李藝林 | 劉承經 | 呂雪璋 | 李肇琴   |
| 吳振椿 | 鄭鶴飛 | 涂少梅 | 楊錦珍 | 薛知行 | 范煦如 | 余澤浩 | 羅仁源 | 張練菴 | 白青育   |
| 鄧發濤 | 李述寬 | 易治  | 紀廷才 | 彭家瑞 | 步天凱 | 馮九如 | 張際華 | 饒鴻賓 | 李定權   |
| 阿哈孜 | 王志遠 | 李惠疇 | 王楨  | 孫寬  | 袁士鈿 | 趙文藝 | 龔禹兆 | 張吉洪 | 趙文炳   |
| 饒仲華 | 劉發煌 | 劉興漢 | 羅卓英 | 蔡勁軍 | 周文化 | 吳克鈞 | 石梅  | 王廷  | 林棟(蘇) |
| 伍炯  | 楊文學 | 胡笠笙 | 宋恪  | 管澤良 | 蕭子明 | 谷林歌 | 馬有為 | 陳柏心 | 任有倫   |
| 房殿華 | 虎鈇  | 汪洛生 | 張文郁 | 包羣  | 馮玉岱 | 解國梅 | 蕭靜嫻 | 鄭瑞雲 | 楊柏森   |
| 賈韞山 | 方超  | 伍培英 | 柳子德 | 莊漢如 | 倪志操 | 嚴蘭慶 | 姚秉勳 | 張民權 | 潘星照   |
| 魏兆洪 | 梁國璽 | 張興周 | 楊丁鳳 | 曾廣露 | 李天民 | 雷澄林 | 裴功森 | 方宏孝 | 曾丙堯   |
| 鄭華山 | 何建初 | 彭燦  | 謝清齋 | 丁心普 | 王煥彬 | 楊培德 | 彭藩超 | 原燦  | 湯青雲   |
| 王純祖 | 滿元榮 | 楊麗韶 | 秦祥麟 | 高文遠 | 楊洪績 | 朱雯  | 何惕庵 | 黃楚裳 | 吳秉鈞   |
| 廣興富 | 劉孝壽 |     |     |     |     |     |     |     |       |

陳開國 寇永吉 杭立武 楊爾瑛 袁永讓 徐瘦秋 鍾鼎文 陳介生 周天賢 陳蒼正

何聯奎 楊玉清 詹純鑑 張桓 王政

二 中央候補監察十人

韋永成 吳南軒 陳宗鑿 陶玄 駱德榮 張超 胡維藩 高信 顧錫九 劉贊周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八人

李蒸 張維楨 余拯 陸舒農 傅光海 許大川 陳志明 張世愛

主席團

陳誠 蔣經國 朱家驊 賀衷寒 谷正綱 劉健羣 陳逸雲 王志遠 鄭彥棻 羅家倫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沙 徐瘦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義均

步天凱 楊德鈞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許素玉 張晟 董懷政 沈世榮

主席 陳誠 步天凱 何義均

秘書長 倪文亞 副秘書長 余文傑

紀錄 鄭學韜 伍天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宣讀第四次大會紀錄

2. 報告文件(附後)

### 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海外團務工作檢討（發言要點詳速紀錄）
- 二，青年軍團務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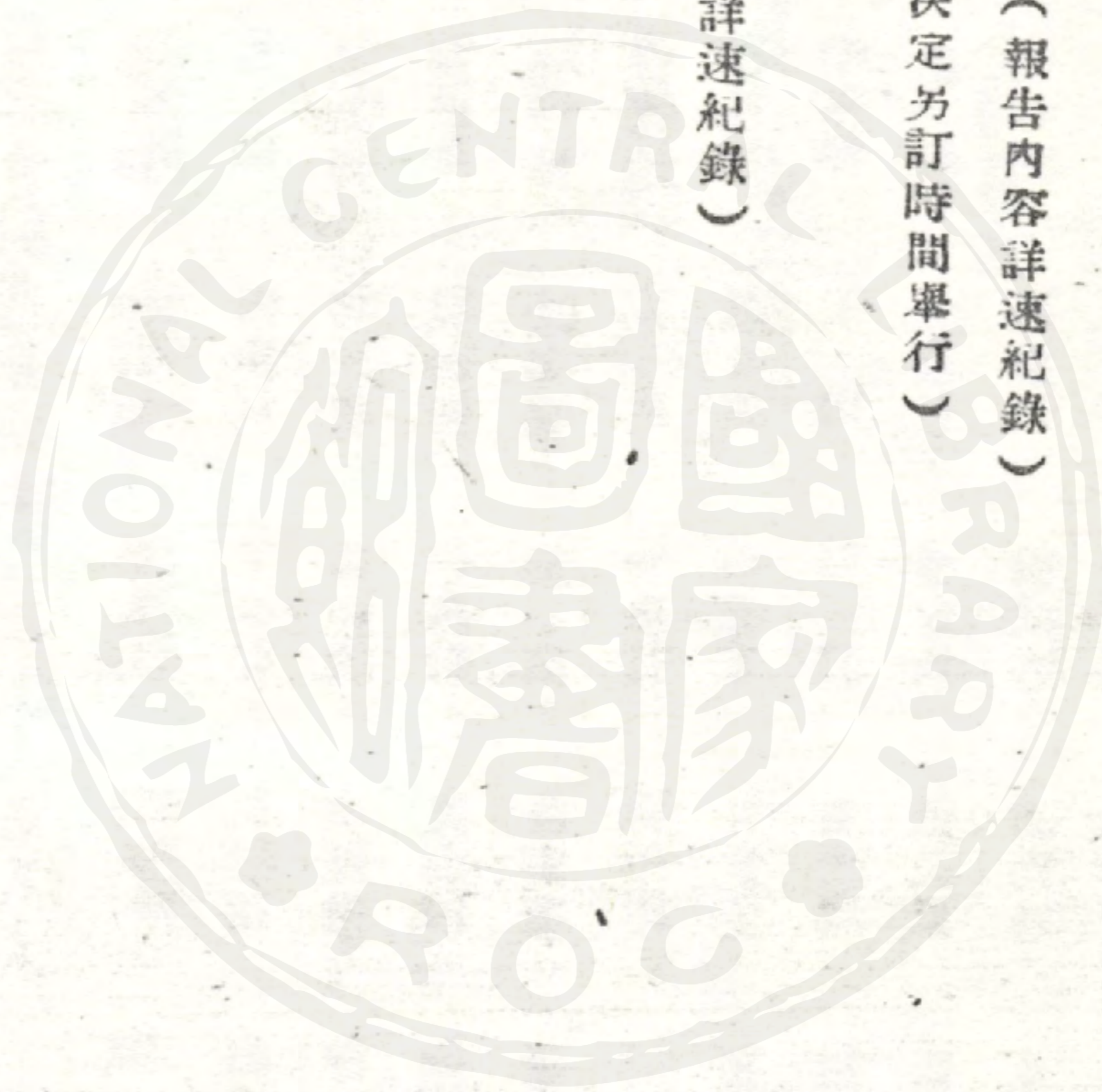
代表報告人——蔣經國同志（報告內容詳速紀錄）

（附註）青年軍團務檢討經大會決定另訂時間舉行）

### 討論事項

- 一，本團性質之研討（發言要點詳速紀錄）

散會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會議紀錄



第五次大會(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團長

二 中央幹事二十八人

陳立夫 朱家驊

谷正綱

王東原

蔣經國

胡木蘭

張道藩

李樹森

任覺五

倪文亞

黃宇人 劉詠堯

劉健羣

涂公遂

鄭彥棻

黃珍吾

吳兆棠

程思遠

吳菊芳

李國俊

黃季陸 陳雪屏

余井塘

駱力學

陳逸雲

吳紹澍

徐君佩

包華國

張其昀

何義均

林翼中 洪瑞鈞

劉世達

趙仲容

柳克述

沈祖懋

胡定安

李俊龍

三 中央監察十六人

胡庶華 譚平山

李漢魂

谷正鼎

黃文山

程天放

王星拱

裴存藩

白瑜

徐中齊

李曼瑰 王星舟

廖世承

黃旭初

陸翰芹

宋志伊

四 代表六〇四人

盧宗蘭 常德普

周翰

高文遠

江志斌

周崇義

張志謀

孫多恆

段聯奎

張容德

何炳光 謝哲聲

李培天

溫廣彝

錢琴官

王冠華

梅芬

常勛

張明

林作民

朱濤 湯有識

文簡堂

曹俊

彭玖紹

金克明

陳大文

林一民

潘幼厚

鄭瑞雲

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解國梅 | 梁國璽 | 鍾源德 | 韓亦琦 | 廖一鳴 | 陳耿  | 劉安祺 | 張欣歌 | 呂健甫 | 孫德中 |
| 王國新 | 喬修梁 | 李德廉 | 王學純 | 李天民 | 謝佑德 | 佟靖瀾 | 盧則文 | 易光端 | 王征  |
| 李壽雍 | 劉呈德 | 邱達夫 | 黃榮翰 | 黃通  | 周正祥 | 王文元 | 楊柏森 | 徐新棠 | 孫文明 |
| 金雪鷗 | 趙佩琴 | 林棟  | 羅香林 | 陳魯慎 | 劉真  | 薛純德 | 張宗良 | 楊曉宙 | 郭維屏 |
| 余盛華 | 陸倫章 | 周良  | 詹憲章 | 李貴福 | 宋克訓 | 姬兆淇 | 鄭代恩 | 萬子霖 | 楊宏煜 |
| 賈攀桂 | 湯鶴松 | 李炳瑞 | 汪秀瑞 | 丁和炎 | 汪觀之 | 文成忠 | 劉紹敏 | 殘遵鴻 | 李治民 |
| 龔期望 | 鄒玉華 | 周文化 | 周南  | 汪豐  | 朱政  | 郭薰風 | 管澤良 | 楊良照 | 張潔  |
| 管秀生 | 包羣  | 張致祥 | 張吉洪 | 李逸生 | 江孝思 | 張覺微 | 黃麟書 | 周紀綱 | 羅卓英 |
| 蔡勁軍 | 林德標 | 徐天任 | 韋贊唐 | 李清時 | 柳之華 | 林一鵬 | 楊法五 | 李荷  | 查廣德 |
| 姚芳  | 張練菴 | 王維藩 | 涂少梅 | 李金章 | 李孳琴 | 貢獻  | 孫寬  | 楊培良 | 陳敦  |
| 李秀谷 | 徐暈如 | 龔禹光 | 魏亞屏 | 王鏞  | 張碧渠 | 李瑞樽 | 王維埔 | 李紹武 | 華力進 |
| 廖無敵 | 高雲裳 | 段孝壽 | 韋潤珊 | 李致華 | 張信義 | 周庚星 | 黃沃安 | 易价  | 彭朝鈺 |
| 洪炳堂 | 朱丕生 | 廖仲宣 | 李友邦 | 孫元關 | 唐南薰 | 郭驥  | 任福履 | 孟昭瓚 | 李仲琳 |
| 高瑞霖 | 湯有為 | 黃子秀 | 李視成 | 裴笑衡 | 賈湖亭 | 陳斯孝 | 伍鼎權 | 龍文治 | 方宏孝 |
| 宋志剛 | 黃懷政 | 李宇芳 | 劉葆英 | 趙禹聲 | 會誠  | 馮玉岱 | 營爾斌 | 朱令炎 | 古家賓 |
| 鄒公尹 | 鄭鶴飛 | 盧仲民 | 步恆毅 | 會有年 | 張學林 | 房殿華 | 陳廣淵 | 饒鴻賓 | 陳頤  |
| 陳哲夫 | 楊文學 | 劉慕清 | 呂雪璋 | 紀廷才 | 富保昌 | 劉承經 | 王藍  | 倪椿  | 胡廣益 |
| 劉爽文 | 包德基 | 廖綿濬 | 趙迎福 | 楊名光 | 伍家幹 | 邵永甫 | 古田才 | 楊壽甫 | 張兆榮 |

|     |     |     |     |     |     |     |     |     |     |
|-----|-----|-----|-----|-----|-----|-----|-----|-----|-----|
| 金立揚 | 熊先淮 | 黃英瑞 | 張雲陵 | 李邁績 | 劉錫炳 | 劉國治 | 莊文彬 | 王 魁 | 王介白 |
| 鄭義勇 | 賴慶治 | 沈寶環 | 李海若 | 楚鴻烈 | 周仲瑜 | 韓寶鑑 | 李振廷 | 鄧望溪 | 王劍功 |
| 方 正 | 張民權 | 鄒祖廓 | 王元輝 | 張其學 | 陳 樵 | 唐興富 | 張挽華 | 吳各呈 | 王曼波 |
| 趙承運 | 但昭賢 | 沙承佑 | 謝嗣昇 | 范秋梧 | 張興中 | 劉樹勛 | 章一萃 | 祝德光 | 黃士傑 |
| 安師斌 | 曾夢陽 | 梁於海 | 吳玉碎 | 毛順生 | 蔡兆鏞 | 劉春旺 | 管 筦 | 傅孟法 | 蕭遠章 |
| 歐陽雲 | 陳順藩 | 潘學俊 | 王化微 | 邱介森 | 李本豐 | 張元良 | 劉克駿 | 伍天生 | 張世豪 |
| 梅友卓 | 丁培鑫 | 熊 超 | 邢啓明 | 陳秀仁 | 徐天秩 | 溫百平 | 文 經 | 李毓英 | 林民鎔 |
| 李 義 | 邱鴻勛 | 廖德義 | 張興耀 | 杜美之 | 趙天恩 | 彭澤民 | 徐會之 | 鄭翼承 | 王興鼎 |
| 黎子玉 | 林志光 | 王恆芳 | 吳梅英 | 張應綱 | 賈福海 | 陳洪範 | 賴鐘聲 | 葉拱樞 | 李順彬 |
| 米志中 | 張全壽 | 薛傳道 | 秦祥麟 | 陳茂銓 | 何惕庵 | 龔舜衡 | 游振泰 | 眭光祿 | 黃成華 |
| 徐景達 | 韓文瀾 | 柳子德 | 蔣清棻 | 鐘伯辛 | 洪 軌 | 劉振平 | 黃右仁 | 謝德元 | 段正欣 |
| 樊中義 | 龔道熙 | 莫克鑫 | 陳烈甫 | 朱全綬 | 周廷賢 | 王 綸 | 曾廣露 | 傅慶恆 | 李 洪 |
| 鍾義均 | 楊丁鳳 | 趙東初 | 滿元榮 | 郭篤周 | 王志遠 | 許玉麟 | 張作謀 | 劉善初 | 柴希武 |
| 沈麟趾 | 楊紹元 | 賈自樞 | 陳惠珍 | 李宗懷 | 宮可仁 | 王 禎 | 周芝園 | 樊福煊 | 鄭君健 |
| 柴潤生 | 張淑靜 | 汪洛生 | 符伯良 | 陳運剛 | 王雋英 | 陳柏心 | 張鼎勛 | 石 梅 | 胡學顯 |
| 劉興漢 | 楊錦珍 | 于衡遠 | 柳裕海 | 丁松年 | 游 俠 | 王廷棟 | 王子俊 | 張光祖 | 王維新 |
| 翟萬興 | 李述寬 | 李 隆 | 彭家瑞 | 王謙光 | 何光泉 | 馮克安 | 臧元駿 | 李藝林 | 帕拉提 |
| 劉濟生 | 余澤浩 | 薛知行 | 劉 英 | 林 棟 | 蔣 衡 | 王 邕 | 梁式儒 | 陳定閣 | 王文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兆伯 | 謝文治 | 徐友仁 | 方君璧 | 張松涵 | 張自競 | 裴功森 | 歐陽樊 | 傅訓賢 | 吳濟滄 | 潘星照 | 劉萬平 | 高業茂  | 鄭仕朝 | 楊德鈞 | 虎 鈇 | 馬明智 | 蕭子明 |
| 湯青雲 | 原 燁 | 詹壽山 | 談戊蔭 | 任國榮 | 周槐基 | 徐貴庠 | 周立三 | 胡 素 | 譚節旃 | 吳煥麒 | 姚 中 | 梅 燦  | 楊淑桃 | 朱 敬 | 張煥龍 | 羅仁源 | 趙文炳 |
| 楊麗韶 | 陳 虞 | 牛踐初 | 謝玉裁 | 呂 賢 | 武宣宏 | 張學敏 | 李 琮 | 盧執中 | 熊啟琳 | 曹聞誠 | 劉道榮 | 宋憲亭  | 吳紹堯 | 胡新民 | 胡等笙 | 李定權 | 李惠疇 |
| 王煥彬 | 李瓊玖 | 呂長庚 | 韓問蒼 | 方叔軒 | 黃時倫 | 陳鳳儀 | 袁燦章 | 朱 慶 | 周文道 | 王大中 | 杜元載 | 韓振純  | 曾丙堯 | 劉發煜 | 王書麟 | 祁宗漢 | 吳師摩 |
| 張曼若 | 蕭亞玉 | 谷 桐 | 周世光 | 倪志操 | 經天祿 | 林家和 | 鄧志君 | 王立夫 | 徐世良 | 王志韶 | 羅文謨 | 劉廣瑛  | 左 鐸 | 戴仲玉 | 李仲堅 | 張際華 | 劉先雲 |
| 黎子玉 | 王純祖 | 龔慧貞 | 賈韞山 | 薛秋泉 | 蔡新清 | 劉可南 | 張 俊 | 魏兆淇 | 陳福漢 | 崔建助 | 戴亞洲 | 嚴蘭慶  | 許素玉 | 程 源 | 陳賜玉 | 饒仲華 | 趙文藝 |
| 靳汝民 | 李景明 | 薛文棟 | 伍瑞雲 | 樓蔚森 | 方懋銜 | 強廷佑 | 陶永國 | 趙作賓 | 胡濟民 | 葉玉棟 | 涂廷宇 | 王應蕙  | 丁心普 | 彭 燦 | 白春育 | 汪大海 | 張景耀 |
| 周志楨 | 強增杰 | 陳玉堂 | 漆中權 | 宋 恪 | 羅澤闈 | 蕭靜嫻 | 余定天 | 孫玉琳 | 華 敏 | 王璋立 | 成天驥 | 歐陽競緯 | 曹振甫 | 高惠民 | 鍾國珍 | 阿哈孜 | 梁德參 |
| 梁 貞 | 張 沂 | 于用波 | 黃時傑 | 徐 銓 | 白景山 | 張振翼 | 孫啓實 | 周士冕 | 許保忠 | 邵 嵩 | 朗維漢 | 張傳德  | 張人孝 | 鄭華山 | 郭 澄 | 步天凱 | 張景文 |
| 夏忠訓 | 鎮天錫 | 王振相 | 何明遠 | 王漢俊 | 江國棟 | 涂家鈞 | 林光宇 | 俞和棟 | 甘若思 | 徐振賢 | 伍培英 | 李如漢  | 李鼎勛 | 彭藩超 | 張文郁 | 谷林歌 | 張清武 |

列席者：

|     |     |     |     |     |     |     |     |     |     |
|-----|-----|-----|-----|-----|-----|-----|-----|-----|-----|
| 方采芹 | 譚達士 | 謝清齋 | 閻偉  | 吳寶華 | 商素行 | 唐學乾 | 俸培體 | 翟文藝 | 吳鼎聲 |
| 龍騰  | 楊培德 | 趙釜生 | 朱子浩 | 曹積德 | 周文仁 | 羅才榮 | 陳大磊 | 梁博文 | 周定信 |
| 張肇平 | 李菁  | 魏經邦 | 王微君 | 張壽安 | 汪有序 | 朱雲  | 黃文玉 | 毛孝祥 | 董家錦 |
| 李壬鈞 | 沈世榮 | 熊韻筠 | 張曉風 |     |     |     |     |     |     |

一 中央候補幹事十三人

|     |     |     |     |     |     |     |     |     |     |
|-----|-----|-----|-----|-----|-----|-----|-----|-----|-----|
| 陳開國 | 寇永吉 | 杭立武 | 楊爾琪 | 袁永馥 | 徐瘦秋 | 鍾鼎文 | 陳介生 | 周天賢 | 何聯奎 |
| 楊玉清 | 詹純鑑 | 張桓  |     |     |     |     |     |     |     |

二 中央候補監察十人

|     |     |     |     |    |     |    |     |     |     |
|-----|-----|-----|-----|----|-----|----|-----|-----|-----|
| 吳南軒 | 熊慶來 | 魯翼參 | 駱德榮 | 張超 | 胡維藩 | 高信 | 黃佩蘭 | 顧錫九 | 劉贊周 |
|-----|-----|-----|-----|----|-----|----|-----|-----|-----|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六人

|    |     |    |    |     |     |
|----|-----|----|----|-----|-----|
| 李蒸 | 余文傑 | 胡淳 | 余拯 | 張維楨 | 傅光海 |
|----|-----|----|----|-----|-----|

主席團：

|     |     |     |     |     |     |     |     |     |     |
|-----|-----|-----|-----|-----|-----|-----|-----|-----|-----|
| 陳誠  | 蔣經國 | 朱家驊 | 賀衷寒 | 谷正綱 | 劉健羣 | 陳逸雲 | 王志遠 | 鄭彥棻 | 羅家倫 |
| 邵方子 | 胡庶華 | 羅卓英 | 吳紹澍 | 趙仲容 | 艾沙  | 徐瘦秋 | 陳雪屏 | 任國榮 | 何義均 |

主席：陳誠 步天凱 何義均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伍天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繼續研討「團的性質」問題（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團長訓話（全文另附）

臨時動議

一、主席團提：關於「團的性質及地位」問題擬遵照團長訓話要旨，並彙集各發言人意見，交提案審查委員會整理後提大會討論。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團提：據邵監察力子建議，青年軍團務工作檢討，擬請改用書面方式，以免稽延大會日程，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附）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賀電摘要

安徽省黨部電賀大會開幕

（二）請假函電摘要

張監察蔭梧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蔣指導員夢麟來電，因公不克出席大會。

李監察士珍來電，因病請假一天。

第六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九人

|     |     |     |     |     |     |     |     |     |     |
|-----|-----|-----|-----|-----|-----|-----|-----|-----|-----|
| 何浩若 | 鄭彥棻 | 李國俊 | 陳雪屏 | 胡定安 | 吳兆棠 | 倪文亞 | 袁永復 | 駱力學 | 黃珍吾 |
| 余井塘 | 劉世達 | 程思遠 | 陳立夫 | 楊爾瑛 | 張其昀 | 湯如炎 | 陳逸雲 | 徐君佩 | 林翼中 |
| 胡木蘭 | 鍾鼎文 | 包華國 | 吳菊芳 | 沈祖懋 | 谷正綱 | 涂公遂 | 柳克述 | 蔣經國 | 劉健羣 |
| 趙仲容 | 任卓宣 | 劉詠堯 | 洪瑞鈞 | 李俊龍 | 任覺五 | 黃宇人 | 何義均 |     |     |

二 中央監察十六人

|     |     |     |     |     |     |     |     |     |     |
|-----|-----|-----|-----|-----|-----|-----|-----|-----|-----|
| 李漢魂 | 廖世承 | 黃旭初 | 王文俊 | 胡庶華 | 李士珍 | 裴存藩 | 徐中齊 | 宋志伊 | 王星舟 |
| 黃文山 | 譚平山 | 李曼瑰 | 白瑜  | 蕭贊育 | 俞濟時 |     |     |     |     |

三 代表六八六人

|     |     |     |     |     |     |     |     |     |     |
|-----|-----|-----|-----|-----|-----|-----|-----|-----|-----|
| 洪炳棠 | 孫文蘭 | 李瑞樽 | 張碧蓮 | 張潔  | 陳大文 | 李友邦 | 郭篤周 | 鄒玉華 | 管秀生 |
| 包羣  | 周文化 | 李致華 | 郭薰風 | 王禎  | 周南  | 高瑞霖 | 段全壽 | 楊良照 | 虞南薰 |
| 陳敦  | 張覺微 | 周紀綱 | 步天凱 | 張志謀 | 王昇  | 涂少梅 | 張致祥 | 王作新 | 黃沃安 |
| 余澤浩 | 石梅  | 王光遠 | 郭驥  | 楊培良 | 步恆毅 | 帕拉提 | 鄒公尹 | 朱政  | 李紹武 |



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劉紹雍 | 任福履 | 黃子秀 | 馬有為 | 蕭子明 | 李仲堅 | 廖無敵 | 房殿華 | 王鏞  | 羅卓英 |
| 蔡勁軍 | 張靖武 | 谷林歌 | 龔期望 | 林一民 | 阿哈孜 | 江孝思 | 張淑靜 | 裴笑衡 | 曹婉如 |
| 汪豐  | 胡笠笙 | 王謙光 | 徐天任 | 彭朝鈺 | 宮可仁 | 張吉洪 | 李逸生 | 馮克安 | 劉異  |
| 張煥龍 | 王書麟 | 王永春 | 張作謀 | 陸冠瑩 | 朱濤  | 陳運剛 | 管澤良 | 唐仲仁 | 郭澄  |
| 魏亞屏 | 劉興漢 | 劉善祚 | 袁士鍾 | 王藍  | 楊紹元 | 林德標 | 張鼎勛 | 李惠疇 | 王雋英 |
| 王邕  | 梁式儒 | 王維壩 | 王文斐 | 高雲裳 | 馮九如 | 陳定閣 | 李宗懷 | 薛知行 | 黃麟書 |
| 劉慕清 | 易价  | 華力進 | 常德普 | 李仲琳 | 張遵鴻 | 許玉麟 | 戴仲玉 | 胡新民 | 貢獻  |
| 沈麟趾 | 劉先雲 | 賈承謨 | 陳廣淵 | 王森  | 饒鴻賓 | 李治民 | 胡學顯 | 王廷棟 | 李定權 |
| 李金章 | 陳賜玉 | 梁德參 | 覃異之 | 陳柏心 | 李秀谷 | 羅弘源 | 李隆  | 吳師摩 | 鄭君健 |
| 周芝園 | 朱敬  | 莊立羣 | 翟萬興 | 張際華 | 張景耀 | 王子俊 | 馬明智 | 任有信 | 李華琴 |
| 古家賓 | 盧仲民 | 夏克嘉 | 陳敦  | 吳振椿 | 吳克鈞 | 李藝林 | 劉濟生 | 臧元駿 | 曾有年 |
| 張文郁 | 劉承經 | 陸蘆  | 周庚星 | 汪歡之 | 于衡退 | 蔣術  | 孫寬  | 何光泉 | 賈良權 |
| 虎鈇  | 游俠  | 范煦如 | 賈韞山 | 柴潤生 | 彭家瑞 | 張學林 | 李視成 | 陳惠珍 | 饒仲華 |
| 劉發煌 | 張景文 | 趙文炳 | 紀廷才 | 柴希武 | 符伯良 | 楊德鈞 | 謝清齋 | 李清波 | 王維藩 |
| 呂雪璋 | 李述寬 | 鄧裕海 | 鍾國珍 | 丁松年 | 鄭鶴飛 | 莊文彬 | 王魁  | 鄧發清 | 陳哲夫 |
| 楊錦珍 | 龔禹兆 | 白春育 | 張練菴 | 富保昌 | 馬鎮方 | 孫玉琳 | 孫德中 | 孫文明 | 伍培英 |
| 徐貴庠 | 李培天 | 薛文棟 | 姜丁人 | 王大中 | 鄭代恩 | 劉萬平 | 王立天 | 易光端 | 倪椿  |
| 張欣歌 | 林光宇 | 郎維漢 | 張自鏡 | 蔡新清 | 周正祥 | 任國榮 | 曾繁綽 | 雷從林 | 方懋鏞 |

|     |     |     |     |     |     |     |     |     |     |
|-----|-----|-----|-----|-----|-----|-----|-----|-----|-----|
| 羅香林 | 陳魯慎 | 謝玉裁 | 廖一鳴 | 楊柏森 | 武宦宏 | 黃樸心 | 文成忠 | 喬修梁 | 呂賢  |
| 黃仲翔 | 張宗良 | 汪秀瑞 | 張興周 | 李天明 | 曹開誠 | 姚秉勳 | 劉呈德 | 解國梅 | 陳令儀 |
| 李德廉 | 周世光 | 宋克訓 | 倪志操 | 陸倫章 | 李壽雍 | 劉樹勳 | 梁國璽 | 姚寶猷 | 蔣丙英 |
| 鄭瑞雲 | 漆中權 | 胡素  | 蘇元定 | 張研田 | 張公甫 | 譚範旃 | 李琮  | 劉可南 | 鄭心融 |
| 馬敦靜 | 馬精若 | 羅澤闡 | 裴功森 | 羅文謨 | 俞和棣 | 白景山 | 周槐基 | 葉靜嫻 | 龔慧貞 |
| 方叔軒 | 左鐸  | 王立羣 | 曹積德 | 胡兆和 | 柳之華 | 黃右仁 | 劉振平 | 王應憲 | 嚴蘭慶 |
| 羅開明 | 張倫有 | 洪軌  | 高惠民 | 許伯超 | 朱子浩 | 杜光祥 | 楊貞  | 高業茂 | 吳秉鈞 |
| 張曼若 | 姚孟涵 | 鄭華山 | 蕭亞玉 | 黃兆伯 | 楊繼聲 | 商素行 | 閻偉  | 王學明 | 夏忠訓 |
| 彭玖紹 | 甯實  | 趙釜生 | 陳頤  | 靳汝民 | 周紳  | 韋潤珊 | 莊漢水 | 朱丕生 | 哇光祿 |
| 張興仁 | 湯青雲 | 查廣德 | 李景明 | 朱全綬 | 董蓴生 | 謝德元 | 周鞠  | 文簡堂 | 張容德 |
| 陳虞  | 覃澤漢 | 趙自齊 | 李荷  | 何建初 | 鄭仕朝 | 宋憲亭 | 季天行 | 溫廣彝 | 蔣清棻 |
| 鎮天錫 | 劉孝壽 | 劉文修 | 龍增杰 | 張聲平 | 楊丁鳳 | 韓振純 | 樊中天 | 莫兌鑫 | 董家錦 |
| 黃文玉 | 李瓊玖 | 張沂  | 周名孝 | 張生壽 | 吳寶華 | 黃成章 | 程國壑 | 鍾伯辛 | 張晟  |
| 徐景達 | 吳春晴 | 秦祥麟 | 陳一鳴 | 王煥彬 | 葛仲孚 | 李鼎勛 | 彭澤民 | 譚自煜 | 陳祿林 |
| 李菁  | 柳子德 | 梅燦  | 趙東初 | 周庭賢 | 宣爾先 | 范景祐 | 江志斌 | 汪有序 | 楊心國 |
| 楊法五 | 龔舜衡 | 盧宗蘭 | 曾魯  | 莊良珍 | 傅慶悅 | 王維新 | 王冠華 | 陳大文 | 張明  |
| 金克明 | 孟昭瓚 | 孫多桓 | 錢琴官 | 梅芬  | 林棟  | 牛踐初 | 譚達士 | 周謨奎 | 滿元榮 |
| 楊培德 | 張壽安 | 周從信 | 梅宗韓 | 黎尚之 | 高文遠 | 曾廣露 | 周志楨 | 林一鵬 | 陳烈甫 |

梁博文 張人孝 游振泰 張嘯風 丁心普 王倫 章贊唐 李洪 魏經邦 鍾義均

曾丙堯 翟文風 彭燦 龔道熙 吳紹堯 方采芹 原燁 殷正欣 王純祖 魯輔周

武世鈞 吳鼎聲 熊詔筠 毛孝祥 俸培體 程源 彭藩超 劉廣璞 于用波 汪幼平

王恆芳 楊洪績 楊麗詔 周文仁 王沛荇 王微君 韓文溥 王振相 許素玉 蕭子文

白耀齋 劉道桓 伍炯 夏文旭 何炳光 薛傳道 謝文治 龍騰 周崇義 陶銘

張光祖 段聯奎 謝士謨 謝振聲 莫沃業 李至剛 沈世榮 唐學乾 黃天碩 徐銓

戴亞洲 谷桐 馮汝為 許保忠 舒政 徐新棠 張學敏 崔建助 樓蔚森 孫啓實

劉安祺 許巍然 王國新 黃時傑 張傳德 張松涵 張俊 杜修同 陳福漢 羅才榮

伍瑞雲 吳濟滄 朱慶 徐世良 葉玉棟 姚玉芳 王用棟 成天驥 王征 金雪鳴

熊啓琳 歐陽競緯 李東星 陶永國 佟靖瀾 邱達夫 趙佩琴 余定天 王志詔 薛純德

袁燦章 潘幼厚 常錫厚 邵嵩 陳玉堂 王開麟 涂廷宇 黃時倫 鄒志君 劉己達

孟秉璋 經天祿 周立三 周士冕 強廷佐 劉真 王璋立 陳耿 華敏 呂健甫

李如漢 郭維屏 余盛華 胡濟民 丁和炎 劉道榮 李貴福 徐友仁 周良 傅訓賢

黃榮翰 湯鶴松 朱令炎 吳煥麒 姬兆麒 趙作賓 黃通 淦家紡 鍾源德 徐振寶

歐陽燮 王漢俊 潘星照 呂長庚 方君璧 韓問蒼 詹壽山 張振翼 楊宏煜 杜元載

林家和 何明遠 盧則文 楊曉宙 宋恪一 薛秋泉 盧執中 江國棟 周文道 謝佑德

魏兆洪 王化微 沙承祐 董德俊 梅友卓 李海若 王亞明 李義 屠博文 章一萃

伍家幹 李祖蔭 林民鎔 鄭義勇 黎子玉 孫振強 唐興富 營爾斌 宋志剛 李毓英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九人

|     |     |     |     |     |     |     |     |     |     |
|-----|-----|-----|-----|-----|-----|-----|-----|-----|-----|
| 張生壽 | 高偉時 | 古田才 | 韓寶鑑 | 龍文治 | 梁于海 | 劉葆英 | 金立揚 | 賈福海 | 張民權 |
| 姚振  | 張兆榮 | 林作民 | 周本渭 | 陳洪範 | 林志光 | 王興鼎 | 王劍功 | 鄒祖廓 | 陳樵  |
| 李振廷 | 溫伯平 | 趙承運 | 鄭餘績 | 徐會之 | 王恆芳 | 楚鴻烈 | 賴鐘聲 | 陳斯孝 | 李宇芳 |
| 王介白 | 歐陽雲 | 邱鴻勛 | 文經  | 張其學 | 華樹榆 | 胡廣益 | 賴慶治 | 趙迎福 | 蕭遠章 |
| 廖德義 | 賈湖亭 | 吳梅英 | 潘學俊 | 劉爽文 | 曾夢陽 | 謝嗣昇 | 王曼波 | 周仲瑜 | 范秋梧 |
| 張興燿 | 米志中 | 黃英瑞 | 安師斌 | 杜美之 | 王元輝 | 李本森 | 黃順彬 | 鄭翼承 | 鄧望溪 |
| 吳咨呈 | 熊超  | 熊先淮 | 張雲凌 | 徐天秩 | 傅孟法 | 邵永甫 | 劉克俊 | 但昭賢 | 包德基 |
| 葉拱樞 | 曾誠  | 李迺績 | 徐炎  | 劉國臣 | 張世豪 | 丁培鑫 | 方正  | 彭宗珏 | 張元良 |
| 毛順生 | 趙禹聲 | 林永年 | 邱介森 | 童懷政 | 邢啓明 | 楊夷甫 | 伍天生 | 方宏孝 | 陳順藩 |
| 張興中 | 劉春旺 | 李本豐 | 張挽華 | 伍鼎權 | 馮玉岱 | 張應綱 | 管筦  | 黃士傑 | 吳玉碎 |
| 蔡兆鏘 | 趙天恩 | 陳秀明 | 祝德光 | 李潤琴 |     |     |     |     |     |

(二) 中央候補監察十人

|     |     |     |     |     |     |     |     |     |    |
|-----|-----|-----|-----|-----|-----|-----|-----|-----|----|
| 陳開國 | 張桓  | 陳蒼正 | 楊玉清 | 杭立武 | 何聯奎 | 王政  | 詹純鑑 | 陳介生 |    |
| 黃佩蘭 | 胡維藩 | 駱德榮 | 張超  | 吳南軒 | 熊慶來 | 顧錫九 | 陳宗鑿 | 劉贊周 | 黃信 |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七人

|    |     |     |     |     |    |     |
|----|-----|-----|-----|-----|----|-----|
| 李蒸 | 傅光海 | 蕭忠國 | 陳志明 | 余文傑 | 余拯 | 陸舒農 |
|----|-----|-----|-----|-----|----|-----|

主席團：

|     |     |     |     |     |     |     |     |     |     |
|-----|-----|-----|-----|-----|-----|-----|-----|-----|-----|
| 陳誠  | 蔣經國 | 朱家驊 | 賀衷寒 | 谷正綱 | 劉健羣 | 陳逸雲 | 王志遠 | 鄭彥棻 | 羅家倫 |
| 邵力子 | 胡庶華 | 羅卓英 | 吳紹澍 | 趙仲容 | 艾沙  | 徐瘦秋 | 陳雪屏 | 仝園榮 | 何義均 |
| 步天凱 | 楊德鈞 | 黃維  | 宋志剛 | 許素玉 | 張晟  | 董懷政 | 沈世榮 |     |     |

主席：趙仲容 蔣經國 任國榮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鄧介如 鄭學韜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本次大會出席及列席人數

2. 報告文件（附後）

3. 宣讀第五決大會紀錄

4. 大會通訊錄定本月九日日分發

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中央幹事會工會報告：

報告人：李副書記長蒸（發言要點詳速紀錄）

二、中央幹事會工作檢討（發言人有張民權、孫啓實、張雲凌、鄭代恩、買福海、劉濟生、梁華光、周從信等發言要點詳

速紀錄)

### 臨時動議

一、湯青雲等五十人提請延長中央幹事會工作檢討時間為二小時案。

決議：通過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附)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賀電摘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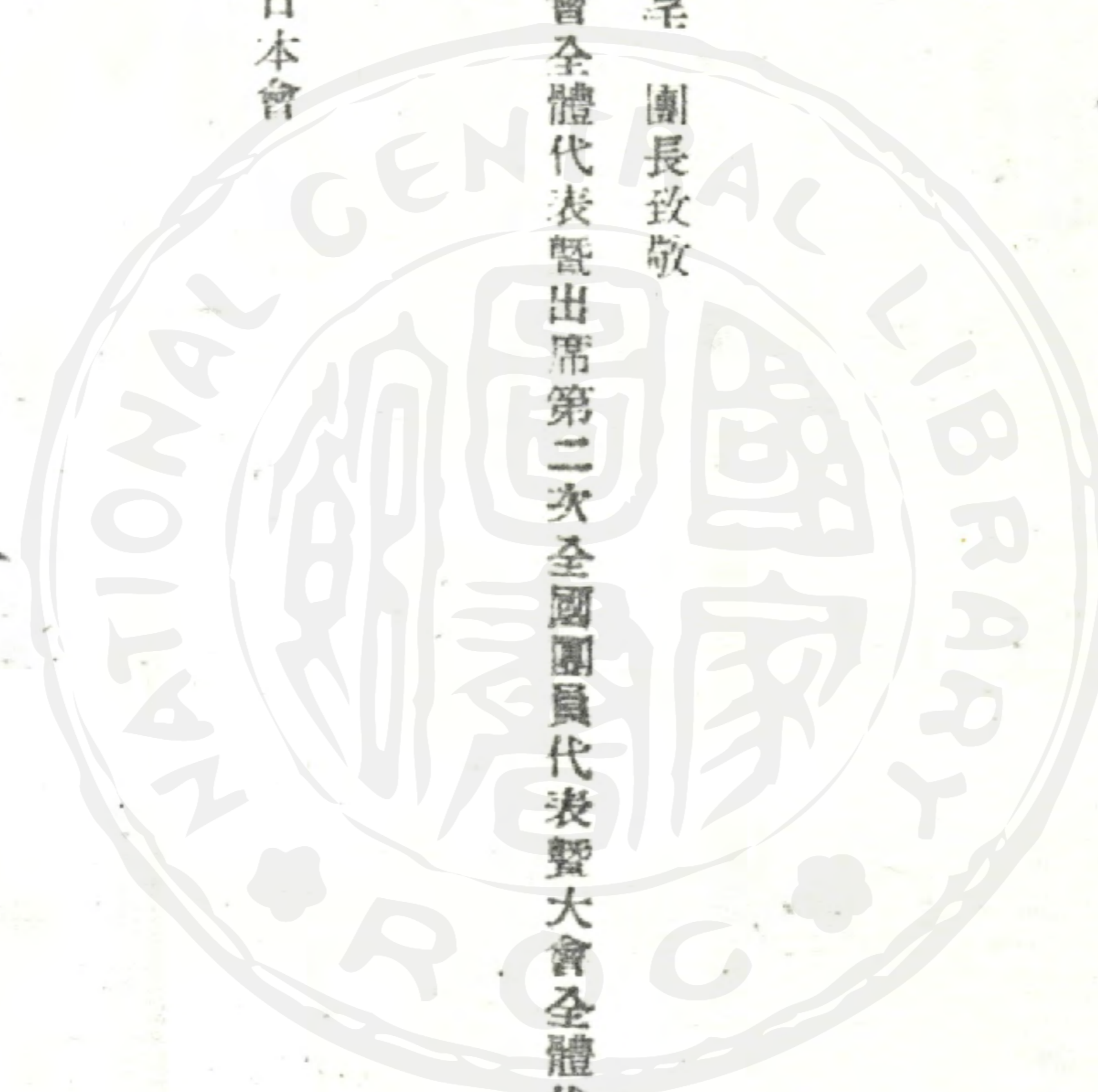
黑龍江二百五十五萬人民全體電呈 團長致敬

甘肅支團第二次全省團員代表大會全體代表暨出席第二次全國團員代表暨大會全體代表以大會開幕向 團長敬獻頌詞

南京支團全體團員電賀大會開幕

(二)請假函電摘由

趙代表文藝來函因病不克出席本日本會



會議紀錄



第七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中央幹事三十一人：

|     |     |     |     |     |     |     |     |     |     |
|-----|-----|-----|-----|-----|-----|-----|-----|-----|-----|
| 陳立夫 | 朱家驊 | 谷正綱 | 王東原 | 胡水蘭 | 李樹森 | 任覺五 | 倪文亞 | 黃宇人 | 劉詠堯 |
| 劉健羣 | 鄭彥棻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黃季陸 | 陳雪屏 | 余井塘 |
| 駱力學 | 任卓宣 | 包華國 | 張其昀 | 林翼中 | 萬昌言 | 洪瑞釗 | 劉世達 | 柳克述 | 沈祖懋 |
| 胡定安 |     |     |     |     |     |     |     |     |     |

(二)中央監察九人：

|     |     |     |     |     |     |    |     |     |
|-----|-----|-----|-----|-----|-----|----|-----|-----|
| 胡庶華 | 邵力子 | 羅家倫 | 李士珍 | 黃文山 | 裴存藩 | 白瑜 | 廖世承 | 黃旭初 |
|-----|-----|-----|-----|-----|-----|----|-----|-----|

(三)代表六六三人：

|     |     |     |     |     |     |     |     |     |     |
|-----|-----|-----|-----|-----|-----|-----|-----|-----|-----|
| 周本涓 | 鄒祖廓 | 曾夢陽 | 劉克駿 | 李振廷 | 金立揚 | 溫百平 | 但昭賢 | 唐維彰 | 王介白 |
| 李本豐 | 廖綿濬 | 李良範 | 毛順生 | 鄧望溪 | 賴慶治 | 梁子玉 | 楚鴻烈 | 劉爽文 | 邱鴻勳 |
| 范秋梧 | 李海若 | 張其學 | 王曼波 | 伍天生 | 胡廣益 | 米志中 | 王興鼎 | 賴鍾聲 | 廖德義 |
| 李本豐 | 張興雄 | 伍鼎權 | 趙亞祖 | 謝嗣昇 | 龍文治 | 楊公甫 | 李祖蔭 | 傅孟法 | 馮玉岱 |
| 孫振強 | 黃士傑 | 王化徵 | 張全壽 | 劉國清 | 梅友卓 | 祝德光 | 李樹梓 | 張挽華 | 韋寶鑑 |



會議紀錄

李毓英 營爾斌 鄭餘德 彭宗珏 陳洪範 沈寶環 熊先淮 陳樵 方宏孝 吳梅英

劉春旺 張世豪 周仲瑜 鄭翼承 李炳瑞 鄒永甫 黃英瑞 伍家幹 文經 屠博文

李宇芳 華樹榆 賈海福 林民鎔 蕭遠章 徐英 葉拱樞 吳咨呈 蔡兆鏞 賈湖亭

方正 陳順藩 安師斌 張雲凌 歐陽雲 劉錫炳 宋志剛 趙永運 邱介森 吳玉砵

陳秀仁 劉葆英 李潤琴 熊超 古田才 趙禹聲 李本森 管筦 楊名光 包德基

張應綱 周德新 丁培鑫 林永年 林志光 高偉時 唐興富 董德俊 張興中 章一萃

吳順彬 莎承祐 曾誠 潘學俊 鄭義勇 徐達 徐會之 梁于海 李迺績 李義

林作民 姚振 郎維漢 吳春頤 張宗良 羅文謨 經天祿 漆中權 張自競 戴亞洲

馮汝為 裴功森 王志韶 徐世良 丁和炎 孫及人 陳敦 潘幼厚 張作謀 劉真

陶永國 陳福漢 袁燦章 何明遠 王學緒 鄧志君 張傳德 金雪鷗 劉兆榮 修靖瀾

熊啓林 潘星照 汪秀瑞 李壽雍 劉己達 江國棟 徐廷章 王大中 鄭代恩 吳煥麒

趙作賓 莊良珍 馬敦靜 馬椿若 周槐基 姜丁人 呂長庚 王作新 宋克訓 牛踐初

羅香林 林棟 孫啓寶 張興周 賈韞山 姚定遵 謝佑德 周文道 黃時倫 宋恪

張學敏 余盛華 陳魯慎 龔慧貞 談成蔭 胡素 鄭瑞雲 呂賢 黃樸心 薛純德

薛秋泉 俞和棣 盧執中 周士冕 王立天 白景山 王漢俊 張研田 劉呈德 周世光

韓亦琦 劉安祺 徐銓 徐正林 雷澄林 方叔軒 汪觀之 趙文炳 倪志操 蘇元立

曾繁綽 湯鶴松 姬兆麒 玉璋立 陸倫章 蔡新清 方懋鏞 王文元 羅澤圍 王國新

解國梅 鄒嵩 孫德中 楊柏森 方超 武宣宏 韋贊唐 周良 倪椿 孟秉璋

|     |     |      |     |     |     |     |     |     |     |
|-----|-----|------|-----|-----|-----|-----|-----|-----|-----|
| 王征  | 谷桐  | 薛文棟  | 詹壽山 | 許巍然 | 葉玉棟 | 周立三 | 徐貴庠 | 張俊  | 劉可南 |
| 甘若思 | 易光端 | 徐振寶  | 姚芳  | 朱慶  | 張廣益 | 仵國榮 | 常錫厚 | 馬慎方 | 淦家鈞 |
| 李貴福 | 強廷佐 | 盧則文  | 張欣歌 | 林家和 | 王用棟 | 林光宇 | 余定天 | 陳淵堂 | 鍾源德 |
| 杜修同 | 王開麟 | 歐陽競緯 | 李東星 | 李如漢 | 賈攀桂 | 邱達夫 | 胡濟民 | 楊宏煜 | 徐星棠 |
| 黃通  | 方君璧 | 伍瑞雲  | 韋問蒼 | 黃華翰 | 呂健甫 | 譚譚範 | 樓蔚森 | 傅訓賢 | 黃時傑 |
| 孫文明 | 徐友仁 | 朱令炎  | 許保忠 | 楊曉宙 | 葉靜嫻 | 劉萬平 | 陳鳳儀 | 杜元載 | 張松涵 |
| 趙佩琴 | 吳濟滄 | 喬修良  | 張振翼 | 梁國軍 | 商素行 | 曾丙堯 | 朱子浩 | 周謨奎 | 張肇平 |
| 宋憲亭 | 滿元榮 | 周從信  | 何建初 | 靳汝民 | 張國風 | 方采芹 | 張壽安 | 鍾伯辛 | 金學華 |
| 羅開明 | 睦光祿 | 彭燦   | 黃文玉 | 毛孝祥 | 翟文鳳 | 鍾天錫 | 莊漢水 | 于用波 | 蕭亞玉 |
| 楊繼聲 | 張興仁 | 張曼若  | 王振相 | 沈世榮 | 查廣德 | 鄭華山 | 武世鈞 | 盧宗蘭 | 趙釜生 |
| 丁心普 | 季天行 | 汪幼平  | 謝士模 | 彭藩超 | 梅宗韓 | 原燁  | 余陽  | 吳紹堯 | 梁博文 |
| 葛仲孚 | 謝德元 | 黎尙之  | 周志楨 | 王純祖 | 王綸  | 李菁  | 蔣清榮 | 張人孝 | 吳賢華 |
| 秦祥麟 | 柳子德 | 游振泰  | 朱全綬 | 周文仁 | 王沛荇 | 樊中天 | 溫廣彝 | 王煥彬 | 熊韻筠 |
| 陶鎔  | 孟昭鑽 | 陳虞   | 周廷賢 | 柳之華 | 王維新 | 杜光祥 | 吳鼎肇 | 劉文修 | 梁貞  |
| 劉振平 | 謝文治 | 閻偉   | 龔道熙 | 唐學乾 | 殷正欣 | 韓振純 | 鄭仕朝 | 王立羣 | 魯輔周 |
| 李積德 | 嚴蘭慶 | 王應蕙  | 林一鵬 | 強增杰 | 楊麗韶 | 周紳  | 王恆芳 | 曹振庸 | 李景明 |
| 程源  | 陳一鳴 | 王維璠  | 趙自齊 | 彭玖紹 | 譚自煜 | 董蓴生 | 夏忠訓 | 高業茂 | 湯青雲 |
| 張生壽 | 黃右仁 | 曾廣露  | 華敏  | 王學明 | 高惠明 | 李鼎勛 | 劉廣瑛 | 楊淑桃 | 周名孝 |

|     |     |     |     |     |     |     |     |     |     |
|-----|-----|-----|-----|-----|-----|-----|-----|-----|-----|
| 孫多桓 | 鍾義均 | 董家錦 | 龔舜衡 | 程國堅 | 李政  | 文簡堂 | 薛傳道 | 趙東初 | 范景祐 |
| 梅燦  | 楊丁鳳 | 黃楚裳 | 張作謀 | 陳祿林 | 段聯奎 | 劉道桓 | 何炳光 | 林一民 | 譚達士 |
| 胡兆相 | 朱丕生 | 李至剛 | 蕭子文 | 傅慶恆 | 周文化 | 高雲裳 | 張綸有 | 李菁  | 張晟  |
| 甯實  | 陳大磊 | 王冠華 | 張容德 | 周崇義 | 梅芬  | 錢琴官 | 曾魯  | 徐天任 | 江志斌 |
| 李洪  | 張明  | 陳茂鈞 | 汪有序 | 房殿華 | 張沂  | 莊文彬 | 陳大文 | 夏文旭 | 朱敬  |
| 楊洪績 | 魏經邦 | 王微君 | 高文達 | 莫沃業 | 陳烈甫 | 黃兆伯 | 吳春晴 | 左鐸  | 趙從茂 |
| 洪軌  | 韓文溥 | 許伯超 | 覃澤漢 | 吳秉鈞 | 黃雲生 | 李德廉 | 楊培德 | 何惕庵 | 徐量如 |
| 楊法五 | 羅才榮 | 覃異之 | 楊紹元 | 臧元駿 | 陳頤  | 汪洛生 | 王甦  | 阿哈孜 | 帕拉提 |
| 夏克嘉 | 楊文學 | 黃麟書 | 張學林 | 王志遠 | 張景佑 | 韋潤珊 | 陳柏心 | 李致華 | 郭篤周 |
| 張覺微 | 賈承謨 | 黃瑞霖 | 李視成 | 張潔  | 祁宗漢 | 劉紹敏 | 洪炳堂 | 楊繼聲 | 步天凱 |
| 王書麟 | 彭澤民 | 龔期望 | 孫文蘭 | 李友邦 | 彭朝鈺 | 李宗懷 | 劉興漢 | 宣爾先 | 王森  |
| 管秀生 | 黃子秀 | 張淑靜 | 黃沃安 | 李逸生 | 古家賓 | 柴潤生 | 劉濟生 | 吳振椿 | 盧仲民 |
| 張練菴 | 鄧志遠 | 張吉洪 | 吳克鈞 | 陳賜玉 | 王鏢  | 包羣  | 段學壽 | 李紹武 | 汪大海 |
| 郭澄  | 張遵鴻 | 張碧藻 | 李瑞樽 | 郭慧鳳 | 鄒玉華 | 楊良照 | 楊心閱 | 王邕  | 朱政  |
| 白耀鑫 | 林德標 | 常德普 | 華力進 | 曹婉如 | 賈良樞 | 張致祥 | 涂少梅 | 李治民 | 鄭君健 |
| 馮九如 | 谷林歌 | 周芝園 | 戴仲玉 | 陳廣淵 | 汪定階 | 王維藩 | 周庚星 | 貢獻  | 楊錦珍 |
| 楊培安 | 朱敬  | 曾有年 | 劉慕清 | 劉先雲 | 蕭子明 | 饒仲華 | 宮可仁 | 莊立羣 | 管澤良 |
| 王豐  | 薛知行 | 梁式儒 | 孫寬  | 許玉麟 | 陸蘆  | 羅原  | 張鼎勳 | 劉善初 | 王謙光 |

列席者：

|     |     |     |     |     |     |     |     |     |     |
|-----|-----|-----|-----|-----|-----|-----|-----|-----|-----|
| 劉異  | 羅卓英 | 蔡勁軍 | 張煥龍 | 魏亞屏 | 度南薰 | 王永春 | 樊福履 | 鄒公尹 | 江孝思 |
| 陳運剛 | 謝清齋 | 任有信 | 李隆  | 易治  | 陳哲夫 | 白春育 | 范煦如 | 鄭鶴飛 | 李仲林 |
| 李述寬 | 李藝林 | 余澤浩 | 劉承涇 | 趙安董 | 沈麟趾 | 石梅  | 李仲堅 | 張文郁 | 周南  |
| 虎鈇  | 紀廷才 | 符伯良 | 王廷棟 | 謝章哲 | 呂雪璋 | 李秀谷 | 彭家瑞 | 任福履 | 王文斐 |
| 饒鴻賓 | 王藏皿 | 于衡退 | 柴希武 | 胡學顯 | 富保昌 | 丁松年 | 步恆毅 | 李定權 | 陳惠珍 |
| 周紀綱 | 李惠壽 | 李清波 | 陸冠瑩 | 吳師摩 | 唐仲宣 | 李萃琴 | 胡新民 | 鄭裕海 | 鍾國珍 |
| 袁士鈿 | 張際華 | 馬明智 | 劉發煜 | 馬有為 | 鄧發清 | 王昇  | 張清武 | 翟萬興 | 張素文 |
| 林棟  | 何光泉 |     |     |     |     |     |     |     |     |

(一) 中央候補幹事十三人

|     |     |     |     |     |     |     |     |     |     |
|-----|-----|-----|-----|-----|-----|-----|-----|-----|-----|
| 陳開國 | 寇永吉 | 袁永復 | 徐瘦秋 | 陳介生 | 周天賢 | 陳蒼正 | 何聯奎 | 李天民 | 楊玉清 |
| 詹純鑑 | 張桓  | 王政  |     |     |     |     |     |     |     |

(二) 中央候補監察九人

|     |     |     |    |     |    |     |     |     |
|-----|-----|-----|----|-----|----|-----|-----|-----|
| 熊慶來 | 陳宗鑿 | 駱德榮 | 張超 | 胡維藩 | 高信 | 高佩蘭 | 顧錫九 | 劉贊周 |
|-----|-----|-----|----|-----|----|-----|-----|-----|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八人

|    |     |    |     |     |     |     |     |
|----|-----|----|-----|-----|-----|-----|-----|
| 李蒸 | 張維楨 | 余拯 | 陸舒農 | 傅光海 | 許大川 | 陳志明 | 蕭忠國 |
|----|-----|----|-----|-----|-----|-----|-----|

主席團：

第七次大會

陳誠 蔣經國 朱家驊 賀衷寒 谷正綱 劉健羣 陳逸雲 王志遠 鄭彥棻 羅家倫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沙 徐瘦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麟均

步天凱 楊德鈞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徐素玉 張晟 董懷政 沈世榮

主席：朱家驊 許素五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 報告事項

#### 一、秘書處報告

1. 本日出席及列席人數

2. 報告文件（附後）

3. 宣讀第六次大會紀錄

二、主席團報告：陳書記長因公下山，軍事報告，改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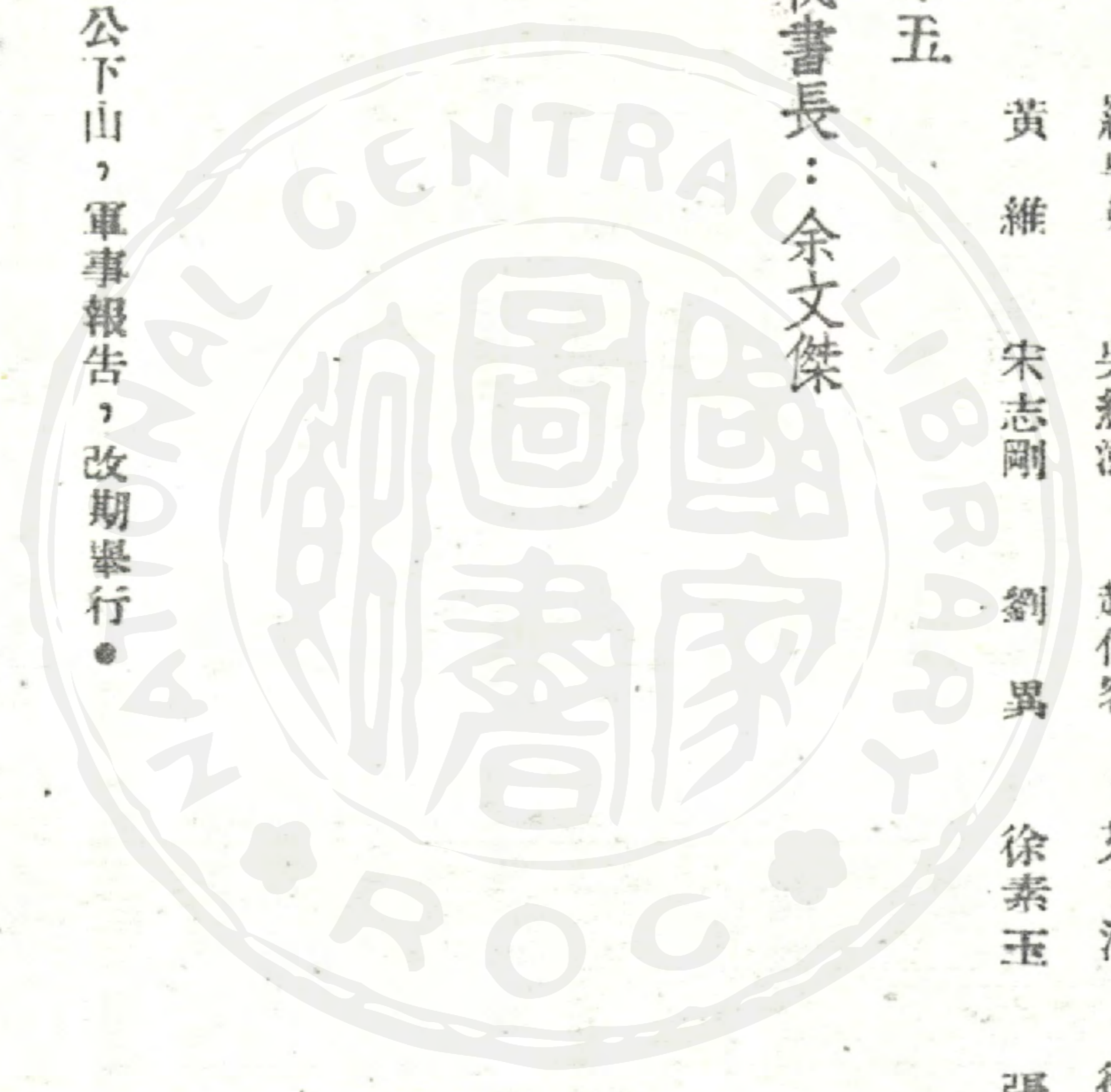
### 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中央幹事會工作檢討（續昨）

（發言人有陳賜玉，劉善初，邵嵩，張興耀，林光宇，羅文謨，鄭餘德，張學林等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二、中央監察會工作報告

代表報告人——羅常務監察家倫（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二、中央監察會工作檢討：發言人有王藍、韓文溥、萬子霖、黃宇人等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擬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並推陳誠，朱家驊，陳立夫，邵力子，陳布雷，梁寒操，谷正綱，賀衷寒，蔣經國，羅家倫，胡庶華，程天放，余井塘，鄭彥棻，王啓江，羅卓英，劉健羣，柳克述，陳逸雲，王志遠，吳紹澍，趙仲容，艾沙，徐瘦秋，陳雪屏，任國榮，何義均，步天凱，楊德鈞，黃維，宋志剛，劉異，許素玉，張晟，童懷政，沈世榮，陳介生，李國俊，任卓宣，楊爾瑛等四十同志為委員各支區，團負責同志暨第五決大會發言人得自由參加，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臨時動議

一、陳介生等四十二人臨時動議，昨日舉行第六次大會時，張其學同志發言失檢，擬請按照議事規程第三十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停止發言一日之懲戒，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主席團處理。

一、吳兆棠等四十二人臨時動議，請組織紀律案件審查委員會，以審查會場發言失檢等事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主席團審議後，提會報告。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鐘。

### 附報告文件

請假函電摘要

九月八日上午第七次大會宣讀

會議紀錄

姚代表中來函因舉行婚禮，請假一日。

陳代表敦來函因病請假一日。

余代表陽來函因病請假一日。



第八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六人：

|     |     |     |     |     |     |     |     |     |     |
|-----|-----|-----|-----|-----|-----|-----|-----|-----|-----|
| 朱家驊 | 谷正綱 | 王東原 | 何浩若 | 蔣經國 | 胡木蘭 | 梁寒操 | 倪文亞 | 黃宇人 | 湯如炎 |
| 劉詠堯 | 劉健羣 | 鄭彥棻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黃季陸 | 陳雪屏 |
| 余井塘 | 駱力學 | 陳逸雲 | 吳紹澍 | 任卓宣 | 徐君佩 | 包華國 | 張其昀 | 林翼中 | 萬昌言 |
| 洪瑞釗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柳克述 | 沈祖懋 | 胡定安 |     |     |     |     |

(二) 中央監察十四人：

|     |     |     |     |     |     |    |     |     |     |
|-----|-----|-----|-----|-----|-----|----|-----|-----|-----|
| 胡庶華 | 邵力子 | 李漢魂 | 李士珍 | 黃文山 | 裴存濤 | 白瑜 | 俞濟時 | 王星舟 | 廖世承 |
| 黃旭初 | 蕭贊育 | 宋志伊 | 王文俊 |     |     |    |     |     |     |

(三) 代表六七三人：

|     |     |     |     |     |     |     |     |     |     |
|-----|-----|-----|-----|-----|-----|-----|-----|-----|-----|
| 鄭翼承 | 周本涓 | 黎子玉 | 王興鼎 | 黃莫端 | 營爾斌 | 賈湖亭 | 曾誠  | 賈福海 | 金立揚 |
| 彭宗玷 | 邱鴻勳 | 吳玉倅 | 熊超  | 張挽華 | 安師斌 | 周仲瑜 | 李本森 | 張世豪 | 王亞明 |
| 陳順藩 | 鄧屏階 | 鄧望溪 | 楚鴻烈 | 謝嗣昇 | 劉國治 | 林志光 | 徐達  | 唐維彰 | 張其學 |
| 陳樵  | 李振廷 | 高偉時 | 馮玉岱 | 方正  | 劉葆英 | 陳斯孝 | 熊先淮 | 唐興富 | 王化微 |



|     |     |     |     |     |     |     |     |     |     |
|-----|-----|-----|-----|-----|-----|-----|-----|-----|-----|
| 張元良 | 徐炎  | 溫百平 | 李樹梓 | 葉拱樞 | 孫振強 | 張光耀 | 賴鐘聲 | 劉錫炳 | 趙迎福 |
| 趙承運 | 邱隆德 | 蕭遠章 | 邱屏階 | 屠博文 | 李祖蔭 | 李本豐 | 黃順彬 | 宗志剛 | 董懷政 |
| 孟昭瓚 | 龍文治 | 陳洪範 | 杜美之 | 黃士傑 | 邢啓明 | 伍家幹 | 韓寶鑑 | 沙承祐 | 廖綿濬 |
| 邱永甫 | 章一萃 | 伍天生 | 劉元駿 | 文經  | 吳梅英 | 徐會之 | 李炳瑞 | 伍鼎權 | 趙天恩 |
| 傅孟法 | 李若海 | 古田才 | 李義  | 李毓英 | 潘學俊 | 鄭義勇 | 楊名光 | 李永堅 | 祝德光 |
| 但昭賢 | 張興中 | 鄧志君 | 丁培翁 | 毛順生 | 李良範 | 林民鎔 | 包德基 | 梅友卓 | 梁于海 |
| 歐陽雲 | 管筦  | 胡廣益 | 張應綱 | 沈寶環 | 董德俊 | 邱介森 | 徐天秩 | 范秋梧 | 廖德義 |
| 吳咨呈 | 趙禹聲 | 張金壽 | 劉爽文 | 李宇芳 | 李潤琴 | 陳秀仁 | 張兆榮 | 姚振林 | 林永年 |
| 方宏孝 | 米志中 | 楊夷甫 | 王介白 | 蔡兆鏘 | 鄒祖廓 | 劉春旺 | 王劍功 | 易價  | 游俠  |
| 李金章 | 祁宗漢 | 黃子秀 | 房殿華 | 饒鴻賓 | 范煦如 | 李藝林 | 唐仲宣 | 曾有年 | 陳賜玉 |
| 沈麟趾 | 李惠峙 | 汪洛生 | 胡笠笙 | 張遵鴻 | 柴潤生 | 劉發煊 | 王永春 | 任有信 | 王廷棟 |
| 鄧裕海 | 貢獻  | 陳廣淵 | 虎鏃  | 饒仲華 | 薛知行 | 趙安萱 | 王楨  | 彭家瑞 | 白春育 |
| 劉慕清 | 王振椿 | 華力進 | 孫寬  | 李述寬 | 李清波 | 劉承經 | 李定權 | 涂少梅 | 翟萬興 |
| 陳柏心 | 張作謀 | 陸蘆  | 張煥龍 | 馮克如 | 張覺微 | 何炳光 | 陳定閣 | 柴希武 | 張淑靜 |
| 朱政  | 李隆  | 富保昌 | 李秀谷 | 劉先雲 | 戴仲玉 | 王昇  | 樊福煊 | 朱敬  | 羅卓英 |
| 蔡勁軍 | 周庚星 | 王邕  | 鄧發清 | 賈承謨 | 馮九如 | 張際華 | 陸冠瑩 | 王森  | 王謙光 |
| 步恆毅 | 汪豐  | 許玉麟 | 常德普 | 蔣術  | 谷林歌 | 呂雪璋 | 蕭子明 | 楊培良 | 江孝思 |
| 羅弘源 | 賈良樞 | 馬明智 | 吳師摩 | 謝清齋 | 王文裴 | 張景文 | 王維藩 | 劉濟生 | 梁德參 |

|     |     |     |     |     |     |     |     |     |     |
|-----|-----|-----|-----|-----|-----|-----|-----|-----|-----|
| 陳敦  | 陳哲夫 | 夏克嘉 | 馬有爲 | 步天凱 | 張練菴 | 張學林 | 楊良熙 | 劉善初 | 張景耀 |
| 拍拉提 | 鄭鶴飛 | 楊錦珍 | 王藍  | 張致祥 | 郭篤周 | 李仲琳 | 王鏗  | 鄒玉華 | 高瑞霖 |
| 官爾先 | 張碧蕖 | 李瑞樽 | 孫文蘭 | 李宗懷 | 周紀綱 | 徐天任 | 周南  | 胡學顯 | 管澤良 |
| 洪炳堂 | 金受義 | 鄒公尹 | 周文化 | 度南薰 | 何光泉 | 萬子霖 | 包羣  | 李逸生 | 李視成 |
| 劉紹敏 | 李紹武 | 曹婉如 | 李治民 | 郭薰風 | 廖無敵 | 陳惠珍 | 楊錦珍 | 李致華 | 管秀生 |
| 周正祥 | 張期望 | 王書麟 | 王維埔 | 裴笑衡 | 段崇壽 | 李友邦 | 張信義 | 王佩芝 | 宮可仁 |
| 彭朝鈺 | 楊心國 | 陳敦  | 古家賓 | 盧仲民 | 李孳琴 | 周芝園 | 吳克鈞 | 余澤浩 | 張靖武 |
| 華樹楡 | 任福履 | 張吉洪 | 徐量如 | 楊文學 | 王志遠 | 減元駿 | 王曼波 | 黃沃安 | 汪大海 |
| 龔禹兆 | 林一民 | 石梅  | 阿哈孜 | 丁松年 | 于衡退 | 陳運剛 | 林棟  | 張文郁 | 符伯良 |
| 韋潤珊 | 鍾國珍 | 楊紹元 | 鄭君健 | 周崇義 | 劉異  | 楊德鈞 | 張志謀 | 覃異之 | 謝章浙 |
| 王恆芳 | 黃右仁 | 李荷  | 劉廣瑛 | 季天行 | 洪軌  | 程源  | 鄭化朝 | 許素玉 | 彬燦  |
| 張嘯風 | 何建初 | 武世鈞 | 唐學乾 | 曾積德 | 謝文治 | 吳春晴 | 周從信 | 曾丙堯 | 滿元葵 |
| 俸培體 | 楊麗韶 | 周謨奎 | 楊培德 | 高文遠 | 吳紹堯 | 沈世榮 | 丁心普 | 許伯超 | 張壽安 |
| 陳一鳴 | 周紳  | 張肇平 | 彬藩超 | 游振泰 | 張人孝 | 毛孝祥 | 李至剛 | 傅慶恆 | 薛傳道 |
| 文簡堂 | 白耀鑫 | 江志斌 | 張明  | 梅芳  | 鄭華山 | 江有序 | 張沂  | 吳寶華 | 王純祖 |
| 張興周 | 朱丕生 | 段聯奎 | 汪幼平 | 孫多桓 | 高雲裳 | 黎尙之 | 黃兆伯 | 伍炯  | 周廷賢 |
| 黃楚裳 | 張興仁 | 周名孝 | 范景祐 | 曾魯  | 熊韻筠 | 莊漢水 | 陶鎔  | 蕭亞玉 | 張晟  |
| 彬澤民 | 王冠華 | 錢琴官 | 謝士模 | 李洪  | 陳大磊 | 韓文溥 | 董家錦 | 李振純 | 朱瓊玖 |

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劉振平 | 吳鼎聲 | 林德標 | 龔舜衡 | 楊丁鳳 | 金克明 | 周志楨 | 高惠民 | 于用波 | 胡兆和 |
| 朱全綬 | 查廣德 | 梅燦  | 李景明 | 楊法五 | 鍾伯辛 | 彭玖紹 | 董粵生 | 譚自煜 | 夏文旭 |
| 盧宗園 | 譚達士 | 劉文修 | 柳之華 | 左鐸  | 王維新 | 魏經邦 | 鄧澤漢 | 余陽  | 梅宗韓 |
| 羅開明 | 王應蕙 | 王立羣 | 林一鳴 | 趙釜生 | 王沛符 | 徐景達 | 鄧孝壽 | 程國堅 | 湯青雲 |
| 殷正欣 | 嚴慶蘭 | 張曼若 | 梁貞  | 曹振庸 | 王振相 | 常助  | 秦祥麟 | 商素行 | 杜光祥 |
| 雷實  | 王煥彬 | 強增杰 | 張生義 | 夏忠訓 | 譚自煜 | 黃成章 | 蕭子文 | 蔣清棻 | 楊淑桃 |
| 陳大文 | 趙自齊 | 葛仲孚 | 陸光祿 | 張容德 | 謝德元 | 吳壽頤 | 梁博文 | 張倫有 | 趙東初 |
| 王綸  | 李菁  | 王學明 | 閻偉  | 陳虞  | 宋憲亭 | 靳汝民 | 李鼎助 | 鎮天錫 | 龍騰  |
| 黃文玉 | 翟文鳳 | 魯輔周 | 溫廣彝 | 劉道桓 | 陳烈甫 | 朱子浩 | 龔道熙 | 吳秉鈞 | 高業茂 |
| 莫兌鑫 | 周文仁 | 姚孟涵 | 樊中天 | 陳祿林 | 劉真  | 薛秋泉 | 張振翼 | 談成蔭 | 張子正 |
| 許保忠 | 宋恪  | 裴功森 | 羅香林 | 梁國璽 | 蕭靜嫻 | 武宦宏 | 周文道 | 鄭瑞雲 | 謝佑謙 |
| 韋贊唐 | 袁山  | 汪秀瑞 | 蔣丙英 | 許巍然 | 汪觀之 | 韓問蒼 | 朱德廉 | 鄭心融 | 龔慧貞 |
| 孫啓實 | 解國梅 | 張學敏 | 張研田 | 劉安琪 | 韓亦琦 | 馬精若 | 伍培英 | 江國棟 | 郎維屏 |
| 白景山 | 李東星 | 黃時倫 | 黃樸心 | 呂長庚 | 蔡新清 | 馬敦靜 | 王學緒 | 孫及人 | 倪椿  |
| 吳濟滄 | 任國榮 | 周立三 | 王開麟 | 谷桐  | 劉可南 | 周槐基 | 歐陽樊 | 周良  | 王立天 |
| 方懋鐸 | 姚寶獻 | 葉玉棟 | 孟宗翰 | 孟秉璋 | 張傳德 | 徐友仁 | 薛文棟 | 譚範旃 | 王漢俊 |
| 方君璧 | 方叔軒 | 倪志操 | 謝玉裁 | 楊宏煜 | 孫玉琳 | 詹壽山 | 陳魯慎 | 王作新 | 孫德中 |
| 姜丁人 | 徐新棠 | 羅澤蘭 | 陸倫章 | 楊曉宙 | 涂廷宇 | 劉己達 | 周士冕 | 雷澄林 | 孫文明 |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七人：

陳開國 寇永吉 楊爾瑛 徐瘦秋 鍾鼎文 張桓 王政

(二) 中央候補監察十人：

韋永成 吳南軒 熊慶來 張超 胡維藩 高信 駱德榮 黃蘭佩 顧錫九 劉贊周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七人：

李蒸 蕭忠國 陳志明 傅光海 余拯 張維楨 胡淳

主席團：

|     |     |     |     |     |     |     |     |     |     |
|-----|-----|-----|-----|-----|-----|-----|-----|-----|-----|
| 陳誠  | 蔣經國 | 朱家驊 | 賀衷寒 | 谷正綱 | 劉健羣 | 陳逸雲 | 王志遠 | 鄧彥棻 | 羅家倫 |
| 邵力子 | 胡庶華 | 吳紹澍 | 趙仲容 | 徐瘦秋 | 陳雪屏 | 任國榮 | 何義均 | 步天凱 | 楊德鈞 |
| 黃維  | 宋志剛 | 劉異  | 徐素玉 | 張晟  | 董懷政 | 沈世榮 |     |     |     |

主席：谷正綱 劉健羣 沈世榮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翁達政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本次大會出席列席人數
2. 報告文件（附後）
3. 宣讀第七次大會紀錄

討論事項

- 一、主席團提：擬訂第二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選舉辦法一種請核議案（附後）
-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要點如次：

- 一、選舉辦法第四條甲項條文修正如下：「第一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除本黨中央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

外，皆爲本屆中央幹事監察當然候選人，但自願離去中央執監委員或候補中央執監委員者，仍得爲當然候選人。

二、第五條附表學校系分配名額辦分教師學生與原定人數，混合選舉之。

三、候選人之資格，應限定爲入團兩年以上者。

附註：修正之選舉辦法附錄於第十三次大會紀錄內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附：祕書處報告文件

### 賀電摘要

廣州區團全體工作同志電賀大會開幕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耀煌電賀大會開幕

會議紀錄



第九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人

|     |     |     |     |     |     |     |     |     |     |
|-----|-----|-----|-----|-----|-----|-----|-----|-----|-----|
| 王東原 | 賀衷寒 | 何浩若 | 蔣經國 | 胡木蘭 | 李樹森 | 任覺五 | 倪文亞 | 黃宇人 | 湯如炎 |
| 劉健羣 | 涂公遂 | 鄭彥棻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黃季陸 | 駱力學 |
| 任卓宣 | 徐君佩 | 林翼中 | 萬昌言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柳克述 | 沈祖懋 | 胡定安 | 李俊龍 |

(二) 中央監察十三人

|     |     |     |     |     |     |    |     |     |     |
|-----|-----|-----|-----|-----|-----|----|-----|-----|-----|
| 胡庶華 | 邵力子 | 李漢魂 | 李士珍 | 黃文山 | 裴存藩 | 白瑜 | 王星舟 | 廖世承 | 黃旭初 |
| 蕭贊育 | 宋志伊 | 王文俊 |     |     |     |    |     |     |     |

(三) 代表五五〇人

|     |     |     |     |     |     |     |     |     |     |
|-----|-----|-----|-----|-----|-----|-----|-----|-----|-----|
| 王冠華 | 蕭子文 | 謝哲聲 | 李洪  | 陳大文 | 吳寶華 | 常勛  | 陳茂銓 | 江志斌 | 江志斌 |
| 張明  | 楊正國 | 王倫  | 查廣德 | 高文達 | 趙釜生 | 周從信 | 曾丙堯 | 游振泰 | 黃文玉 |
| 楊丁鳳 | 董家錦 | 張壽安 | 王恆芳 | 俸倍體 | 鎮天錫 | 唐學乾 | 趙從茂 | 方采芹 | 王煥彬 |
| 柳子德 | 張倫有 | 徐景達 | 張晟  | 夏忠訓 | 王綸  | 甯賓  | 張增杰 | 劉文修 | 陸光祿 |
| 朱雲  | 郭驥  | 湯青雲 | 張興仁 | 陳興甫 | 趙東初 | 伍炯  | 張肇平 | 鄭仕朝 | 鍾伯辛 |



會議紀錄

趙自齊 謝文治 左鐸 高雲裳 許素玉 洪軌 殷正欣 張人孝 張沂 王振相

譚自煜 董尊生 何建初 李至剛 周名孝 蔣清綦 林一民 周志楨 倪志操 胡素

呂長庚 梁國璽 孫文明 徐新棠 羅澤園 謝玉裁 蕭靜嫻 楊柏森 黃榮翰 周立三

鄭瑞雲 劉萬平 漆中權 談成蔭 方懋楷 王文元 經天祿 王徽 劉可南 張宗良

雷澄林 葉玉棟 王用棟 江國棟 王大中 盧則文 李壽雍 周良 袁燦章 劉呈德

常錫厚 趙作賓 張松涵 曹聞誠 伍培英 張子正 華敏 徐世良 湯鶴松 郭維屏

周世光 舒政 武宜宏 楊曉宣 林光宇 謝佑德 李德廉 莊良珍 潘生泉 周士冕

詹壽山 黎進孝 王國新 裴功森 崔建勛 杜修同 姚芳 戴亞洲 徐振賢 李如漢

袁山 薛秋泉 李東星 淦家鈞 涂廷宇 姚寶猷 余定天 姚中 倪椿 林家和

王志韶 陳福漢 周文道 黃通 鄭代恩 羅香林 孫及人 文咸忠 熊啓琳 傅訓賢

張公甫 陳魯慎 張振翼 王作新 張俊 甘苦思 韓問蒼 呂健甫 喬修梁 張傳德

張自競 李琮 韓亦琦 徐銓 王興 丁和炎 歐陽競緯 佟靖瀾 金雪鷗 方叔軒

歐陽樊 潘星照 張學敏 伍瑞雲 余盛華 王漢俊 黃樸心 孫玉琳 王開麟 賈攀桂

朱令炎 姜丁人 韋贊唐 朱踐初 吳煥麒 徐貴庠 張欣歌 賈韜山 何明遠 強廷佑

孫德中 周正祥 徐友仁 呂賢 張研田 劉道榮 汪秀瑞 解國梅 劉道樽 白景山

廖一鳴 龔慧貞 周棟基 譚範旃 蔡新清 蘇元良 李本年 梅燦 陳順藩 林永年

邵永甫 趙亞福 沈寶環 童懷政 但昭賢 屠博文 李樹梓 鄭餘德 陳樵 杜美之

鄒祖郭 楚鴻烈 李迺績 趙天恩 王劍功 張元良 唐維彰 楊夷甫 王曼波 高偉時

|     |     |     |     |     |     |     |     |     |     |
|-----|-----|-----|-----|-----|-----|-----|-----|-----|-----|
| 吳咨呈 | 包德基 | 章一萃 | 韓寶鑑 | 沙承祐 | 張世豪 | 陳斯孝 | 朱治中 | 傅孟法 | 徐達  |
| 張挽華 | 鄭義勇 | 吳玉碎 | 古田才 | 趙承運 | 潘學俊 | 李振廷 | 蔡兆鏘 | 張應岡 | 鄭翼承 |
| 陳秀仁 | 彬宗珏 | 董德俊 | 唐興富 | 廖綿濬 | 葉拱樞 | 黃英瑞 | 郎屏階 | 李炳瑞 | 張興中 |
| 李潤琴 | 劉國治 | 梁于海 | 林志光 | 孫振強 | 張兆榮 | 管筦  | 溫百年 | 范秋梧 | 祝浩光 |
| 趙禹聲 | 周德新 | 安師斌 | 方正  | 廖德義 | 張雲凌 | 王維新 | 張興耀 | 蕭遠章 | 方宏孝 |
| 張其學 | 周仲瑜 | 曾夢陽 | 謝嗣昇 | 黃士傑 | 王興鼎 | 黎子玉 | 龍文治 | 華樹林 | 徐炎  |
| 營泉斌 | 熊先淮 | 劉葆英 | 曾誠  | 賈福海 | 周本渭 | 宋志剛 | 楊名光 | 伍鼎權 | 胡廣益 |
| 熊超  | 吳梅英 | 張金壽 | 陳洪範 | 賴鐘聲 | 丁培鑫 | 賴慶治 | 李義  | 金揚  | 劉爽文 |
| 莊文彬 | 邢啓明 | 馬精若 | 王化微 | 張碧蕓 | 徐貴庠 | 邱明勳 | 程國堅 | 王雋英 | 薛純德 |
| 馬敦靜 | 伍家幹 | 王鑠  | 劉濟生 | 馮玉岱 | 賈承韻 | 蕭子明 | 王禎  | 王藍  | 臧元駿 |
| 鄒公尹 | 度南薰 | 沈麟趾 | 張興周 | 包羣  | 王永春 | 王廷棟 | 華力進 | 李致華 | 虎鈇  |
| 林棟  | 饒鴻賓 | 鄒玉華 | 管秀生 | 李視成 | 張致祥 | 張潔  | 汪有序 | 管澤良 | 張遵鵬 |
| 劉興漢 | 段生壽 | 李逸生 | 王佩芝 | 徐天任 | 裴笑衡 | 李紹武 | 洪炳堂 | 鄭君健 | 龔期望 |
| 李友邦 | 林德標 | 李宗懷 | 王邕  | 房殿華 | 郭篤周 | 陳惠珍 | 汪豐  | 樊福煊 | 孟昭瓚 |
| 劉樹勛 | 萬子霖 | 王滿光 | 郭薰風 | 陳敦  | 李瑞樽 | 朱政  | 鄭鶴飛 | 楊錦珍 | 張景耀 |
| 古家賓 | 鄧裕海 | 于衡退 | 白春育 | 梁德參 | 紀廷才 | 吳振椿 | 陳頤  | 薛知行 | 陳廣淵 |
| 謝清齋 | 馮明智 | 呂雪瑄 | 朱丕文 | 富保昌 | 劉承涇 | 王昇  | 陳柏心 | 張吉洪 | 賈良樞 |
| 李金章 | 周庚星 | 姬兆麒 | 易價  | 梁式儒 | 李翔林 | 劉善初 | 張覺微 | 柴希武 | 李述寬 |

|     |     |     |      |     |     |     |     |     |     |
|-----|-----|-----|------|-----|-----|-----|-----|-----|-----|
| 戴仲山 | 張光祖 | 覃澤漢 | 周紳   | 吳紹堯 | 靳汝民 | 楊培德 | 翟文鳳 | 李景明 | 王微君 |
| 湯有識 | 莫沃業 | 薛傳道 | 韓文溥  | 朱子浩 | 梁貞  | 陳祿林 | 武世鈞 | 于用波 | 余陽  |
| 謝德元 | 韓振純 | 傅慶恆 | 張容德  | 羅開明 | 周崇義 | 吳春晴 | 段聯套 | 梅芬  | 錢琴官 |
| 盧宗蘭 | 黃右仁 | 譚達士 | 黃楚裳  | 周名孝 | 蔣清棻 | 林一民 | 周志楨 | 曾魯  | 王維壙 |
| 楊繼聲 | 王學明 | 陳一鳴 | 上官業佑 | 鄭華山 | 吳壽頤 | 莫兌齋 | 曾廣露 | 劉振平 | 蕭亞王 |
| 商素行 | 宋憲亭 | 王純祖 | 周文仁  | 龍騰  | 劉廣瑛 | 梁博文 | 樊中天 | 吳秉鈞 | 陳虞  |
| 閻偉  | 周廷賢 | 丁心普 | 李菁   | 王沛荇 | 楊麗韶 | 柳之華 | 熊韻筠 | 陶鎔  | 黎尙之 |
| 夏文旭 | 龔華衍 | 高惠民 | 原燁   | 周鞠  | 李天行 | 魏經邦 | 杜光祥 | 鍾義均 | 梅燦  |
| 董蓉生 | 譚自煜 | 楊淑桃 | 許伯超  | 張曼若 | 曹積德 | 汪洛生 | 李瓊玖 | 劉慕清 | 劉異  |
| 郭澄  | 魏亞屏 | 李良照 | 劉紹敏  | 許官閣 | 許玉麟 | 鄧發清 | 張淑靜 | 陳賜玉 | 蔡勁軍 |
| 羅卓英 | 李清波 | 張文郁 | 宣爾先  | 丁松年 | 周芝園 | 廖無敵 | 李定權 | 胡學顯 | 楊紹元 |
| 劉發煊 | 游俠  | 曾有年 | 翟萬興  | 谷林歌 | 楊培良 | 涂少梅 | 李治明 | 高瑞霖 | 李隆  |
| 王文裴 | 柴潤生 | 步天凱 | 彭家瑞  | 陸冠瑩 | 張靖武 | 孫寬  | 鍾國珍 | 李仲琳 | 余澤浩 |
| 蔣術  | 符伯良 | 趙安萱 | 吳師摩  | 陸薰  | 張練菴 | 頁獻  | 宮可仁 | 朱政  | 張學林 |
| 張文  | 趙文藝 | 何克泉 | 王志遠  | 馬有為 | 任福履 | 江孝思 | 張煥龍 | 劉先雲 | 楊德鈞 |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十二人

陳開國 楊爾璣 袁永復 鍾鼎文 陳介生 周天賢 陳蒼正 何聯奎 李天民 詹純鑑

張桓 王政

(二) 中央候補監察十人：

韋永成 熊慶來 魯冀參 駱德榮 張超 胡維藩 高信 黃佩蘭 顧錫九 劉贊周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五人：

李蒸 張維楨 胡淳 陳志明 傅光海

主席團：

陳誠 蔣經國 朱家驊 賀衷寒 谷正綱 劉健羣 陳逸雲 王志遠 鄭彥棻 羅家倫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沙 徐瘦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義均

步天凱 楊德鈞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徐素玉 張晟 董懷政 沈世榮

主席 賀衷寒 陳雪屏 張晟

秘書長 倪文亞 副秘書長 余文傑

紀錄 鄭學韜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本次大會出席列席人數

2. 上次大會修正通過之中央幹事監察選舉辦法已面報團長

3.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奉准列為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候選人

4. 候選人資格奉 團長諭不必限於入團兩年以上之團員

5. 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願依照選舉辦法第四條甲款之規定，放棄本黨中央及各省委員資格者，有吳紹澍，陳雪屏，趙仲容，何浩若，沈祖懋，徐君佩，李天民，周天賢，袁永復等九同志，特提會報告。

(二) 宣讀第八次大會紀錄

討論事項

一、團長交議三民主義青年團改進方案，請研議案

決議：交主席團根據胡監察庶華等三同志代表主席團請示 團長結果之報告，及各同志發言紀錄，整理後簽報 團長核定，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執行。(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二、團長交議制訂本團團綱，團的工作方向，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案，請研議案。

決議：交主席團修正文字後，提下次大會報告。(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三、主席團提：組織紀律案件審查委員會，推邵力子，黃珍吾，何浩若，沈祖懋，陸翰芹，張其昀，陳逸雲，陳雪屏，張學林，九同志為委員，由邵力子同志召集，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健全本團組織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有關健全本團組織各項提案，共七十六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記錄討論意見，連同審查意見，一併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酌辦理。(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五、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宣傳工作改進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就有關宣傳工作提案共三十九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惟須注意今後宣傳工作之重點，交第二次中央幹事會辦理。（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六，直屬國立武漢大學分團部提：請寬籌清寒獎學金名額及儘量考選團員出國深造，以提高幹部素質案。（提案第二一九號）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將全案予以修正，送請大會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二次中央幹事會酌辦。（原案及全部審查意見，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七，遼甯支團部等十四單位提：請在東北地區，設立青年訓練班，招致優秀青年，予以思想及技術之訓練以期養成建國基幹並推廣團務案。（提案第三八五號）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八，改進分隊會議內容，以發揮組訓效能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就提案第三十四，二一五號兩案合併審查，擬議提出。

決議：交第二次中央幹事會處理。（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九，直屬中央工校分團提：請以大會名義精製錦旗恭獻團長案。（提案第四〇二號）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審查意見：擬提請大會通過，並先通知秘書處準備。

決議：保留（原案見提案彙錄）

### 臨時動議

一，沙承裕等四十九人臨時動議：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因兼任本黨中央執監委員，不能列為本屆中央幹事監察候選人者，擬由大會呈請

會議紀錄

團長核聘為本團指導員或顧問案。

決議：通過，簽呈 團長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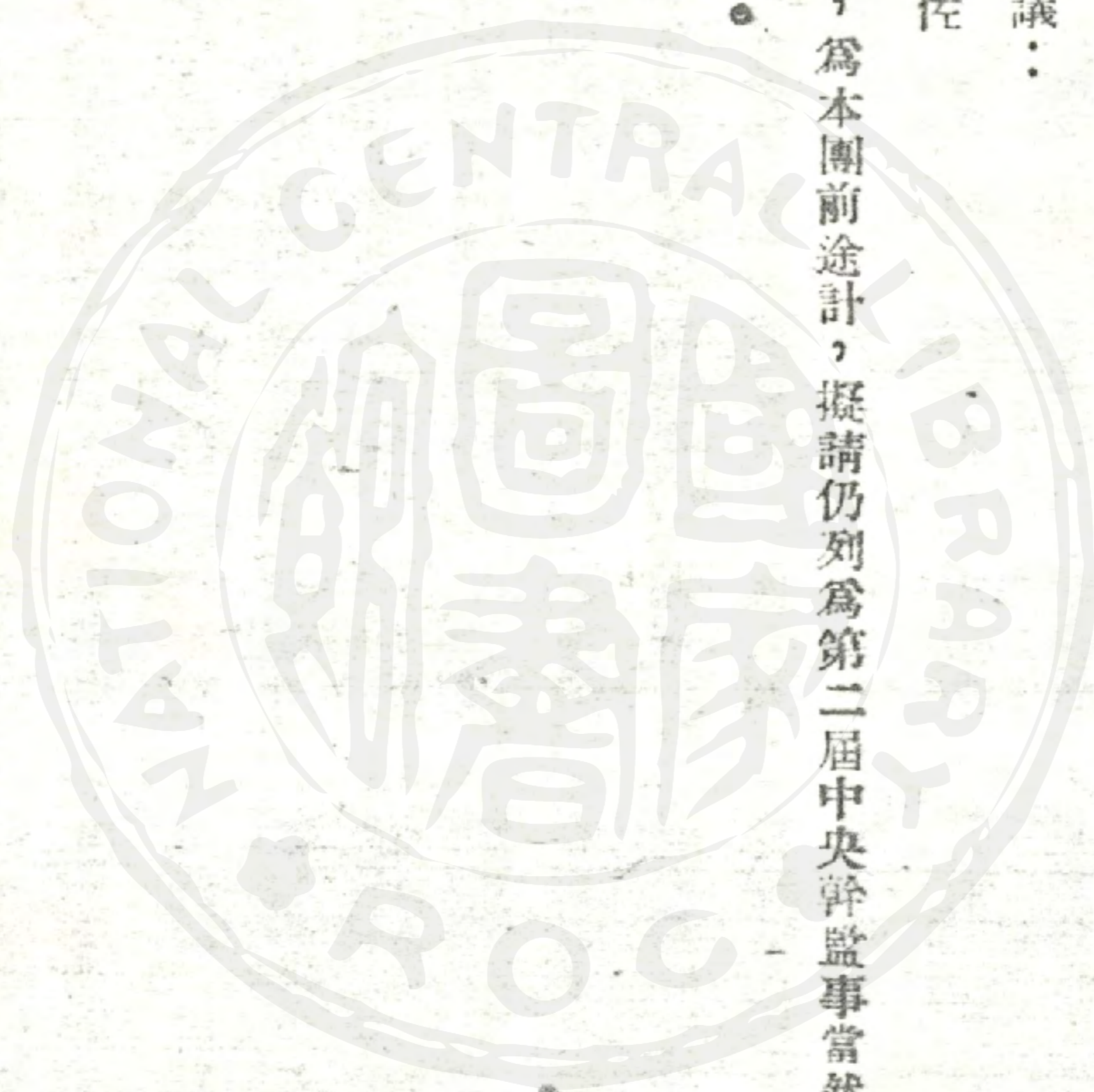
二，傳訓賢一百四十人臨時動議：

中央幹事會陳書記長，輔佐

團長領導團務，卓著功勳，為本團前途計，擬請仍列為第二屆中央幹事會當然候選人案。

決議：通過，簽請 團長核示。

散會——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第十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人：

|     |     |     |     |     |     |     |     |     |     |
|-----|-----|-----|-----|-----|-----|-----|-----|-----|-----|
| 谷正綱 | 王東原 | 何浩若 | 胡木蘭 | 李樹森 | 任覺五 | 黃宇人 | 湯如炎 | 劉詠堯 | 鄭彥茲 |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黃季陸 | 余井塘 | 駱力學 | 鄭通和 | 任卓宜 |
| 徐君佩 | 包華國 | 林翼中 | 萬昌言 | 洪瑞釗 | 劉世達 | 柳克述 | 沈祖懋 | 胡定安 | 李俊龍 |

(二) 中央監察十三人：

|     |     |     |     |     |     |     |    |     |     |
|-----|-----|-----|-----|-----|-----|-----|----|-----|-----|
| 胡庶華 | 譚平山 | 李漢魂 | 谷正綱 | 李士珍 | 程天放 | 裴存藩 | 白瑜 | 俞濟時 | 李曼瑰 |
| 廖世承 | 黃旭初 | 宋志伊 |     |     |     |     |    |     |     |

(三) 代表五九〇人：

|     |     |     |     |     |     |     |     |     |     |
|-----|-----|-----|-----|-----|-----|-----|-----|-----|-----|
| 賈承謨 | 王文裴 | 于衡退 | 馮九如 | 步天凱 | 劉先雲 | 陳廣淵 | 鄧中平 | 陳惠珍 | 鄭鶴飛 |
| 楊文學 | 李惠壽 | 胡新民 | 劉慕清 | 王子俊 | 王廷棟 | 張景文 | 鄒公尹 | 馬有為 | 徐量如 |
| 張景文 | 王甦  | 涂少梅 | 呂雪璋 | 白春育 | 謝清齋 | 李金章 | 薛知行 | 楊錦珍 | 李秀谷 |
| 陳頤  | 張練菴 | 劉承經 | 王禎  | 虞南薰 | 李藝文 | 夏克嘉 | 陳敦  | 臧元駿 | 吳寶華 |
| 彭藩超 | 李至剛 | 韓文溥 | 鄭化朝 | 羅才榮 | 金雪鷗 | 徐銓  | 黃天碩 | 俸培體 | 莫沃業 |



會議紀錄

一一四

|     |     |     |     |      |     |     |     |     |     |
|-----|-----|-----|-----|------|-----|-----|-----|-----|-----|
| 李琴琴 | 盧仲民 | 王維藩 | 張清武 | 陳哲夫  | 吳克鈞 | 胡學顯 | 紀廷才 | 富保昌 | 帕拉提 |
| 曾有年 | 龔禹兆 | 洪炳堂 | 華力進 | 任福履  | 王書麟 | 黃子秀 | 高端霖 | 鄒玉華 | 李致華 |
| 胡笠奎 | 房殿華 | 包羣  | 李紹武 | 何炳光  | 谷林歌 | 李端樽 | 張碧蓮 | 王佩芝 | 張遵鴻 |
| 鍾國珍 | 張淑靜 | 李逸生 | 羅澤園 | 潘星照  | 歐陽樊 | 伍培英 | 陳魯慎 | 何明遠 | 佟清瀾 |
| 潘幼厚 | 張子正 | 羅香林 | 牛踐初 | 華敏   | 傅訓賢 | 黃通  | 曹開誠 | 姚秉勛 | 熊啓琳 |
| 蔣丙英 | 王大中 | 胡素  | 譚範旃 | 趙文炳  | 賈韞山 | 會繁綽 | 王漢俊 | 余定天 | 劉真  |
| 谷桐  | 林家和 | 王璋立 | 戴亞洲 | 歐陽競緯 | 徐新棠 | 趙佩琴 | 王文元 | 賈攀桂 | 李貴福 |
| 劉萬平 | 徐世良 | 袁燦章 | 韓亦琦 | 張傳德  | 陶永國 | 常錫厚 | 任國榮 | 李琮  | 林永年 |
| 溫百平 | 華樹榆 | 賈湖亭 | 邵永甫 | 李適績  | 宋志剛 | 沈寶環 | 黎子玉 | 李本森 | 安師斌 |
| 張挽華 | 劉爽文 | 龍文治 | 伍家幹 | 鄧望溪  | 王介白 | 范秋梧 | 梅友卓 | 鄭餘德 | 童懷政 |
| 周本渭 | 黃順彬 | 楚鴻烈 | 杜元載 | 杜美之  | 陳洪範 | 印鴻勛 | 伍鼎權 | 趙天恩 | 方宏孝 |
| 張其學 | 王維新 | 蕭遠章 | 郎介森 | 營爾斌  | 鄒祖郊 | 林志光 | 王真鼎 | 張全壽 | 廖德義 |
| 屠博文 | 林民鎔 | 黃士傑 | 黃英端 | 郎屏階  | 熊超  | 胡廣益 | 李潤琴 | 陳樵  | 周仲瑜 |
| 董德俊 | 孫振強 | 伍天生 | 唐維彰 | 韓寶鑑  | 梁于海 | 謝嗣昇 | 會誠  | 祈德光 | 陳秀仁 |
| 張雲凌 | 張元良 | 劉國治 | 古田才 | 文經   | 彭宗珏 | 張興中 | 章一萃 | 張兆榮 | 但昭賢 |
| 毛順生 | 徐天秋 | 歐陽雲 | 熊先淮 | 張應綱  | 李樹梓 | 馮玉岱 | 趙承運 | 趙承運 | 徐會之 |
| 葉拱樞 | 王化微 | 米志中 | 徐炎  | 陳斯孝  | 蔡兆鏘 | 劉葆英 | 李仲端 | 李永堅 | 傅孟法 |
| 文成忠 | 管筦  | 吳咨呈 | 李宇芳 | 賴鐘聲  | 趙迎福 | 李本豐 | 賴慶治 | 鄧志君 | 趙禹聲 |

|     |     |     |      |     |     |     |     |     |     |
|-----|-----|-----|------|-----|-----|-----|-----|-----|-----|
| 會夢陽 | 李毓英 | 唐興富 | 朱濤   | 張世豪 | 吳梅英 | 楊名光 | 楊夷甫 | 吳玉碎 | 王學明 |
| 董尊生 | 韋潤珊 | 杜光輝 | 李荷   | 汪有序 | 蕭子文 | 龔舜衡 | 陶鎔  | 劉文修 | 譚自煜 |
| 蔣清棻 | 何建初 | 黃文玉 | 陳興甫  | 王萍荇 | 程國堅 | 董家錦 | 梅燦  | 翟文鳳 | 趙自齊 |
| 彭玖紹 | 薛傳道 | 吳壽頤 | 林德標  | 楊繼聲 | 伍炯  | 陳大文 | 張晟  | 張容德 | 彭澤民 |
| 周廷賢 | 傅慶恆 | 朱丕生 | 王煥彬  | 黎尙之 | 王冠華 | 李景明 | 張興仁 | 張倫有 | 商素行 |
| 湯青雲 | 高雲裳 | 柳子華 | 鍾伯辛  | 夏訓  | 吳鼎聲 | 靳汝民 | 王應蕙 | 楊培德 | 宋憲亭 |
| 唐學乾 | 朱子浩 | 葛仲孚 | 左鐸   | 陸光祿 | 王微君 | 謝文治 | 黃兆伯 | 高業茂 | 謝德元 |
| 潘學俊 | 高偉時 | 李振廷 | 方正   | 陳順藩 | 李海若 | 鄭義勇 | 金立揚 | 俞和棣 | 周立三 |
| 邢啓明 | 丁培鑫 | 周德新 | 包德基  | 朱敬  | 王曼淮 | 張宗良 | 吳秉鈞 | 王綸  | 姚孟法 |
| 楊丁鳳 | 龍騰  | 甯實  | 季天行  | 嚴蘭慶 | 張沂  | 常助  | 蕭亞玉 | 楊麗韶 | 謝士謨 |
| 李鼎勛 | 樊中天 | 張曼若 | 鎮天錫  | 曹積德 | 熊韻筠 | 李瓊玖 | 王聞麟 | 毛志詔 | 王董正 |
| 陳文儀 | 張振翼 | 朱雲  | 孫文明  | 謝佑德 | 王征  | 周良  | 宋恪  | 張俊  | 陳夢芬 |
| 漆中權 | 馬敦靜 | 馬精若 | 詹壽山  | 葉靜嫻 | 徐貴洋 | 徐振寶 | 張學敏 | 許巍然 | 周世光 |
| 孫玉琳 | 余盛華 | 湯鶴松 | 宋元訓  | 劉介南 | 邵嵩  | 蘇元良 | 雷澄林 | 易光端 | 龔慧貞 |
| 周士冕 | 杜修同 | 方超  | 邱達夫  | 林光宇 | 吳濟滄 | 涂廷宇 | 張目鏡 | 詹純鑑 | 白景山 |
| 周文道 | 呂賢  | 劉春旺 | 魏經邦  | 于用波 | 張人孝 | 周鞠  | 殷正欣 | 羅開明 | 朱雲  |
| 劉振平 | 黃成章 | 洪軌  | 上官業佑 | 高惠民 | 鄭華山 | 曹振庸 | 王立羣 | 王作新 | 楊淑桃 |
| 丁心普 | 方東芹 | 許伯超 | 程源   | 莫兌鑄 | 毛孝祥 | 汪幼平 | 夏文旭 | 朱全綬 | 周志楨 |

梁博文 查廣德 張啄鳳 趙東初 江志斌 盧宗蘭 陳大磊 梅芬 曾會 白耀

黃啓吾 萬子霖 張明 余陽 金克明 孫多樞 段聯奎 金受義 楊法五 袁山

經天祿 強廷佐 許保忠 呂健甫 劉呈德 方璧君 方君璧 薛紀德 孟秉璋 田培林

盧則文 鍾源德 盧執中 姬兆麒 王國新 鄭瑞雲 黃時傑 韓問蒼 周槐基 馮汝為

張公甫 張欣歌 楊柏森 梁國璽 倪志操 鄭心融 王學緒 鄧治岐 呂長庚 孫啓實

李德廉 周正祥 王立天 劉安祺 汪秀瑞 伍瑞雲 郭維屏 解國梅 莊良珍 崔建勛

蔡新清 魏兆淇 薛天棟 姜丁人 劉道榮 方叔軒 甘若思 李壽雍 成天驥 葉玉棟

鄭代思 倪時倫 李如漢 談成蔭 姚芳 楊宏煜 修清瀾 張廣益 王用棟 羅文謨

陳福漢 丁和炎 喬鴻梁 張松涵 孫及人 倪椿 王興 楊曉宙 淦家舫 陳虞

黃右任 周從信 周謨奎 劉廣瑛 覃澤漢 吳紹堯 周紳 胡燦 張肇平 白偉

陳祿林 龔道熙 吳春晴 趙釜生 游振泰 高文遠 滿元榮 鄧孝壽 韓振純 曾丙燾

梅宗韓 張壽安 莊漢水 郭澄 古家賓 柴潤生 孫文蘭 梁德參 張吉洪 石梅

祁宗漢 彭家瑞 羅弘源 賈獻 汪大海 宮可仁 蕭子明 楊培良 黃麟書 李述寬

張際華 易價 馮克安 范煦如 張作謀 汪豐 張煥龍 劉濟生 王永春 龔期望

廖無敵 饒鴻賓 王維壩 柴希武 張覺微 陳柏心 孫寬 詹純鑑 樊福強 張鼎勛

翟萬心 徐天任 戴仲玉 羅卓英 蔡勁軍 趙安萱 李友邦 官爾先 許王麟 陸蘆

王邕 梁式儒 周名孝 蔣衡 陸冠瑩 賈良權 陳運剛 丁松年 周庚星 李隆

吳振椿 王昇 魏亞屏 何光泉 劉善初 楊紹元 鄭居健 江孝思 沈驍趾 劉紹敏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十人：

陳開國 楊爾瑛 袁永馥 鍾鼎文 章贊唐 陳蒼正 何聯奎 李天民 張桓 王政

二 中央候補監察八人：

韋永成 吳南軒 駱德榮 張超 胡維藩 高信 顧錫九 劉贊周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四人：

李蒸 余文傑 張維楨 陳志明

主席團：

陳誠 蔣經國 朱家驊 賀衷寒 谷正綱 劉健羣 陳逸雲 王志遠 鄭彥棻 羅家倫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沙 徐復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義均

步天凱 楊德鈞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徐素玉 張晨 童懷政 沈世榮

主席：羅卓英 楊德鈞 宋志剛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伍天峙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第十次大會

1. 本次大會出席列席人數。
2. 報告文件（附後）
3. 宣讀第九次大會紀錄

二，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報告代表報告人——吳兆棠（內容要點詳速記錄）

註：報告後，經將審查意見決議文，當場宣讀。

-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等一組報告（已於第九次大會討論提案時報告從略）
- 四，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報告代表報告人——李國俊（內容要點詳速記錄）
- 五，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報告（已於第九次大會討論提案時報告從略）
- 六，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報告代表報告人——上官業佑（內容要點詳速記錄）

### 討論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提：請增列各級地方及學校團隊開辦費，事業費，辦公費，及週轉金，并提前匯發，以增工作效率，而利團務發展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就29號等十五案合併討論，綜合研擬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提：舉辦團營經濟事業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就第五十一號等二十六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如何領導農工運動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86號等十八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紀錄發言要點，連同審查意見，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詳確研討，妥擬方案，迅速實施。（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四，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加強邊疆團務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五號等十九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五，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加強海外團務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一六九號等二十二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酌辦。（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六，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如何實施本團幹部政策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十七號等五十一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併入團長交議案參考辦理。（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七，提案審查委員會提：服務工作改進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就提案第五六號等二十一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八，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提：奉交審查各案，業已逐一審查完竣，除併案審查提會討論者外，其餘各案審查意見，謹檢附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九，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提：奉交審查各案，業已逐一審查完竣，除併案審查提會討論者外，其餘各案審查意見謹檢附

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附：本案修正要點：（一）審查意見欄，所有「核辦」字樣，一律改為酌辦。（二）第四十八號提案審查意見，修正為交中央幹事會從速辦理。（三）第一六一號提案審查意見，修正為「交中央幹事會酌辦」。（四）所有青年軍各師政治部，均應修正為青年軍各師團員代表。（五）第二二八號提案審查意見，修正為中央幹事會轉請政府辦理。（六）第三九九號提案案由，「從事實業」修正為「從事航空事業」。（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十，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提：奉交審查各案，業已逐一審查完竣，除併案審查提會討論者外，其餘各案審查意見，謹檢附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 臨時動議

一，李藝林等四十一人臨時動議：此次大華航空公司接送本大會各地代表及夏令營受訓同志，服務熱忱，極堪嘉許，擬請以大會名義致電嘉勉案。

決議：交由大會秘書處函謝。

二，黃順彬等四十人臨時動議：根據中央幹事監察選舉辦法第四條丙項之規定，保荐周崇義同志為候選人，請主席團報請團長核示案。

決議：交主席團辦理。

三，張學林等四十五人臨時動議：檢舉大會秘書處職員魏道正為私人活動選舉案。

決議：交主席團查明處理。

散會十二時十分。

(附)請假函電案由 九月十日第十次大會宣讀

熊候補監察來因公下山，自本日起，不克出席大會。





會議紀錄



第十一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三人：

|     |     |     |     |     |     |     |     |     |     |
|-----|-----|-----|-----|-----|-----|-----|-----|-----|-----|
| 陳立夫 | 朱家驊 | 王東原 | 胡水蘭 | 任覺伍 | 倪文亞 | 黃宇人 | 湯如炎 | 劉詠堯 | 劉健羣 |
| 涂公遂 | 鄭彥棻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黃季陸 | 王啓江 | 鄭通和 |
| 吳紹澍 | 任卓宣 | 徐君佩 | 張其昀 | 林翼中 | 萬昌言 | 洪瑞鈞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柳克述 |
| 沈祖懋 | 胡定安 | 李俊龍 |     |     |     |     |     |     |     |

(二) 中央監察十四人：

|     |     |     |     |     |     |    |     |     |     |
|-----|-----|-----|-----|-----|-----|----|-----|-----|-----|
| 胡庶華 | 邵力子 | 李漢魂 | 谷正鼎 | 李士珍 | 裴存藩 | 白瑜 | 李曼瑰 | 王星舟 | 廖世承 |
| 黃旭初 | 陸翰屏 | 宋志伊 | 王文俊 |     |     |    |     |     |     |

(三) 代表四四五人：

|     |     |     |     |     |     |     |     |     |     |
|-----|-----|-----|-----|-----|-----|-----|-----|-----|-----|
| 李萃琴 | 陳敦  | 徐量如 | 吳克鈞 | 王維藩 | 王維新 | 易价  | 臧元駿 | 步恆毅 | 江孝思 |
| 譚白煜 | 譚範旃 | 董蓀生 | 王佩芝 | 胡廣益 | 童懷政 | 邱介森 | 蕭旭章 | 李義  | 米志中 |
| 吳梅英 | 李海若 | 曾誠  | 潘學俊 | 文經  | 張興耀 | 沈寶環 | 張興中 | 陳樵  | 張其學 |
| 劉葆英 | 張公壽 | 楚鴻烈 | 林志光 | 王曼波 | 梅友卓 | 黎子玉 | 營爾斌 | 宋志剛 | 伍鼎權 |

會·議·紀·錄

范秋梧 伍家幹 周仲瑜 馮玉岱 傅孟法 劉廣璞 韓文溥 朱子浩 李菁 王微君

吳秉鈞 彭藩超 于用波 梅燦 楊耀韶 梅宗韓 韓振純 昨光祿 陳得惠 朱雲

劉文修 曹積德 周鞠 謝德元 程國堅 湯有識 李荷 吳春晴 楊淑桃 左鐸

甯實 覃澤漢 劉孝壽 吳鼎聲 張沂 龍騰 杜光祥 高雲裳 靳汝民 陳虞

張人孝 魏經邦 彭燦 毛孝祥 周紳 趙自齊 楊洪績 曹振庸 羅才榮 何建初

謝文治 余澤浩 鍾國珍 陳祿林 翟萬興 馮九如 周庚星 彭澤民 王子俊 吳振椿

王雋英 谷林歌 管澤良 涂少梅 陳頤 李秀壽 陳廣淵 劉濟生 林民鎔 陳惠珍

陸冠瑩 常德普 范煦如 劉善初 張景耀 虎鈇 趙安萱 趙文藝 李隆 李述寬

張學林 畢力進 白耀燾 鄧裕海 慶南薰 楊錦珍 郭篤周 彭家瑞 劉先雲 馬敦靜

馬精若 梁德參 劉慕清 李藝文 鄭鶴飛 張練菴 朱政 黃子秀 林棟 陳大文

徐友仁 莊文彬 李視成 梁華光 王滿光 帕拉提 李逸生 周南 張潔 陳福漢

胡克奎 王甦 余陽 賈攀桂 張晟 張肇平 武世鈞 董家錦 鎮天錫 程源

周志楨 蕭亞玉 黃天順 許素玉 黃文玉 龔道熙 張興周 楊德五 汪幼平 張曼若

秦祥麟 韋闊珊 莊漢水 張壽安 方采芹 王化微 王應蕙 鄭心融 高惠民 李瓊玖

陳頤市 唐學乾 鍾義均 閻偉 滿元榮 鍾伯華 高文遠 游振泰 古家賓 周文化

楊紹元 馬有為 周名孝 于衡退 胡新民 王永春 胡學顯 步天凱 管秀生 陳柏心

符伯良 李定權 楊培良 劉興漢 李紹武 柴希述 廖無敵 高偉時 林一民 韓寶鑑

張世豪 龍文治 陽歐雲 陳順藩 張兆榮 賈德海 劉國治 邱鴻勛 林永年 方正

|     |     |     |     |     |     |      |     |     |     |
|-----|-----|-----|-----|-----|-----|------|-----|-----|-----|
| 徐天繼 | 李炳瑞 | 吳玉砮 | 蔡兆鏞 | 謝嗣昇 | 吳各呈 | 林作民  | 李延績 | 金立揚 | 李振廷 |
| 徐會之 | 鄭義勇 | 楊夷甫 | 曾夢陽 | 祝德光 | 包德基 | 張雲凌  | 華彬楡 | 鄧志君 | 葉拱樞 |
| 孟昭瓚 | 劉錫炳 | 劉樹勛 | 雷澄林 | 周良  | 鍾源德 | 倪椿   | 劉道榮 | 陳福漢 | 王董正 |
| 朱敬  | 余定天 | 張子正 | 薛秋泉 | 韓亦琦 | 薛純德 | 趙文炳  | 田培林 | 包君璧 | 呂健甫 |
| 徐新棠 | 蕭靜嫻 | 甘若思 | 孫啓實 | 樓蔚森 | 王文元 | 任國榮  | 徐世良 | 俸培體 | 宋憲亭 |
| 朱全綬 | 沙承佑 | 趙承運 | 伍天生 | 張元良 | 古田才 | 唐興富  | 王亞明 | 劉春旺 | 董德俊 |
| 謝清齋 | 張信義 | 張致祥 | 洪炳堂 | 羅卓英 | 黃沃安 | 汪豐   | 李宗懷 | 張煥龍 | 龔期望 |
| 曾有年 | 李致軍 | 斐笑衡 | 蔡勁軍 | 任福履 | 林德標 | 谷步壽  | 萬子霖 | 黃兆時 | 張明  |
| 江志斌 | 曹俊  | 陶鎔  | 羅開明 | 房殿華 | 譚達士 | 王學明  | 黃楚岩 | 謝哲聲 | 汪有序 |
| 金受義 | 曾魯  | 王煥彬 | 王振相 | 胡兆和 | 傅慶恆 | 徐景達  | 金克明 | 朱丕生 | 林棟  |
| 盧宗蘭 | 孫多桓 | 黃麟書 | 陳連剛 | 李友邦 | 蕭子明 | 郭澄   | 郭驥  | 劉發煌 | 陳賜玉 |
| 周崇義 | 鄧發清 | 丁松年 | 羅仁榮 | 劉紹敏 | 楊良照 | 汪洛生  | 阿哈孜 | 白春育 | 張覓微 |
| 王邕  | 馮仲玉 | 王文斐 | 李治民 | 李金章 | 蕭子文 | 方超   | 王作新 | 何惕庵 | 常助  |
| 趙東初 | 洪軌  | 李景明 | 李天行 | 龔舜衡 | 梁貞  | 上官業佑 | 陳一鳴 | 張光祖 | 鄭華山 |
| 許伯超 | 姚孟涵 | 王沛符 | 韋潤樞 | 李琮  | 何明遠 | 李德廉  | 梁國璽 | 張欣歌 | 張俊  |
| 舒政  | 鄭代恩 | 杜元載 | 鄭瑞雲 | 林家和 | 盧則文 | 周文道  | 謝佑德 | 魏兆淇 | 袁山  |
| 常錫厚 | 白景山 | 王征  | 呂長庚 | 蘇元良 | 吳濟滄 | 孫啓實  | 牛踐初 | 汪觀之 | 經天祿 |
| 劉介南 | 方懋鏞 | 張宗良 | 陳榮芬 | 呂賢  | 漆中權 | 盧執中  | 胡濟民 | 成天驢 | 張傳德 |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十三人：

- |      |     |     |     |     |     |     |     |     |     |
|------|-----|-----|-----|-----|-----|-----|-----|-----|-----|
| 汪秀瑞  | 王學緒 | 韓問蒼 | 劉己達 | 王用棟 | 蔡新清 | 王璋立 | 文成忠 | 潘星照 | 羅香林 |
| 歐陽鏡緯 | 郭心屏 | 張研田 | 戴亞洲 | 傅訓賢 | 孫玉琳 | 薛文棟 | 曹開誠 | 楊曉宜 | 丁和炎 |
| 武宜宏  | 李東星 | 陳虞  | 黃時倫 | 黃通  | 黎進孝 | 王志韶 | 徐銓  | 伍培英 | 賈韞山 |
| 吳焯之  | 湯鶴松 | 宋元訓 | 楊柏森 | 歐陽樊 | 姚芳  | 周世光 | 王真  | 張自競 | 詹純鑑 |
| 解國梅  | 金雪鷗 | 倪志操 | 王大中 | 方升軒 |     |     |     |     |     |
| 陳開國  | 寇永吉 | 楊爾瑛 | 袁永履 | 鍾鼎文 | 陳介生 | 章贊唐 | 周天賢 | 何聯奎 | 李天民 |
| 楊玉清  | 張桓  | 王政  |     |     |     |     |     |     |     |

二 中央候補監察九人：

- |     |     |     |     |    |    |     |     |     |
|-----|-----|-----|-----|----|----|-----|-----|-----|
| 韋永成 | 陳宗鑿 | 魯翼參 | 駱德榮 | 張超 | 高信 | 黃佩蘭 | 顧錫九 | 劉贊周 |
|-----|-----|-----|-----|----|----|-----|-----|-----|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七人：

- |    |     |     |     |     |    |     |
|----|-----|-----|-----|-----|----|-----|
| 李蒸 | 傅光海 | 陳志明 | 張世愛 | 陸舒農 | 余拯 | 蕭忠國 |
|----|-----|-----|-----|-----|----|-----|

主席團：

- |     |     |     |     |     |     |     |     |     |     |
|-----|-----|-----|-----|-----|-----|-----|-----|-----|-----|
| 陳誠  | 蔣經國 | 朱家驊 | 賀衷寒 | 谷正綱 | 劉健羣 | 陳逸雲 | 王志遠 | 鄭彥棻 | 羅家倫 |
| 邵力子 | 胡庶華 | 羅卓英 | 吳紹澍 | 趙仲容 | 艾沙  | 徐瘦秋 | 陳雪屏 | 任國榮 | 何義均 |
| 步天凱 | 楊德鈞 | 黃維  | 宋志剛 | 劉異  | 徐素玉 | 張晟  | 童懷政 | 沈世榮 |     |

主席：邵力子 吳紹澍 童懷政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伍天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本次大會出席列席人數

二，宣讀第十次大會紀錄

三，紀律案件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邵力子同志報告該會對有關紀律案件處理意見

（發言要點詳速記錄）

（附註：該會處理意見，經大會表示贊同）

四，主席團報告：

1. 本次大會會期原定十天，現以討論提案尙未完畢，經主席團會議決定延期一天，十一日上午舉行選舉下午舉行閉幕典禮，除呈報 團長外，特提會報告。

### 討論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加強學校團務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六號等九十六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將審查意見，連同修正各點，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參酌辦理。（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附：本案修正要點：

（一）原提案第三十六號，四五二號，四七七號，四七二號，一一九號，審查意見「保留」，修正為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酌辦理。

（二）原提案第四一〇號，四三〇號，審查意見修正為：「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并轉教育部參攷辦理。」

（三）原提案第四四一號，審查意見修正為：「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并轉教育部參考」。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加強女青年工作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二十二號等十六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將審查意見連同修正各點，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

附：本案修正要點：

（一）審查意見第一項，組織工作內第一目，應修正為：「加強中央團部女青年處之組織及工作」，又第四目末句：「予以工作上之保障」八字，應刪去。

（二）原提案第二三號，二六一號二六四號，三三九號六〇九號等五案，審查意見，應併入前四案之審查意見內，不必另列。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提：整肅團紀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十五號等十九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四，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如何加強團員救濟撫卹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六〇號等五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將審查意見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研訂辦法，切實實施。（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五，提案審查委員會提：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五〇號等十五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參酌辦理。（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附：本案修正要點：

（一）審查意見第一項首句：「由中央團部設立青年輔導委員會」，應修正為：「由中央及各級團部設立青年輔導機關」。

（二）審查意見第二項，所擬「赤禍最烈」等字樣，應予刪去。

（三）審查意見第六項，應修正為：「年青體健之失學失業團員，應按學歷志願保送各軍事學校肄業」。

六，提案審查委員會提：檢舉貪污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一二三等四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七，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第一屆中央幹事會所提各專案暨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移送提案第八號等四十二案，均

經審查完竣，謹檢附審查報告，提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八，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特一號至二〇號共二十件，（見提案彙錄第八冊）均經審查完竣，謹檢附審查報告



，提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 臨時動議

一、趙仲容等四十二同志提：「查本次大會，已故代表劉開亮同志，於上月旅行時失足落水，當時與其旅行同伴青年軍代表傅孟法，白耀綉，陳運剛，潘幼厚，徐新棠，華力進，蔡兆鏞等七同志奮不顧身，躍入深潭營救，後劉同志雖不治身故，惟傅同志等之義俠行爲及對同志之親愛精神，實堪爲青年同志之楷模，擬請大會予以嘉勉表揚，並發給勇字獎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由大會予傅孟法等七同志，以書面嘉勉，并函告原屬單位，表揚傅同志等之義勇精神。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第十二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八人：

|     |     |     |     |     |     |     |     |     |     |
|-----|-----|-----|-----|-----|-----|-----|-----|-----|-----|
| 陳立夫 | 朱家驊 | 王東原 | 賀衷寒 | 蔣經國 | 胡木蘭 | 梁寒操 | 李樹森 | 任覺五 | 黃宇人 |
| 湯如炎 | 劉詠堯 | 劉健羣 | 涂公遂 | 鄭彥棻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 陳雪屏 | 余井塘 | 駱力學 | 王啓江 | 鄭通和 | 陳逸雲 | 吳紹澍 | 任卓宣 | 徐君佩 | 包華園 |
| 林翼中 | 萬昌言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柳克遞 | 沈祖懋 | 胡定安 | 李俊龍 |     |     |

(二) 中央監察十四人：

|     |     |     |     |     |     |     |    |     |     |
|-----|-----|-----|-----|-----|-----|-----|----|-----|-----|
| 胡庶華 | 譚平山 | 李漢魂 | 李士珍 | 黃文山 | 程天放 | 裴存藩 | 白瑜 | 俞濟時 | 李曼瑰 |
| 王星舟 | 黃旭初 | 宋志伊 | 王文俊 |     |     |     |    |     |     |

(三) 代表六九二人：

|     |     |     |     |     |     |     |     |     |     |
|-----|-----|-----|-----|-----|-----|-----|-----|-----|-----|
| 張遵鴻 | 李秀谷 | 謝清齋 | 趙文藝 | 王懋  | 范煦如 | 李紹武 | 陳頤  | 劉樹勳 | 石梅  |
| 王作新 | 步天凱 | 官爾光 | 周南  | 戴中玉 | 張覺微 | 裴笑衡 | 莊立羣 | 張淑靜 | 包羣  |
| 周紀綱 | 鍾國珍 | 楊良照 | 賈良桂 | 蕭子明 | 張致祥 | 汪豐  | 周文化 | 王禎  | 盧仲民 |
| 饒鴻賓 | 陳敦  | 吳克鈞 | 楊錦珍 | 任有恪 | 劉承經 | 楊文學 | 張靖武 | 鄭鶴飛 | 趙安崇 |

會議紀錄

一三二

王志遠 陸薰 周芝園 賈承謨 王廷棟 張鼎勳 林棟 李述寬 劉先雲 貢獻

薛知行 管澤良 胡素 詹純鑑 姚秉勛 黎進孝 孟秉璋 宋克訓 王文光 韓亦琦

譚範旃 方叔軒 馬敦靜 杜修同 馬精若 羅香林 陸備章 李壽雍 田培林 易光端

莊良鍾 許巍然 伍培英 陳靜波 朱令炎 曾繁綽 任國榮 白景山 張子正 盧執中

張宗良 張自競 方君煦 蔣丙英 林光宇 李貴福 龔道熙 趙自齊 周從信 吳秉鈞

李景明 劉孝壽 楊麗詔 鄭仕朝 李至剛 張容德 何惕庵 黃成章 胡兆和 王煥彬

曹積德 高云裳 周志楨 溫廣彝 會廣露 羅才榮 丁心普 方超 殷正欣 上官業佑

靳汝民 趙禹聲 楊繼聲 廣興富 伍鼎權 章一萃 趙天恩 但昭賢 李樹梓 陳洪範

鄒祖廓 郎屏階 鄧望溪 丁培鑫 邱森介 安師斌 林志光 李潤琴 張應綱 吳玉碎

莊文彬 董德俊 李永堅 伍家幹 黃明彬 李宇芳 沙承祐 李炳瑞 梁子玉 鄭餘慶

趙承運 徐炎 張雲凌 劉國治 祝德光 歐陽雲 陳秀仁 廖綿濬 彭宗珏 張元良

唐維勳 傅孟法 林作民 古田才 毛順生 趙通福 楊夷甫 潘學俊 黃士傑 張其學

黃美瑞 溫百平 范伏梧 王維新 李振廷 文經 方宏孝 楚鴻烈 李祖蔭 邵永甫

王介白 楊名光 徐會之 王亞明 張興中 邱鴻勳 蕭遠章 周本渭 熊先淮 胡廣益

林永年 張興耀 李本豐 張挽華 曾誠 童懷政 周仲瑜 王興鼎 陳樵 李本森

張全壽 劉葆英 李毓英 王曼波 謝嗣昇 王化微 華林格 葉拱樞 賴望聲 管筦

王劍功 方正 陳順藩 包德基 伍天生 沈寶環 高偉時 屠博文 徐天秩 朱濤

賴慶治 龍文治 徐達 張兆棠 吳咨呈 熊超 林民銘 曾夢陽 孫振強 賈湘亭

|     |     |     |     |     |     |     |     |     |     |
|-----|-----|-----|-----|-----|-----|-----|-----|-----|-----|
| 李適績 | 蔡子海 | 劉克駿 | 朱志中 | 鄭翼承 | 周德新 | 邢啓明 | 營爾斌 | 張世豪 | 韓寶鑑 |
| 廖德義 | 陳斯孝 | 鄭義勇 | 金立揚 | 李海若 | 吳鼎聲 | 常德普 | 金學義 | 趙從茂 | 徐天任 |
| 曹俊  | 周名孝 | 黎尙之 | 湯青雲 | 陳茂銓 | 樊中文 | 程源  | 謝哲聲 | 曹振庸 | 韋潤珊 |
| 董家錦 | 萬子霖 | 沈世榮 | 吳寶華 | 鍾義均 | 侏炯  | 周庚星 | 羅弘源 | 唐仲宣 | 孫寬  |
| 梁式儒 | 王謙光 | 鄧發清 | 何光泉 | 張作謀 | 劉善初 | 符伯良 | 許定閣 | 王邑  | 陳廣淵 |
| 楊培良 | 樊福煊 | 張景耀 | 劉世煌 | 臧元駿 | 胡學顯 | 高瑞霖 | 紀廷才 | 徐量如 | 李金章 |
| 李清波 | 李遠生 | 黃麟書 | 馬有爲 | 王祖  | 陶維祺 | 郭宗漢 | 黃沃安 | 王鏗  | 管秀生 |
| 李仲琳 | 龔期望 | 鄧玉華 | 李仲堅 | 王學明 | 張志謀 | 郭勳風 | 劉興漢 | 張碧蕓 | 江孝思 |
| 孫文蘭 | 王佩芝 | 常德普 | 李瑞梅 | 房殿華 | 洪炳堂 | 劉振敏 | 胡以章 | 李宗懷 | 余陽  |
| 張潔  | 王維藩 | 馮克安 | 王書麟 | 帕拉提 | 華力進 | 鄧公尹 | 李致華 | 張興周 | 曹婉如 |
| 彭朝鈺 | 王森  | 劉異  | 柴潤生 | 于衡退 | 吳振翰 | 陸冠登 | 鄧志正 | 王永春 | 谷林歌 |
| 張學林 | 胡新民 | 古家賓 | 饒仲華 | 馬明智 | 張景文 | 王子俊 | 張信義 | 陳賜玉 | 王文斐 |
| 蔣術  | 任福履 | 楊紹元 | 陳惠珍 | 袁士鈿 | 吳師摩 | 郭篤周 | 余澤浩 | 富保昌 | 汪浴生 |
| 何炳光 | 夏克嘉 | 朱政  | 阿哈孜 | 許玉麟 | 朱敬  | 呂雲璋 | 李隆  | 劉濟生 | 陳運剛 |
| 彭家瑞 | 柴希武 | 陳哲夫 | 李藝文 | 張練菴 | 丁松年 | 白春育 | 曾有年 | 陳柏心 | 鄧裕海 |
| 張文郁 | 羅卓英 | 蔡勁軍 | 虎鈇  | 李視成 | 王昇  | 張煥龍 | 劉慕清 | 易治  | 馮九如 |
| 張吉洪 | 廖無敵 | 郭澄  | 李次民 | 鄭居健 | 李惠疇 | 翟萬興 | 宮可江 | 李定權 | 魏亞屏 |
| 張際華 | 孟昭鑽 | 張光祖 | 李友邦 | 王大中 | 龔禹兆 | 張研田 | 孫及人 | 宋恪  | 張傳德 |

會議紀錄

徐貴庠 戴亞洲 王志韶 陳維 谷桐 成天驥 余定天 余盛華 楊曉富 張欣歌

袁山 薛文棟 李如漢 許保忠 劉呈德 修靖潤 張公甫 呂健甫 張廣益 胡淳民

趙佩琴 江國棟 林家和 孫玉琳 文成忠 陶永國 劉真 淦家鈞 袁燦章 徐世良

丁和炎 強廷佐 華敏 金雪鷗 劉造榮 魏兆淇 熊百琳 曹聞誠 李德廉 王璋立

周士冕 楊柏森 喬修梁 賈攀桂 李琮 常錫厚 徐振寶 黃時燦 周正祥 陳福漢

葉玉棟 詹壽山 裴功鼎 湯鶴松 吳煥文 周立三 鄧治歧 涂廷宇 羅文謨 傅訓賢

崔建助 漆中權 周良 楊宏煜 姬兆麒 鄭代恩 龔慧貞 鍾源德 徐友仁 謝玉裁

張松涵 劉可南 倪椿 王董正 王用棟 談成蔭 趙文炳 甘若愚 謝佑德 蔡新清

邱達夫 武宦宏 劉安祺 滿元榮 張人孝 張沂 李荷 唐學乾 睦光祿 朱子浩

覃澤漢 梁博文 陳祿林 汪有序 杜光祥 莫任業 梅宗韓 曾丙堯 魏經邦 楊培德

鄭華山 夏忠訓 朱雲 游振泰 牛湏 莊漢水 鍾伯辛 周謨奎 王綸 龔舜衡

陳一鳴 葛仲孚 柳之華 高業茂 黃右仁 汪幼平 張肇平 張生壽 高惠民 程國堅

楊德鈞 張曼若 黃文王 俸培體 高文遠 文簡堂 強增杰 秦祥麟 蕭亞玉 宋志剛

鄧志君 閻偉 梁貞 鎮天錫 謝德元 左鐸 謝文治 嚴蘭慶 劉振平 張蘭風

龍騰 何建初 周紳 查廣 楊淑桃 周鞠 于用波 王應蕙 陳烈甫 彭藩起

王微君 吳紹堯 黃兆伯 黃兌鑫 姚孟涵 王開麟 黃時倫 薛純德 王征 朱慶

陳魯慎 杜元載 俞和棣 姚芳 周世光 汪觀之 張俊 劉萬平 梁明 潘艱

汪秀瑞 徐新棠 黃樸心 羅澤閻 鄭瑞云 董生 譚自煜 甯實 楊德五 張興初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十四人：

|     |     |     |     |     |     |     |     |      |     |
|-----|-----|-----|-----|-----|-----|-----|-----|------|-----|
| 張倫有 | 白耀鑫 | 王冠華 | 徐景達 | 謝士模 | 周文仁 | 錢琴友 | 趙東初 | 原日燁  | 梅芬  |
| 孫多桓 | 楊丁鳳 | 李洪  | 金光明 | 范景佑 | 黃找裳 | 盧宗蘭 | 譚達士 | 歐陽鏡偉 | 王國新 |
| 何明遠 | 黃榮翰 | 經天祿 | 陳會儀 | 孫文明 | 姜丁人 | 伍瑞雲 | 陳榮芬 | 鄭心融  | 王興  |
| 王漢俊 | 薛秋泉 | 雷從林 | 周槐基 | 馬慎方 | 陳玉堂 | 劉己達 | 葉靜嫻 | 張學敏  | 姚中  |
| 周文道 | 呂賢  | 宋恪  | 樓森  | 王學緒 | 方懋錯 | 王立夫 | 倪志操 | 黃通   | 蘇元良 |
| 張振異 | 李東星 | 孫啓賢 | 呂長庚 | 林棟  | 賈山  | 解國梅 | 牛踐初 | 劉文修  | 張晟  |
| 李鼎勛 | 曾魯  | 張壽安 | 蔣清棗 | 韓振純 | 楊心國 | 王恆勞 | 王純祖 | 許伯超  | 劉廣瑛 |
| 陳虞  | 趙釜生 | 武世鈞 | 吳春晴 | 林一鵬 | 楊洪績 | 熊韻省 | 朱丕生 | 傅廣恆  | 商素行 |
| 吳春頤 | 梅燦  | 彭澤民 | 許素廷 | 彭玖紹 | 林德標 | 陳大磊 | 薛傳道 | 羅開明  | 段聯奎 |
| 陶鎔  | 陳大文 | 柳子德 | 王維  | 張明  | 江志斌 | 周廷賢 | 王立羣 | 宋憲亭  | 王沛荇 |
| 魯輔周 | 彭燦  | 常勛  | 陳汝惠 | 蕭子文 | 黃天碩 | 李菁  | 王振相 | 季天行  | 方采芹 |
| 夏文旭 | 韓文溥 | 翟文風 |     |     |     |     |     |      |     |

(二) 中央候補監察六人：

|     |     |     |     |     |     |     |     |     |     |
|-----|-----|-----|-----|-----|-----|-----|-----|-----|-----|
| 陳開國 | 寇永吉 | 楊爾瑛 | 袁永復 | 徐瘦秋 | 鍾鼎文 | 陳介生 | 韋贊唐 | 周天賢 | 陳蒼正 |
| 何聯奎 | 李天民 | 楊玉清 | 張桓  |     |     |     |     |     |     |

第十二次大會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四人：

余文傑 余拯 陳志明 蕭忠國

主席團：

陳誠 蔣經國 朱家驊 賀衷寒 谷正綱 劉健羣 陳逸雲 王志遠 鄭彥棻 羅家倫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沙 徐瘦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義均

步天凱 楊德鈞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徐素玉 張晟 童懷政 沈世榮

主席：胡庶華 徐瘦秋 步天凱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本次大會出席列席人數

2. 報告文件

3. 宣讀第十一次大會紀錄

討論事項

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擬具修正團章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意見第三條取消餘通過（原案見議案全文第一類）

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第一組移送提案第一一八（第一項）一二八、一九五、三四三、三五五、四五〇等案經已審查竣事特檢附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紀錄



第十三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三十八人：

|     |     |     |     |     |     |     |     |     |     |
|-----|-----|-----|-----|-----|-----|-----|-----|-----|-----|
| 陳立夫 | 朱家驊 | 王東原 | 賀衷寒 | 蔣經國 | 胡木蘭 | 梁寒操 | 李樹森 | 任覺五 | 黃宇人 |
| 湯如炎 | 劉詠堯 | 劉健羣 | 涂公遂 | 鄭彥棻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 陳雪屏 | 余井塘 | 駱力學 | 王啓江 | 鄭通和 | 陳逸雲 | 吳紹澍 | 任卓宜 | 徐君佩 | 包華國 |
| 林翼中 | 萬昌言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柳克述 | 沈祖懋 | 胡定安 | 李俊龍 |     |     |

(二) 中央監察十四人：

|     |     |     |     |     |     |     |    |     |     |
|-----|-----|-----|-----|-----|-----|-----|----|-----|-----|
| 胡庶華 | 譚平山 | 李漢魂 | 李士珍 | 黃文山 | 程天放 | 裴存藩 | 白瑜 | 俞濟時 | 李曼瑰 |
| 王星舟 | 雷旭初 | 宋志伊 | 王文俊 |     |     |     |    |     |     |

(三) 代表六九二人：

|     |     |     |     |     |     |     |     |     |     |
|-----|-----|-----|-----|-----|-----|-----|-----|-----|-----|
| 張遵鴻 | 李秀谷 | 謝清齋 | 趙文藝 | 王銜  | 范煦如 | 李紹武 | 陳頤  | 劉樹勛 | 石梅  |
| 王作民 | 步天凱 | 官爾光 | 周南  | 戴中玉 | 張覺微 | 裴笑衡 | 莊立羣 | 張淑靜 | 包羣  |
| 周純綱 | 鍾國珍 | 楊良照 | 賈良桂 | 蕭子明 | 張致祥 | 汪豐  | 周文化 | 王禎  | 盧仲民 |
| 饒鴻賓 | 陳敦  | 吳開鈞 | 楊錦珍 | 任有恪 | 劉承涇 | 楊文學 | 張靖武 | 鄭鶴飛 | 趙安崇 |

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賴慶治 | 王劍功 | 張金壽 | 林永年 | 王介白 | 黃美瑞 | 唐維勳 | 趙承運 | 莊文彬 | 鄒祖廓 | 靳汝民 | 曹積德  | 林光宇 | 張宗良 | 莊良鍾 | 譚範旃 | 薛知行 | 王志遠 |
| 龍文治 | 方正  | 劉葆英 | 張興耀 | 楊名光 | 溫百年 | 傅孟法 | 徐炎  | 董德俊 | 郎屏階 | 趙禹聲 | 高雲裳  | 劉孝壽 | 張自競 | 許巍然 | 方叔軒 | 管澤良 | 陸薰  |
| 徐達  | 陳順藩 | 李毓英 | 李本豐 | 徐會之 | 范秋梧 | 林作民 | 張雲凌 | 李永堅 | 鄧望溪 | 楊繼聲 | 周志楨  | 楊麗韶 | 方君煦 | 伍培英 | 馬敦靜 | 胡素  | 周芝園 |
| 張兆榮 | 包德基 | 王曼波 | 張挽華 | 王亞明 | 王維新 | 古田才 | 劉國治 | 伍家幹 | 丁培鑫 | 廣興富 | 溫廣赫  | 鄭仕朝 | 蔣丙英 | 陳靜波 | 杜修同 | 詹純鑑 | 賈承謨 |
| 吳咨呈 | 伍天生 | 謝嗣昇 | 曾誠  | 張興中 | 李振廷 | 毛順生 | 祝德光 | 黃明彬 | 邱介森 | 伍鼎權 | 會廣露  | 李至剛 | 李景明 | 朱令炎 | 馬精若 | 姚秉助 | 王廷棟 |
| 熊超  | 沈寶環 | 王化微 | 童懷政 | 邱鴻勳 | 文經  | 趙通福 | 歐陽雲 | 李宇芳 | 安師斌 | 章一萃 | 羅才榮  | 張容德 | 李貴福 | 會繁綽 | 羅香林 | 黎進孝 | 張鼎勳 |
| 林民鎔 | 高偉時 | 華林格 | 周仲瑜 | 蕭遠章 | 方宏孝 | 楊夷甫 | 陳秀仁 | 沙承佑 | 林志光 | 趙天恩 | 丁心普  | 何惕庵 | 龔道熙 | 任國榮 | 陸倫章 | 孟秉璋 | 林棟  |
| 會蔓陽 | 屠博文 | 葉拱樞 | 王興鼎 | 周本渭 | 楚鴻烈 | 潘學俊 | 廖綿濬 | 李炳瑞 | 李潤琴 | 但昭賢 | 方超   | 黃成章 | 趙自濟 | 白景山 | 李壽雍 | 宋克訓 | 李述寬 |
| 孫振強 | 徐天秩 | 賴望聲 | 陳樵  | 熊先淮 | 李祖蔭 | 黃士傑 | 彭宗珏 | 梁子玉 | 張應綱 | 李樹梓 | 段正欣  | 胡兆和 | 周從信 | 張子正 | 田培林 | 王文光 | 劉先雲 |
| 賈湘亭 | 朱濤  | 管筦  | 李本森 | 胡廣益 | 邵永甫 | 張其學 | 張元良 | 鄭餘慶 | 吳玉碎 | 陳洪範 | 上官業佑 | 王煥彬 | 吳秉鈞 | 盧執中 | 易光端 | 韓亦琦 | 貢獻  |

|     |     |     |     |     |     |     |     |     |     |
|-----|-----|-----|-----|-----|-----|-----|-----|-----|-----|
| 李通續 | 梁于海 | 劉克駿 | 米志中 | 鄭翼承 | 周德新 | 邢啓明 | 營爾斌 | 張世豪 | 韓寶鑑 |
| 廖德義 | 陳斯孝 | 鄭義勇 | 金立揚 | 李海若 | 吳鼎聲 | 常德普 | 金孝義 | 趙從茂 | 徐天任 |
| 曹俊  | 周名孝 | 黎尙之 | 湯青雲 | 陳茂銓 | 樊中文 | 程源  | 謝哲聲 | 曹振庸 | 韋潤珊 |
| 董家錦 | 萬子霖 | 沈世榮 | 吳寶華 | 鐘義鈞 | 佟炯  | 周庚星 | 羅弘源 | 唐仲宣 | 孫寬  |
| 梁式儒 | 王謙光 | 鄧發清 | 何光泉 | 張作謀 | 劉善初 | 符景良 | 許定閣 | 王邕  | 陳廣淵 |
| 楊培良 | 樊福煊 | 張景耀 | 劉煌  | 臧元駿 | 胡孝顯 | 高瑞霖 | 紀廷才 | 徐良如 | 李金章 |
| 李清波 | 李遠生 | 黃麟書 | 馬有爲 | 王胤  | 陶維祺 | 祁宗漢 | 黃沃安 | 王鑠  | 管秀生 |
| 李仲琳 | 龔期望 | 鄒玉華 | 李仲堅 | 王學明 | 張志謀 | 郭勳風 | 劉興漢 | 張碧藻 | 江孝思 |
| 孫文闢 | 王佩芝 | 常德普 | 李瑞楨 | 房殿華 | 洪炳堂 | 劉振敏 | 胡以章 | 李宗懷 | 余陽  |
| 張潔  | 王維藩 | 馮克安 | 王書麟 | 帕拉孜 | 華力進 | 鄒公尹 | 李致華 | 張興周 | 曹婉如 |
| 彭朝鈺 | 王森  | 劉異  | 柴潤生 | 于衡退 | 吳振輔 | 陸冠瑩 | 鄧志正 | 王永春 | 谷林歌 |
| 張學林 | 胡新民 | 古家賓 | 饒仲華 | 馬明智 | 張景文 | 王子俊 | 張信義 | 陳賜玉 | 王文裴 |
| 蔣術  | 任福履 | 楊紹元 | 陳惠珍 | 袁士鈿 | 吳師摩 | 郭篤周 | 余澤浩 | 富保昌 | 汪洛生 |
| 何炳光 | 夏克嘉 | 朱政  | 阿哈孜 | 許玉麟 | 朱隆  | 呂雲璋 | 李隆  | 劉濟生 | 陳運剛 |
| 彭家瑞 | 柴希武 | 陳哲夫 | 李燕林 | 張練菴 | 丁松年 | 白春育 | 曾有年 | 陳柏心 | 鄧裕海 |
| 張文郁 | 羅卓英 | 蔡勁軍 | 虎鏞  | 李視成 | 王昇  | 張煥龍 | 劉慕清 | 易治  | 馮九如 |
| 張吉洪 | 廖無敵 | 郭澄  | 李次民 | 鄭居健 | 李惠疇 | 翟萬興 | 宮可江 | 李定權 | 魏亞屏 |
| 張際華 | 孟昭鑽 | 張光祖 | 李友邦 | 王大中 | 龔禹兆 | 張研田 | 孫及人 | 宋恪  | 張傳德 |

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汪秀瑞 | 徐新棠 | 黃樸心 | 羅澤闈 | 鄭瑞雲 | 董生  | 譚自煜 | 甯實  | 楊德五 | 張興初 |
| 陳魯慎 | 杜元載 | 俞和棣 | 姚芳  | 周世光 | 汪觀之 | 張俊  | 劉萬平 | 梁明  | 潘艱  |
| 王微君 | 吳紹堯 | 黃兆伯 | 黃兌齋 | 姚孟涵 | 王開麟 | 黃時倫 | 薛純德 | 王征  | 朱慶  |
| 龍騰  | 何建初 | 周紳  | 查廣  | 楊叔桃 | 周鞠  | 于用波 | 王應蕙 | 陳烈甫 | 彭藩起 |
| 鄧志君 | 閻偉  | 梁貞  | 鍾天錫 | 謝德元 | 左鐸  | 謝文治 | 嚴蘭慶 | 劉振平 | 張蘭風 |
| 楊德鈞 | 張曼若 | 黃文玉 | 俸培體 | 高文遠 | 文簡堂 | 強增杰 | 秦祥麒 | 蕭亞玉 | 宋志剛 |
| 陳一鳴 | 葛仲孚 | 柳之華 | 高業茂 | 黃右仁 | 汪幼平 | 張肇平 | 張孝壽 | 高惠民 | 程國堅 |
| 鄭華山 | 夏忠訓 | 朱雲  | 游振泰 | 牛漬  | 莊漢水 | 鐘伯辛 | 周謨奎 | 王綸  | 龔舜衡 |
| 賈澤漢 | 梁博文 | 陳祿林 | 汪有序 | 杜光祥 | 莫任業 | 梅宗韓 | 曾炳堯 | 魏經邦 | 楊培德 |
| 邱達夫 | 武官宏 | 劉安祺 | 滿元榮 | 張人孝 | 張沂  | 李荷  | 唐學乾 | 眭光祿 | 朱子浩 |
| 張松涵 | 劉可南 | 倪椿  | 王董正 | 王用棟 | 談成蔭 | 趙文炳 | 甘若愚 | 謝佑德 | 蔡新清 |
| 崔建勛 | 漆中權 | 周良  | 楊宏煜 | 姬兆麒 | 鄭代恩 | 龔慧貞 | 鍾源德 | 徐友仁 | 謝玉漢 |
| 葉玉棟 | 詹壽山 | 裴功鼎 | 湯鶴松 | 吳煥文 | 周立三 | 鄧治政 | 涂廷宇 | 羅文謀 | 傅訓德 |
| 周士冕 | 楊柏森 | 喬修梁 | 賈攀桂 | 李琮  | 常錫厚 | 徐振寶 | 黃時燦 | 周正祥 | 陳福浩 |
| 丁和炎 | 強廷佐 | 華敏  | 金雪鷗 | 劉造榮 | 魏兆淇 | 熊百琳 | 曹開誠 | 李德廉 | 王璋立 |
| 趙佩琴 | 江國棟 | 林家和 | 孫玉琳 | 文成忠 | 陶永國 | 劉真  | 淦家鈞 | 袁燦章 | 徐世良 |
| 袁山  | 薛文棟 | 李如漢 | 許保忠 | 劉呈德 | 修靖潤 | 張公甫 | 呂健甫 | 張廣益 | 胡淳民 |
| 徐貴庠 | 戴亞洲 | 王志韻 | 陳維  | 谷桐  | 成天驥 | 余定天 | 余盛華 | 楊曉富 | 張欣歌 |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十四人：

|     |     |     |     |       |     |     |     |      |     |
|-----|-----|-----|-----|-------|-----|-----|-----|------|-----|
| 張倫有 | 白耀鑫 | 王冠華 | 徐景達 | 謝士模   | 周文仁 | 錢琴反 | 趙東初 | 原日燁  | 梅芬  |
| 孫多桓 | 楊丁鳳 | 李洪  | 金光明 | 范景佑   | 黃裳  | 盧宗蘭 | 譚達士 | 歐陽競偉 | 王國新 |
| 何遠明 | 黃榮翰 | 經天祿 | 陳令儀 | 孫文明   | 姜丁人 | 伍瑞雲 | 陳榮芬 | 鄭心融  | 王興  |
| 王漢俊 | 薛秋泉 | 雷從林 | 周槐基 | 馬慎方   | 陳玉堂 | 劉已達 | 葉靜嫻 | 張學敏  | 姚中  |
| 周文道 | 呂賢  | 宋恪  | 樓森  | 王學緒   | 方懋鏞 | 王立天 | 倪志操 | 黃通   | 蘇元良 |
| 張振異 | 李東星 | 孫啓實 | 呂長庚 | 林棟(閩) | 賈山  | 解國梅 | 牛踐初 | 劉文修  | 張晟  |
| 李鼎勛 | 曾魯  | 張壽安 | 蔣清棻 | 韓振純   | 楊振國 | 王恆勞 | 王純祖 | 許伯超  | 劉廣瑛 |
| 陳虞  | 趙釜生 | 武世鈞 | 吳春頤 | 林一鵬   | 楊洪績 | 熊韻省 | 朱丕生 | 傅慶恆  | 商素行 |
| 吳春頤 | 梅燦  | 彭澤民 | 許素玉 | 彭久紹   | 林德標 | 陳大磊 | 薛傳道 | 羅開明  | 段奎  |
| 陶銘  | 陳大文 | 柳子德 | 王維  | 張明    | 江志斌 | 周廷賢 | 王立羣 | 宋憲亭  | 王沛荇 |
| 魯輔周 | 彭燦  | 常助  | 陳汝惠 | 蕭文文   | 黃天頌 | 李菁  | 王振相 | 季天行  | 方采芹 |
| 夏文旭 | 韓文溥 | 翟文風 |     |       |     |     |     |      |     |

(二) 中央候補監察六人：

|     |     |     |     |     |     |     |     |     |     |
|-----|-----|-----|-----|-----|-----|-----|-----|-----|-----|
| 陳開國 | 寇永吉 | 楊爾璞 | 袁永馥 | 徐瘦秋 | 鍾鼎文 | 陳介生 | 韋贊唐 | 周天賢 | 陳蒼正 |
| 何聯奎 | 李天民 | 楊玉清 | 張桓  |     |     |     |     |     |     |
| 陳之瑩 | 駱德榮 | 張超  | 黃佩蘭 | 顧錫九 | 劉贊周 |     |     |     |     |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四人：

余文傑 余拯 陳志明 蕭忠國

主席團：

陳誠 蔣經國 朱家驊 賀衷寒 谷正綱 劉健羣 陳逸雲 王志遠 鄭彥棻 羅家倫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沙 徐瘦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義均

步天凱 楊德鈞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徐素玉 張晟 董懷政 沈世榮

主席：胡庶華 徐瘦秋 步天凱

秘書長：倪文亞 副秘書長：余文傑

紀錄：鄭學韜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本次大會出席列席人數

乙 選舉

(一) 主席宣佈選舉應注意事項(附後)

(二) 宣讀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選舉辦法(附後)

(附) 第二屆中央幹事中央監察候選人名單

(三) 進行選舉二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當選人名單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 附：(一)選舉應注意事項

- 一、選舉票分爲兩張，一載幹事候選人，一載監察候選人。
- 二、每張選舉票所列候選人，分爲中央、地方、邊疆、學校、青年軍、農工、婦女、海外等八類。
- 三、選舉時應照各類規定正式名額，(詳載選舉辦法)於候選人姓氏上圈定；其超過定額者即以廢票論。
- 四、選舉應使用自來水筆或墨筆。
- 五、選舉票如有塗改或污損，即以廢票論。
- 六、選舉票填好後，請自行投入票匭。
- 七、票匭分幹事監察兩種，投票時請認明投入。
- 八、本選舉用不記名連記投票法。

###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選舉辦法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八次大會修正通過並呈奉 團長核定)

- 一、本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幹事監察會監察依本辦法選舉之。
- 二、中央幹事監察由本屆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以不記名連記方式投票選舉之。
- 三、每一代表選舉幹事限投七十二票選舉監察限投四十九票。
- 四、幹事監察候選人依下列規定產生之。

甲、第一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除本黨中央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外皆爲本屆中央幹事監察當然候選人但自願辭去中央黨委者仍得爲當選人。



乙、第一屆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均得為本屆中央幹事監察候選人。

丙、每一代表單位選出基本候選人一名。

丁、各單位因地區或性質特殊者經團長核准得增加基本候選人名額。

戊、各單位代表超過五人者候選人增為二人代表超過十人者增為三人代表超過十五人者增為四人代表超過二十人者增為

五人。

己、候選人之選舉由各單位代表自行集合推定召集人及監票人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舉之其選舉結果由召集人及監票人蓋

章連同選舉票封送秘書處。

庚、候選人不以代表為限。

五、本屆中央幹事及監察分地方邊疆學校青年軍海外歸女農工及中央幹部等八大類選舉之每類就團務之發展今後之需要而

定其當選名額(如附表)。

六、選舉結果呈請團長核定之。

七、本辦法呈請團長核准後施行之。

附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名額分配表

| 地 | 中 | 類 | 人  | 職         | 備 | 考 |
|---|---|---|----|-----------|---|---|
|   |   |   | 數  | 別         |   |   |
| 方 | 央 | 別 |    |           |   |   |
|   |   |   | 二七 | 中央幹事暨候補幹事 |   |   |
|   |   |   | 二七 | 中央監察暨候補監察 |   |   |
|   |   |   | 一七 |           |   |   |

| 學  | 邊 | 青 | 農 | 婦 | 海 | 小  |
|----|---|---|---|---|---|----|
| 校  | 疆 | 軍 | 工 | 女 | 外 | 計  |
| 一九 | 三 | 七 | 二 | 七 | 四 | 九七 |
| 一六 | 三 | 六 | 二 | 四 | 三 | 六八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候選人名單

(一) 中央

- |        |        |        |        |        |        |
|--------|--------|--------|--------|--------|--------|
| 陳誠(浙)  | 賀衷寒(湘) | 李惟果(川) | 何浩若(湘) | 蔣經國(浙) | 任覺五(川) |
| 湯如炎(湘) | 宣鐵吾(浙) | 劉詠堯(湘) | 袁守謙(湘) | 滕傑(蘇)  | 涂公遠(贛) |
| 鄭彥棻(粵) | 黃珍吾(粵) | 吳兆棠(皖) | 程思遠(桂) | 李國俊(粵) | 駱力學(甘) |
| 黃少谷(湘) | 葛武棨(浙) | 王汝津(豫) | 鄭通和(皖) | 吳紹澍(蘇) | 徐君佩(皖) |
| 包華國(川) | 張其昀(浙) | 胡軌(贛)  | 萬昌言(皖) | 洪瑞釗(浙) | 劉世達(粵) |
| 趙仲容(晉) | 余紀忠(蘇) | 沈祖懋(蘇) | 胡定安(浙) | 姚從吾(豫) | 李俊龍(湘) |
| 蕭贊育(湘) | 俞濟時(浙) | 臧啓芳(遼) | 蕭自誠(湘) | 白瑜(湘)  | 杭立武(皖) |
| 顧毓琇(蘇) | 王友直(陝) | 李名章(豫) | 周自新(蘇) | 鍾鼎文(皖) | 陳介生(川) |

韋贊唐(桂) 何聯奎(浙) 郎維漢(鄂) 程登科(川) 楊玉清(鄂) 詹純鑑(贛)

張恒(贛) 王政(滇)

以上係第一屆中央幹事及候補幹事

李蒸(冀) 余文傑(湘) 丁心普(贛) 張民權(粵) 許大川(川) 倪炯聲(黔)

包文同(蘇) 李後興(蘇) 馮慕鵠(川) 張民治(冀) 李瑞生(魯) 劉穆菲(蘇)

林傲秋(粵) 張肇融(浙) 董世芳(粵) 何適(粵) 鄭森榮(蘇) 劉登崧(湘)

以上係中央團部組長以上工作人員，奉准列為候選人。(以上規定選出二十二)

(二) 地方

張雲凌(大連) 李天民(川) 許伯超(川) 寇永吉(甘) 張作謀(甘) 李友邦(台灣)

裴笑衡(平) 王甯華(吉) 張松涵(吉) 張煥龍(吉) 吳希庸(安東) 馬繼援(青)

周世光(松江) 王煥彬(松江) 楊爾瑛(陝) 胡維藩(浙) 林光宇(浙) 郭澄(晉)

王作新(桂) 袁永馥(康) 伍培英(康) 張宗良(皖) 林作民(粵) 蔡勁軍(粵)

段輔堯(湘) 周天賢(湘) 馬敦靜(甯) 余拯(鄂) 劉先雲(鄂) 徐會之(鄂)

陳開國(渝) 羅才榮(渝) 戴仲玉(閩) 吳春晴(閩) 陶鎔(滇) 曹俊(滬)

戚元駿(魯) 龔舜衡(魯) 趙自齊(熱) 劉廣瑛(遼甯) 劉博崑(遼甯) 靳汝民(遼北)

張興周(冀) 王任遠(冀) 張研田(冀) 周南(豫) 季天行(黔) 賈韞山(蘇)

徐銓(蘇) 金立揚(蘇) 王昇(贛) 李德廉(贛)

(以上規定選出二十人)

(三) 邊疆

艾沙(新) 穆提義(維族) 經天祿(蒙)

(以上規定選出二人)

(四) 學校

|        |        |        |         |        |        |
|--------|--------|--------|---------|--------|--------|
| 賀麟(川)  | 華樹榆(川) | 張碧蓮(川) | 王漢俊(甘)  | 竺可楨(浙) | 胡宏模(浙) |
| 郭驥(浙)  | 張奇荷(浙) | 謝文治(浙) | 徐世良(浙)  | 錢清廉(浙) | 韋潤珊(浙) |
| 蔣清芳(陝) | 張世愛(皖) | 劉真(皖)  | 王文元(皖)  | 彭家瑞(皖) | 談成蔭(皖) |
| 王志遠(粵) | 任國榮(粵) | 何義均(湘) | 上官業佑(湘) | 李旭(湘)  | 蕭忠國(湘) |
| 杜元載(湘) | 胡淳(鄂)  | 魯冀參(鄂) | 涂少梅(鄂)  | 文成忠(鄂) | 鎮天錫(鄂) |
| 李序中(閩) | 張兆棠(閩) | 陳烈甫(閩) | 朱丕生(察)  | 楊德鈞(遼) | 步天凱(遼) |
| 劉文修(冀) | 常德普(豫) | 田培林(豫) | 陳雪屏(蘇)  | 王志鶴(蘇) | 王樹聲(蘇) |
| 林棟(蘇)  | 盧則文(蘇) | 李壽雍(蘇) | 曹聞誠(蘇)  | 林一民(贛) | 彭朝鈺(贛) |

(以上規定選出十三人)

(五) 青年軍

|         |        |        |        |        |        |
|---------|--------|--------|--------|--------|--------|
| 蕭遠章(川)  | 陶棋維(甘) | 宋志剛(陝) | 覃異之(桂) | 姚秉勛(桂) | 溫廣彞(皖) |
| 歐陽鏡緯(粵) | 楊伯森(湘) | 梁博文(湘) | 江國棟(湘) | 周紀綱(湘) | 劉樹勛(湘) |
| 伍瑞雲(湘)  | 祁宗漢(鄂) | 劉安琪(魯) | 賴鐘聲(魯) | 樊中天(冀) | 吳寶華(豫) |
| 賈獻(蘇)   | 謝嗣昇(蘇) | 羅又倫    |        |        |        |

(以上規定選出五人)

(六) 農工

陸光祿(川)

邵永甫(浙)

鄧望溪(湘)

鄧發清(渝)

王微君(滬)

沈世榮(魯)

甯實(豫)

(七) 婦女

胡木蘭(粵)

吳菊芳(粵)

張靄真(蘇)

王學緒(川)

王化微(陝)

盧執鏡(皖)

汪秀瑞(皖)

許素玉(皖)

潘錦端(粵)

譚達士(湘)

包羣(鄂)

熊韻筠(滇)

劉爽文(滇)

華敏(冀)

張淑靜(豫)

顧如(蘇)

王德箴(蘇)

俞和棣(蘇)

張晟(蘇)

(以上規定選出五人)

(八) 海外

徐瘦秋(粵)

李義(粵)

莊文彬(粵)

韓文溥(粵)

林民鎔(閩)

趙從茂(粵)

李海若(閩)

黃天碩(粵)

黃子秀(粵)

(以上規定選出三人)

四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監察候選人名單

(一) 中央

譚平山(粵)

朱經農(蘇)

陳良(浙)

黃文山(粵)

周炳琳(浙)

楊振聲(魯)

裴存藩(滇)

陶孟和(浙)

張蔭梧(冀)

徐中齊(川)

陳裕光(浙)

陸翰芹(浙)

宋志伊(湘)

薩本棟(閩)

黃仁霖(贛)

王文俊(鄂)

吳南軒(蘇)

丁基實(魯)

郭有守(川)

熊慶來(滇)

駱德榮(川)

李煦寰(粵)

張超(閩)

朱光潛(皖)

李世軍(甘) 黃 雍(湘) 顧錫九(蘇) 劉贊周(遼) 以上係第一屆中央監察候補監察  
 陳志明(康) 陸舒農(蘇) 傅光海(鄂) 郭壽增(蘇) 蕭先蔭(湘) 杜呈祥(魯)  
 辛芳椿(湘) 廖德雄(湘) 以上係中央團部組長以上人員准列為候選人

(以上規定選出十二人)

(二) 地方

王元輝(川) 張元良(川) 羅文漢(川) 宋 恪(甘) 王維壩(甘) 程 烈(吉)  
 劉呈德(青) 陳蒼正(浙) 汪大海(浙) 徐天任(浙) 姬兆麒(晉) 米志中(陝)  
 覃澤漢(桂) 黃樸心(桂) 汪幼平(皖) 方宏孝(皖) 陳洪範(粵) 謝玉裁(粵)  
 劉公武(湘) 羅正亮(湘) 左 鐸(鄂) 黎子玉(鄂) 萬子霖(渝) 張其學(渝)  
 劉葆英(閩) 高雲裳(滇) 閻 偉(綏) 孟照瓚(豫) 鄭代恩(黔) 黃 通(蘇)  
 張文郁(蘇) 洪 軌(贛) 周士冕(贛) 以上規定選出十二人

(三) 邊疆

阿哈考(哈族) 夏克嘉(蒙) 帕拉提(新) (以上規定選出三人)

(四) 學校

甘若思(川) 方叔軒(川) 郭維屏(甘) 何明遠(甘) 戴亞洲(甘) 孫玉琳(京)  
 韓亦琦(京) 金雪鷗(浙) 徐 炎(浙) 樓蔚森(浙) 陵倫章(浙) 王學明(浙)  
 楊宏煜(皖) 羅香林(粵) 張景耀(粵) 梁 貞(粵) 易 价(湘) 王沛荇(湘)

周文化(鄂) 沈寶環(鄂) 管澤良(鄂) 陳頤(閩) 林棟(閩) 陳元(閩)

魏兆洪(閩) 陳柏心(滬) 朱雙(滬) 薛傳道(滬) 喬修梁(魯) 常錫厚(冀)

張致祥(冀) 徐炳昶(豫) 牛踐初(蘇) 廖世承(蘇) 吳濟滄(蘇) 龔道熙(蘇)

唐學乾(蘇) 陳宗鑒(贛) 歐陽樊(贛) 徐量如(贛) 吳考之( ) 徐士湖( )

(以上規定選出十人)

(五) 青年軍

陳運剛(川) 馬克安(甘) 黎進孝(甘) 楊麗韶(桂) 羅澤闈(湘) 李仲堅(湘)

張靖武(湘) 薛知行(湘) 潘幼農(閩) 鄭華山(閩) 周芝園(閩) 崔建勛(冀)

薛純總(豫) 張振翼(蘇) 王立夫(蘇) 胡素(贛) 徐友仁(贛) 黃維(贛)

黃賢慶( ) (以上規定選出四人)

(六) 農工

丁和焱(陝) 董懷政(陝) 劉可南(皖) 鄧孝壽(鄂) 趙承運(鄂) 徐振寶(贛)

(以上規定選出一人)

(七) 婦女

李曼瑰(粵) 吳貽芳(浙) 陶玄(浙) 黃佩蘭(粵) 武世鈞(皖) 了玖璧(皖)

楊錦珍(粵) 周志楨(粵) 陳惠珍(粵) 蕭亞玉(粵) 陳賜玉(閩) 柳子德(鄂)

王冠華(蘇) (以上規定選出三人)

(八) 海外

李炳瑞(加拿大) 伍天生(粵) 黃沃安(粵) 王振相(閩) 汪丰(贛) 周成梁( )

(以上規定選出二人)

### 五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當選人名單

#### 幹事

|      |     |     |     |     |     |     |     |     |     |
|------|-----|-----|-----|-----|-----|-----|-----|-----|-----|
| 陳誠   | 蔣經國 | 賀衷寒 | 何浩若 | 袁守謙 | 黃少谷 | 何聯奎 | 鄭通和 | 俞濟時 | 余紀忠 |
| 倪文亞  | 蕭贊育 | 劉詠堯 | 趙仲容 | 張其昀 | 李惟果 | 陳介生 | 任覺五 | 湯如炎 | 吳紹澍 |
| 李國俊  | 涂公遂 | 駱力學 | 黃珍吾 | 鄭彥棻 | 詹純鑑 | 李蒸  | 程思遠 | 李俊龍 | 吳兆棠 |
| 萬昌言  | 胡軌  | 楊玉清 | 寇永吉 | 季天行 | 李天民 | 張宗良 | 余拯  | 周天賢 | 戴仲玉 |
| 張作諫  | 李友邦 | 楊爾瑛 | 胡維藩 | 吳春晴 | 周南  | 郭澄  | 王煥彬 | 臧元駿 | 袁永謨 |
| 沈祖懋  | 韋贇唐 | 王雷華 | 馬敦靜 | 徐會之 | 艾沙  | 陳雪屏 | 任國榮 | 田培林 | 竺可楨 |
| 上官業佑 | 常德普 | 韋潤珊 | 陳烈甫 | 李壽雍 | 黃宇人 | 覃異之 | 胡木蘭 | 吳菊芳 | 許素玉 |
| 徐瘦秋  |     |     |     |     |     |     |     |     |     |

#### 候補幹事

|     |     |     |     |     |     |     |     |     |     |
|-----|-----|-----|-----|-----|-----|-----|-----|-----|-----|
| 蔡勁軍 | 許伯超 | 羅才榮 | 曹俊  | 周世光 | 穆提義 | 王志遠 | 杜元載 | 鎮天錫 | 劉真  |
| 劉樹勛 | 祁宗漢 | 陶維琪 | 鄧發清 | 汪秀瑞 | 王學緒 | 林民鎔 | 劉廣璞 | 韓文溥 | 劉先雲 |
| 蕭忠國 | 魯冀參 | 張興周 | 經天祿 | 林一民 |     |     |     |     |     |

### 六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監察候補監察當選人名單

第十三次大會



監察

譚平山 朱經農 李仙洲 宋志伊 朱光潛 劉贊周 黃文山 傅光海 吳南軒 劉健羣

顧錫九 宋恪 胡庶華 閻偉 陶鎔 羅又倫 白瑜 張明 張元良 陳蒼正

洪軌 王元輝 劉公武 左鐸 孟昭瓚 盧執競 黃樸心 張民權 阿哈孜 夏克嘉

陳宗鑾 廖世承 管澤良 方叔軒 梁貞 羅香林 陳頤 甘若思 朱雯 谷正鼎

羅澤圍 胡素 童懷政 李曼瑰 黃佩蘭 伍天生 李炳瑞 李世軍 李荷

候補監察

陸翰芹 駱德榮 王維壩 郭維屏 周文化 徐量如 薛純德 羅文謨 張超 王文俊

謝玉裁 劉葆瑛 黃通 羅正亮 帕拉提 陳志明 歐陽樊 方宏孝 薛傳道

第十四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二十八人：

|     |     |     |     |     |     |     |     |     |     |
|-----|-----|-----|-----|-----|-----|-----|-----|-----|-----|
| 陳布雷 | 谷正綱 | 胡木蘭 | 梁寒操 | 李樹森 | 任覺五 | 黃宇人 | 湯如炎 | 劉詠堯 | 鄭彥棻 |
| 黃珍吾 | 吳兆棠 | 程思遠 | 吳菊芳 | 李國俊 | 陳雪屏 | 駱力學 | 鄭通和 | 陳逸雲 | 吳紹澍 |
| 任卓宣 | 包華國 | 林翼中 | 洪瑞釗 | 劉世達 | 趙仲容 | 沈祖懋 | 李俊龍 |     |     |

二 中央監察九人：

|     |     |     |     |    |     |     |     |     |
|-----|-----|-----|-----|----|-----|-----|-----|-----|
| 譚平山 | 李漢魂 | 李士珍 | 黃文山 | 白瑜 | 李曼瑰 | 王星舟 | 黃旭初 | 宋志伊 |
|-----|-----|-----|-----|----|-----|-----|-----|-----|

三 代表五十六人：

|     |     |     |     |     |     |     |     |     |     |
|-----|-----|-----|-----|-----|-----|-----|-----|-----|-----|
| 張學林 | 張遵鴻 | 劉濟生 | 陸冠瑩 | 楊培良 | 李述寬 | 易治  | 薛知行 | 王文斐 | 吳克鈞 |
| 陳廣淵 | 符伯良 | 胡笠笙 | 郝宗漢 | 許玉麟 | 劉承經 | 袁士鉅 | 劉慕清 | 柴潤生 | 謝清齋 |
| 李蔡琴 | 蔣術  | 鄒公尹 | 張文郁 | 楊錦珍 | 李秀谷 | 彭燦  | 楊培德 | 張壽安 | 董家錦 |
| 夏忠訓 | 丁心普 | 周文仁 | 張晟  | 沈世榮 | 柳之華 | 俸培體 | 陳烈甫 | 湯元榮 | 閻偉  |
| 朱雲  | 羅才榮 | 吳秉鈞 | 梅燦  | 杜光祥 | 湯青雲 | 鄭仕朝 | 譚自煜 | 溫廣彝 | 程源  |
| 韓文博 | 鎮天錫 | 許伯超 | 高惠民 | 高業茂 | 游振泰 | 彭玖紹 | 樊中天 | 魏經邦 | 黃文玉 |

張肇平 張沂 何惕庵 王煥彬 謝士模 周鞠 甯實 周從信 王純祖 梁博文

毛孝華 劉廣瑛 張嘯風 周廷賢 蔣清榮 胡兆和 汪有序 黃我裳 羅開明 孫多桓

梅芬 張明 江志斌 吳壽頤 楊德五 張曼若 王冠華 華敏 王綸 楊心國

王學明 金受義 段聯奎 管秀生 林德標 朱丕生 吳寶華 曹俊 莫沃業 董曾生

譚自煜 盧宗蘭 劉爽文 徐星述 羅仁源 張作謀 華力進 李致華 段生壽 丁松年

王昇 白耀鑫 張碧蕓 李瑞樽 孫文蘭 李逸生 鍾國珍 周南 楊德鈞 王鏞

何光泉 廖無敵 李治民 郭篤周 饒鴻賓 李仲堅 李藝林 張覺微 黃麟書 鄒玉華

裴笑衡 龔期望 李金章 王一魁 張淑靜 曾有年 汪洛生 阿哈孜 夏克嘉 任福履

黃炳呈 王永春 高瑞霖 王書麟 楊良照 張吉洪 王森 李友邦 鄭君健 余陽

董懷政 廖德義 陳期孝 廖錦濬 文經 陳洪範 王興鼎 李潤琴 周仲瑜 鄒祖廓

林永年 曾誠 吳梅英 鄭翼承 王維新 郎屏階 營爾斌 賴蔭聲 房殿華 黃英瑞

李振廷 林作民 林志光 鄭餘德 董德俊 李宇芳 邵永甫 彭宗珏 王介白 張其學

張挽華 方正 葉拱樞 李炳瑞 張光祖 蕭遠章 楚烈鴻 熊先淮 賈湖亭 朱敬

王化微 李海若 曾夢陽 黃士傑 古田才 劉國治 丁煥鑫 胡廣益 屠博文 劉葆英

徐炎 沈宗珏 沈寶環 郎介森 趙通福 周德新 高偉時 張應綱 唐維勳 吳各呈

但昭賢 韓寶鑑 伍天生 黃順彬 龍文治 米志中 黎子玉 梁于海 徐達 張世豪

劉春旺 包德基 溫百平 林民鎔 張全壽 邢啓明 趙承運 唐興富 安師斌 李永堅

劉克駿 毛順生 鄭義勇 王亞明 徐天秩 管筦 馮玉岱 蔡兆鏞 楊夷甫 趙天恩

|     |     |     |     |     |     |     |     |     |      |
|-----|-----|-----|-----|-----|-----|-----|-----|-----|------|
| 張興中 | 周本信 | 趙禹聲 | 陳順藩 | 孫振強 | 李樹梓 | 張元良 | 范秋梧 | 馬敦靜 | 馬精若  |
| 雷澄林 | 汪秀瑞 | 姚承勳 | 裴功森 | 傅訓賢 | 倪志操 | 熊百琳 | 陳鳳儀 | 陳柏心 | 湯炳松  |
| 倪椿  | 周正祥 | 李東星 | 呂長庚 | 張沂  | 杜修同 | 張宗良 | 谷桐  | 戴亞洲 | 周良   |
| 成天驥 | 徐世良 | 李如漢 | 孫玉琳 | 張廣益 | 張學敏 | 孫德中 | 王文元 | 宋恪  | 歐陽鏡緯 |
| 余定天 | 王漢俊 | 丁和炎 | 邱達夫 | 羅文模 | 經天祿 | 汪觀之 | 任國榮 | 常錫厚 | 楊宏煜  |
| 劉安祺 | 王用棟 | 葉玉棟 | 樓蔚森 | 徐新棠 | 王璋立 | 王立夫 | 梁國軍 | 朱令炎 | 黃樸心  |
| 胡濟式 | 歐陽燮 | 楊柏森 | 李琮  | 袁燦章 | 吳煥之 | 張自鏡 | 江國棟 | 邵蒿  | 方叔邨  |
| 潘幼厚 | 龔慧貞 | 張公甫 | 陸倫章 | 呂賢  | 宋憲亭 | 柳之華 | 季天行 | 靳汝民 | 魯輔周  |
| 方采芹 | 強增杰 | 彭藩超 | 韋潤珊 | 曾廣露 | 金克明 | 彭澤民 | 李至剛 | 李荷  | 王振相  |
| 鄭華山 | 王沛荇 | 武世鈞 | 林一鵬 | 高雲裳 | 王立羣 | 謝文治 | 劉安壽 | 吳紹堯 | 許素玉  |
| 張興仁 | 周崇義 | 嚴蘭慶 | 王恆芳 | 陶鎔  | 原燁  | 黃右仁 | 朱全綬 | 陳虞  | 鍾伯辛  |
| 楊麗韶 | 莊漢如 | 周紳  | 楊繼聲 | 唐學乾 | 張容德 | 熊韻筠 | 何建初 | 李鼎勛 | 陳大福  |
| 李瓊玖 | 商素行 | 陸光祿 | 周謨奎 | 薛傳道 | 姚孟涵 | 黃成章 | 李德廉 | 趙釜生 | 葛仲孚  |
| 劉振平 | 程國堅 | 趙自齊 | 曹振庸 | 陳大元 | 韋積德 | 張興周 | 汪幼平 | 王微君 | 曾魯   |
| 梅燦  | 梁貞  | 霍文鳳 | 周名孝 | 張生壽 | 蕭子文 | 鍾義均 | 查廣德 | 劉道桓 | 龔舜衡  |
| 謝德元 | 朱子浩 | 傅慶恆 | 李景明 | 趙東初 | 梅宗韓 | 吳春晴 | 吳鼎聲 | 柳子德 | 楊椒桃  |
| 左鐸  | 方超  | 于用波 | 夏文旭 | 賈攀桂 | 徐友仁 | 朱慶  | 張振異 | 談成蔭 | 薛純德  |
| 魏兆洪 | 趙佩琴 | 佟靖瀾 | 易光端 | 鄭瑞雲 | 袁山  | 王國新 | 漆中權 | 陳福漢 | 陳靜波  |

|     |     |     |     |     |     |     |     |     |     |
|-----|-----|-----|-----|-----|-----|-----|-----|-----|-----|
| 楊曉宙 | 姬兆麒 | 喬修梁 | 盧執中 | 涂廷宇 | 張俊  | 王開麟 | 許保忠 | 陳榮芬 | 韓問蒼 |
| 張研田 | 牛滇  | 何明遠 | 王學緒 | 周文道 | 賈韜山 | 李貴富 | 周立三 | 杜元載 | 曹聞誠 |
| 林家和 | 吳濟源 | 姜丁人 | 郭維屏 | 解國梅 | 徐銓  | 孟秉璋 | 劉可南 | 潘星照 | 舒政  |
| 謝佑誼 | 劉呈德 | 許巍然 | 牛踐初 | 呂健甫 | 黃榮桃 | 廖一鳴 | 金雪鷗 | 余盛華 | 伍瑞雲 |
| 馬慎方 | 林棟  | 黃時倫 | 周槐基 | 古家賓 | 周文化 | 張致祥 | 李中琳 | 陳運剛 | 張景文 |
| 何炳光 | 陳頤  | 汪豐  | 王維壩 | 黃沃安 | 陳敦  | 王謙光 | 李清波 | 劉異  | 包羣  |
| 賈承謨 | 張煥龍 | 王邕  | 劉先雲 | 胡學顯 | 林棟  | 孟昭瓚 | 李定權 | 谷林歌 | 郭澄  |
| 吳師摩 | 沈麟冰 | 彭家瑞 | 石梅  | 李視成 | 廖仲益 | 王禎  | 湯九如 | 王簡皿 | 柴希武 |
| 周紀綱 | 馮青泉 | 李宗懷 | 管澤民 | 余澤浩 | 戴仲玉 | 劉紹敏 | 張靖武 | 陳哲夫 | 王志遠 |
| 吳振椿 | 李惠疇 | 臧元駿 | 陳賜玉 | 淦家鈞 | 陶永國 | 鄭代恩 | 趙作賓 | 強廷佐 | 徐振賢 |
| 崔建勛 | 徐貴庠 | 張子正 | 羅澤園 | 方懋錯 | 周世光 | 盧則文 | 王志韻 | 姚芳  | 蘇良元 |
| 察新清 | 黃通  | 陳玉堂 | 韓亦琦 | 劉真  | 武宦宏 | 胡素  | 羅香林 | 呂雪璋 | 周庚星 |
| 龔禹兆 | 陳定閣 | 趙安萱 | 陶維祺 | 張阮華 | 孫寬  | 羅卓英 | 步天凱 | 陸蘆  | 貢獻  |
| 廣南薰 | 賈良樞 | 徐璋如 | 楊紹元 | 蔡勁軍 | 馬明智 | 李隆  | 梁式儒 | 于衡退 | 鄧中平 |
| 劉善初 | 劉興漢 | 蕭子明 | 白春育 | 翟萬興 | 莊文彬 | 饒仲采 | 郭驥  | 富保昌 |     |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九人：

- 陳開國 寇永吉 楊爾瑛 袁永馥 徐瘦秋 陳介生 韋贊唐 何聯奎 楊玉清

二 中央候補監察六人：

陳宗鑾 駱德榮 張超 高信 黃佩蘭 劉贊周

三 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副處長副主任以上人員四人：

李蒸 余文傑 傅光海 胡淳

主席團：

陳誠 蔣經國 朱家驊 賀衷寒 谷正綱 劉健羣 陳逸雲 王志遠 鄭彥棻 羅家倫

邵力子 胡庶華 羅卓英 吳紹澍 趙仲容 艾沙 徐瘦秋 陳雪屏 任國榮 何義均

步天凱 楊德均 黃維 宋志剛 劉異 徐素玉 張晟 童懷政 沈世榮

主席：陳逸雲 陳雪屏

紀錄：鄭學韜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

(一) 本次大會出席列席人數

(二) 宣讀第十二十三次大會紀錄

討論事項

宣言起草委員會報告：奉交草擬大會宣言，業已草擬完竣，檢附原文請公決案。

決議：紀錄發言要點，交宣言起草委員會整理後呈團長核定。

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十時



議



文





## 第一類 重要議案

### 一、團長交議三民主義青年團改進方案

案文：三民主義青年團改組方案（原案文）

#### 甲 要旨

一、為適應時代需要加強革命力量以掃除革命建國之障礙達成革命建國之任受本團應即澈底改組充實內部強化組織重訂方針展開工作以為健全之三民主義青年的革命集團

二、本團遵奉 國父遺教與 團長指示恪守本團團綱為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建國工作而努力

三、本方案所規定之改組整理時期為一年并定於一年期滿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

#### 乙 改組步驟

一、關於本團改組一切事宜 團長就本屆產生之幹事及監察中指定若干人成立「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二、支團以下各級團部為辦理改組事宜設各該團部整理委員會就各該團部幹部等派充其人選須符合下列之標準

1. 對主義有堅強深切之信心者

2. 富有革命精神與熱情者

3. 生活刻苦行為篤實而意志堅定者

4. 有領導能力與鬥爭經驗者

5. 對抗戰有奮鬥成績或為團工作著有貢獻者

三、各級團隊改組工作進行第一步驟為辦理團員總甄核第二步為重新編組團隊及整理團務俟團員總甄核完畢重新編組完竣及團務整理就緒後即由分隊起按級召開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部重新建立組織至召開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幹事

監察重新建立中央團部爲止

四、各支分團改組工作由整理委員會成立日起限四至六個月內完成以兩個月至三個月辦理團員總甄核兩個月至三個月重新編組及整理團務而全國改組工作則應自組織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丙 團員總甄核

一、舉行團員總甄核現有團員均應親自報到重新登記嚴予甄核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記取消其團籍

1. 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不堅定不深切者
2. 對革命意志不堅熱情不足者
3. 違犯團章團紀查有實據者
4. 曾有附敵反動行爲者
5. 有貪污行爲者
6. 思想生活行爲不謹嚴不篤實而趨於官僚化者
7. 在抗戰期間對抗戰并無貢獻或入團以來對團毫無貢獻者
8. 曾參加中國國民黨以外之黨派尙未脫離者
9. 不履行財產登記或以財產作違背主義之經營者
10. 基礎能力薄弱無特長或專門技能者

前項各款之標準由組織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三、經甄核合格并重新履行宣誓入團手續者換發團證爲本團之新團員

四、在團員總甄核辦理未完成以前停止吸收團員（但特殊地區呈經團長指定者不在此限）

#### 丁 組織原則

一、徵求團員應採重質主義入團者至少應具備左列條件：

1. 對三民主義有堅定深切之信仰

2. 富有革命精神與熱情

3. 具有至少一項特長或專門技能

4. 遵守團紀與履行財產登記

前項財產登記辦法另訂之

5. 依照本屆大會通過之團員服務項目至少能為社會服務一項并力行不懈者

二、對有工作能力而對主義信仰未堅或對團的任務認識未清均應先加啓導使具備前條條件然後吸收入團

三、發展團員絕對不用集體入團方式採個別徵求之方法

四、每一團員均應有一項專長為團担任工作有一團員即可發生一人的力量

五、團員兼黨員者應就其志願自行認定祇參加團或黨的組織及活動以免複雜

六、厲行民主集權制各級代表大會必須如期召開各級領導之幹部均應由選舉產生

但分團以上之領導幹部應選出加倍人數呈請上級圈定（分團部由支團圈定支團部由中央呈請團長核定）

七、在本團組織系統中以中央為領導中心支團為督導組織分團為工作單位分隊為基層組織非必要時不設區團部及區隊

八、組織之重點在基層應以全力充實及健全分團分隊之組織

九、組織之發展應特別注重農村工廠大學地方基層組織及邊疆

十、加強對團員之管理考核嚴格執行團紀以增強團的組織力

戊 幹部政策

- 一、團的幹部應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有其專業專任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幹部總數百分之二十
- 二、領導幹部應由選舉產生工作幹部應由考試錄取社會幹部由工作選拔並均應以團員為限
- 三、幹部之選任首重其品德見識能力與革命精神及熱情不宜偏重資歷學
- 四、各級幹部均應由工作中培植提拔並在工作中施以訓練教育使能不斷充實與進步
- 五、團的幹部不得兼為黨的幹部均須實際負責

己 掃除革命障礙

一、當前革命建國之最大障礙為（一）共產黨破壞統一（二）貪污風氣與（三）官僚作風本團應展開反貪污與反官僚之運動

二、反破壞統一運動自左列各方面進行之

1. 揭發共產黨破壞統一之罪行加強青年認識并領導青年展開廣泛宣傳使民衆普遍認識
2. 加強青年組織工作防止共產黨生動並爭取誤入歧途之青年羣衆反正自新
3. 展開各階層組織工作打擊共產黨在社會各階層（工廠農村學校機關社團軍隊等）之潛伏活動
4. 選拔幹部深入共產黨割據區域展開政治工作爭取青年羣衆

三、反貪污運動應自左列各方面進行之

1. 展開反貪污宣傳樹立社會輿論
2. 研究貪污所以發生之原因建議根絕貪污之具體辦法
3. 號召充任公務人員之團員及青年以身作則決不貪污

4. 調查及檢舉一切貪污行爲

四、反官僚運動自左列各方面進行之

1. 樹立嚴正輿論消滅官僚習氣

2. 各級團員澈底革除虛偽泄沓之官僚作風樹立篤實精進之社會風氣

3. 公開批評及糾正官僚作風與一切官僚惡習

4. 調查并檢舉官僚資本

五、上述三運動之進行均應與黨政（及軍事）各方配合推進須不抵觸國家法令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庚 參加建國工作

一、遵照 團長「中國之命運」之訓示切實號召及發動青年參加五大建設并由團員率先倡導以爲示範。

二、由本團舉辦各項經濟教育文化及社會事業不重營利但求成績顯著以提高本團信譽并以實際工作培養及訓練青年

三、領導青年從事科學研究倡導社會服務使每一青年均參加生產建設與基層服務工作肅清自私自利升官發財的觀念。

四、辦理各項青年福利事業切實爲青年服務。

五、各項事業均應力求踏實以免空洞注重內容避免形式力求深入避免膚淺每一工作均應有建設性積極性與示範性

六、各項事業之詳細計劃另訂之

決議：交主席團根據胡監察庶華等三同志代表主席團請示團長結果之報告，及各同志發言要點，整理後，簽報團長核定，

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執行。（第九次大會決議）

本案經整理修正通過後全文：

三民主義青年團改進方案

甲 要旨

一、為適應時代需要加強革命力量以掃除革命建國之障礙達成革命建國之任務本團應即澈底改進充實內部強化組織重訂方針展開工作以成為健全之三民主義青年的革命集團。

二、本團遵奉 國父遺教與 團長指示恪守本團團綱為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建國工作而努力

三、本方案所規定之整理改進時期定為一年並定於一年期滿召開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乙 改進步驟

一、本方案所規定之整理改進事宜由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負責辦理之

二、各級團隊整理改進工作之進行第一步為辦理團員總甄核第二步為重新編組團隊及整理團務俟團員總甄核完畢重新編組完竣及團務整理就緒後應即由分隊按級召開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部重新建立組織至召開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幹事監察重新建立中央團部為止

三、在實施團員總甄核前對各級團隊幹部應切實致核嚴予調整以確保整理改進工作之進行能確實有效

四、各級團隊整理改進工作限四至六個月完成以兩個月至三個月辦理團員總甄核兩個月至三個月重新編組及整理團務

丙 團員總甄核

一、舉行團員總甄核現有團員均應親自報到，重新登記，參加分隊。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記取消其團籍

1. 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不堅定不深切者

2. 對革命意志不堅熱情不足者

3. 違犯團章團紀查有實據者

4. 曾有附敵反動行為者

5. 有貪污行為者

6. 思想生活行為不謹嚴不篤實而趨於官僚化者

7. 在抗戰期間對抗戰並無貢獻或入團以來對團毫無貢獻者

8. 曾參加本黨以外之黨派尚未脫離者

9. 不履行財產登記或以財產作違背主義之經營者

10. 基礎能力薄弱無特長或專門技能者

前項各款之標準另訂之

三、經甄核合格並重新履行宣誓入團手續者換發團證為本團之新團員

四、在團員總甄核辦理未完竣之地區停止吸收新團員（但有特殊情形呈經團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丁 組織原則

一、徵求團員應採重質主義入團者至少應具備左條件：

1. 對三民主義有堅定深切之信仰

2. 富有革命精神與熱情

3. 至少具有一項特長或專門技能

4. 遵守團綱團紀與履行財產登記（財產登記辦法另訂之）

5. 依照本屆大會通過之團員服務項目至少能為社會服務一項並力行不懈者

二、對有工作能力而對主義信仰未堅或對團內的任務認識未清者均應先加啓導使具備前條條件然後吸收入團



三，發展團員絕對不用集體入團方式應採個別徵求之方法。

四，每一團員均應有一項專長為團担任一項工作有一團員即可發生一人的力量

五，團員兼為黨員者應就其志願自行認定祇參加團或黨的組織及活動以免重複

六，厲行民主集權制各級代表大會必須如期召開各級領導幹部均應由選舉產生

但分團以上之領導幹部應選出加倍人數呈請上級圈定（分團部由支團部圈定支團部由中央呈請 團長核定）

七，在本團組織系統中以中央為領導中心支團為督導組織分團為工作單位分隊為基層組織非必要時不設區團部及區隊

八，組織之重點在基層應以全力充實及健全分團分隊之組織

九，組織之發展應特別注重農村工廠大學地方基層組織及邊疆

十，加強對團員之管理考核嚴格執行團紀以增強團的組織力

#### 戊 幹部政策

一，團的幹部應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有其專任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幹部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領導幹部應由選舉產生工作幹部應由考試錄取社會幹部應由工作選拔並均應以團員為限

三，幹部之選任首重其品德見識能力與革命精神及熱情不宜偏重資歷學歷

四，各級幹部均應由工作中培植提拔並在工作中予以訓練教育使能不斷充實進步

五，團的幹部不得兼為黨的幹部各級幹部均須實際負責

#### 己 掃除革命障礙

一，當前革命建國之最大障礙為（一）共產黨之破壞統一（二）貪污風氣與（三）官僚作風本團應展開反破壞統一反貪污

與反官僚之運動

二、反破壞統一運動自左列各方面進行之

1. 揭發共產黨破壞統一之罪行加強青年認識并領導青年展開廣泛宣傳使民衆普遍認識
2. 加強青年組訓工作防止共黨活動並爭取誤入歧途之青年羣衆反正自新
3. 展開各階層組織工作打擊共產黨在社會各階層（工廠農村學校機關社團軍隊等）之潛伏活動
4. 選拔幹部深入共黨割據區域展開政治工作爭取青年羣衆

三、反貪污運動應自左列各方面進行之

1. 展開反貪污宣傳樹立社會輿論
2. 研究貪污所以發生之原因建議根絕貪污之具體辦法
3. 號召充任公務人員之團員及青年以身作則絕不貪污
4. 調查及檢舉一切貪污行爲

四、反官僚運動自左列各方面進行之

1. 樹立嚴正輿論消滅官僚習氣
2. 各級團部及團員澈底革除虛偽泄沓之官僚作風樹立篤實精進之社會風氣
3. 公開批評及糾正官僚作風與一切官僚惡習
4. 調查并檢舉官僚資本

五、上述三運動之進行均應於黨政（及軍事）各方配合推進并須不抵觸國家法令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庚 參加建國工作

一、遵照「團長「中國之命運」之訓示切實號召及發動青年參加五大建設並由團員率先倡導以爲示範

- 二，由本團舉辦各項經濟教育文化及社會事業不重營利但求成績顯著以提高本團信譽並以實際工作培養及訓練青年
- 三，領導青年從事科學研究倡導社會服務使每一青年均參加生產建設與基層服務工作肅清自私自利升官發財的觀念
- 四，辦理各項青年福利事業切實為青年服務
- 五，各項事業均應力求踏實避免空洞注重內容避免形式力求深入避免膚淺每一工作均應有建設性積極性與示範性
- 六，各項事業之詳細計劃另訂之

二，奉交審查第一屆中央幹事會所提各專案暨提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移送提案第八號等四十二案均經審查完竣謹檢附報告提請公決案

### 特種審查委員會提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提案  
號數  
提案  
人  
案

八 中央直屬西北農專分團

一三 江蘇支團

二四 湖北支團部

八八 廣西支團幹事會

九六 陝西支團

一〇八 東北大學分團

一一五 中法大學區隊

一二〇 湖南支團

一二二 山西支團

請嚴令厲行黨團精誠團結以加強組織發揮偉力以實現主義完成建國案

確立本團性質案

擬具團務改進辦法案

健全本團組織並確定政黨性質案

擬請重行確定團的性質並研討論建立體系以利團務發展而竟革命全功案

本團隸屬本黨亦稱為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以期黨團一元化而增強革命力量案

如何改進團務案

請確定本團為獨立性政治團體以適應時代需要案

確立本團地位開拓本團在民主憲政時代之前途以把握中國青年運動案

由

- 一三一 山西支團二屆代表大會
- 一六四 四川支團李天民等
- 一六五 河南支團
- 一八八 廈門大學分團陳烈甫等
- 一九三 廣東支團
- 一九七 浙江支團
- 二六八 南京支團
- 二六九 全前
- 三二〇 任國榮等十八人
- 三二六 彭春暉等十七人
- 三四四 雲南支團
- 三六七 西北師範學院分團
- 三七〇 臧元駿等
- 三七四 南京支團
- 三七五 全前
- 四〇八 季天行等六人
- 四二六 涂少梅等四十三人
- 四五三 貴州支團

確定本團的性質案

徹底改進團務加強組織並確定今後中心工作以具體實現三民主義案

確定本團性質及其理論體系案

請重新確定團的性質與組織案

擬請確定本團性質正式公佈以增進對本團認識案

確定本團之性質及中心工作以利團務案

請確定本團性質之重心俾能集中力量案

確定本團性質展開本團在政治軍事上之地位及任務案

為適應當前政治環境及革命需要重新確定本團性質及地位案

確定本團為獨立政黨案

請重新確定本團性質案

請確定本團之獨立性案

團內應如何革新以謀改進案

確定本團為一政治團體案

應如何改進新團務強化工作案

重新確定團之性質及其地位案

為適應施憲形勢與革命需要本團亟應脫離黨的隸屬關係蛻變為獨立政治戰鬥體並另訂政治綱領以鞏固本團組織加強革命力量案

請確定今後團的工作方式以利進行案

四六五 二〇六師團員代表

確定本團性質以利團務推進案

四七五 祁宗漢等廿五人

請確定本團為中國具有獨立政治主張之三民主義革命團體並立即成立整理委員會改訂團章厘訂政治行動綱領整刷機構清查團籍重建新幹部政策以為中國奠立政治深遠基礎而利團務工作開展加速完成建國大業案

五一三 中法大學分團

為修正法令輯要重新確定黨團間之關係案

五四〇 甘肅支團

積極發展鄉村團務組訓廣大農村青年建立基層組織以利建國案

五五六 同 右

遵照三民主義改進政策繼承團的組織改組獨立政黨以期順應時代潮流適合國家需要發揮新生力量完成國民革命案

五六九 西北師範學院分團

黨團應切實分工合作案

五八二 方采芹等三十二人

請加強本團政治獨立性明白劃分黨團組織俾能適應當前政治緊急形勢集中全國革命青年力量以澈底消滅反革命勢力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建設案

五八四 李樹祥等三人

請改正本團名稱以為全國青年之正統組織案

五八八 上海支團

應請改團為黨案

六〇四 直屬駐霹靂區團

團應成立獨立組織案

六〇六 上海法學院萬縣分院分團

為確保本團原有性質加強黨團聯繫以發展團務案

六〇七 石梅等

請強化本團教育性質以貫徹團的政策案

六一一 直屬駐霹靂區團

團應採民主集權與委員制案

六一二 同 右

獨立組織案

六一三 同 右

團的工方作式應分公開與祕密案

專案第一號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

團的性質及其地位案

|                |   |   |                 |
|----------------|---|---|-----------------|
| 專案<br>第二號      | 同 | 右 | 團的政治主張案         |
| 專案<br>第三號      | 同 | 右 | 團的中心工作案         |
| 專案<br>第四號      | 同 | 右 | 如何解決中共問題案       |
| 專案<br>第五號      | 同 | 右 | 如何實行民權主義完成民主政治案 |
| 專案<br>第六號      | 同 | 右 | 如何實行民生主義解決經濟問題案 |
| 專案<br>第七號      | 同 | 右 | 如何切實領導青年參加建國工作案 |
| 專案<br>第八號      | 同 | 右 | 團務改進方案          |
|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奉 |   |                 |

|   |     |       |
|---|-----|-------|
| 交審查專案彙錄各案暨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移來第8                        | 197 | 13    |
| 612, 613等四十二案經綜合審查擬具「團務改進方案草案」一種原擬提大會討論茲以     | 263 | 24    |
| 性質地位與任務組織案均有詳細之規定上開草案自無庸再提大會擬請連同提案交下屆中央幹事會於執行 | 269 | 88    |
| 時一併參攷辦理當否仍請公決                                 | 320 | 96    |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一次大會決議）                          | 326 | 108   |
| 附團務改進方案草案一件                                   | 344 | 115   |
|   | 367 | (第一項) |
|   | 370 | 120   |
|   | 374 | 122   |
|   | 375 | 131   |
|   | 403 | 164   |
|   | 426 | 165   |
|   | 453 | 188   |
|   | 485 | 193   |
|   | 475 |       |
|   | 513 |       |
|   | 540 |       |
|   | 556 |       |
|   | 569 |       |
|   | 582 |       |
|   | 588 |       |
|   | 588 |       |
|   | 604 |       |
|   | 606 |       |
|   | 607 |       |
|   | 611 |       |
|   |     |       |

茲謹遵照團長在大會之指示暨本大會對於團務工作檢討之意見制定本方案如左：

一、本團的性質之確定

關於團的性質由團長在大會中明確指示應加強革命性與政治性謹遵意旨規定要點如左

1. 本團除遵守本黨的政綱政策外為適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得制定行動綱領發表政治主張

2. 為加強黨團合作黨與團在中央應成立工作指導聯席會議黨與團得相互檢討相互建議以謀工作之配合與領導之一致由總裁兼團長主持之各省縣市亦成立各該地黨與團工作指導聯席會議商定各該地黨與團分工合作辦法並隨時檢討工作共謀改進其有不能解決之問題由上級會議解決之

3. 黨籍團籍應劃分清楚

4. 黨的中央執監委員會除團長特許者外以不兼任團的中央幹事監察為原則

5. 各地黨的執監委員以不兼任團的各級幹事監察為原則

6. 團員之年齡不加限制

二、當前之革命任務

本團經八年之艱苦奮鬥雖已獲得勝利而反動勢力猶未消除建國工作障礙尚多全體同志應迎接困難克服困難洗刷恥辱突破危險切實負起革命之歷史任務故在今日本團必須：

A 掃除革命障礙 B 加緊建國工作茲分述如左：

一、關於掃除革命障礙者：

今日之革命障礙其最顯著者有二一為武裝叛亂之共產黨二為剝削民衆之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二者皆障礙三民主義之實現為掃除此種障礙本團應有如左之行動：

(甲) 對武裝叛亂之共產黨者：

(1) 共黨暴力佔領地區應迅速建立地下組織從事偵查宣傳及打擊叛亂勢力之工作

(2) 綏靖地區應配合軍事上之需要從事組織人民自衛隊慰勞隊輸送隊担架隊等工作

(3) 收復地區應配合政治上之要求協助地方政府從事調查戶口撫輯流亡安定秩序組訓人民恢復交通推行合作解決土地問題建立地方自治復興農村經濟等工作

(4) 一般地區則應集中力量于消除共產黨之暴動及其煽動罷工罷課擾亂治安之陰謀並須積極的組訓青年從理論上行動上予共產黨一切叛行以徹底之打擊

(乙) 對於剝削人民之貪污土劣者：

(1) 調查並檢舉貪污土劣之罪行與證據以備法律之制裁

(2) 發動輿論揭發貪污土劣之罪行與證據實行社會制裁

(3) 督促政府切實推行審計會計之制度團員之担任此項工作者尤應認真盡職樹立風範

(4) 打倒土劣為健全地方自治之第一步工夫團員應積極鼓勵人民幫助人民實行反土劣之運動。

(5) 團員如有貪污土劣之行為各級組織尤應盡量檢舉從嚴處分

以上兩者為革命最顯著之障礙至於在行政上有一極大之潛在的障礙力量即為官僚主義與官僚作風所謂官僚主義與官僚作風即陽奉陰違不負責任敷衍因循腐敗苟且以致行政效率低落一切工作成為具文其貽害國家者不亞於敵寇本團團員對於此種官僚及其作風亦應堅決反對力求改革而團務尤應提倡「新」「速」「實」之作風以矯正「推」「拖」「拉」之惡習

二、關於加緊建團工作者

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建設必須以科學化工業化現代化為前提是以本團今後對於青年之正確領導必須使全體團員遵奉團



長在「中國之命運」中昭示吾人對於五項建設之要領努力於國防工業與農村之建設而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所列之五項運動則為推進五項建設必由之途徑然而吾人檢討三年來團對五項建設運動之工作經過實無成就之可言良以此三年中大部份之人力物力貫注於爭取抗戰最後勝利復受種種環境之響影以致未能切實實施茲值復員建設之際在並無共黨暴力破壞之廣大地區自應傾其全力於建國大業之加緊完成以達成革命之使命惟舊案內容稍嫌繁瑣茲擇其若干為青年目前所能致力者約為左列數端

(甲) 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

(1) 普及國民教育運動——由中央團部與教育部商定各級團部協助推行國民教育辦法發動團員及青年協助推行掃除文盲並以通俗的文藝言語教育以及戲劇電影圖畫等教育工具推廣三民主義的社會教育工作

(2) 獎勵科學研究與文藝創作——籌集大量獎金獎勵有關建國科學研究與發揚主義之文藝創作

(乙) 經濟建設運動：

(1) 發動青年參加國營工礦事業——發動大量優秀青年參加國營工礦生產事業並在實際工作中訓練青年之生產技能

(2) 開展合作運動——由各級團部領導團員及青年倡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以建立民生主義的基礎

(3) 推行義務勞動——由中央團部與社會部商定各級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發動團員及青年努力推行以增進生產

(丙) 國防科學技術運動：

(1) 協助學生軍訓——由中央團部與國防部教育部商定本團協助舉辦學生軍訓辦法選派幹員提供教材以宏國防科學技術訓練之實效

(2) 推廣國防科學技術教育——由各級團部會同有關機關隨時舉辦國防科學技術展覽兵器演習工廠參觀體育競賽健

康比賽以及國防科學技術演講等以推廣國防科學技術之教育

(丁) 地方自治建設運動：

(1) 組織農村職業青年參加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基礎必須建立於農村職業青年的身上切不可委派無職業之青年至農村作「自治官」因此本團的地方自治建設運動務從組訓農村職業青年入手俾能號召廣大青年羣衆參加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設學校等實際之工作

(3) 選拔優秀青年參加基層行政工作——各級團部應選拔優秀青年舉荐政府參加基層行政工作切實督導其建設地方自治並協助優秀青年參加各級民意機關發揚民主精神奠定自治基礎

(戊) 新生活運動

(1) 團部與團員嚴格實行新生活——由中央團部訂定各級團部及團員實行新生活辦法嚴格考核信賞必罰務使團部與團員皆能成爲新生活模範

(2) 經常舉行新生活檢查——由各級團部協助各級新運機關發動團員及青年經常舉行新生活檢查務使社會人士逐漸養成新生活之習慣

三、嚴密團之組織

過去本團組織之最大弱點在團員與組織脫節與羣衆脫節而團員之成份又偏重於公務員與無生產能力之青年以致組織基礎不能鞏固加以幹部政策未能切實奉行各級機構未能盡臻健全團的紀律尤未能澈底執行今後自應針對此種缺點積極改進以發揮組織力量使本團真正成爲三民主義青年之革命集團

一、提高團員素質

甲、對團員之吸收應特別注意素質之提高

乙、今後吸收團員應以能參加五項建設有關工作之職業份子爲限其在學者亦應重新規定以志願參加有關五項建設工作之任何一步者爲限

丙、對現有團員舉行總考核換發團證其脫離組織無固定職業或思想行動不合本團要求者均予淘汰

## 二、充實各級幹部

甲、舉行幹部總考核厘定標準切實實施

乙、各級團部幹部之由選舉方式產生者遇有缺額儘先以候補補充非必要時不另行選派

丙、各級領導幹部應儘量選用青年有品學兼優將來能爲國担負責任之團員充任

丁、各級幹部應爲有計劃之培養尤應着重就地選拔幹部

戊、各級團部工作同志在團服務滿一定年限後應使之改業或予以深造機會

## 三、健全各級機構

甲、中央與各級機構力求簡化非特殊需要不設置區團中央團部爲發號施令之領導中心支團爲督導考核之中間單位有給

人員均不宜過多尤須簡化公文手續減少室內辦公人員加強各級視導之工作分團爲活動之基本據點人員經費應力求

充實尤須獎勵團員義務服務以其業餘爲團工作俾能充分發揮其活動之力量至工廠學校海外邊疆以與共黨鬥爭劇烈

地區團部之組織與編制則因應環境之需要爲各別之規定以求運用之靈活

乙、中央常務幹事中能經常出席會議選擇標準各處室不得對外各級團部幹事長及書記均以專任爲原則

丙、接近共軍盤據地區之團部應全部秘密其他地區斟酌當地情形採取部份秘密方式惟宣傳與服務仍應公開活動同一地

區之學校團部與地方團部應統籌調整秘密配合各級團部并應積極展開外圍所有團之組織活動儘量指揮外圍組織担任之

丁、分隊爲本團之基層組織其人數改以三人至九人爲原則分團并須隨時考核其團員分別獎懲爲切實之掌握務以組織的

關係結納人才匡輔同志

四、切實整飭紀律

甲、規定連坐制度團員違背紀律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必要時其同分隊團員亦應受連坐之處分

乙、實施察看制度與嚴格訓練使團員有反省改過之機會既吸收為團員即不應使其輕易脫離組織

丙、實施團員相互監察辦法防止因不良環境誘惑而發生違反紀律之行爲

丁、凡開除團籍者必須以組織的力量爲各種有效之制裁

附言：一 本方案係遵照團長指示就性質任務組織定其原則至本團訓練宣傳服務等項工作之改進應配合本方案妥爲擬訂

二 本方案僅提示主要工作之原則仍須參酌經常業務與工作經驗及此次大會議決有關各案分別厘訂詳細辦法然後

付諸實施

三、奉交審查提案特一號至二十號共二十件均經審查完竣謹檢附審查報告提請公決案

特種審查委員會提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提案號數 提案人 案由

特 一 江蘇支團 加強匪區團務及展開對匪鬥爭案

特 二 山西支團 請武裝各級團部並籌設地方武力以便打擊各地匪僞活動樹立有效對策案

特 三 陝西支團 加強團在匪僞控制地區之工作以消除建國阻力案

特 四 湖南支團 請發動全國青年貫徹政府戡亂之主張案

特 五 山西支團 改進匪僞控制區域團務工作以加強組織發揮效能案

特六 安東支團 加強奸匪控制地區團務案

特七 山東支團 妥籌武裝區隊槍彈糧服俾能繼續展開對匪戰鬥鞏固本團基礎案

特八 河南支團 團在奸匪控制地區之工作方式案

特九 山東支團 請確定匪區工作指導綱領以期迅速展開團務活動協助復員工作肅清奸匪潛伏力量案

特十 山東支團 在奸匪滋蔓地區請准酌增區團以便領導而利工作案

特十一 綏遠支團 加強本團團員對奸匪全面鬥爭案

特十二 廣東國民大學分團 匪區團隊應配備武裝以加強鬥爭力量案

特十三 詹純鑑等八人 確立奸匪控制地區之工作方式以爭取革命領導案

特十四 宋恪等二十一人 積極加強防匪工作以利建國案

特十五 南京支團 應建立調統工作案

特十六 同 右 對各地活動之奸匪應如何有效處置以遏亂萌案

特十七 同 右 發展農村團務及加強農民團員之組訓以對付奸匪活動案

特十八 同 右 如何加強肅清奸匪並儘量檢舉接收人員貪污案

特十九 同 右 爭取宣傳主動打擊奸匪荒謬之理論與行為案

特二十 臧元駿等九人 請增設團務調查統計機構案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奉

交審查提案特一號至二〇號共二十件均係提供對防奸問題之意見本團應展開反對破壞統一運動本屆大會經有決議上開各案

意見多有可採擬請一併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酌辦理當否仍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一次大會決議）

四，奉交審查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移送第118 128 195 343 355 450等案經已審查竣事謹檢附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 特種審查委員會提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號數 原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備註

一一八 天津支團提 擬取消市區支團所屬分團書記恢復第二股案

一二八 山西支團提 改進本團組織案 擬保留

一九五 浙江支團提 調整各級組織以利運用案 擬交下屆幹事會參考

三四三 盧則文等提 請修改團章中關於團員年齡之規定案 併入團章修正案

三五五 金雪鷗等提 現行中央團部機構頗多缺點有待改進謹擬具改進辦法請公議採擇施行案 擬交下屆幹事會參酌辦理

四五〇 彭家瑞等提 為改善中央團部組織機構以期運用靈活而收宏效案 擬併交下屆幹事會參攷

五，團長交議。制定本團團綱的工作方向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案

案文：

制定本團團綱的工作方向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案

甲，團綱

擁護統一 實現民主 充實教育 改造社會 扶助農工 平均地權 團結青年 完成建國

第一類

乙，團的工作方向

推行地方自治

努力社會服務

促進生產建設

改善人民生活

限期掃除文盲

提高文化水準

厲行青年互助

發展鄉村合作

丙，團員基本職責

發揚革命精神

實行三民主義

奉行國家法令

實行新生活

厲行中國之命運所指示的五項建設完成建國使命

丁，團員服務項目（每人必須認做一項方有團員資格）

（一）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二）參加合作社工作

（三）教人識字

（四）參加調查戶口工作

（五）參加清丈土地工作

（六）協助警察

（七）健全保甲

（八）担任小學教師

（九）參加勞動服務

（十）參加救濟工作

（十一）扶助老幼貧病

（十二）救護產婦

（十三）參加農工商學的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一種

（十四）協助推行二五減租

（十五）扶助一個失學失業青年

（十六）扶助一個抗戰軍人遺族

（十七）認識一個農民與之合作

（十八）認識一個工人與之合作

（十九）認識一個店員與之合作

（二十）認識一個退伍軍人與之合作

決議：交主席團修正文字後提下次大會報告（第九次大會決議。）

附錄：團綱修正後全文

甲，團綱

團結青年

鞏固統一

實現民主

改造社會

充實教育

扶助農工

平均地權

節制資本

六，擬具修正團章意見請公決案

## 特種審查委員會提

### 修正意見

- (一) 第二章第三第一項「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句中「至三十歲」四字暨第二項全文擬均刪去。
  - (二) 第六章第二九條「設副書記長一人」句下擬增「至二人」三字。
  - (三) 第十一章第六十二條「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句擬改為「以團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 (四) 第十三章第六十七條擬增左列兩款。
    - 九，不得有貪污之行爲。
    - 十，不得以財產作違背主義之經營。
- 決議：修正意見第三條取消，餘通過。(第十二次大會決議)
- 附：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團長核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呈奉 團長核定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呈奉 團長核定。同年三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團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團長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十章 區隊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者，皆得爲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主義盡忠，爲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十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學校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立各級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團長

第十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十二條 團長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及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 二、決定全團工作方針。
- 三、團長交議事項。
- 四、選舉中央幹事會幹事及中央監察會監察。
- 五、修改團章。

第十五條 支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支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支團幹事會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 二、決定支團中心工作。
- 三、選舉支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十七條 區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區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區團幹事會及區團監察會之報告。
- 二、決定區團中心工作。
- 三、選舉區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十九條 分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團幹事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但團員人數集中之分團，得改開團員大會。

第二十條 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 二、決定分團中心工作。
- 三、選舉分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二十一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二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 二、決定區隊工作。
- 三、選舉區隊長區隊附。

第二十三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團務報告，讀書報告，工作檢討，生活檢討，工作分配，互相批評，問題討論，並通過新團員，以分隊長為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十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十五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六十五人至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至十五人為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

幹事會職權。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設副書記長一人至二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協助書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幹事會設各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幹事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各處處長為當然常務幹事。

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十四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至九人為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會期間，執行監察

會職權。

第三十五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六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中央團部設指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團長聘任之，備團長之諮詢並指導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中央團部設評議會，由團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組織之，評議本團人事與工作等之重大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四十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四十二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團長選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團長選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十三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中央監察會就支團監察中，提請團長選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會職權如左：

- 一、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
  - 二、檢舉并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 第四十八條 支團幹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團。

第四十九條 支團部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

####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五十條 凡遼闊之省區，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部門，得設立區團，秉承上級團部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十一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幹事會之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區分隊並指揮監督之。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六、審核各區分隊之工作。

第五十三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團長委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團長委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十四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分團部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得緩設監察會。

第五十六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上級團部監察會，就分團監察中，提請團長委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十七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三、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第五十八條 分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五十九條 分團得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上級團部聘任之。

## 第十章 區隊

第六十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區隊團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十一條 區隊長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十二條 分隊為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十三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 二、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 三、訓練並考核團員。
- 四、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 五、從事各種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及康樂活動。
- 六、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第六十四條 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六十五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在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第六十六條 本團中央及支區分團幹事及監察，任期均為一年。區隊長區隊附任期為半年，分隊長分隊附任期為三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十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 一、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
  - 二、不得脫離分隊組織。
  - 三、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 四、不得以財產作違背主義之經營。
  - 五、不得洩露本團秘密。
  - 六、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 七、不得於團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詆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 八、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 九、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 第六十八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察看。
  - 四、開除。
  - 五、其他適當之懲戒。

#### 第十四章 團 費

第六十九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團費一元。

第七十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一類

第七十一條 本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全國代表大會修訂之。

第七十二條 本團章由 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七、健全本團組織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有關健全本團組織各項提案共七十六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 原案號數 | 提案案         | 案由                        |
|------|-------------|---------------------------|
| 二四   | 湖北支團        | 團務改進辦法案                   |
| 九〇   | 陝西支團        | 健全團的組織及人事制度案              |
| 九二   | 西北農學院分團     | 如何澈底清除跨團份子案               |
| 九五   | 陝西支團        | 為發揮本團力量提高革命效能應改進團務方式案     |
| 九七   | 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 | 加強團務活動案                   |
| 一〇四  | 中央直屬川教分團    | 如何吸收團員案                   |
| 一〇七  | 同           | 團員間的互相合作和增加聯繫案            |
| 一一三  | 河北支團        | 請增加地方分團參加縣特別小組會議人數以便密切配合案 |
| 一二一  | 山西支團        | 根據環境與任務今後應如何佈署與改進作風案      |
| 一二八  | 同           | 改進本團組織案                   |
| 一三〇  | 同           | 請確定本團今後工作方針案              |
| 一六七  | 河南支團        | 確定本團工作方式案                 |

由

- 一八六 山東支團
- 一八七 同 右
- 一九二 廣東支團
- 一九六 浙江支團
- 二〇五 武漢大學分團
- 二〇六 綏遠支團
- 二一二 青年軍三十一年團員代表
- 二一八 直屬武漢大學分團
- 二四六 國立西北醫學院分團
- 二五〇 台灣區團
- 二五一 同 右
- 二五二 青海支團
- 二五六 鎮代表天錫等四十六人
- 二五七 鎮代表天錫等五十七人
- 二六〇 鎮代表天錫等六十五人
- 二六二 南京支團
- 二六三 同 右
- 二六六 同 右

第一類

對已入黨之團員仍應由團保持組織上之聯繫以便領導而利工作案

應迅速普遍設立分團奠定本團組織基礎加強青年團領導工作展開對異黨鬥爭案

為配合建國工作應請確定本團今後工作重點與方式案

確定以選舉方式產生領導幹部樹立民主作風案

健全團的基層組織案

請調整團員月指數額維持分隊辦公費用案

制定團務革新方案請公決案

請確定青年運動方針

澈底洗刷團內腐化份子取消官僚作風吸收優秀份子重質不重量案

請設置全國團務督導制度加強工作聯繫嚴密攷核案

請增加分團事業費并加強分團以下組織機構案

本團徵收團員應絕對質重於量案

設立巡迴督導機構加強縱橫聯繫督導考察并研究團務案

改善基層組織案

請清理團籍整頓組織以肅革命陣容案

加強調整工作及調訓優秀團員案

請撥發區分隊經費以利工作發展案

請健全基層組織對團員征收應重質不重量案

- 三二一 直屬中央工校分團
- 三二二 中正大學分團
- 三二九 直屬廣州區團
- 三三〇 遼甯等十四支團
- 三三三 直屬朝陽分團
- 三三七 黃代表通等九人提
- 三四七 雲南支團
- 三四八 雲南支團
- 三六九 宋代表憲亭等九人
- 三七〇 臧代表元駿等五人
- 三七六 南京分團舉行清團運動案
- 四〇五 中央技專分團
- 四一三 北平臨大分團
- 四一九 王代表純祖等十二人
- 四二一 湖北師範學院分團
- 四二七 郎候補幹事維漢等十六人
- 四三九 俸代表培體等四人
- 四四七 劉代表慕清等六人

調整組織整理團籍以新團務案

請切實整理團籍并換發正式團證案

請改直屬區團爲支團并提高都市分團編制等級案

調整本團各級機構案

請中央製定各種獎狀勛章按年頒發成績優越同志以示中央對團員之關懷與鼓勵案

改訂本團組織原則案

團員份子良莠不齊請展開整風運動案

增加視導經費擴組視導室分設駐地視導以加增視導工作增進團務效率案

加強視導工作案

團內應如何革新以謀改進案

舉行清團運動案

整理團籍淘汰游離份子嚴行轉移手續以統計本團有效團員總數藉窺本團真正力量案

區團以上各級團部組織貪污檢舉委員會案

建立以民權主義爲中心之地方自治工作以完成地方自治案

請縮減各級團部人員以加強組織案

請確定各大都市爲本團據點工作區以強化本團力量案

本團應如何加強組織協助政府以利建國案

請商請行政院及監察院分飭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予本團團員以檢舉貪污剷除土劣之種種便利案

四五二 譚監察平山等十人

充實監察職權以利團務案

四五二 丁代表和焱等十人

請擴大鐵路團務組織以便訓練青年員工案

四五六 貴州支團

如何發展團務案

四五七 大學先修班分團

請提倡科學以達青年建國案

四六一 中山大學分團

請運用原有團員普遍加強地方調查工作以利團務發展案

四六四 青年軍二〇六師團員代表

吸收團員應以農工份子為主案

四六六 青年軍二〇六師團員代表

確定本團工作方針案

四六七 青年軍二〇六師團員代表

健全本團組織以達成革命任務案

四六九 青年軍二六〇師團員代表

改進地方團務工作案

五三〇 李幹事國俊等九人

請設立本團調查統計機構案

五三一 中央直屬等一分團

請簡化中央團部機構加強工作效率案

五三四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分團提

請整理全國團員團籍嚴密本團組訓工作案

五三六 中央直屬第一分團提

改進考核業務案

五四一 甘肅支團提

擴大區分團編制充實組織機構以利工作案

五四五 鄒代表華山等十三人提

請各地團部加緊吸收復員青年軍入團案

五四七 甘肅支團提

改進本團工作方式以利團務發展案

五五一 步代表天凱等四人提

請令飭各級團部切實秘密建立核心小組并樹立外圍組織案

五五四 王代表沛荇等二十三人提

加強監察工作以充實監察職權案

五五八 劉代表紹敏等四人提

請即製發正式團證案

五七五 徐代表天任等七人提

中央團部應組設肅清貪污機構指導各級團部隨時檢舉貪污份子必要時并設泅滅幹員斷然處置之以利團務工作推進案

五七七 燕京大學國立女師等二分團提

提高團員素質吸收教授及優秀學生入團案

五八〇 劉代表國貽等四人提

請擴大鐵路團務組織案

五八五 華代表敏等二十一人提

加強考核工作請增設視導人員案

五八七 上海支團提

請確定本團工作方式案

五九〇 于代表衡退等六人提

緊縮機構裁減職員以節省經費增強工作效率案

五九一 西北工學院等十六分團提

澈底改正團務作風以鞏固革命建國基礎案

五九八 詹代表純鑑等九人提

簡化公文表報加強視導考核以提高工作效率案

六〇〇 詹代表純鑑等九人提

改進本團組織案

審查意見

甲，關於健全組織者

1. 區分隊人數應酌予減少組織應採絕對秘密方式

2. 應舉行第二次團員總攷核淘汰腐惡貪污及游離份子跨團份子

3. 加強支團監察權力非重大案件應由支團執行後報中央備查各分團監察會亦應遵章設立

4. 本團組織精神應絕對實行民主集權制

5. 請准在工礦交通部門普遍建立團部

乙，關於徵收團員者

1. 徵收團員應質量並重並特別注重農工與學生之吸收
2. 團員入團必須透過分隊會議不得集體入團
3. 各級團部應儘量吸收復員青年軍入團
4. 團員入團年齡應不予限制
5. 注重工運吸收優秀技工

丙，關於調整機構者

1. 縮小各級團部編制并確實簡化公文表報
2. 取消區團部增發區分隊長(附)辦公事業費
3. 各級團部應減少專員任工作人員
4. 建立全國團務分區督導制度增設各級視導人員加強工作聯繫嚴密攷核
5. 支團監察會常務監察必須專任
6. 各直屬區團一律改為支團
7. 奸匪區各支團及都市分團應提高等級
8. 加強各大都市團務工作充實其人力經費

丁，關於開展工作者

1. 各級領導幹部應由選舉產生出缺時應依次由候補遞補不得加派
2. 入團未滿一年者不得為領導幹部
3. 舉辦團營生產事業惟須嚴格規定管理辦法



4. 各級幹部及團員應積極參加各該級民意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之競選活動
5. 團之活動除特殊必要者外一律以羣衆運動方式通過外圍團體出之
6. 團隊組織發展應每縣一分團每鄉一區隊每保一分隊領導幹部應以鄉村小學教師爲之
7. 本團應補助優秀團員從事實際政治工作
8. 領導青年走向建國途徑幹部應以身作則以感召代強制
9. 吸收並訓練建國人材確實發動團員做工程師飛行員中小學教師鄉村自治員邊疆屯墾員
10. 爲擴大團的影響應盡量發展外圍組織
11. 倡導科學研究培養青年科學人材並請政府提高學者專家待遇以鞏固工業建國基礎
12. 下級團隊有因應時地充分提出任務及決定工作方法之權
13. 復員區與外匪佔領區工作方針應分別確定
14. 各級團部應負責檢舉貪污

戊，關於幹部運用者

1. 學校團務應加強組織寬給經費
2. 各級工作幹部之任用應嚴格遵照中央人事法規辦理
3. 提高幹部待遇以安定其生活

己，關於團政聯繫者

1. 增加地方分團參加縣特別小組人數以加強團政聯繫
- 庚，其他

1. 入團費應予增高

2. 徵收團員月捐

3. 請中央製定各種獎狀獎章按年頒授成績優異團員

決議：紀錄討論意見連同審查意見一併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酌辦理（第九次大會決議）

附錄大會對本案審查意見發言要點：

一三五號：一、審查意見丙項第二條取消區團部「增發區分隊長（附）辦公事業費」句「長附」二字應取消改為「增發區分

隊辦公事業費」

二、丙項第五條規定太呆板（即關於常務監察必須專任一點）應刪去

三、丁項第十一條應刪因與本團無關

四、丁項第四條應刪因分團工作不在競選也

六〇二號：一、丙項第一條縮小各級團部一點本人認為分團部不應該縮小應改為縮小分團以上之各級編制

二、丁項第六條規定太呆板地方團隊組織發展不一定要以鄉村小學教師為之似可不必指明

三、戊項第一條學校團務應增加專任人員

二二一號：一、丁項第三條舉辦團營生產事業一點似可取消因本團不應與民爭利

二、丙項第四條支團視導經費不夠應該註明增加經費一點

二六三號：丙項第七條各地分團亦應提高等級不應限於匪區

三〇一號：庚項第一條徵收入團費一項應規定嚴格執行

五二二號：丙項第六條各直屬區團一律改為支團似可不必硬性規定應改為「各直屬區團依據實際需要改為支團」



三八案第二項共七條五五五案第三、四兩條及五四四案丙項共二條等性質相似經合併審查結果將其辦法歸併成爲下列五條：

- 一、幹事書記等人選應以高年級同學暨助教研究生及實際負責領導工作之教授充任爲宜
- 二、領導幹部須品學兼優及以往工作成績優良者方得充任
- 三、書記及組訓宣傳兩股長因工作繁重以已畢業之團員留校任訓導員或助教研究生者充任爲宜
- 四、校長訓導長及訓導處職員必須設法吸收入團
- 五、品學兼優而具有領導才幹之同學應設法吸收入團以之充實幹部陣容

以上各點擬請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考辦理

第三〇案九九案一七〇案三二四案三二五案三五一案三五三案三四一案一八四案二八〇案三五二案四一〇案四一五案四九六案五二四案四二二案四一七案四五八案四六二案四七一案四四九案五九六案五六三案五二八案五七九案第四、五、六等三條五四四案丙項第一條三七七案D項第四、六兩條一〇〇案第四條，一〇二案第五條二七二案第五條等性質相似經合併審查結果將其辦法列成爲下面六條：

- 一、本團每年應考選團員若干名出國深造尤須注重實科
- 二、本團應增設青年獎學金各額以資助大中學中之優秀貧苦團員就學或升學而獎金數目必須以夠用爲準則
- 三、凡受本團資助而就學升學之團員在其畢業後開始幾年內本團得指派其担任適當之工作
- 四、大中學之畢業團員本團應切實負責介紹其就業
- 五、本團應設立學術研究獎勵金名額獎勵教授暨學生之努力從事研究而有成績表現者並得資助其出版書籍
- 六、組織本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同志互助會以互助方式解決同志之各種困難

以上各點擬請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議辦理

第六案九案三六一案四一二案五七二案五六六案四五三案四五四案四五五案四五六案四五七案五五〇案第五、六兩條五五五案第一、二兩條一〇〇案第一、六兩條一〇三案第四、五、六、七各條一〇二案等一、二、三各條五五〇案第一、二兩條等性質相同經合併審查結果將其辦法歸併成下列各項：

一、健全學校團務指導機構

二、建立全國學校分團通訊網以加強橫的連繫

三、學校分團應與所在地之地方分團取得密切之連繫經常舉行會報

四、在學校集中之文化都市應設立直屬學校區團或學運指導小組其人選由地方團部與學校團部混合組成之而以地方團部幹事長或學校團部幹事長為負責人如兩者都無適當人選則由中央選派人員充任之

以上各點擬請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辦理

第二〇案一七二案四〇七案四六〇案三三八案三六五案一七八案二〇五案二一五案二五五案四二〇案五九二案五五〇案第四條三七七案B項共八條五七三案甲項共四條五三八案一項共六條三項共六條五五五案七、八、十各條五四四案甲項共六條三七七案C項共八條D項一、二、三、五、七、八各條六〇二案第一條一七三案第一、二兩條一七七案第一、三兩條，五三八案第四項共四條等性質相同經合併審查後將其辦法歸併成下列諸條：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團仍直屬於中央

二、團部不退出學校

三、分團之組織及活動以公開為原則如學校環境困難則得祕密之

四、發動全體團員成立各種學術性團體及壁報社以之擴大本團活動之影響

五、各校應普遍設立青年館並充實中正室設備

以上各點擬請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攷辦理

第四九七案五四四案乙項共五條五七九案一、二、三、四各條及五七三案乙項共四條性質相似經合併審查結果將其辦法歸納成爲下列二條：

一、中央經常派遣對主義有研究之黨團先進輪迴至各學校講演宣揚主義

二、於寒暑假中應多設立夏令營冬令營及講習會等短期訓練班使團員有普遍受訓之機會

以上各點擬請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辦理

第三六六案西北師範學院分團提請：加強學校團務案擬保留

第四五一案中山大學分團提：本團退出學校後請選派或選介優秀團員爲各級學校之訓育負責人俾使主持本團在各級學校之祕密組織並吸收優秀學生爲本團團員以充實本團力量而鞏固本黨未來政權案擬保留

第四七七案李紹武等十人提：改進學校團務案擬保留

第四七二案廣州大學分團提：請給予學校團務專職人員薪金以利團務案擬保留

第一一九案湖南支團部提：請調整學校團部與地方團部關係案擬保留

第四一〇案廣州大學分團提：請教育部在公私立大中小學內增加班額收容失學青年以利團務推進案擬請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轉送教育部參考辦理

第四三〇案陳運等剛十七人提：把握中學教育案擬請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轉送教育部參攷辦理

第四四一案金陵大學分團提：請政府繼續設置私立大學學生公費以宏救濟擬請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考青年案

第四四九案北平臨大分團提：請轉請教育部對收復區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發給公費以解決其求學困難俾便安心讀書而

儲為團用案擬請交下屆幹事會轉送教育部參攷辦理

決議：將審查意見連同修正各點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參酌辦理（第十一次大會決議）

附錄本案修正各點：

一、原提案第366 451 477 472 119號審查意見「保留」修正為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酌辦理。

二、原提案第410 430號審查意見修正為「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攷辦理」。

三、原提案第441號審查意見修正為「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并轉教育部參攷」。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意見

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整理 | 6   | 9   | 11  | 20  | 21  | 26  | 29  | 30  | 93  | 93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6 | 109 | 119 | 170 | 172 | 173 | 177 | 178 | 179 | 184 | 201 | 203 | 205 | 215 | 255 | 272 | 277 | 280 | 323 | 324 | 325 | 335 | 338 | 340 | 341 | 342 | 351 | 352 | 353 | 361 | 365   | 366 | 377 |
| 394 | 401 | 402 | 406 | 407 | 410 | 412 | 415 | 417 | 420 | 422 | 430 | 440 | 441 | 448 | 449 | 451 | 453 | 454 | 455 | 456 | 457 | 458 | 460 | 462 | 463 | 471 | 472 | 477 | 496 | 497 | 528 | 528 | 528 | 538 | 540 | 550 | 555 | 563 | 566 | 572 | 573 | 578 | 579 | 592 | 596 | 602 | 等九十六案 |     |     |

以上九十六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經第十一次大會討論決議交本會將審查意見連同修正各點整理後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整理結果如左：

一、幹部

(1) 學校分團應指定在校團員為專任人員辦理事務工作

(2) 幹事書記等人選應以高年級同學暨助教研究生及實際負責領導工作之教授充任為宜

(3) 領導幹部應以品學兼優及工作成績優良者充任之

(4) 書記及組訓宣傳兩股長因工作繁重以已畢業之團員留校任訓導員或助教研究生者充任為宜

(5) 校長訓導長及訓導處職員必須設法吸收入團

(6) 品學兼優而具有領導才幹之同學應設法吸收入團以充實幹部陣容

## 二、經費

(1) 學校分團經費必須增加

(2) 撥發活動費及臨時週轉金

(3) 視各校團務工作之繁簡為發給經費多寡之標準

## 三、升學與就業

(1) 本團每年應攷選團員若干名出國深造尤須注重實科

(2) 本團應設置青年軍愛國獎學金並增設青年獎學金名額以資助大中學校之優秀貧苦團員就學或升學而獎金數目必須以足用為準

(3) 凡受本團資助而就學升學之團員在其畢業後開始若干年內本團得派其担任適當之工作

(4) 大學中學之畢業團員本團應切實負責介紹其就業

(5) 本團應設立學術研究獎勵金名額獎勵教授及學生之努力從事研究而有成績表現者並得資助其出版書籍

(6) 組織本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同志互助方式解決同志之各種困難

## 四、指導聯繫

(1) 健全學校團務指導機構

(2) 建立全國學校分團通訊網以加強橫的聯繫

(3) 學校分團應與所在之地方分團取得密切之聯繫經常舉行會報



(4.) 在學校集中之文化都市應設立直屬學校區團或學運指導小組其人選由地方團部與學校團部混合組成之而以地方團部幹事長或學校團部幹事長為負責人如兩者均無適當人選則由中央選派人員充任之

五、工作範圍

- (1.) 分團之組織及活動以公開為原則如學校環境困難得祕密進行
- (2.) 發動全體團員成立各種學術性團體及壁報社以擴大本團活動之影響
- (3.) 各校應普遍設立青年館并充實中正室設備

六、宣傳與訓練

- (1.) 中央經常派遣對主義有研究之同志輪迴至各學校講演宣揚主義
- (3.) 於寒暑假中應多設立夏令營冬令營及講習會第短期訓練班使團員有普遍受訓之機會

七、學校團部與地方團部之關係

- (1.)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分團之隸屬問題有下列兩種意見

甲，專科以上學校分團仍直屬於中央

乙，專科以上學校分團改隸當地支團部

- (2.) 公私立高級中學團隊一律劃歸支團受當地區分團部就近指揮監督
- (3.) 團部不退出學校

八、提高中小教師待遇及救濟青年

- (1.) 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
- (2.) 繼續施行公私立大學學生公費辦法

# 九、加強邊疆團務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等一組就提案第五號等十九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提案號數

提案

人

案由

五 邊疆學院分團提

發展邊疆團務案

八 九 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提

請建議政府收攬蒙藏民心以鞏固國本案

二一三 青年軍三十一軍團員代表提

如何加強邊疆團務案

二四八 青海支團提

請制定邊疆團務實施方案促進團務工作藉以鞏固國防案

二五三 遼北支團提

請准成立蒙旗區團部案

二七〇 歐陽樊等提

從速發動團員充實邊防案

二五〇 雲南支團部提

請加強西南邊疆團務以鞏固國防案

三六四 同上

本團今後工作方針應着重邊疆案

三七二 杜元載等提

請中央贊助技術優秀團員赴西北各省服務案

三七八 經天祿等提

請設立內蒙支團以爭取蒙古青年案

四一一 虎 鈇等提

設立邊疆各旗分團案

四二五 楊柏森等提

請成立西藏團務籌備處案

四二五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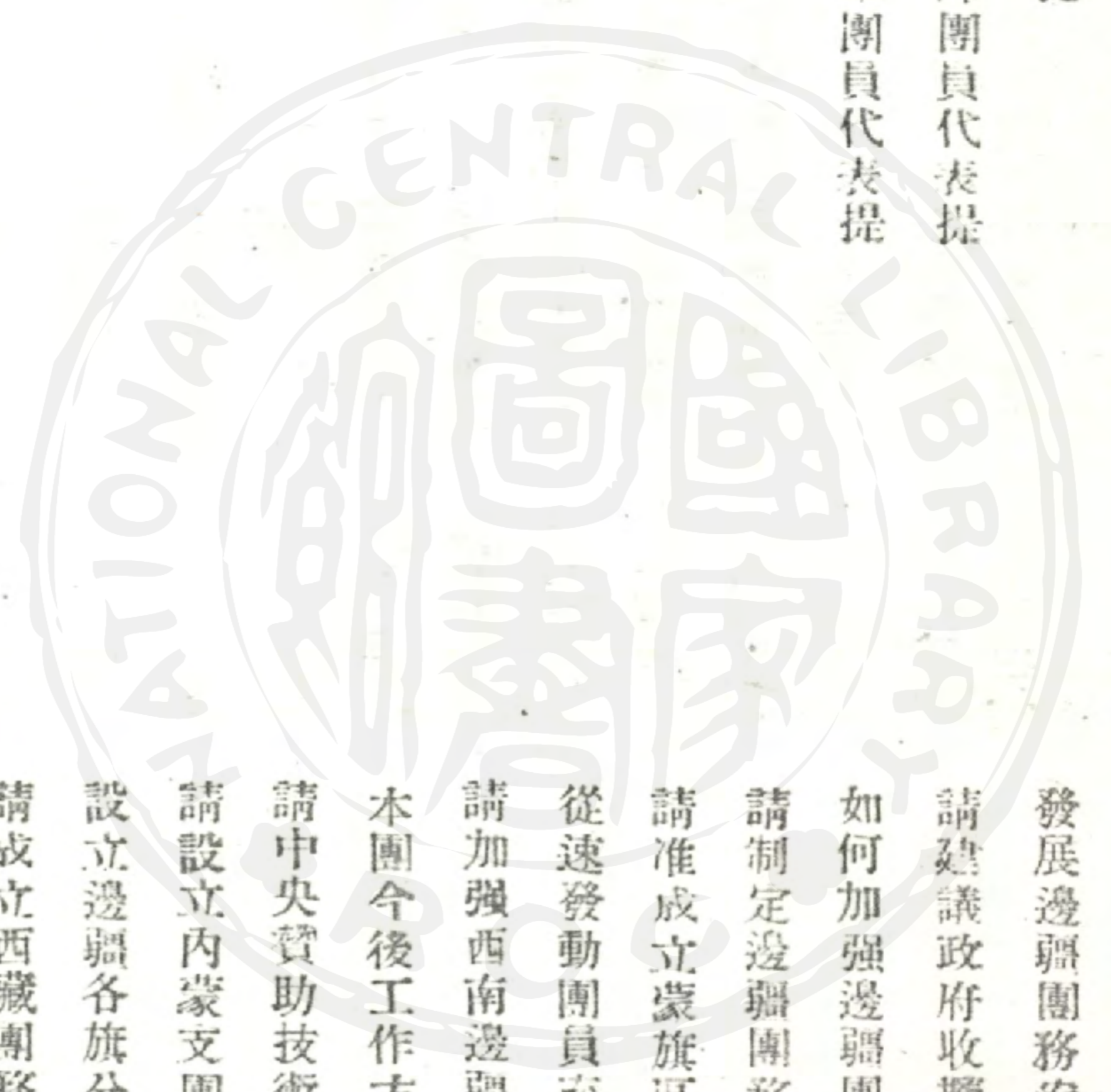
增設邊地青年指導委員會案

四三一 陳運綱等提

組織屯墾團開發邊疆充實邊防案

第一類

二〇九



四八〇 朱丕等提

迅速建立察哈爾省支團案

五二一 西康支團提

發展邊疆團務案

五二二 西康支團提

請於中央團部設立邊疆團務研究會案

五四二 甘肅支團提

積極加強邊疆團務案

五六二 徐景達等提

請特重發展邊疆團務案

審查意見

一、中央團部應設置邊疆團務專管機構

二、由中央延攬熟悉邊疆問題而有特殊研究之人員與邊疆人士共同研擬邊疆團務實施方案切實推行

三、在未建立團務機構之邊疆各地應速設立團部並選拔各該地團員為負責幹部

四、邊疆團務應側重於社會服務工作如衛生事業之興辦文化事業之倡導農林畜牧技術之改進人民生活環境之改良等

五、令飭現有邊疆各級團部擬具各該地區團務推進方案呈報中央核定實施

六、切實調查邊疆各民族分佈狀況及各種社會情況以為推進工作之參攷

七、訓練並培養邊疆幹部

八、製訂團員赴邊疆工作獎勵辦法從速征集發動並予以切實保障

九、網羅技術人才從事邊疆經濟建設

十、邊疆團務應與邊疆教育配合發展尤應着重三民主義思想之灌輸

十一、提請政府積極發展交通與屯墾

十二、邊疆工作人員應定期內外互調

上列各點擬請大會決議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第十次大會決議）。

### 十、加強海外團務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一六號等二十三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 （一六九）劉詠堯等提：「請建立海外團務處案」
- （一七六）越南區團提：「加強海外團隊組織以利團務發展案」
- （一七二）廣東文團提：「為配合建國工作應請確定本團今後工作重點與方式案」
- （一九九）越南區團提：「加強海外女青年組訓工作案」
- （二〇〇）越南區團提：「海外團隊經費改支美元本位以利工作案」
- （二〇二）越南區團提：「擬設立南洋專科學院造就海外人材以發展團務案」
- （二一四）青年遠征軍三十一軍提：「為使本團之組織深入南洋羣島之青年華僑並求其深刻化案」
- （三五六）美東區團提：「請中央設駐美支團部於紐約案」
- （三五七）美東區團提：「請中央錄用海外青年案」
- （三五八）美東區團提：「請中央資助海外青年案」
- （三五九）美東區團提：「請中央獎勵團員回國案」
- （三六〇）美東區團提：「籌建團部並鞏固團部基礎案」
- （四七九）林作民等提：「加強海外團務指導機構以適應革命環境需要案」

- (五六四) 霹靂區團提：「海外團部缺少幹部人材請中央派員指導案」
  - (五六七) 黃文山等提：「請號召旅美技術青年回國從事經濟建設案」
  - (五六八) 高信等提：「請輔導駐美團部在紐約舊金山設立青年中學案」
  - (六一四) 霹靂區團提：「請中央團部與陸海空軍學校及其他專門學校交涉對海外團員盡量收容案」
  - (六一七) 霹靂區團提：「請中央開辦海外幹部訓練班以訓練海外團部工作人員案」
  - (六三九) 黃文山等提：「請在紐約設立青年館以便大量吸收留美青年加入本團案」
  - (補一) 加拿大團務籌備員室提：「請大會轉請政府迅速向加拿大政府交涉取消對中國移民苛例案」
  - (補二) 加拿大團務籌備員室提：「請中央制定鼓勵華僑技術人員回國服務預爲介紹工作及酌給旅費辦法案」
  - (補三) 加拿大團務籌備員室提：「請大會轉請政府積極發展華僑事業案」
  - (補四) 加拿大團務籌備員室提：「請大會規定國內外團員交流辦法以期溝通情感加強認識案」
- 審查意見：以上二十三案合併討論經歸納各案要點擬具審查意見如左：
- (一) 中央團部應設置海外團務專管機構獨立負組訓宣社等責
  - (二) 請中央確立海外團務工作重點與工作方式尤須注意各地區之特殊情況分別擬訂各地工作計劃
  - (三) 訓練海外團務幹部加強海外團務視導增加海外團務經費
  - (四) 加強中央與海外各級團務機構之聯繫
  - (五) 增強南洋團務工作
  - (六) 建立海外各地青年館並設立專科學院及青年中小學等
  - (七) 建立駐美支團部

(八) 資助海外就學就業青年獎勵海外技術青年回國服務

(九) 充實海外團務工作人事

(一〇) 訂定國內外團員交流辦法切實實行

(一一) 轉請政府令飭駐外機關學校盡量協助團員工作

(一二) 轉請政府迅速向加拿大政府交涉取消對中國移民之苛例。

以上各點，擬請大會通過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酌辦。(第十次大會決議)

### 十一、加強女青年工作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二十二號等十六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審查意見

第二二案擬請中央確定女青年工作總方案

第六〇三案加強女青年工作平衡發展團務俾男女青年得共同負責推進建國大業案

第六三六案發動女團員參加各項生產技術訓練並舉辦團營生產事業以建立本團經濟基礎案

第六三案請在各支分團設立婦嬰診療所以開展婦女工作案

以上四案經合併審查擬具下列意見提請公決

(一) 組織工作

1 擴大中央團部女青年處之組織盡量加強全國女青年業務發展婦女報國效能。

2 各支團第四組組織編制應與其他各組同設置組長一人主任組員一人組員三人佐理三人錄事二人以利工作

- 3 各社會分團應從速設立女青年股在未核准設結之前應設置專責女股員一人辦理女青年工作
- 4 全國各省市幹監兩會幹事監察名額內女性應以佔十分之二為原則予以工作上之保障

(二) 訓練工作

- 1 普遍設立婦女技藝訓練班或職業補習學校予婦女以各種生活技能或職業之訓練
- 2 利用婦女界各種集會討論家政國政以灌輸其齊家治國之智識使之努力跟上時代潮流
- 3 厲行新生活訓練轉移社會風氣
- 4 每年由交團規定辦法督導各級團隊普辦女青年各項競以激勵其智識才幹及能力之進步

(三) 宣傳工作

- 1 運用電影遊藝演劇音樂等項活動提高婦女參加社會工作興趣並給予學習機會
- 2 各地交團均宜經常出版女青年書報閱讀及學習生活技術實際需要
- 3 創辦女青年通訊聯絡各地女青年活動消息並出版定期刊物指導各地女青年工作

(四) 服務工作

- 1 普遍設立托兒所減輕女青年對家庭之負擔
- 2 發動全國各省市設置婦嬰醫院
- 3 各分團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所應注意婦女職業介紹及女青年升學指導
- 4 盡量創辦婦女福利事業推行家庭生活指導
- 5 普遍舉辦婦女識字限期掃除文盲

(五) 經費

以上各點擬請中央幹事會統籌將本案列入預算

第三三九案澈底執行本團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加強女青年基層組織案

第二三案請普遍設立各分團女青年股以加強女青年組訓案

第二六一案請建立女青年機構以充實本團組織案

第二六四案爲應付目前複雜環境請保留并加強各支區分團女青年工作機構案

第六〇九案如何開展女青年工作案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擬具下列意見提請 公決

一，加強中央女青年處支團女青年組並擴大分團普遍設立女青年股

二，加強各支團分團女青年組股之人事配備

三，幹部由優秀女團員中選充或由上級團員派任之

四，儘量發展女青年羣衆外圍組織以增進本團之力量

五，乙丙兩級分團普遍設女青年組

又第一一七案加強全國婦女機構切實運用力量俾收工作實效案擬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考

第一二六案請政府實行真正政治平等原則保障婦女職業以重女權案擬交大會討論

第三三六案爲開展本團女青年工作請選派女青年出國考察各國婦女工作案擬下屆中央幹事會辦理

第六〇八案如何加強女團員參政運動之準備擬提大會交中央幹事會研究

第六七三案請在各支團設立婦嬰診療所以開展婦女工作案及第六四三案在收復區儘先遍設女青年福利社以領導青年復

員並建立女青年服務中心合併審查擬請大會通過

第六三三案普遍發動優秀女團員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以促進文化建設而擴展本團力量擬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將審查意見連同修正各點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後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第十一次大會決議）  
附錄本案修正各點：

一，審查意見第一百組織工作內第一目應修正為「加強中央團部女青年處之組織及工作」又第四目末句「予以工作之保障」八字應刪去

二，原提，第339<sup>23</sup> 261<sup>264</sup> 609等五案審查意見應併入前四案之審查意見內不必另列。

###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意見

奉

交整理 339. 23. 261. 264. 606. 63. 22. 603. 63. 3. 117. 126. 336. 608. 643. 633. 等十六案

以上十六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經第十一次大會討論決議交本會依照大會修正各點連同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整理後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整理結果如左：

#### 一，組織工作：

1. 加強中央幹部女青年處之組織工作
2. 各支團第四組組織編制應與其他各組同
3. 各分團普遍設立女青年股並充實其人事配備在未設立之前應設置專任女股員一人辦理女青年工作
4. 全國各省市幹監兩會幹事監察名額內女性應以佔全額十分之二為原則
5. 儘量發展女青年羣衆外圍組織以增進本團之力量
6. 設法健全全國婦女機構以利女青年工作之開展

7. 積極加強女團員參政運動之準備

## 二、訓練工作：

1. 普遍設立婦女技藝訓練班或職業補習學校予婦女以各種生活技能或職業之訓練
2. 利用婦女界各種集會討論家政國政以灌輸其齊家治國之智識使之努力跟上時代潮流
3. 厲行新生活訓練轉移社會風氣
4. 每年由支團規定辦法督導各級團隊普遍舉辦女青年各項競賽以增進其智能

## 三、宣傳工作：

1. 運用電影遊藝演劇音樂等項活動提高婦女參加社會工作興趣並給予學習機會
2. 各地支團均宜經常出版女青年書報供應女青年閱讀
3. 建立女青年通訊網並出版定期刊物指導各地女青年工作
4. 發動女團員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促進文化建設以擴展本團之力量

## 四、服務工作：

1. 普遍設立托兒所減輕女青年對家庭之負擔
2. 發動全國各省市設置婦嬰醫院並由各支團設立婦嬰診療所
3. 各分團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所應推廣婦女職業介紹及女青年升學指導
4. 盡量創辦婦女福利事業推行家庭生活指導
5. 普遍舉辦婦女識字班限期掃除文盲
6. 在收復區遍設女青年福利社指導女青年復員並建立女青年工作服務機構。

五、其他：

1. 設法保障婦女職業以實際提高婦女之地位
2. 選派女青年出國考察各國婦女工作以資觀摹

## 十二、如何領導農工運動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86號等十八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 第八六號 福建支團幹事會提「如何領導農工運動案」
- 第四號 湖北支團幹事會提「如何發展農村團務以普遍基層組織案」
- 第一一〇號 山西支團提「擴大農工運動加強建團工作案」
- 第一九七號 河南支團提「確定本團工作方式案」
- 第一九二號 廣東支團提「為配合建團工作應否確定本團今後工作重點與方式案」
- 第二〇七號 青年軍二〇七師團員代表提「擬請大量吸收農工界青年加入本團以加強團的力量案」
- 第二五八號 鎮天錫等提「組織民衆案」
- 第二七八號 嫩江支團提「嫩江支團情形特殊請准升為乙級以利團務案」
- 第三七八號 經天祿等提「請設立內蒙支團部以爭取蒙古青年案」
- 第二三九號 青年軍第三十一軍團員代表提「擬請發動團員努力民運工作以增強本團領導地位案」
- 第四四二號 邵永甫等提「請規定各地支團普遍設立工人分團並以工人領導工人案」
- 第四四三號 丁和焱等提「加強組織全國青年工人以利建設案」

第四四四號 沈世榮等提「請切實實行三民主義勞工政策案」

第四六四號 二〇六師團員代表提「以後吸收團員應以農工份子爲主案」

第四六六號 二〇六師團員代表提「確定本團工作方針案」

第四七八號 陳茂鈺等提「積極展開農工運動以加強本團羣衆基礎案」

第四八九號 鄧孝壽等提「增設工人團員訓練班及工人識字班以增進工人智識技能案」

第五三二號 睦光祿等提「請令飭各級團部切實支持工人團務幹部解決工人實際問題以加強本團在工人羣衆中信仰案」

審查意見：

以上十九案經合併審查歸納各案要點擬具審查意見

敬請

公決

1. 農工運動之領導以促進生產建設增進農工福利爲主要目標
2. 工廠農村應普遍建立團隊並以服務開展組織
3. 以小學合作社自治團體工廠農場等爲農工運動之重要根據地
4. 派幹練同志加入農工原有之各種組織取得領導權
5. 現有之工會農會應嚴密其組織充實其內容
6. 協助農工組織教育性質經濟性質娛樂性質等團體
7. 工作開展之初領導幹部可由團員同志担任待籌備就緒後則用選舉方式由工農羣衆中產生
8. 從事農工運動應先解決農工羣衆之困難如高利貸土劣壓迫官吏作威作福等進而謀農工羣衆之福利如義教義診合作社

等

9. 多設立與農工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診療所託兒所代筆處咨詢處等
- 10 委派專人為農工代辦各項手續如農貸工貸等
- 11 遇農工遭遇災害時立即發動同志予以協助救濟
- 12 多利用機會個別接近農工份子
- 13 工作幹部本身之生活須注意適合農工之習慣
- 14 徵收農工團員應按照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所規定之比例數字切實執行建立農村基層組織
- 15 鼓勵團員研究農村問題土地問題
- 16 把握鄉鎮保甲長小學教師作為基層幹部
- 17 倡導實行三八工作制同工同酬制及二五減租以實現本黨農工政策保護農工
- 18 分派學習農工團員參加農業改進所及農業合作貸款等工作
- 19 鼓勵團員投考工業學校職業學校訓練建國技術及領導工運之幹部
- 20 增設工農團員訓練班識字班增進其學識技能
- 21 訓練工作應力求與農工實際生活配合
- 22 訓練應利用農暇工餘各種農工集合實施并以調劑生活之方式出之
- 23 多利用電影戲劇圖書及通俗畫刊等為施教工具
- 24 多實施集體訓練養成集團生活習慣
- 25 宣傳以闡揚本黨農工政策及駁斥異黨反動理論為主要材料

決議：紀錄發言要點連同審查意見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詳確研討妥擬方案迅速實施（第十次大會決議）  
附錄：本案發言要點

第四九四號：一、請派技術工人留學實習技術

二、請促進有關職工福利規定之實施

第五一三號：發動工人發展農村以工業之開展救濟農村

### 十三、檢舉貪污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123號等四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第一二三案天津支團提：「加強本團檢舉貪污切實推行政治革新運動案」

第一二四案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提：「請建議政府懲辦貪官污吏案」

第一九八案浙江支團提：「鼓勵檢舉貪污藉以刷新政風改進政治以擴展本團對社會影響案」

第三四六案雲南支團提：「請建議政府確切有效肅清貪污澄清吏治案」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查檢舉懲辦貪官污吏，為今日政治上必要之措施，上列四案所舉辦法，均有可採之處，擬請原則通過併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切實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一次大會決議）

### 十四、整肅團紀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十五號等十九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 第一五案江蘇支團提：「整肅團紀以健全本團組織案」
- 第九四案陝西支團提：「爲加強本團紀律以肅風紀而固團基案」
- 第一〇五案川教院分團提：「發動全國清除劣質團員運動樹立良好精神與作風案」
- 第一〇六案川教院分團提：「樹立團的紀律案」
- 第一一二案東北大學分團提：「澈底清除團內不良份子以免障礙團務發展案」
- 第一二九案山西支團提：「爲鞏固並健全組織應嚴訂本團紀律案」
- 第一六八案河南支團提：「加強本團紀律案」
- 第一七四案復旦大學分團提：「施行清團運動案」
- 第一九四案浙江支團提：「整肅團紀以嚴密本團組織案」
- 第二〇四案武漢大學支團提：「請嚴密組織紀律強化組織效能以固團基案」
- 第二五九案鎮天錫等提：「樹立鐵血紀律養成蓬勃朝氣案」
- 第二七四案陝西支團提：「請提高團紀嚴明獎懲而固革命組織案」
- 第四一八案王純祖等提：「建立革命紀律以完成革命工作案」
- 第四五四案貴州支團提：「請加強違反團紀處分以肅紀律案」
- 第四七六案黎子玉等提：「整飭本團紀律案」
- 第五四三案甘肅支團提：「團員致有法律上之處分應依法檢舉議處以肅團紀案」
- 第五四八案甘肅支團提：「嚴申團紀加強組織案」

第五九五案燕京女師兩分團提：「勵行賞罰嚴明紀律以維護組織案」  
第五九九案詹純鑑等提：「整飭團的紀律案」

審查意見：

以上十九案合併審查，查紀律為本團所賴以生存發展之主要條件，上列所提各案，多有可採之處，擬併交下屆中央幹監會參酌各案意見擬具辦法，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一次大會決議）。

### 十五，如何實施本團幹部政策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十七號等五號十一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第一七號 江蘇支團提

第二七號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分團

第九〇號 陝西支團提

第一〇九號 周祕荃等提

第一一一號 天津支團提

第一一六號 安東支團提

第一二七號 山西支團提

第一五五號 湖北支團提

第一六六號 河南支團提

如何健全人事制度保證工作幹部以利團務開展案  
遴選優秀幹部升學或從政以宏造就案

健全團的組織及人事制度案

從速發動團員充實邊疆案

擬請中央建議政府轉飭各地方政府僅先選用本團幹部及團員

確定團員轉業辦法以澈底改革政治加速完成建國案

確立本團人事制度案

擬請設立「青年獎學金」案

確定本團組織及人事制度案



第一九一號 廣東支團提

確立人民制度以健全本團組織案

第二〇二號 越南區團提

擬設立南洋等專科學校造就海外人材以利發展團務案

第二二一號 青年軍二〇七師團員代表提

請革新人事案

第二四七號 西北醫學院分團提

對忠實幹部同志應予永久聯繫及工作協助以資鼓勵並增強本團力量案

第二五四號 遼北支團提

應使現有黨團工作人員有機會參加地方政府案

第二六五號 南京支團提

切實解決幹部轉業問題案

第二七三號 倪志操等提

健全本團中央領導幹部案

第三七五號 南京支團提

請調整人事與健全人事制度案

第二七六號 北平支團提

為保持本團革命精神請規定本團幹部任用資格案

第二八三號 鎮天錫等提

扶助幹部進修與轉業案

第三二七號 彭家瑞等提

為強化中央領導機能擬請改善中央幹部人選並加強其任務案

第三二二號 浙江支團提

提高監察會職權健全監察機構藉以協進團務案

第三七二號 孫及人等提

請中央團部贊助技術優秀團員赴西北各省服務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西北案

第四一六號 北平臨大分團提

調整地方團部人事案

第四一七號 同 前提

調查畢業團員並對其職業予以解決案

第四二二號 湖北師範學校分團提

為培植幹部請實施計劃教育使人盡其才案

第四二九號 劉錫炳等提

發動青年參加基層建國工作案

第四三五號 陳運剛等提

加強青年軍同志聯繫以為本團基幹案

- 第四三八號 王昂等提
- 第四四〇號 黎進孝等提
- 第四四六號 劉慕出等提
- 第四五二號 劉道桓等提
- 第四五八號 李毓英等提
- 第四六一號 宋志伊等提
- 第四七三號 周德新等提
- 第五一九號 西康支團提
- 第五二四號 同濟大學分團提
- 第五二六號 陳逸雲等提
- 第五三二號 陸光祿等提
- 第五三三號 陸光祿等提
- 第五三九號 甘肅支團提
- 第五五二號 步天凱等提
- 第五六〇號 陳茂銓等提
- 第五六七號 黃文山等提
- 第五七〇號 徐世良等提
- 第五八六號 上海支團提

第一類

請大會選送青年代表三十人出國考察案

請設「青年軍愛國獎學金」案

團內幹部應按年調訓並互調工作或轉入其他生產文化機構服務以求進步而培生機案

請迅速擬定指導團員就業有效辦法以樹立本團政治力量期收澄清政治之效而利團務案

健全本團組織案

請運用原有團員普遍加強地方調查考核工作以利團務發展案

請選派代表三十人分赴美英等國留學並發展團務案

請中央定期選送幹部出國考察及深造以加強建國技能案

請選送優秀團員出國深造以培植建國幹部提高團員學術地位案

為加強為青年工作之領導請確定本團各級領導幹部名額案

請各級團部切實支持工人幹部解決工人實際問題以加強本團在工人羣衆中信仰案

請於各級團部規定工人幹事名額以發展工人團員案

切實執行本團幹部政策擴大本團工作範圍以資加強革命力量案

請樹立人事制度案

樹立本團幹部政策案

請號召旅美技術青年回國從事經濟建設案

請獎勵女青年深造案

擬請確立人事制度以健全支團組織俾能適應今後環境案

第五九三號 燕京如師兩分團提

增加獎學金總額及名額案

第五九四號 同 俞提

保送優秀大學畢業同志出國深造案

第六〇一號 廖綿濬等提

確定幹部政策並建立優良人事制度案

第六一六號 徐天任等提

中央團部應組設人才儲備保舉機構，隨時調查登記本團優秀同志向團長保舉任用，俾為國家盡更大努力，有更大貢獻案

第六一九號 詹純鑑等提

舉辦幹部轉業訓練，使能走向生產建設之途徑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五十一案合併審查歸納各案要點擬具審查意見擬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照各案辦法斟酌情形擬訂辦法切實施行

一、各級團部應建立健全的人事機構以樹立良好之人事制度

二、各級領導幹部除籌備期間及特殊區域無法辦理選舉外應一律以選舉方法產生之

三、對各地團務應分區普遍督導並應舉行督導會報

四、明定考績辦法對團務工作與幹部成績嚴予考核

五、訂定幹部互調辦法實行內外互調

六、按期舉行團員總考核以提高團員素質

七、斟酌增加各級幹部婦女名額

八、增設獎學金與選派優秀幹部出國留學考察以培養本團幹部

九、訂定幹部轉業辦法使團部發生新陳代謝作用與擴大本團影響

十、訓練邊疆幹部人員並積極發動團員參加邊疆工作

其餘未經列入上述要點之意見擬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併入團長交議案，考察辦理（第十次大會決議）。

十六、如何加強團員救濟撫卹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就提案第90號等五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第六〇案河北支團提「撫卹本團員工家屬案」

第六四案河北支團提：「如何撫卹本團殉難同志並救濟其家屬案」

第三一四案北平支團提：「請切實保障殉難同志家屬生活及其子女救養案」

第三三二案遼甯支團提：「請優予撫卹因公殉難同志並救濟因公被奸匪逮捕同志家屬案」

第六一五案譚震區團提：「請中央團部褒獎有功及撫卹為公犧牲同志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擬具意見如下，提請公決：

（一）第六〇案擬請照原辦法通過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辦理

（二）第六四案除第一項辦法與第六〇案辦法五項重複擬保留外餘請照原辦法通過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辦理

（三）第三一四案第二項辦法擬改為「因公殉難同志除給家屬一次撫卹金外，仍照原職級薪津按月發給百分之五十充作其子女救養費以十五年為限。餘照原辦法通過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切實辦理。」

（四）第六一五案原則通過交下屆中央幹事會酌辦

決議：將審查意見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研訂辦法切實實施（第十一次大會決議）

十七、請寬籌清寒獎學金增加名額及儘量考選團員出國深造提高幹部素質案（提案第二一九號）

### 直屬國立武漢大學分團提

案由，請廣設濟寒獎學金名額及儘量考選團員出國深造以提高領導幹部素質案

說明，發展學校團務爲本團重要工作培植在學青年素所重視過去惜無具體方法以致徒託空言未能完全掌握優待雖有獎學金之設置而沾溉既微名額有限至於資送團員留學更屬寥寥若晨星其有身受實惠者又未嚴密考查其品格志趣及是否能爲黨國盡忠爲社會服務而若干在學青年或因經濟困難不能完成學業或在其他機關兼職不能獻身團務畢業以後有志深造以迫於家庭環境望洋興歎殊失培植青年之旨亟應改善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一）廣設獎學金名額飭學校團部嚴格考查彙報每名獎金數額以能供給其在學之全部費用爲標準接受獎金後之團員其生活志趣必須絕對接受團的指導

（二）專科以上畢業之幹部或團員有志深造而能力薄弱其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各校自行保送經中央團部覆試及格資送出國深造不必有每系一人或每校若干名之硬性規定

（三）團員或幹部可能深造而其在校成績未達中央規定之標準經努力考取私費留學而又無力自給費用者得申請中央團部予以半補助費以提高幹部素質

審查意見

（一）案由擬修正爲「請寬籌獎學金增加名額及儘量考選團員出國深造以提高幹部素質培植建國人才案」

（二）幾明內「發展學校團務」至「素所重視」一句修正爲「查獎助團員就學素爲本團所重視」

（三）辦法第一項「廣設獎學金名額」一句修正爲「設青年團獎學金增加名額」

（四）辦法第二項擬修正爲「每年應由本團考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幹部或團員五十名全部公費出國深造以培植本團幹部及國防技術人才」

(五)辦法第三項擬修正爲「收取自費留學之幹部或團員而又無力自籌全部費用者得申請中央團部補助以資深造而廣培植」

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酌辦。(第九次大會決議)

### 十八、救濟失業失學青年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就提案第五十號等十五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第五〇號紐西蘭分團提：「請設海外團員回國求學與服務之機構案」

第五八號湖南支團提：「如何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案」

第六一號江蘇支團提：「原籍陷區之公立大學中學學生因取消公費生待遇無法續學應如何救濟案」

第六五號河北支團提：「對於失業學失青年應設法救濟案」

第六六號西北農學院分團提：「創立青年就業輔導機構以利青年就業案」

第七六號河北支團提：「救濟并訓練貧苦團員及失學青年學生案」

第一五七號湖北支團提：「請設法救濟收復區及流亡歸來青年案」

第二二五號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提：「請建議政府急救匪區蹂躪之人民案」

第二三二號浙江大學分團提：「本團應從速積極救濟失學青年以利建國案」

第三〇九號宇監察志伊等提：「請從速舉辦團員失業救濟案」

第三一三號嫩江等六支團提：「爲松北及熱北來歸青年日益衆多請速設法統一救濟案」

第四四五號劉代表慕清等提：「請中央團部另設就業輔導專門機構案」

第五〇四號林代表一鵬等提：「請政府針對現實與將來迅速救濟失學青年儲備建國人才案」

第五二九號萬代表子霖等提：「為受時局影響各地失學青年人數激增請設青年輔導機構寬籌經費予以救濟俾就學就業

保育國家元氣擴大本團影響案」

第六四一號大學先修班分團提：「請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案」

審查意見：

以上十五號經合併審查擬具辦法如左：當否敬請公決

一、由中央團部設立青年輔導委員會寬籌經費適應時局需要本以服務代領導之原則對於失學失業青年普遍予以救助政府原設青年救濟機構應予併入以一事權而專責成

二、青年輔導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及赤禍最烈各省市教育廳局中訓團及赤禍最烈各省訓團密切配合籌設各臨時學校及短期訓練班輔導青年就學並應與社會部及赤禍最烈各省社會處密切配合各類同業工會輔導青年就業

三、請政府擴充現有國立大學中學班數名額並增設國立大中學招收失學青年

四、請保留原籍陷區大中学生公費並增設公費生名額及鼓勵公私團體籌設獎學金增加優秀貧寒就學機會

五、參加抗戰有功犧牲學業青年應儘量輔導復學

六、年青體健之失學青年團員應按學歷志願保送適當軍校肄業

七、僑胞回國就學就業本團各級團部應盡力協助

八、建國所需各項人才應在失學失業中選拔訓練

九、失業青年具有科學技術特長應請有關生產機關錄用

十、收復區所需自治人員縣政人員教育文化工作人員應請政府就失業團員中儘先選充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參酌辦理（第十一次大會決議）  
附錄本案修正各點：

一、審查意見第一項首句「由中央團部設立青輔導委員會」應修正為「由中央團部及各支團部設立青年輔導機構」

二、審查意見第二項所擬赤禍最烈等字樣應予刪去

三、審查意見第六項應修正為「年青體健之失學失業團員應按學歷志願保送各軍事學校肄業」

十九：改進分隊會議內容發揮組織效能案

（本案係審查委員會第二組就提案第三四、二一五兩案合併審查擬議提出）

提案號數 提案

人

案

由

三四 湖北支團

二一五 青年軍第二十四軍團員代表

如何改進分隊會議以加強組訓力量案  
改善分隊會議內容以發揚組訓效能案

審查意見：

（一）分隊會議除訓練團員外應有工作會議作用

（二）初入團團員至少應按週舉行分隊會議三十至五十次討論基本題題材由中央統一頒發基本問題討論完畢後可酌改為每兩週開一次着重工作之討論與檢查

（三）加強分隊會議首應注意編組之適宜

決議：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第九次大會決議）

二十、請在東北地區設立青年訓練班招致優秀青年予以思想及技術之訓練養成建國基幹并推廣團務案



### 遼寧支團部等十四單位提

案由：請在東北地區設立青年訓練班招致優秀青年予以思想及技術之訓練養成建國基幹並推廣團務案

說明：(一)東北淪陷十有四年在敵偽暴力壓迫之下使一般青年對革命理論與本團使命無從瞭解應予以招致訓練者一

(二)東北光復以後奸匪竊據麻醉青年煽惑羣衆有識青年自匪區逃歸者日益衆多現彼等流落於長春瀋陽一帶衣食無

着精神上更少寄託故應予招致訓練者二

辦法：(一)由本團在長春設立青年訓練班限制招致失學失業青年予以會計文書屯墾合作村治各項訓練並着重於革命理論

之闡發與團務工作之講習受訓期間暫定半年結業後介紹於有關部門服務以培植大量生產份子與發團幹部使東

北青年咸能在本團領導下從事革命建國工作

(二)青年訓練班於寒暑假招考在學及職業青年予以精神訓練及團務講習定期一月或兩月期以養成團務幹部而能深

入學校與社會各階層推廣團務擴大革命之影響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九次大會決議)

二十一：宣傳工作改進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就有關宣傳工作提案共三十九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提案  
號數

案

人案

由

四七 陳頤等

請獎助文學研究闡揚三民主義爭取青年純正其思想案

一四三 中央直屬第二分團

請中央遴選擅長音樂話劇幹部赴海外各地巡迴組訓歌詠話劇隊案

- 一四四 江蘇支團
- 一四五 同 右
- 一四六 同 右
- 一四七 同 右
- 一四八 文華圖書分團
- 一四九 湖南支團
- 一五〇 湖北支團
- 一五一 同 右
- 一五二 同 右
- 一五六 同 右
- 二二〇 江西支團
- 二二一 山東支團
- 二二二 復旦大學分團林一民等
- 二二三 青年軍二〇七師團員代表
- 二二四 武漢大學分團
- 二九八 台灣區團
- 三〇〇 南京支團
- 三〇一 南京支團

共產黨宣傳書報充斥市間宜如何查禁案

現有宣傳資料偏重理論駁斥不適於對農工大衆之宣傳宜如何補救案

藝術宣傳工作應如何展開案

請編印持種宣傳小冊以利匪陷區及匪陷收復區宣傳案

請於全國各重要都市普遍設立青年書店案

請籌撥鉅款獎勵各支團舉辦文化事業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民族文化案

請加強特種宣傳案

請中央大量印刷有關闡揚主義之圖書雜誌以增進民衆教育而提高宣傳效率案

請籌辦中央及各省市縣青年日報以加強宣傳工作案

擬請通令各縣分團所屬縣立中學團隊設立中正室案

應充實各分團部中正室以增強團在一般青年中之印象案

擬定宣傳工作改進方策及具體措施案

加強並改進宣傳工使案

擬請大量印發宣傳品以宏宣傳實效案

如何加強國家力量及充實本國文化宣傳工作以闡揚主義駁斥反對言論案

請分區設置文化供應機構案

請建立青年圖書館供青年閱覽案

請確定支分團團辦報刊經常必需經費以便擴大發行藉增宣傳效能案

- 三〇二 歐陽樊等
- 三九〇 上海音樂專校分團
- 三九一 廣州區團
- 六二一 廣東國民大學分團
- 六二二 同 前
- 六二四 西康支團
- 六二六 同 前
- 六二七 李潤琴等
- 六二八 王廷棟等
- 六三〇 黃文山等
- 六三二 西北大學分團
- 一 溫百平等
- 一八 四川支團
- 八六 福建支團幹事會
- 八七 同 前
- 一一四 河北支團
- 一三〇 山西支團
- 八五 福建支團幹事會

纂輯青年課餘讀物以裕精神食糧藉宏宣傳案

加強本團國際宣傳藉求國際於我之明瞭與同情案

增加宣傳經費加強特種宣傳工作案

出版學生報以增強領導學運之宣傳案

請中央團部通令各分團裝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架以收宣傳教育宏效案

建立各支團所在地宣傳據點各省區宣傳網以加強本團宣傳工作案

實施電化宣傳適應時代需要加強團務宣傳案

請加強戲劇運動以資宣傳主義案

請積極在邊疆省份鄉鎮中加強電訊及電教影片之宣傳案

請輔導各縣市及海外團部籌設青年出版社加強工作案

請增加學校分團中正室經費以便工作開展案

團務改進案

本團應如何爭取青年並謀求其福利堅定其信仰以充實建國基幹案

如何領導農工運動案

擬定改進本團團務方案請討論案

制訂本省團務工作綱要提請公決案

請確定本團今後工作方針案

如何加強學生運動之領導案

五二三 陳運剛等十四人

促進政府加強地方自治實行民生主義案

審查意見

甲 一般原則

- 一、有關青年問題之宣傳應於必要時爲明確之決策與指示（二二一）
- 二、對國內外重要問題及國家重要政令須及時頒發系統的綱要或專冊俾各級團隊在宣傳上有所遵循（二二一）
- 三、宣傳除闡揚主義及政策等外須勇於指摘貪官污吏反對土豪劣紳批判社會黑暗申訴民生疾苦切實爲民喉舌（二二二）
- 四、對於民主自由憲政統一等問題應根據主義及政策作理論的歷史的比較的實際的說明以領導青年之思想（八五）
- 五、宣傳須分別青年學生工人農民店員等隨其生活情形與知識程度及其所關心的問題而引導於團底主義和政策之下（八五、一四五、二二二）
- 六、除文字宣傳外應注意口頭宣傳由中央宣傳處制頒宣傳須知隨時發動團員並指導團員宣傳俾每個團員皆成爲優秀之宣傳者（八五、一四五）

乙 書刊宣傳

- 七、大量編印切合宣傳需要之書刊普遍發行全國（一五一、一八五、二二三、二二四）
- 八、有計劃的編印各種青年叢書及通俗讀物內容力求正確外觀注意美感以充實青年之精神食糧（三〇二）
- 九、改善並充實團辦之刊物爭取銷路（一五一）
- 十、每一省市由當地團部與學校團部合力出版學生刊物其編輯撰述通訊等事盡量由學生擔任（六二一）
- 十一、各級團隊出版之書刊由中央宣傳處規定辦法互相交換以供參考而資觀摩並取得聯繫與瞭解（一五一、五〇二）

- 十二、制定獎勵團部及團員辦理刊物或經營出版事業之辦法優予補助以推廣宣傳（六二四）
- 十三、書刊之發行寄遞除郵局外應由交通方面之團員（或事先吸收）便為攜帶以求迅捷（八七）
- 十四、各級團隊須將有關宣傳書刊陳列於當地圖書館書報社民衆館及中山室以供衆覽（二二三）
- 十四、加強對國外宣傳品之編譯發行（三九〇）

丙 學術宣傳

- 十五、中央團部在每學期中應酌聘對主義及政策有深刻研究之學者名流赴各校院講演各級團隊尤應隨時注意機會便申請人講演蔚成風氣（四九七）
- 十六、各級團部應與各地教育當局洽商使學校重視三民主義課程選聘資歷學歷足堪勝任之教授藉收領導青年之效（四九七）

- 十七、對團員教授及有教授資格之團員商請教部設法分佈於各學校尤其異黨活躍之學校任教（四九九）
- 丁 藝術宣傳

- 十八、籌設文學研究機構延攬專才發行書刊建立三民主義的文學（四七）
- 十九、聯絡并吸收一般青年所信仰之文化人及文學家與團合作或為團員運用文學力量以灌輸三民主義思想（四七、一五一）
- 二十、宣傳書刊須注意富有革命性之文藝詩歌增加讀者興趣（二三三）
- 二十一、成立戲劇委員會（包括音樂在內）以領導全國各地青年劇社之演出（六二七）
- 二十二、各分團應於必要時組織巡迴劇隊或話劇隊分赴各鄉村作有計劃之演出（六二七、一四六）
- 二十三、各支團酌辦電影放映隊由中央配發電影幻燈器材并按月配發宣傳新聞影片巡迴放映（一四六、一五一、六五六、

六二八)

二十四、遴選擅長音樂話劇之團員分赴海外各團部巡迴組訓歌詠隊及話劇隊(四三)

戊 文化事業

二十五、以企業經營之方式建立出版發行系統形成普遍全國的出版發行網(八七、一四八、一四九、二二三、二二四、二九八、六二四、六三二)

二十六、中央及省市縣須注意於報紙之創辦或運用俾與所有刊物配合形成輿論力量(一四九、一五二、三〇一、六二四)

二十七、設立通訊社報導國內外各地之青年動態應用組織力量建造單獨之通訊系統(八七、二二一、六二四)

二十八、發動團員文化獻金或採取團員投資方式以充實文化事業經費其辦法及其分配(由中央、省、市、縣分用為文化基金)由中央幹事會規定並通令全國一致施行(一五二、二二一)

二十九、中央對各省各省對各縣之文化補助費以規模之大小及成績之優劣為標準(一四九)

三十、充實各地方分團及學校分團之中正室費用自籌上級團部酌予補助書刊則由上級團部發給出版機關贈送團員捐助或發動徵集運動等辦法擴充之(一五一、五六、二二〇、六三二)

三十一、搜集宏富之著述廣設閱覽室及圖書館以供青年閱覽(三〇〇)

三十二、中央團部須以有計劃之方式迅速建立廣播網於支團設廣播器於分團設收音機(一五〇、四九八、六二二、六二六、六二八)

三十三、中央及支團應以文化事業之建樹列入為考成嚴予獎懲(一四九)

己 特種宣傳

第一類

二三七

三十四、增加特種宣傳之經費加強特種宣傳之工作（三九一）

三十五、建立有系統之情報搜集特種資料編輯特種通訊分發各級團部以供參考（二二四）

三十六、及時編印特種宣傳大綱或小冊分發各級團隊（一四七）

三十七、各級團隊所辦或主持之報刊與壁報等應隨時駁斥謬論揭破特種陰謀以明是非真偽（二二四）

三十八、反動宣傳猖獗時當地團隊應採有效對策以應付之（一四四）

庚 宣傳幹部

三十九、培養新的宣傳幹部訓練舊有宣傳幹部（二二一）

四十、派遣優秀團員及宣傳幹部出國考察與學習並為國際宣傳作準備工作（一二三二）

四十一、注意戲劇人才電教人材之訓練與培養（六二二、六二六）

四十二、分配宣傳工作者於各省市俾各省市之宣傳獲得平衡發展惟對於文化教育中心城市尤須特加注意俾能發生領導作用

（一四九）

四十三、選拔國際宣傳人才加強國際宣傳（三九〇）

決議：原則通過惟須注意今後宣傳工作重點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第九次大會決議）

二十二、服務工作改進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就提案第五六號等二十一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提案 號數 提案人

五六 湖南支團

案

由

請以地方區隊為單位組織合作社以發揮團員互助精神並充實團隊事業費案

- 六二 江蘇支團
- 六七 貴陽師範學院分團
- 一八五 四川支團
- 二二七 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
- 二二三 廈門大學分團陳烈甫等
- 二三五 山東支團
- 二三八 浙江支團
- 二四二 青年軍第三十一軍團員代表
- 二四三 同 右
- 三〇六 南京支團
- 三〇八 國立西北醫學院分團
- 三一二 鎮天錫等
- 三九三 江西支團
- 三九四 西康師院分團
- 五〇三 西康支團
- 五〇九 邵孝壽等十人
- 五一〇 浙江大學分團
- 六三八 石梅等

第一類

如何擴大舉辦民衆識字班及統籌印發教材案  
 增建各地青年館普設青年旅途服務站以爲青年活動中心案  
 本團應如何爭取青年並謀求其福利堅定其信仰以充實建國基礎案  
 擬請遍設青年招待所案  
 請予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設立青年館案  
 應普遍組設團內合作事業以期強密組織力量養成的經濟關係進而以具體的經濟事業集體生活形式樹立實現民主主義之基礎案  
 統一組織各級團部服務機構以利團務進行案  
 加強本團社會服務工作案  
 運用合作制度接近民衆藉以鞏固團基發展團務案  
 請於各分團籌組服務隊以應當前需要案  
 成立青年醫院或診療所保護青年健康案  
 加強服務機構之政治性革命性並嚴格整頓青年館之行政及其業務案  
 設立農工團員識字班案  
 請加強學校青年館經濟案  
 請中央於支團所在地遍設青年館以加強本團社會服務及青年升學就業輔導以機構而利組織之發展案  
 請於全國各交通要道成立服務處或青年館以擴大本團影響增加本團信仰  
 利用寒暑假期間普遍發動學生團員展開服務工作案  
 確立本團服務工作體系案



六四二 孫及人等

為增進團員健康便利醫治請設立衛生機構案

六四四 唐興富等三十一人

加強社會服務為人民解除生活痛苦案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關於服務工作改進案審查報告

查本次大會關於服務工作改進之提案計有

56 62 67 85 227 233 235 238 242 243 306 308 312 393 394 503 509 510 638 642 644等二十一案經併案審查概分

(1)服務工作改進之原則(2)組織合作社(3)舉辦民衆識字班(4)增設青年館(5)普設青年旅途服務站及招待所(6)籌組青年服務隊(7)成立青年醫院或診療所等業務其中內容頗多可採之處謹將要點連同原案擬請 大會交中央幹事會採擇施行

請

公決

審查意見：

一、改進服務工作之原則提案第二三八號六、三八號

1. 強化各級團部服務機構單位擴大組織(提案第六三八號)

2. 規定支團所在地設立青年館分團所在地設立青年服務社名稱務須統一不得混亂(提案第二三八號)

3. 服務機構應注意刪繁就簡并提高其工作效能(提案第六三八號)

4. 各級服務機構之編制預算業務範圍及康樂活動應有統一規定(提案第二三八號)

5. 服務政策應有遠大目標(提案第六三八號)

6. 服務事業須以社員集股經營(提案第二三八號)

二、組織合作社(提案第五六號、二三五號、二四五號、二四三號、六四四號)

1. 組織單位

(1) 以地方團部之團隊為單位組織之（提案第五六號）

(2) 以分團部為單位組織之省設聯合社中央負指導之責（提案第二三五號、第二四二號）

(3) 各級團部應普設合作社（提案第二四三號）

#### 2. 社員資格

(1) 社員以團員為限主持人以團務幹部為限（提案第五六號、二三五號、二四三號）

#### 3. 資金籌措

(1) 團員集資（提案第五六號、二三五號、二四二號）

(2) 向銀行貸款（提案第五六號、二四二號）

(3) 各支團設合作金庫中央團部設銀行（提案第一三五號）

#### 4. 合作社種類

(1) 視當地需要情形舉辦生產運輸消費信用工業農產合作社之任何一種（提案第五六號、二四二號、二四三號）

#### 5. 指導機構

(2) 中央團部及省市支團部設合作事業指導機構對各地合作社予以技術上之輔導（提案第五六號）

#### 6. 社員義務

(1) 合作社社員對於主管團部有共同担任團務事業費之義務其標準以社員大會決定之（提案第五六號）

### 三、舉辦民衆識字班（提案第六二號、二四二號、三九三號、六四四號）

1. 每區隊至少籌設民衆識字班一所或協同各地保國民學校辦理成人識字班（提案第六二號）

2. 各級團部至少需辦或協助當地教育機關辦理補習學校一所（提案第二四二號、三九三號、六四四號）

3. 教材由中央團部會同教育部統籌編印或由各級團部會同教育廳斟酌各地情形編印鄉土教材（提案第六二號、三八三號）

4. 設立識字班視導員（提案第三九三號）

四、增設青年館（提案第六八號、一八五號、二五三號、二四二號、三一二號、三九四號、五〇三號、五〇九號、六四四號）

1. 設置單位

(1) 每縣市設青年館（提案第六七號）

(2)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各設一青年館（提案第二三三號）

(3) 每支團設青年館（提案第五〇三號）

(4) 交通要道設青年館（提案第五〇九號）

2. 中心業務

(1) 晚會（提案第六七號）(2) 演講會（提案第六七號）(3) 辯論會（提案第六七號）

(4) 學術講座（提案第六七號）(5) 青年問題講座會（提案第六七號）

(6) 青年信箱（提案第六七號）(7) 政治法律經濟婚姻康樂升學就業等顧問或諮詢（提案第六七號、一二一

五號、五〇九號、六四四號）

(8) 簡易函授（提案第六七號）(9) 民衆夜校（提案第六七號、五〇九號）(10) 各科補習（提案第六七號）

(11) 簡易圖書館（提案第六七號）(12) 寄宿舍（提案第六七號、二四二號、五〇九號）(13) 食堂（提案第六七號、

二四二號）(14) 體育場（提案第六七號）(15) 俱樂部（提案第六七號、二四二號、五〇九號）

3. 青年館設備（提案第二三三號）

(1) 康樂部(提案第一八五號二三三號) (2) 禮堂(提案第二三三號) (3) 交誼室(提案第二三三號)  
(4) 圖書室(提案第一八五號二三三號五〇九號) (5) 閱報室(提案第二三三號) (6) (青年團辦公室(提案第二三三號))

4. 青年館工作人員條件提案第三一二號)

(1) 革命性(提案第三一二號) (2) 曾受政治訓練(提案第三一二號) (3) 曾參加團務活動(提案第三一二號)

5. 青年館工作人員少而專任同志之薪津分給各兼任同志(提案第三一二號) 又青年館設專任職員二人工友一人(提案第三九四號)

6. 青年館收入撥供地方慈善機關或團辦文化學術團體使用(提案第三一二號)

7. 每月經費除生活費外須規定經常費事業費(提案第三九四號)

五、普設青年旅途服務站及青年招待所(提案第六七號二二七號二四二號)

1. 每縣市設青年旅途服務站有郵局之地設青年招待所(提案第六七號二二七號二四二號)

2. 中心業務(提案第六七號)

(一) 晚會(提案第六七號) (二) 壁報(提案第六七號) (三) 演講會(提案第六七號)

(四) 青年問題座談會(提案第六七號) (五) 寄宿舍(提案第六七號二四二號)

(六) 圖書館陳列室(提案六七號) (七) 俱樂部(提案第六七號)

(八) 青年互助會(提案第六七號) (九) 農業講習會(提案第六七號)

(十) 遊憩指導(提案第六七號) (十一) 旅途指導(提案第六七號)

(十二) 經費請政府貸借(提案案二二七號)

六、籌組青年服務隊(提案第三〇六號五一〇號)

1. 各分團精選優秀團員組織服務隊(提案第三〇六號)

(一) 各縣成立學生假期服務隊(提案第五一〇號)

2. 請中央團部核發經費(提案第三〇六號)

3. 規定學生團員假期服務工作為團務中心工作之一(提案第五一〇號)

4. 在寒暑假之前由中央選任高級幹部至各省組織服務總隊，各專科以上學校由總隊部加以組織分派至各縣領導服

務工作(提案第五一〇號)

5. 工作深入農村(提案第五一〇號)

6. 假期服務隊工作項目為輔導地方自治掃除文盲打擊土豪劣紳改良習俗等項(提案第五一〇號)

七、成立青年醫院或診療所(提案第三〇八號六四二號)

1. 設置單位(一)先在各支團部所在地設立青年醫院或診療所進而及於區分團所在地(提案第三〇八號)

(二)區團設青年醫院分團設醫務所(提案第六四二號)

(三)院中設院長一人並得分組(提案第六四二號)

2. 創辦經費由中央團部與地方團部平均負擔地方團部籌措經費之方式為募捐合股經營等(提案第三〇八號六四二

號)

3. 定每年春秋二季通知所在區青年自由來院檢查健康病者如為團員應予優待(提案第三〇八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次大會決議)

二十二 舉辦團營經濟事業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就第五十一號等二十六案合併審查綜合擬議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提案 數 案 人 案

由

- 五一 福建支團 改進團營事業以奠立本團經濟基礎案
- 五四 陝西支團 請籌撥巨款舉辦銀行或其他大規模企業公司以團養團案
- 五五 山西支團 舉辦團營事業以補助經費案
- 五七 湖南支團 請籌設實業公司以奠定本團經濟基礎案
- 五九 天津支團 團營事業應力求充實并擴展案
- 六三 江蘇支團 如何發展團營事業確立分團經費基礎案
- 六八 文華團專分團 各級團部應儘可能舉辦合作生產事業藉謀經費自給案
- 六九 河北支團 舉辦團營經濟事業以建立經濟基礎案
- 七〇 西北農專分團 請通令全國文區分團興辦各種生產及建設事業并選拔及培植專門技術幹部以期充裕民生加強團務進而謀本團經費之獨立案
- 七五 河北支團 舉辦團營經濟事業以建立本團基礎案
- 一五八 蔡新清等 請改善團營經濟事業以加強社會服務案
- 二三四 山東支團 應積極建立團營事業奠定本團之經濟基礎以達成經費之自給自足而確保組織之持續發展案
- 二三六 河南支團 切實發展團營事業以增加本團經濟力量案
- 二三七 廣東支團 迅建本團經濟基礎達成以團養團之目的案

第一類

二四五

一四〇 青年軍二〇七師團員代表

擬請各級團部辦理生產事業實行以團養團而鞏固團的基礎案

二四一 青年軍三十一軍團員代表

如何奠定鞏固本團經濟基礎案

三〇三 南京支團

實施團務企業化建立團的經濟基礎案

三〇五 南京支團

如何發展本團團營生產事業案

三一〇 鎮天錫等

爭取主動掃蕩封建殘餘倡導推行社會經濟建設步入民生主義範疇案

三一五 北平支團

請舉辦團營生產事業以固團基案

三九五 江西支團

開辦青年農場案

三九六 謝章浙等

請創設青年建國工廠以樹立本團經濟基礎案

三九七 中央技專分團

建立團的經濟基礎案

五〇七 青年軍二〇六師團員代表

奠定本團經濟基礎以謀本團自給自足案

六四五 宋恪等二十一人

寬籌經費發展事業以解決本團今後經費問題案

六四七 燕京女師二分團

請建立國營事業機構以樹立團之經濟基礎而實現民生主義案

審查意見

查本次大會關於舉辦團營經濟事業之提案計有第 51 54 55 57 59 93 68 69 70 75 158 234 236 237 240 241 303 305 310 315 395 396 397 507 645 647 號等二十

六案經併案審查概分(1)舉辦原則(2)機構設立(3)業務範圍(4)主辦幹部(5)人事保障(6)會計制度

(7)資金籌措(8)盈利處理(9)方案擬訂等項目其中頗多可採之處均經整理完竣謹檢附審查意見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

一、舉辦原則

甲、團營經濟事業遵照政府法令辦理（15）

乙、團營事業須以繁榮國家資業改善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為目標不得違反民生主義（57）

二、機構設立

甲、由中央集中力量作有計劃之經營總機構設在中央團部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於各省市及重要區域之支分團部（51，54，59，69，75，234，203，315，397，214）

乙、中央設立大規模之實業公司各省市設分公司以經營工商事業（57，647）

三、業務範圍

甲、集中巨款舉辦一二種大規模之經濟事業此項事業以有國際性或全國性為原則（51，393，397，）

乙、經營業務以生產運輸事業為原則（69，75，237，395，507，）

丙、興辦各種農林畜牧及工礦等事業（70，158，303，396，397，）

丁、經營合作社或企業公司（54，55，234，236，237，241，310，507）

戊、籌辦青年銀行（54，241，645，）

四、主辦幹部 主辦團營事業人員以羅致團員中富有某種事業經驗之人才充任為原則（51，240，397）

五、人事保障 團營事業人事應依照郵政海關辦法切實予以保障（51，70，）

六、會計制度

甲、團營事業應建立健全之會計制度中央總機構會計人員應由中央監察會派任分機構會計人員應由總機構派任（15）

七、資金籌措



甲、請政府撥鉅款補助 (51 159 303 315 396 645)

乙、請行政院通令各省縣政府劃撥公產公款 (63 69 75 234 236 237 395 240 396)

丙、商請各機關儘量協助 (59 513)

丁、以團員參加股本為原則必要時得向外募股但團內股本至少應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 (51 57 59 70 234 240 303 315 396 397 507 647)

戊、限制團員財產其超額部份應撥充團營事業基金 (51 55 310)

己、團員繳納月捐年捐或自動捐助 (51 54 55 59 69 75 37 211 395 645)

庚、向團外熱心青年事業人士籌募基金并向銀行貸款 (51 55 59 63 69 70 75 234 203 396 507 645)

辛、舉辦青年儲蓄 (69)

八、盈利處理

甲、團營事業盈利除撥充團費外應劃一部份為青年福利事業基金 (51 55 59 397)

乙、所獲盈利仍依公司法分配惟最少須有百分之二十充作團務基金 (90)

九、方案擬訂

團營事業詳細方案由中央幹事會擬訂施行

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二屆中央幹事會辦理 (第十次大會決議)

二十四 請增列各級地方及學校團隊開辦費辦公費及週轉金并提前匯發以增工作效率

而利團務發展案

(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就 29 號等十五案合併討論綜合研擬提出)

合併審查各案一覽表：

原案 提案 人案

由

二九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分團部

請增加學校分團經費以利團務發展案

三一 江蘇支團

請增加各級團隊事業費及辦公費以利工作案

三二 河北支團

請增加各級團部經費案

八一 山西支團

提前匯發經臨補各費以增進工作效能案

八二 天津支團

擬請增加各級團部經費並發給週轉金案

八四 河北支團

請增加各級團隊經費案

二四四 山東支團

請增加各級團部辦公費事業費及開辦費以符實用而利工作案

二五一 台灣支團

請增加事業費並加強分團以下組織機構案

二六三 南京支團

請撥發區分隊經費以利工作發展案

二七七 北平支團

加強學校團務增加經費及事業費並於適當地區籌設大學區團案

三一八 全 右

請增加各級團部經常費事業費並預發週轉金以利工作案

四〇一 中央大學分團

請增加直屬大學分團部辦公事業費以利工作推進案

四〇三 遼甯等十四支分團

請酌予增加各級團部辦公事業費並按月提前發給經費以利工作案

四六三 山西大學分團

增加學校團部經費以利工作案

四八二 西康支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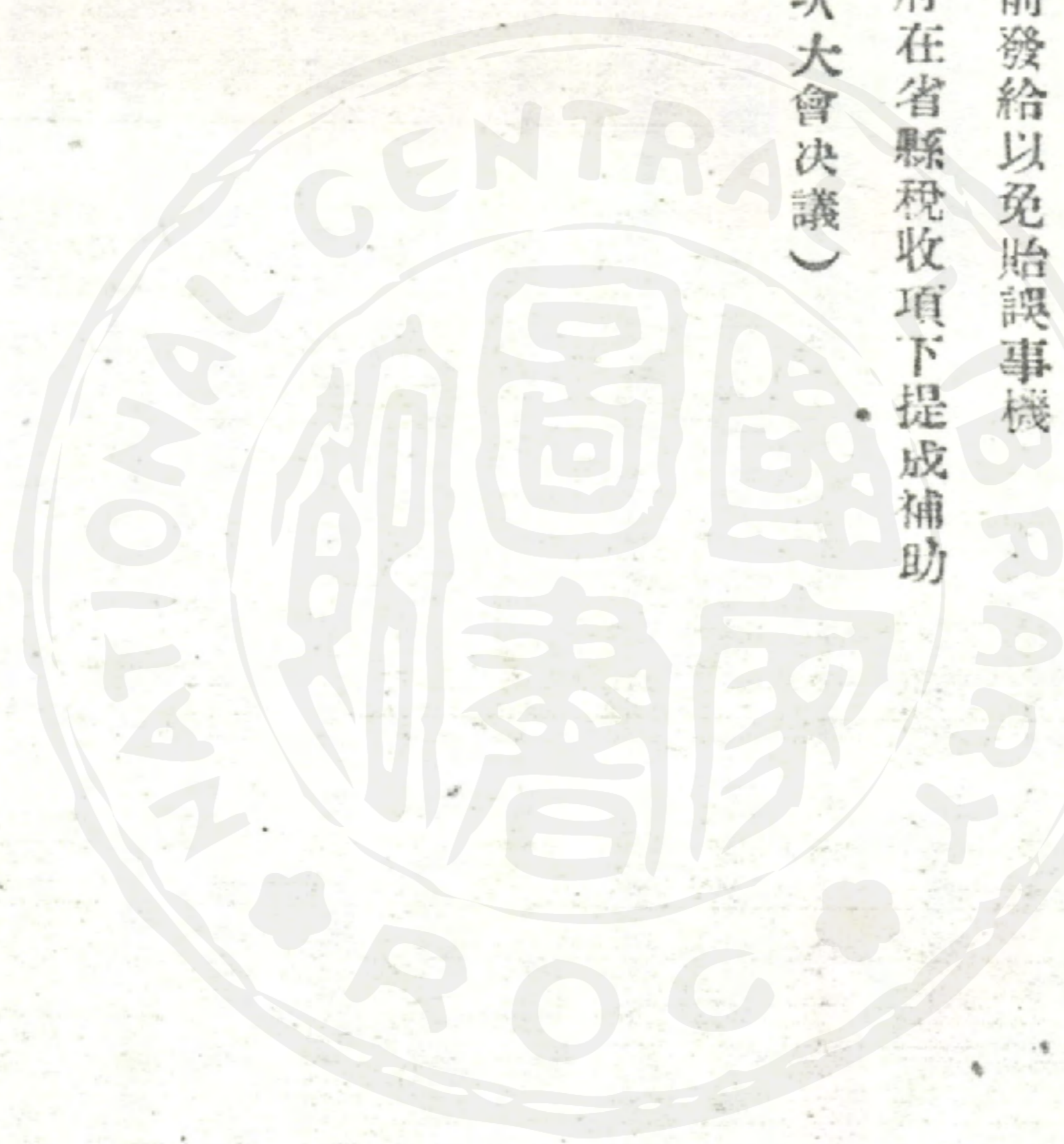
請增發團務事業費以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查本團性質和地位 團長雖曾指示大會但今後本團組織編制與經費來源均得重作通盤之考慮與決定本案擬交中

央幹事會根據今後編制組織與經費預算統籌規劃并提原則四點如下：

1. 經費應集中使用舉辦中心工作藉求工作與經費切實配合
2. 根據物價隨時調整辦公費開辦費與事業費并發週轉金以應實際需要
3. 改善經費匯發手續并提前發給以免貽誤事機
4. 商請行政院轉令各級政府在省縣稅收項下提成補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次大會決議）



## 第二類 其他議案

甲，交下屆中央幹事會辦理各案

(附註) 以下各案，原文已見提案彙錄，茲謹列各案案由及號數以便查閱。

- 一，河北支團提：請在北平設立本團書刊供應站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 二，西北農專分團提：請撥定專款補助分團，成立青年音樂社及青年劇社，以增進同樂並加強團務案。(提案第四十九號)
- 三，西北農專分團提：請轉飭西北各省團部應將倡導及推行荒山造林運動，列為主要工作，以興利除弊，並固國本案。(提案第七十二號)
- 四，西北農專分團提：請建議政府切實獎勵西北服務專門人才，以開展各種建設事業，而利建國案。(提案第七十三號)
- 五，西北農專分團提：請撥定專款，補助本分團建設青年館，以利團務推進及發展案。(提案第七十四號)
- 六，湖北支團提：「三二九」青年節應列入學校校歷並規定慶祝放假案(提案第一五三號)
- 七，湖北支團提：請中央團部在各大都市籌設抗戰事跡陳列館案。(提案第一五四號)
- 八，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提：請政府獎勵民營航空公司案。(提案第二二八號)
- 九，青海支團提：發動全體團員捐款獻修紀念堂，以慶祝團長六秩壽辰，而示崇敬案。(提案第二九九號)
- 十，南京支團提：請籌建首都青年館以加強本團社會活動案(提案三〇四號)
- 十一，青海支團部提：發動全體團員捐募團員獎學金，獎助團員研究學術，以祝團長六十壽慶案。(提案第三一一號)
- 十二，直屬團立中正大學分團提：請從速確定團歌，鼓舞青年革命情緒案。(提案第三八八號)
- 十三，上海農專分團提：請製定本團團歌，以鼓舞青年革命情緒案。(提案第三八九號)
- 十四，李藝林等提：請本團繼續獎勵團員從事航空事業，並支持團員發起組織之大華航空公司案。(提案第三九九號)

十五，廣州大學分團提：請教育部在大中小學內增加班額，收容失學青年，以利國務推進案。（提案第四一〇號）

十六，陳運剛等十七人提：把握中小學育案。（提案第四三〇號）

十七，劉代表慕清等六人提：團內幹部應按年調訓，並互調工作，或轉入其他生產文化機構服務，以求進步，而培生機案。（提案第四四六號）

十八，韓亦琦等十人提：請根據「中國之命運」中之計劃，設立各種技術訓練班，以救濟目前失學失業之青年，並促成建國之大業案。（提案第四七〇號）

十九，劉代表慕清等六人提：加強師範學生團員之組訓，以培養優良師資，領導青年，爭取民衆案。（提案第四七一號）

二十，黃通等二十五人提：請調訓團員，配合軍隊，推進匪區組訓民衆，重建基層政治，奠定建國基礎案。（提案第四八八號）

二十一，鄧孝壽等十人提：增設工人團員訓練班及工人識字班，以增工人智識技術案。（提案第四八九號）

二十二，汪大海等五人提：請洽請廢續辦理從政甄審，並改進銓敘部發給證件之內容案。（提案第五一四號）

二十三，中央直屬駐霹靂區團提：請中央頒發團的法規，及各種宣傳材料案。（提案第五一七號）

二十四，宋恪等二十一人提：將本團各級團部現用之各級政府所有公產，由中央團部函請行政院徵得各級地方民意機構同意，按政府徵用民有土地價值，售與各級團部，以便永久使用案。（提案五一八號）

二十五，王微君等提：請以大曾名義通電慰問殉難同志家屬及蒙難同志，並請中央切實予以救濟案。（提案第六二三號）

二十六，饒鴻賓等提。請製定本團團歌案。（提案第六二九號）

乙，交下屆中央幹事會酌辦各案

一，湖北支團提：請中央核發各分團領運中央代印就之三民主義運費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二，西北農專分團提：請策動西北各省團員從事水土保持以防止土壤沖刷而期發展國民經濟案（提案第五十二號）

三，西北農專分團提：請陳議政府設立防砂造林機構於西北各省並鼓勵本團團員從事工作以防止沙漠內遷藉保公共安甯而期充實邊防案（提案第七十一號）

四，魏同義等提：擬請教育部加強中小學校之勞作課程以培養學生勞作興趣及生產技術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五，中央直屬第二分團提：請轉函國防部飭中國電影製片廠銷售海外影片團部有優先承銷權利案（提案第一四二號）

六，中央直屬西北農專分團提：開墾西北荒地安插編餘戰士以增加生產並固邊防案（提案第一六〇號）

七，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提：請建議政府獎勵造林畜牧墾殖生產事業（提案第二二六號）

八，青年軍二〇二師團員代表提：請建議政府獎勵從軍人員及從軍青年參加經建工作案（提案第二三〇號）

九，青年軍三〇二師團員代表提：擬請征募有志邊疆事業之青年團員移徙西北從事墾殖及文化教育交通水利社會等建設工作以開發邊疆並鞏固國防案（提案第二三一號）

一〇，遼北支團提：如何加強東北宣傳工作案（提案第二九七號）

一一，彭家瑞等二十一人提：發動團員赴東北服務以利建國案（提案第四〇〇號）

一二，北平臨大分團提：請轉請教育部對收復區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發給公費以解決其求學困難俾使安心讀書而儲為國用案（提案第四四九號）

一三，丁和森等十人提：請中央普遍設立各種技術實習學校提高工人技能發展國家工業案（提案第四八六號）

一四，宋恪等提，建議委託蘭州和平日報社經常印刷書刊供應本團宣傳案（提案第五〇一號）

一五，鄧發清等十人提，請創立國營工廠以救濟失業工人案（提案第五〇六號）

一六，北平臨大分團提，請於北平設立青年館案（提案第五〇八號）

一七、西康支團部提：請換置新式五十瓦特電機改良通訊案（提案第五一二號）

一八、中央直屬註釋黨區團部提：請中央團部撥款補助海外各級團部經費案（提案第五一六號）

一九、蔣清琴等提：請大會澈底糾正少數高級幹部同志態度案（提案第五七一號）

二〇、唐學乾等提：請於大會後立即發動大規模宣傳運動以宣傳當前內政外交的危機其癥結所在案（提案第六二〇號）

二一、西康支團提：組織西康邊區服務團案（提案第六二五號）

二二、黃文山等提：請在紐約設立青年日報及英文中國青年月刊以廣宣傳案（提案第六三一號）

二三、黃文山等提：請在紐約設立青年館以便大量吸收留學青年加入本團案（提案第六三九號）

二四、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分團提：利用本團人力擴大從事生產事業樹立領導示範作用協助國家建設兼可籌措本團經費案（提案第六四〇號）

二五、文簡堂等十八人提：發動本團團員參加第一期五年物質建設計劃運動案（提案第六四六號）

丙、交下屆中央幹事會參考（研究）各案

一、河北支團提：請擴大本團編制，以利工作案。（提案第十號）

二、西康技專分團提：請增設學校團部專任錄事一員，工友一人，以利工作案。（提案第十一號）

三、盧宗蘭等提：請特別注重實施人格教育訓練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四、湖北支團提：請中央團部編發團員守則，以加強訓練效能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五、中央直屬西北農專分團提：請建議政府，在西北安全地區，籌設國防工廠，訓練現代化部隊，以鞏固邊防，並保障國  
本案。（提案第一四一號）

六、青年軍第二〇五師團員代表提：請政府廣設各種實業公司，如電氣廠，營造廠，水泥廠，鍊鋼廠，紡織廠，鋸木廠

，造船廠，製造廠，製革廠，顏料廠，飛機製造廠，軍火製造廠，玻璃廠等案。（提案第二二九號）

七、綏遠支團提：實施團員集中訓練及幹部普訓，以達幹部統一化。（提案第二八七號）

八、鎮天錫等提：按青年學業進展階段，實施分期集中短期訓練案。（提案第二九〇號）

九、青年軍第二〇七師團員代表提：請中央選拔優秀團員，施以訓練，以造就建國幹部案。（提案第二九二號）

十、南京支團提：強迫實施中小學三民主義教育案。（提案第二九五號）

十一、暨南大學分團提：請本團每年在廬山設立夏令學術研究所案。（提案第三八〇號）

十二、東北大學分團等提：請規定每半年舉行團員體格檢查一次案。（提案第三八三號）

十三、遼甯等十四支團提：勝利後第一次全國運動會，擬請轉函教育部，在瀋陽舉行案。（提案第三八七號）

十四、金陵大學分團部提：請政府繼續設置私立大學學生公費，以宏救濟青年案。（提案第四四一號）

十五、鄧孝壽等十人提：請選送優秀技術工人幹部出國實習，以資深造，而利建國工作案。（提案第四五〇號之二）

十六、劉克駿等十五人提：為維護 國父手創學府，並貫徹其培育革命子弟初衷，請以大會名義，呈請 團長轉飭教育部

，改北平私立中國大學為國立案。（提案第四八三號）

十七、趙承運等十一人提：為發動團員發展農村教育，改良農業案。（提案第五〇五號）

十八、汪大海等五人提：請嚴密注意本會文件對外絕保守機密案。（提案第五一五號）

十九、陳運剛等十四人提：請政府加強地方自治，實行三民主義案。（提案第五二三號）

二十、鄭餘德等提：建立「青年之家」，以解決青年之大問題案。（提案第六三四號）

#### 丁、保留各案

一、湖北支團提：請中央發給各級團隊工作同志復員費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 二、陳頤等提：請以黨員守則定為國民守則以宏遵守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 三、陳頤等提：團員必須實踐新生活運動以為國民示範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 四、江蘇支團提：為加強訓練工作擬請成立訓練組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 五、貴陽師範學院分團提：提倡軍事體育以利國本案（提案第七十八號）
- 六、魏同義等提：請於瀋陽設立青年館案（提案第七十八號）
- 七、盧則文等提：擬請在廬山建築紀念物以為本大會及今後建國工作之紀念案（提案第七十九號）
- 八、湖北省立農學院分團提：請中央直接匯發各地分團經費案（提案第八十三號）
- 九、山西支團提：請中央創辦各省青年幹部學校培養本團幹部儲備建國人才案（提案第一三二號）
- 十、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提：擬由本團創設各種專科技術學校案（提案第一三三號）
- 十一、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提：建議政府實施及齡壯丁訓練案（提案第一三五號）
- 十二、青年軍二〇五師團員代表提：建議政府訓練高中畢業學生案（提案第一三六號）
- 十三、天津支團提：請設立團辦學校以培植建國人才案（提案第一三九號）
- 十四、越南區團提：擬設立南洋專科學院造就海外人才以利發展團務案（提案第二〇二號）
- 十五、北平支團提：為培植革命建國人才請設立團辦學校案（提案第二八四號）
- 十六、湖北師範學院分團提：為培植幹部請實施計劃教育俾人盡其才案（提案第四二二號）
- 十七、西北師範學院分團提：請加強學校團務案（提案第三六六號）
- 十八、中山大學分團：本團退出學校復請選派或選介優秀團員為各級學校之訓育負責人俾使主持本團在各級學校之秘密組織並吸收優秀學生為本團團員以充實本團力量而鞏固本黨未來政權案（提案第四五一號之一）

十九、王純祖等十一人提：幹部學校性質應獨立存在以作本團幹部深造機構案（提案第四八七號）

二〇、周立三等提：請確定每年九月一日為本團團員抗戰殉難紀念日以資表揚而慰英靈案（提案第五〇〇號）

二一、方采芹等提：請組織東北慰問團宣慰駐東北青年軍作戰官兵以勵士氣案（提案第六五〇號）

「補載」戊、查二全大會期中一部份提案，（計一三七案）因送到較遲，未及審查列入大會議程，嗣經大會祕書長倪

文亞同志擬具處理意見，提請第二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分交各室處處處理，茲將各該案暨處理意見，列表如下：

| 提案號數  | 案   | 由 | 處 | 理 | 意 | 見 | 備 | 註 |
|-------|---|---|---|---|---|---|---|---|
| 第十四號  | 為加強本團工作效能各級工作方式宜如何改進案                             |   | 辦 | 公 | 室 | 會 | 各 | 單 |
| 第三十三號 | 力求工作與經費之配合以利團務案                                   |   | 同 |   |   |   |   | 右 |
| 第八十號  | 各級團部員工薪津請依中央標準按時發放以利工作案                           |   | 辦 | 公 | 室 |   |   |   |
| 第三一七號 | 各項臨時事業費請中央盡速核實發給並頒發週轉金以利工作案                       |   | 同 |   |   |   |   | 右 |
| 第三一六號 | 三十五年度各級團部之經常辦公事業費不敷甚鉅請增加案                         |   | 同 |   |   |   |   | 右 |
| 第三一九號 | 請按月撥發經費以利工作案                                      |   | 同 |   |   |   |   | 右 |
| 第四〇九號 | 確定本團工作重心案   |   | 同 |   |   |   |   | 右 |
| 第四八五號 | 建議政府訂定縣教育經費遞增比率獎勵優待小學教師辦法注視國民教育成人教育之發展以奠定本團之經濟基礎案 |   | 辦 | 公 | 室 | 會 | 第 | 二 |
| 第六四八號 | 擬請籌劃本團經費來源藉以奠定本團之經濟基礎案                            |   | 辦 | 公 | 室 | 會 | 第 | 四 |
| 第十號   | 請擴大本團編制以利工作案                                      |   | 第 | 一 | 處 | 參 | 考 |   |
| 第十一號  | 改進團的作風以加強團的發展案                                    |   | 第 | 一 | 處 | 會 | 同 | 各 |
| 第五五七號 | 確定幹部政策務期用人得當以完成革命大業案                              |   | 第 | 一 | 處 | 參 | 考 |   |

第五五九號 請於中央團部設立研究機構案

第一處參考

第二四五號 本團中央應設立政治設計機構研討並計劃一切政治設施案

第一處研辦

第二〇九號 擬請中央選派幹員多名參加東北團務工作以利東北團務案

第一處會第二處

第二一一號 請革新人事案

第一處研究

第二〇八號 擬請選派青年軍中官兵團員參加團務工作案

第一處會第二處

第二七一號 請貫徹培植新血輪之始意樹立新作風案

第一處會各單位

第二一六號 凡從軍團員請中央團部嘉獎或發給紀念物品以資鼓勵案

第一處

第二一七號 為適應工作需要應加強縣級幹部訓練以配合組織發展案

第二處參考

第二二號 入團宣誓誓詞可否呈請另頒案

第二處研辦

第一八九號 團員宣誓詞頒行已久內容要點與現實不相符合者擬恭請團長修正案第二處併案研辦

團長修正案第二處併案研辦

第十六號 擬請恢復分團部原有編制以利團務案

第二處參考

第十八號 請按月指示團員工作重心以加強本團活動力量案

第二處會各單位參考

純八五號 如何加強學生運動之領導案

第二處研究

第一一四號 製訂本省團務工作綱要提請公決案

第二處參考

第一二五號 請建議政府獎勵人口生產案

同 右

第一八〇號 請建議政府注意教育日本案

第二處會第三處參考

第一八一號 請建議政府提高中小學程度案

第二處參考

第一八三號 請設立青年軍各師軍團部以吸收青年士兵入團並予以深刻之主義訓練使成爲建國幹部案

同 右

移後

|       |                                       |         |
|-------|---------------------------------------|---------|
| 第四五七號 | 建立軍隊團務案                               | 第二處     |
| 第二一〇號 | 擬請設立東北團務指導委員會以加強東北團務案                 | 第二處研究   |
| 第二四九號 | 請改進台灣區團為支團部案                          | 第二處參攷   |
| 第二六七號 | 如何訂定收復區善後計劃免蹈收陷區時紊亂之覆轍案               | 第二處參考   |
| 第二七八號 | 嫩江支團情形特殊請准升為乙級以利團務案                   | 第二處辦    |
| 第二八一號 | 請轉咨教育部令訪國內各大學優先錄取台籍青年入學並轉請台省政府予以公費補助案 | 全       |
| 第三七一號 | 敵偽時期各地偽青少年團偽新民會及一切偽青年組織完全交本團接收以期澈底肅清案 | 全       |
| 第四三二號 | 接收並整理匪區實驗土地國有案                        | 第二處研究   |
| 第四三三號 | 為加強訓練工作擬請成立訓練組組案                      | 第二處參考   |
| 第四五五號 | 如何改革中國政治案                             | 第二處研究   |
| 第五五二號 | 請對本團各級工作同志從軍人員遵照中央各種法規從優獎掖並保障其工作案     | 第二處會第四處 |
| 第五七二號 | 擴大中央團部組織處學校組織案                        | 第二處參考   |
| 第三〇七號 | 成立友誼團部聯合會案                            | 全       |
| 第六三五號 | 請恢復全國性職業團體組織加強民衆運動案                   | 全       |
| 第二一五號 | 加強本團組織積極領導全國青年參加建國工作案                 | 第二處會辦   |
| 第三十九號 | 請發給各種黨團員訓練叢書及各種法規案                    | 第二處會辦公室 |
| 第四十一號 | 請於東北各大城市設立夏令營以資集中訓練團員案                | 第二處參考   |
| 第四十二號 | 請統一編訂農工團員訓練方案與教材以資訓練實施案               | 第二處研究   |

第九十一號 整肅團紀以嚴密本團組織案

第一三七號 發給訓練團經費案

第一三八號 舉辦海外幹部訓練班培植海外工作幹部案

第一四〇號 請在華北設立本團幹部訓練班案

第一七一號 各級團部組織應由下層而至 upper 層案

第一九〇號 商請中央黨部確實劃定入黨入團年齡以利工作而免糾紛案

第二八五號 請中央開辦東北團務人員訓練班及團務人員講習會以訓練東北團務工作人員而增進工作效率案

第二八八號 請於東北地區設立團務工作人員訓練案

第二八六號 加強團員訓練案

第二八九號 請於三十六年度在東北地區設立夏令營案

第二九三號 請轉各軍事學校優先選拔台省青年參加訓練案

第二九四號 請撥定海外教育事業補助基金創辦暹羅華文師範學校以培養華僑師資及本團幹部案

第二九六號 確定團員訓練經費俾使加強團員訓練案

第三三一號 確定選舉原則選拔優秀幹部以達成本團革命任務案

第三三四號 普遍加強全國團務請依地區配備中央幹監名額案

第三五四號 凡中央委員及本團第一屆幹事監察對幹監會議向不出席請勿再担任本團幹監案

第四九〇號 本團團員均應普遍受軍事訓練案

第三六三號 大學團務應以發展學術為工作重點案

第二處會第五處

第二處會辦公室

第二處參考

全 右

全 右

第二處會辦公室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二處辦

第二處會第一處

第二處會辦公室

第二處辦

第二處會第一處

第二處參考

第二處會第一處

同 右

|       |                                    |         |   |
|-------|------------------------------------|---------|---|
| 第三七三號 | 發展鄉鎮團務案                            | 同       | 右 |
| 第三八二號 | 請增列並確定各級團部體育工作經常費及輔助費以利倡導藉資改革民族體質案 | 第二處辦    |   |
| 第三八四號 | 請健全本團各級體委員並設置體育專任人員以利推行體育工作案       | 第二處參考   |   |
| 第四一四號 | 確立本團以青年人為中心案                       | 同       | 右 |
| 第四三六號 | 請改革團務以加強組織案                        | 同       | 右 |
| 第四三七號 | 請以全力支援黨政革新運動以行動肅清官僚資本案             | 同       | 右 |
| 第四六八號 | 革新團員組訓案                            | 同       | 右 |
| 第四七四號 | 建立優良之選舉制度以加強團的組織基礎而以本屆大會之選舉為示範案    | 同       | 右 |
| 第四八一號 | 舉辦幹部訓練班以應本團非常之變案                   | 第二處會第一處 |   |
| 第四八四號 | 建議修正團長對團員入團宣誓訓詞案                   | 第二處併案研究 |   |
| 第五四六號 | 改進本團組織以適應時代需要案                     | 第二處會第一處 |   |
| 第四九一號 | 請令各級團部提倡團員業餘課餘康樂活動以促進身心之健全發展案      | 第二處辦    |   |
| 第四九二號 | 請在中訓團設立本團幹訓機構以提高幹部工作效率案            | 第二處會第一處 |   |
| 第四九三號 | 建議在中央幹校西北分校經常舉辦團幹班以加強幹部訓練工作案       | 同       | 右 |
| 第四九四號 | 在各省重要地區每年舉辦夏令營以加強本團訓練工作案           | 第二處辦    |   |
| 第四九五號 | 請規定各級團部舉辦青年運動大會案                   | 同       | 右 |
| 第五一一號 | 促進團員具備軍事知識請在青年館內設置軍事學術研習所案         | 第二處辦    |   |

議案全文

第五〇二號

請中央團部轉飭各團隊確實交換或互贈所刊書刊報章以充實各級團隊宣訓內容而加強宣訓工作案

第二處會第三處

第五二五號

請發展生產實業部門團務案

第二處辦

第五三五號

改進海外團務案

同 右

第五九七號

加強婦女實際工作案

第二處參考

第六〇五號

請嚴加取締集體入團方式案

同 右

第四九八號

請配設廣播器以加強宣傳工作案

第三處辦

第七號

提倡本團青年科學研究獎勵科學發明案

第三處辦

第四五九號

請提倡科學以達青年建國案

第三處參考

第一六一號

請組織南洋台灣宣慰團以增進僑台青年感情案

第三處酌辦

第四十六號

請中央轉咨行政院依照黨部例通令各縣撥分團宣傳費案

第三處會辦公室

第四九九號

請與教育部會商派團員教授學者至各校任教授以宣揚主義加強組織案

第三處會第二處

第一八二號

請建議政府今後施政方針應以建國工作為第一案

第四處參考

第四五〇號

請選送技術優秀工人幹部出國實習以資深造而利建國工作案

第四處參考

第二八二號

請大會製訂實施民生主義土地政策方案以利建國案

第四處參考

第三四九號

請建議政府積極實行民生主義案

同 右

第六一〇號

請建議政府積極推行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案

同 右

第五二三號

促請政府加強地方自治實行民生主義案

同 右

第三九八號

請確定各級團部團址及青年館館址案

第四處辦

第四二三義 請制定團員從政優待辦法案

第四二八號 發動全國青年參加「YVA」運動案

第五六五號 為東北各支團辦公及服務場所請就敵偽產業撥給以利團務案

第五七六號 發動現任公務員而合於各級教師資格之黨團員棄政從教案

第五八一號 請中央在收復區或其他適宜地方劃定一定區域集體使用本團同志從事建設以為建國工作示範案

第四十號 請核定新運會經費案

第五十三號 請轉教育部就華北重要城市設大規模國立中學以收容流亡青年免為異黨利用案

第一三四號 請建議政府獎勵私人創設之各種中等職業學校案

第一五九號 請計劃設立各省勞動服務營廣納青年施行勞動生產技術訓練以解青年失業案

第二七九號 如何加強青年升學就業輔導工作案

第二九一號 請籌設青年建國大學使因抗戰輟學青年得有深造機會而利建國案

第三六八號 請獎勵並資助團員進修以提高團員素質案

第三七九號 推行民族保健運動以改進國民之體格案

第三八六號 呈請團長創設中央工業大學培植大量工業技術幹部以擔負實現民生主義及國防建設之重任案

第三九二號 號召團員參加生產建設案

第四三三號 積極培養團員生產技藝並注重團員職業案

第五四九號 請轉教育部訂定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案

第五六一號 請轉教育部訂定教育行政人員任期依法保障而利團員從事教育工作案

同 右

第四處參考

第四處會辦公室

第四處參考

第四處辦

第四處會辦公室

第四處會第二處

第四處辦

第四處會第二處參考

第四處辦

第四處參考

第四處辦

第四處會第二處

同 右

第四處辦

同 右

同 右

第四處參考

指揚子江水利計劃



第五七四號 請轉請政府提高學者專家待遇倡導科學研究以鞏固工業建國基礎案

第四處辦

第六一八號 請本團在南京籌設示範青年中小學校案

第四處參考

第六四九號 統籌團員服務工作以利建國案

同 右

第三三三號 請提高團員檢舉權並予以切實保障以期除惡務盡案

第五處辦

第一六三號 增加支團視導員額及視導經費以應工作需要案

第五處會辦公室參考

第四三四號 擬請團長在大會之後在中央及各地選派本團忠實同志秘密調查各支團內部實際情形判明是非真偽藉以收拾青年對團信心

第五處參考

第三六二號 為盛世才禍害新疆荼毒人民劣跡昭彰貪污有據擬請由本團轉請政府嚴懲並發還人民財產以息民怨而安邊疆案

同 右

第五二〇號 請政府迅速收復陝甘甯邊區以清匪源而利建國案

同 右

第一六二號 設置社會調查機構以鞏固組織並以改革社會弊端案

同 右

第四〇四號 請每年考選幹部二十名出國深造案

第一處會第四處

第三二八號 提高監察會職權健全監察機構藉以協進團務案

監察會辦

第十九號 請以大會名義向團長獻旗案

已失時效

第五七一號 請大會澈底糾正少數高級幹部同志態度案

同 右

第一七五號 加強監察制度插入部份青年担任案

監察會辦

第三八一號 為慶祝團長六秩大典請以團員致敬名義在京設立中正研究院以資紀念案

已酌辦

第五八三號 請追悼撫卹墮淵身亡之劉開亮同志案

同 右

第五八九號 請大會對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候選人注意地區之分配公平案

同 右

第三四五號 請要求政府准許本團選舉代表參加國民大會以爭取本團政治地位案

保 留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半

地點：牯嶺大禮堂

出席者：

一 中央幹事五十九人

|     |     |     |     |     |     |     |     |     |     |
|-----|-----|-----|-----|-----|-----|-----|-----|-----|-----|
| 蔣經國 | 賀衷寒 | 袁守謙 | 何聯奎 | 鄭通和 | 俞濟時 | 倪文亞 | 劉詠堯 | 趙仲容 | 陳介生 |
| 任覺五 | 湯如炎 | 吳紹澍 | 李國俊 | 涂公遂 | 駱力學 | 黃珍吾 | 鄭彥棻 | 詹純鑑 | 李蒸  |
| 程思遠 | 李俊龍 | 吳兆棠 | 萬昌言 | 楊玉清 | 寇永吉 | 季天行 | 李天民 | 張宗良 | 余拯  |
| 周天賢 | 戴仲玉 | 張作謀 | 李友邦 | 楊爾瑛 | 胡維藩 | 吳春疇 | 周南  | 郭澄  | 王煥彬 |
| 臧元駿 | 袁永復 | 沈祖懋 | 韋贊唐 | 馬乾靜 | 徐曾之 | 艾沙  | 陳雪屏 | 任國榮 | 常德普 |
| 韋潤珊 | 陳烈甫 | 李壽雍 | 黃宇人 | 眭光祿 | 吳菊芳 | 許素玉 | 徐瘦秋 |     |     |

二 中央監察二十四人

|     |     |     |     |     |     |     |     |     |     |
|-----|-----|-----|-----|-----|-----|-----|-----|-----|-----|
| 譚平山 | 朱經農 | 李仙洲 | 宋志伊 | 朱光潛 | 劉贊周 | 黃文山 | 傅光海 | 吳南軒 | 劉健羣 |
| 顧錫九 | 宋恪  | 閻偉  | 陶鎔  | 胡庶華 | 羅又倫 | 白瑜  | 張明  | 張元良 | 陳蒼正 |
| 洪軌  | 王元輝 | 劉公武 | 左鐸  |     |     |     |     |     |     |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二十人

附錄

羅才榮 曹俊 周世光 穆提義 王志遠 杜元載 鎮天錫 劉真 劉樹助 郝宗漢  
 鄧發清 汪秀瑞 王學緒 林民銘 劉廣瑛 劉先雲 蕭忠國 魯翼參 張興周 經天祿

二 中央候補監察十二人

駱德榮 王維壩 郭維屏 周文化 徐量如 薛純德 羅文謨 謝玉裁 劉葆瑛 陳志明  
 歐陽樊 薛傳道

三 中央團部副處長以上人員四人

余文傑 張維楨 丁心普 胡淳

四 第一屆中央幹事四人

黃季陸 任卓宣 李樹森 陳立夫

五 第一屆中央監察三人

黃旭初 李漢魂 羅家倫

六 第一屆中央候補幹事一人

鍾鼎文

主席團：

賀衷寒 鄭彥棻 袁守謙 趙仲容 蔣經國 陳雪屏 艾沙 譚平山 胡庶華 劉健羣  
 李曼魂

主席：胡庶華 紀錄：鄭學韜 伍天峙

#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 秘書處報告

(一) 報告出席人數及請假函電摘要(附後)

(二) 本會議主席團人選幹事會方面昨已奉

團長指定賀衷寒鄭彥棻袁守謙趙仲容蔣經國陳雪屏艾沙等七同志担任監察會方面加推譚平山胡庶華劉健羣李曼魂等四同志共十一人為本會議主席團特提會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一、團長交議團綱團的工作方向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案(附後)

決議：團綱修正通過，餘交本屆中央常務幹事會推定人員整理後呈 團長核定

### 附修正團綱全文

團結青年 鞏固統一 實現民主 改造社會 充實教育 技助農工 平均地權 節制資本

## (二) 增強中央幹事監察對團關係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紀錄發言要點，交本屆中央常務幹事會參酌辦理

## 丙 臨時動議

黃幹事宇人提：中央幹事監察會之組織，由本會授權常務幹事監察會擬訂改進辦法，呈請 團長核定施行，並提下次中央幹事會及監察會全體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休會十分鐘

團長訓示(訓詞另附)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附)請假函電摘要

羅監察澤園因事請假

胡監察素因事請假

劉候補監察樹森因事請假

(二)本團團綱團的工作方向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全文

甲，團綱(第二屆全體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整理通過)

1. 團結青年
2. 鞏固統一
3. 實現民主
4. 改造社會
5. 充實教育
6. 扶助農工
7. 平均地權
8. 節制資本

(以下三項均係 團長交議原文)

乙，團的工作方向

- 推行地方自治      努力社會服務      促進生產建設      改善人民生活      限期掃除文盲      提高文化水準
- 勵行青年互助      發展鄉村合作

丙，團員基本職責

- 發揚革命精神      實行三民主義      奉行國家法令      實行新生活      勵行中國之命運所指示的五項建設完成建國使命

命

丁，團員服務項目（每人必須認做一項方有團員資格）

- (一) 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 (二) 參加合作社工作
- (三) 教人識字
- (四) 參加調查戶口工作
- (五) 參加清丈土地工作
- (六) 協助警察
- (七) 健全保甲
- (八) 擔任小學教師
- (九) 參加勞動服務
- (十) 參加救濟工作
- (十一) 扶助老幼貧病
- (十二) 救護產婦
- (十三) 參加農工商學的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一種
- (十四) 協助推行二五減租
- (十五) 扶助一個失學失業青年
- (十六) 扶助一個抗戰軍人遺族
- (十七) 認識一個農民與之合作
- (十八) 認識一個工人與之合作
- (十九) 認識一個店員與之合作
- (二十) 認識一個退伍軍人與之合作

### (三) 增強中央幹事監察監對團領導案

宋監察志伊等七人提

說明：中央幹事監察自當選後，除開全會或担任實際工作者外，平時多無機會與聞團務，甚至一切隔膜；為增強其對團聯繫起見，特擬定辦法，俾資實施。

辦法：(一)中央幹事監察兩會，應分季將團務動態及出版書刊，分送各幹事監察，使其對團務實況及工作情形，有所明瞭  
(二)各中央幹事監察，應就地指導攷核當地團務，各級團部，於每次舉行會議或遇有重大事件時均應請所在地之



附 錄

中央幹事監察參加指導。

(三) 中央幹事監察，應經常就參加團務之感想及意見，隨時建議中央，俾資採納，至少每季報告一次。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牯嶺中正堂

一 出席者：

團長

中央幹事五十九人：

|      |     |     |     |     |     |     |     |     |     |
|------|-----|-----|-----|-----|-----|-----|-----|-----|-----|
| 蔣經國  | 賀衷寒 | 袁守謙 | 何聯奎 | 鄭通和 | 俞濟時 | 倪文亞 | 劉詠堯 | 趙仲容 | 陳介生 |
| 任覺五  | 湯如炎 | 吳紹澍 | 李國俊 | 涂公遂 | 駱力學 | 黃珍吾 | 鄭彥棻 | 詹純鑑 | 李蒸  |
| 程思遠  | 李俊龍 | 吳兆棠 | 萬昌言 | 楊玉清 | 寇永吉 | 季天行 | 李天民 | 張宗良 | 余拯  |
| 周天賢  | 戴仲玉 | 張作謀 | 李友邦 | 楊爾瑛 | 胡維藩 | 吳春晴 | 周南  | 郭澄  | 王煥彬 |
| 臧元駿  | 袁永馥 | 沈祖懋 | 韋贊唐 | 馬敦靜 | 徐曾之 | 艾沙  | 陳雪屏 | 任國榮 | 竺可楨 |
| 上官業佑 | 常德普 | 韋潤珊 | 陳烈甫 | 李壽雍 | 黃宇人 | 睦光祿 | 吳菊芳 | 許素玉 | 徐瘦秋 |

二 列席者：

一 中央候補幹事二十人：

|     |     |     |     |     |     |     |     |     |     |
|-----|-----|-----|-----|-----|-----|-----|-----|-----|-----|
| 羅才榮 | 曹俊  | 周世光 | 穆提義 | 王志遠 | 杜元載 | 鎮天錫 | 劉真  | 劉樹勛 | 郝宗漢 |
| 鄧發清 | 汪秀瑞 | 王學緒 | 林民鎔 | 劉廣瑛 | 劉先雲 | 蕭忠國 | 魯冀參 | 張興周 | 經天祿 |

二 中央監察三人：

附錄

黃撲心 黃佩蘭 夏克嘉

三 中央候補監察十二人：

駱德榮 王維壩 郭維屏 周文化 徐量如 薛純德 羅文謨 謝玉裁 劉葆瑛 陳志明  
歐陽樊 薛傳道

四 第一屆中央幹事四人：

黃季陸 任卓宣 李樹森 陳立夫

五 第一屆中央候補幹事一人：

鍾鼎文

六 第一屆中央監察三人：

黃旭初 李漢魂 羅家倫

七 中央團部副處長以上人員四人：

余文傑 張維楨 丁心普 胡淳

主席團：

賀衷寒 鄭彥棻 袁守謙 趙仲容 蔣經國 陳雪屏 艾沙

主席：團長 紀錄 鄭學韜 伍天峙

甲 報告事項

一，團長宣布：茲指派賀衷寒，鄭彥棻，袁守謙，趙仲容，蔣經國，陳雪屏，艾沙等七同志為本大會主席團。

二、秘書處報告：

本次會議，出席列席人數，及請假函件指由（附後）

乙 討論事項

一、如何實施加強學校團務工作案

決議：由主席團根據 團長指示原則修正後，交本屆中央幹事會切實執行（附後）

附註：團長訓示另附

二、加強綏靖區團務工作案

決議：推袁守謙，蔣經國，吳紹澍，趙仲容，楊爾瑛，郭澄，王煥彬等七同志組織委員會，（以袁守謙，蔣經國為召集人，）詳加研審另擬方案提下次大會討論，（附後）

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交辦各案，如何規劃實施案。

決議：大會各項決議案，由大會秘書處分類整理後，交本屆常務幹事會研擬辦法實施。

散會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附一） 請假文件摘要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1. 覃幹事異之因病請假兩日，

2. 李樹森同志因公不克列席會議，

（附二） 中央直屬學校分團改隸地方支團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36）青幹（二）字第一五號命令頒行）

一、現有中央直屬專科以上學校分團，一律改隸於所在地方支團，其改隸時間由各該地方支團與當地學校分團負

責人會商決定，自改隸之日起，所有各地學校區團及團務會報均予撤銷。

二、中央直屬學校分團改隸地方支團，僅為隸屬關係之變更，不影響各該支分團幹事監察會之組織，但改隸後地方支團人事經費等，均應特予充實，并於下屆團員代表大會選舉幹事監察時盡量推選各專科以上學校聲望素孚，為青年所敬佩，并熱心團務之優秀幹部或團員，參加支團幹事監察會，以利團務之推進。

三、辦理團員總甄核前，各支團應設置團務計劃委員會，由支團及改隸之學校分團幹事長（主任）書記聯同組織之負責設計地方團務與學校團務推進事宜，及統籌辦理團員總甄核。

四、前條團務計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秘書由支團幹事會書記兼任。

五、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施行。

### （附二） 綏靖區團務工作方案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常務幹事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青年幹二字第十三號命令公佈說明：一、凡受奸匪侵佔竄擾，經國軍進剿收復及正待進剿之區域，經政府以命令規定者稱為綏靖區。

二、本方案所指綏靖區團務，包括蘇、皖、豫、魯、冀、晉、綏、察、熱、及東北各省市團部（以上各省之未受匪患縣市除外）。

#### （甲） 原則

一、針對奸匪，「以組織推進政治，以政治掩護軍事」之策略，積極增強，並嚴密各級組織，一面以組織摧毀奸匪之一切組織，一面以組織配合軍事，協助政府，以達到安定社會秩序，解除民衆痛苦，健全基層政治，厲行復員建設，發展民權，扶植民生以加速三民主義之實行為目的。

二、在軍事行動期間，以軍事為主體，在軍事底定之後，以政治為主體，一切團務工作之進行，均須配合主體，以達

成黨國軍政之一元化。

三、集中全團人力財力，以充實並加速綏靖區團務之發展，為求任務之易於達成，得擴大其編制，增加其經費，提高工作人員之待遇，必要時，並授權各地幹部因時因地因事作權宜有效之處置。

四、綏靖區之團務，應力求面之發展，必須深入鄉村，組訓農民以根絕奸匪之潛伏活動。

(乙) 工作項目

一、在奸匪侵佔地區，應選派並訓練大量得力幹部，以祕密方式建立團隊，發展組織，並以一切可能之方法策應，並協助國軍之進剿

二、在前方及鄰近作戰地區，應動員團員發動民衆，担任偵察，嚮導、運輸、工事、救護，慰勞等工作。(如成立軍民合作站救護隊慰勞隊等組織。)

三、在收復區域，應適應當地情況，分別緩急，担任下列各項工作：

1. 協助政府，清查戶口，編整保甲，清除奸匪份子；

2. 協助組織各種人民團體(工，農，商，學生，教師，婦女，以及自由職業等)；

3. 發動並指導人民組織自衛團體，服務團體(如自衛隊服務隊等)，對匪區流亡人民，並指導組織還鄉團等團體，隨軍工作；

4. 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協助政府成立各級民意機構(縣參議會鄉鎮保民大會等)，選拔當地優秀份子，或遴選精練幹部充任自治人員；

5. 協助政府，並指導人民，推行合作事業，維護並恢復交通，處理並解決土地問題，糧食問題，金融問題，物價問題，債務問題，婚姻問題等，一面使人民信賴政府，服從政令，一面使政令貫徹施行，不生弊端；

6. 協助恢復各級學校，並積極發展文化教育事業，堅定人民對三民主義之信仰，增強其國家民族意識，以根絕奸匪邪說謬論之遺毒；

7. 鼓勵同志或慎選當地青年，担任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訓導人員，及從事文化事業（如辦書店，報社雜誌社劇社電影院等）；

8. 協助政府招致失學失業青年，使之復學就業；

9. 協助政府辦理一切善後救濟事業；

10. 對匪俘與自首份子及思想不純正之青年，應擇地設立訓練機構，分別作思想與生產技術訓練，使能參加復員建設工作。

（丙） 工作要點

一，團員與幹部必須絕對服從組織，無論奉派何項工作必須盡心竭力充分發揮其鬥爭精神以達成任務，不得自由行動，選擇工作，計較職位，以貽誤團務之進行。

二，團員與幹部在生活上，工作上必須與羣衆打成一片，必須能了解羣衆之痛苦，代表羣衆之意見，解決羣衆之困難，謀取羣衆之利益。

三，領導民衆運用四權，發揮民主精神，使能真正享受言論集會之自由，以反映奸匪暴力政治之一切罪惡。

四，在收復地區肅奸工作，應獎勵人民密告檢舉，但須避免挾嫌與誣害之行爲，凡此種工作，必須慎重，公平處理。

五，貪污人員以及爲人民所仇恨之土豪劣紳，必須檢舉嚴辦不可姑容袒護，致失民心。

六，團員違犯紀律，應嚴格處分（必要時交軍法處理）至於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應特別獎拔以資激勸。

（丁） 附則

- 一、本方案之實施辦法，得視工作性質與工作地區之不同，分別訂定之。
- 二、本方案呈奉核准施行。



附

錄

二七二



附

錄



二七八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牯嶺中正堂

一、出席者：

(一)中央幹事四十五人

- |     |     |     |     |     |     |      |     |     |     |
|-----|-----|-----|-----|-----|-----|------|-----|-----|-----|
| 鄭通和 | 倪文亞 | 趙仲容 | 陳介生 | 任覺五 | 吳紹澍 | 李國俊  | 涂公逸 | 駱力學 | 鄭彥棻 |
| 詹純鑑 | 李蒸  | 程思遠 | 李俊龍 | 吳兆棠 | 萬昌言 | 寇永吉  | 季天行 | 李天民 | 張宗良 |
| 余拯  | 周天賢 | 戴仲玉 | 李友邦 | 楊爾瑛 | 胡維藩 | 吳春晴  | 周南  | 郭澄  | 王煥彬 |
| 袁永馥 | 沈祖懋 | 韋贊唐 | 徐會之 | 艾沙  | 陳雪屏 | 上官業佑 | 韋潤珊 | 陳烈甫 | 李壽雍 |
| 黃宇人 | 眭光祿 | 吳菊芳 | 許素玉 | 徐瘦秋 |     |      |     |     |     |

二、列席者：

(一)中央候補幹事十五人

- |     |     |     |     |     |     |     |     |     |     |
|-----|-----|-----|-----|-----|-----|-----|-----|-----|-----|
| 曹俊  | 周世光 | 王志遠 | 杜元載 | 鎮天錫 | 劉真  | 祁宗漢 | 陶維琪 | 鄧發清 | 汪秀瑞 |
| 林民鎔 | 劉廣璞 | 劉先雲 | 蕭忠國 | 張興周 | 經天祿 |     |     |     |     |

(二)中央監察二人

- |     |     |
|-----|-----|
| 譚平山 | 夏克嘉 |
|-----|-----|

(三)中央候補監察十人

附錄

駱德榮 郭維屏 周文化 徐暹如 薛純德 謝玉裁 劉葆瑛 黃通 陳志明 薛傳道

(四)中央團部副處長以上人員二人

余文傑 丁心普

主席團：

賀衷寒 鄭彥棻 袁守謙 趙仲容 蔣經國 陳雪屏 艾沙

主席：陳雪屏 紀錄：鄭學韜 伍天峙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本次大會出席列席人數

2. 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如何輔導本年度各大學畢業生就業案

決議：交本屆常務幹事會從速決定辦法切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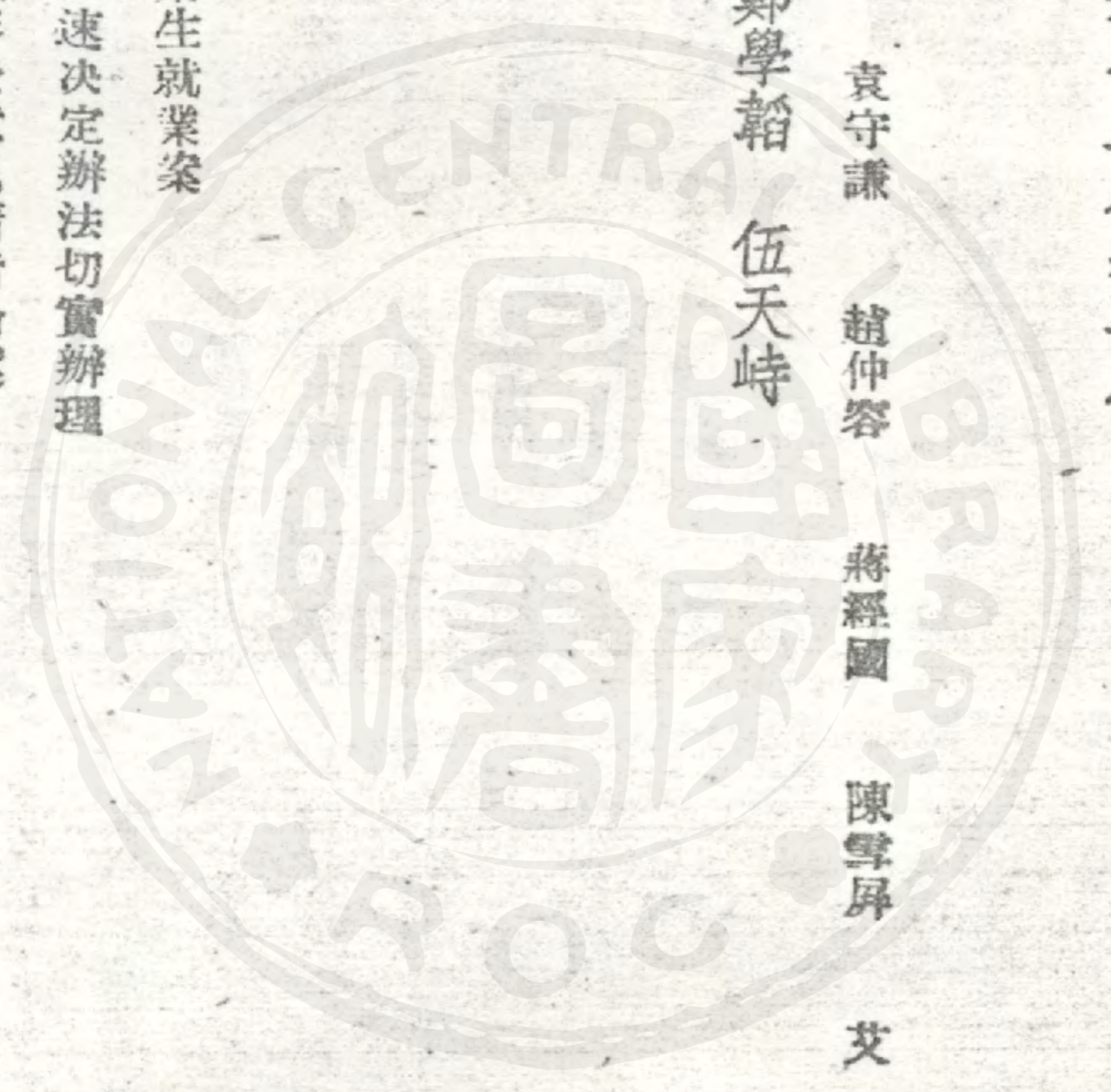
二、報告加強綏靖區團務案小組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紀錄審查及討論意見交本屆常務幹事會研擬辦法呈請 團長核准施行（發言意見詳速紀錄）

三、團長交議：如何實施團員重新甄核登記案

決議：本團改進方案丙項各條修正通過，連同發言紀錄，一併交本屆常務幹事會擬訂實施辦法，呈報 團長核定後施

行。



1. 修正要點：

(一) 丙項第三條第十款之後，「前項各款之標準，由組織委員會詳細規定之」一句組織委員會應修正為常務幹事會。

(二) 丙項第三條全文，應修正為：「經甄審合格後換發團證。」(發言要點詳速紀錄)

四，團長交議：應擬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三個月工作計劃案。

決議：確定三個月內之中心工作，連同二全大會各決議案，交本屆常務幹事會於本月底以前，擬具計劃實施。

三個月內之中心工作如次：

1. 完成肅清奸黨工作之準備。
2. 本團新任務，新作風之宣傳。
3. 確定各級領導人員。
4. 擬具計劃使團員切實參加五項建設。
5. 辦理團員總甄核。
6. 確定中心地區之特殊工作及實施方案。

五，關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如何宣傳案。

決議：交本屆中央常務幹事會辦理。

散會——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單

| 代表單位      | 姓名  | 代表單位     | 姓名  | 代表單位    | 姓名  |
|-----------|-----|----------|-----|---------|-----|
| 廣西支團      | 覃澤漢 | 廣西支團     | 王作新 | 廣西支團    | 李菁  |
| 廣西支團      | 王劍功 | 廣西支團     | 陳大文 | 廣西支團    | 陳福漢 |
| 廣西支團      | 許巍然 | 廣西支團     | 張潔  | 廣西支團    | 陳鳳儀 |
| 廣西支團      | 歐陽雲 | 廣西支團     | 黃樸心 | 駐美中區團   | 梅友卓 |
| 直屬第二分團    | 李義  | 駐美東區團    | 伍天生 | 駐古巴區隊   | 黃沃安 |
| 駐新加坡區團    | 黃天碩 | 駐菲律賓直屬區團 | 李海若 | 駐雪蘭莪區團  | 鄭心融 |
| 駐菲律賓區團    | 鄭鶴飛 | 駐霹靂區團    | 王振相 | 駐紐西蘭分團  | 汪幸  |
| 駐港澳區團     | 趙從茂 | 駐爪哇區團    | 溫百平 | 駐巴達維亞區團 | 林民銘 |
| 駐越南區團     | 王子俊 | 駐美西區團    | 黃子秀 | 駐暹羅區團   | 莊文彬 |
| 駐加拿大團務籌備員 | 李炳瑞 | 甘肅支團     | 段崇壽 | 甘肅支團    | 張曼若 |
| 甘肅支團      | 張世豪 | 甘肅支團     | 王應蕙 | 甘肅支團    | 張文郁 |
| 甘肅支團      | 原燁  | 甘肅支團     | 梁宇海 | 甘肅支團    | 張作謀 |
| 甘肅支團      | 朱令炎 | 甘肅支團     | 胡濟民 | 甘肅支團    | 王維壩 |
| 甘肅支團      | 嚴慶蘭 | 甘肅支團     | 柴希武 | 甘肅支團    | 趙佩琴 |
| 甘肅支團      | 王興鼎 | 甘肅支團     | 強廷佐 | 甘肅支團    | 宋格  |
| 台灣區團      | 李清波 | 台灣區團     | 李友邦 | 台灣區團    | 余陽  |

台灣區團  
 北平支團  
 北平支團  
 江西支團  
 江西支團  
 江西支團  
 江西支團  
 江西支團  
 江西支團  
 廣州區團  
 上海支團部  
 上海支團部  
 上海支團部  
 廣東支團  
 廣東支團  
 廣東支團  
 廣東支團  
 廣東支團  
 廣東支團

附

張信義 天津支團  
 裴笑衡 北平支團  
 谷 桐 江西支團  
 劉已達 江西支團  
 李德廉 江西支團  
 廖綿濬 江西支團  
 徐貴庠 江西支團  
 張興耀 廣州區團  
 林作民 上海支團部  
 何惕庵 上海支團部  
 郭 驥 上海支團部  
 朱 政 廣東支團  
 周志楨 廣東支團  
 李宗懷 廣東支團  
 曾 魯 廣東支團  
 羅卓英 廣東支團  
 馬有爲 廣東支團  
 姚寶猷 廣東支團

步恆毅 天津支團  
 陳哲夫 北平支團  
 倪志操 江西支團  
 王 昇 江西支團  
 徐振寶 江西支團  
 賴慶治 江西支團  
 薛秋泉 江西支團  
 楊紹元 廣州區團  
 王微君 上海支團部  
 曹 俊 上海支團部  
 楊丁鳳 上海支團部  
 張 明 廣東支團  
 吳壽頤 廣東支團  
 陸冠瑩 廣東支團  
 謝哲聲 廣東支團  
 符伯良 廣東支團  
 蔡勁軍 廣東支團  
 李東星 雲南支團

韓問蒼  
 劉克驥  
 郭篤周  
 許素玉  
 熊先淮  
 詹純鑑  
 洪 軌  
 王曼波  
 陳汝惠  
 趙作賓  
 常 助  
 謝玉裁  
 陳魯慎  
 張 沂  
 江志斌  
 陳洪範  
 黃麟書  
 高雲裳

錄

二八三

附

錄

二八四

雲南支團  
雲南支團  
貴州支團  
貴州支團  
江蘇支團  
江蘇支團  
河南支團  
河南支團  
河南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西康支團  
漢口區團  
甯夏支團

熊韻筠  
張倫有  
鄭代恩  
雷澄林  
賈福山  
韓寶鑑  
孟昭環  
高業茂  
甯實  
龍文治  
萬子霖  
華樹榆  
周名孝  
余盛華  
趙安萱  
方采芹  
郎維漢  
馬敦靜

雲南支團  
雲南支團  
貴州支團  
貴州支團  
江蘇支團  
江蘇支團  
河南支團  
河南支團  
河南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西康支團  
西康支團  
漢口支團  
甯夏支團

陶銘  
李培天  
季天行  
王亞明  
牛踐初  
姚芳  
谷林歌  
許保忠  
李逸生  
劉春旺  
羅才榮  
張其學  
汪觀之  
鄧發清  
蘇元良  
伍培英  
涂少梅  
楊洪續

雲南支團  
貴州支團  
貴州支團  
江蘇支團  
江蘇支團  
江蘇支團  
河南支團  
河南支團  
河南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重慶支團  
西康支團  
漢口區團  
甯夏支團  
湖北支團

周紳  
伍炯  
馮九如  
徐銓  
林棟  
王冠華  
張淑靜  
周南  
楚鴻烈  
涂廷宇  
熊啓琳  
譚自煜  
邵嵩  
吳幹  
張練菴  
徐會之  
馬精若  
梅芬





附錄

南京支團籌備處

金立揚

南京支團籌備處

黃通

南京支團籌備處

汪秀瑞

南京支團籌備處

薛文棟

四川支團

陳虞

四川支團

黃仲翔

四川支團

漆中權

四川支團

張元良

四川支團

黃楚裳

四川支團

鍾伯辛

四川支團

徐天秩

四川支團

許伯超

四川支團

王學緒

四川支團

陸光祿

四川支團

王元輝

四川支團

楊夷甫

四川支團

王介白

四川支團

邱達夫

四川支團

李至剛

四川支團

方超

四川支團

陳斯孝

四川支團

羅文謨

四川支團

陳榮芬

四川支團

俸培體

青海支團

朱慶

青海支團

高文遠

青海支團

丁松年

青海支團

劉呈德

綏遠支團

張傳德

綏遠支團

經天祿

綏遠支團

閻偉

綏遠支團

陳祿林

綏遠支團

樊福煊

山東支團

李振廷

山東支團

喬修梁

山東支團

龔舜衡

山東支團

臧元駿

山東支團

李金章

山東支團

商素行

山東支團

龔慧貞

山東支團

沈世榮

山東支團

宋憲亭

浙江支團

邵永甫

浙江支團

徐天任

浙江支團

汪大海

浙江支團

謝章浙

浙江支團

周正祥

浙江支團

林光宇

浙江支團

鄭仕朝

浙江支團

陳大磊

浙江支團

宣爾先

浙江支團

余定天

浙江支團

章一萃

浙江支團

沈麟趾



附

錄

二八八

|         |     |         |     |         |     |
|---------|-----|---------|-----|---------|-----|
| 湖南支團    | 方正  | 湖南支團    | 譚達士 | 遼北支團    | 任福履 |
| 遼北支團    | 靳汝民 | 大連支團    | 張雲凌 | 大連支團    | 姜丁人 |
| 松江支團    | 王煥彬 | 熱河支團    | 趙自齊 | 熱河支團    | 白春育 |
| 安東支團    | 高偉時 | 合江支團    | 傅慶恆 | 合江支團    | 程烈  |
| 嫩江支團    | 馮汝爲 | 嫩江支團    | 富保昌 | 黑龍江支團   | 周世光 |
| 黑龍江支團   | 李致華 | 哈爾濱支團   | 胡笠笙 | 哈爾濱支團   | 張煥龍 |
| 哈爾濱支團   | 胡學顯 | 遼甯支團    | 劉廣瑛 | 遼甯支團    | 魯輔周 |
| 遼甯支團    | 王書驛 | 吉林支團    | 白景山 | 吉林支團    | 王永春 |
| 吉林支團    | 李樹梓 | 興安支團    | 張松涵 | 興安支團    | 房殿華 |
| 浙江大學分團  | 游振泰 | 浙江大學分團  | 謝文治 | 浙江大學分團  | 馮玉岱 |
| 浙大校本部分團 | 蕭子明 | 浙大校本部分團 | 李景明 | 浙大校本部分團 | 王 邑 |
| 同濟大學分團  | 李藝林 | 同濟大學分團  | 謝德元 | 中法大學區隊  | 鄧裕海 |
| 中法大學區隊  | 劉爽文 | 中央大學分團  | 朱丕生 | 中央大學分團  | 柳子德 |
| 中央大學分團  | 步天凱 | 中央大學分團  | 徐景達 | 中央大學分團  | 張學林 |
| 武漢大學分團  | 李宇芳 | 武漢大學分團  | 但昭賢 | 武漢大學分團  | 韋衍鍾 |
| 武漢大學分團  | 韋潤珊 | 中正大學分團  | 劉興漢 | 中正大學分團  | 劉善初 |
| 中正大學分團  | 蕭亞玉 | 中正大學分團  | 曾有年 | 中正大學分團  | 徐量如 |
| 中正醫學院分團 | 趙釜生 | 中正醫學院分團 | 李潤琴 | 中正醫學院分團 | 張挽華 |

|            |     |            |     |            |     |
|------------|-----|------------|-----|------------|-----|
|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分團 | 蔡新清 |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分團 | 盧宗蘭 |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分團 | 陳頤  |
| 中山大學分團     | 任國榮 | 中山大學分團     | 曾夢陽 | 中山大學分團     | 葉玉棟 |
| 中山大學分團     | 陳敦  | 中山大學分團     | 鍾源德 | 上海音專分團     | 祝德光 |
| 黃河水利工程專校分團 | 趙天恩 | 黃河水利工程專校分團 | 常錫厚 | 文華圖書館專校分團  | 沈寶環 |
| 文華圖書館專校分團  | 何建初 | 西北醫學院分團    | 楊繼聲 | 西北醫學院分團    | 宮可仁 |
| 西北醫學院分團    | 玉漢俊 | 西北工學院分團    | 楊培德 | 西北工學院分團    | 張兆榮 |
| 西北農學院分團    | 龔道熙 | 西北農學院分團    | 安師斌 | 江蘇醫學院分團    | 吳濟滄 |
| 江蘇醫學院分團    | 包德基 | 廣西大學分團     | 常德普 | 廣西大學分團     | 黃時傑 |
| 廣西大學分團     | 莊立羣 | 河南大學分團     | 劉紹敏 | 河南大學分團     | 楊心國 |
| 河南大學分團     | 張吉洪 | 河南大學分團     | 田培林 | 湖南大學分團     | 程國堅 |
| 湖南大學分團     | 秦祥麟 | 湖南大學分團     | 李永堅 | 湖南大學分團     | 易光端 |
| 湖南大學分團     | 蕭靜嫻 | 湖南大學分團     | 文經  | 四川大學分團     | 王文元 |
| 四川大學分團     | 王用棟 | 四川大學分團     | 湯青雲 | 四川大學分團     | 莫誰敵 |
| 四川大學分團     | 謝清齋 | 國立師範學院分團   | 李瑞樽 | 國立師範學院分團   | 杜修同 |
| 國立師範學院分團   | 劉嘉濟 | 國立師範學院分團   | 周仲瑜 | 國立師範學院分團   | 曹聞誠 |
| 國立師範學院分團   | 徐達  | 湖北師範學院分團   | 劉國治 | 湖北師範學院分團   | 李洪  |
| 四川教育學院分團   | 王雋英 | 四川教育學院分團   | 李貴福 | 四川教育學院分團   | 劉道榮 |
| 西北師範學院分團   | 易价  | 西北師範大學分團   | 于用波 | 西北大學分團     | 袁山  |

附

錄

附錄

|            |     |            |     |          |     |
|------------|-----|------------|-----|----------|-----|
| 西北大學分團     | 于衡退 | 西北大學分團     | 王化微 | 國立音樂大學分團 | 廖一鳴 |
| 南京臨大先修班分團  | 孫玉琳 | 南京臨大分團     | 彭藩超 | 南京臨大分團   | 解國梅 |
| 南京臨大分團     | 吳梅英 | 南京臨大分團     | 梅燦  | 南京臨大分團   | 武世鈞 |
| 廣東文理學院分團   | 吳振椿 | 廣東文理學院分團   | 羅香林 | 燕京大學分團   | 董德俊 |
| 福建學院分團     | 林棟  | 福建學院分團     | 吳紹堯 | 上海法學院分團  | 周崇義 |
| 上海法院萬縣分院分團 | 甘若思 | 上海法學萬縣分院分團 | 江孝思 | 上海法學院分團  | 朱雯  |
| 朝陽法學院分團    | 楊文學 | 朝陽法學院分團    | 蔣清棻 | 邊疆學校分團   | 劉開亮 |
| 貴陽師範學院分團   | 王廷棟 | 貴陽師範學院分團   | 劉文修 | 中央技專分團   | 盧仲民 |
| 中央技專分團     | 曾繁綽 | 東方語文專校分團   | 魏亞屏 | 戲劇專校分團   | 張壽安 |
| 廣東法商學院分團   | 梁貞  | 交通大學分團     | 李迺績 | 貴州分校分團   | 孫寬  |
| 貴州分校分團     | 趙禹聲 | 貴州分校分團     | 張全壽 | 廣東國民大學分團 | 梁德參 |
| 廣東國民大學分團   | 陳惠珍 | 廣東國民大學分團   | 張景燿 | 華西大學分團   | 方君璧 |
| 華西大學分團     | 方叔軒 | 廣州大學分團     | 王志遠 | 廣州大學分團   | 吳鼎聲 |
| 廣州大學分團     | 李琮  | 廣州大學分團     | 羅弘源 | 廣州大學分團   | 楊錦珍 |
| 華西大學分團     | 孫文蘭 | 邊疆學校分團     | 戴亞洲 | 國體師專分團   | 王文裘 |
| 國體師專分團     | 呂長庚 | 國體師專分團     | 游俠  | 中央工專分團   | 薛傳道 |
| 中央工專分團     | 董家錦 | 中央工專分團     | 孫振強 | 中央工專分團   | 彭玖紹 |
| 廈門大學分團     | 陳烈甫 | 廈門大學分團     | 莊漢水 | 廈門大學分團   | 鄭瑞雲 |

|             |      |             |     |             |     |
|-------------|------|-------------|-----|-------------|-----|
| 廈門大學分團      | 鄒公尹  | 銘賢學院分團      | 魏兆淇 | 銘賢學院分團      | 劉道雲 |
| 直一分團        | 唐學乾  | 直一分團        | 彭朝鈺 | 直一分團        | 丁心普 |
| 直一分團        | 上官業佑 | 直一分團        | 石梅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分團  | 韓亦琦 |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分團  | 包羣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分團  | 曾廣露 | 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分團 | 王學明 |
| 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分團 | 饒鴻賓  | 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分團 | 鄒玉華 | 沙磁區團        | 文成忠 |
| 西南聯大分團      | 楊名光  | 西南大聯分團      | 楊培良 | 西南聯大分團      | 曹振庸 |
| 西北聯大分團      | 張俊   | 暨南大學分團      | 梁華光 | 暨南大學分團      | 陸倫章 |
| 東北大學分團      | 孫文明  | 東北大學分團      | 王徽  | 東北大學分團      | 楊德鈞 |
| 大夏大學分團      | 周謨奎  | 大夏大學分團      | 邱鴻勳 | 重慶大學分團      | 劉萬平 |
| 重慶大學分團      | 黃文玉  | 重慶大學分團      | 鎮天錫 | 重慶大學分團      | 金克明 |
| 中央幹校區團      | 詹壽山  | 中央幹校區團      | 張晨  | 中央幹校區團      | 文簡堂 |
| 中央幹校區團      | 陳玉堂  | 中央幹校區團      | 馬鎮方 | 中央幹校區團      | 陳茂鏗 |
| 中央幹校區團      | 范景祐  | 大學先修班分團     | 談成蔭 | 大學先修班分團     | 楊法五 |
| 社會教育學院分團    | 歐陽樊  | 社會教育學院分團    | 陳定閔 | 社會教育學院分團    | 高惠民 |
| 社會教育學院分團    | 周槐基  | 社會教育學院分團    | 俞和棣 | 西康技專分團      | 鄧志正 |
| 武昌藝專分團      | 范秋梧  | 武昌藝專分團      | 龔期望 | 西北農專分團      | 袁士鈞 |
| 西北農專分團      | 何明遠  | 中央訓練團區團     | 劉真  | 中央訓練團區團     | 盧則文 |
| 中央訓練團區團     | 李治民  | 齊魯大學分團      | 李本森 | 齊魯大學分團      | 徐炎  |

附

錄

附錄

齊魯大學分團

張致祥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分團

張碧蕓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分團

曹婉如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分團

錢琴官

金陵大學分團

趙東初

金陵大學分團

湯鶴松

金陵大學分團

楊宏煜

英士大學分團

曾誠

英士大學分團

陳柏心

成華大學分團

蕭子文

成華大學分團

杜光祥

國立商學院分團

周德新

國立商學院分團

吳秉鈞

國立藥專分團

潘學俊

國立藥專分團

李視成

甘肅學院分團

虎鍊

甘肅學院分團

郭維屏

雲南大學分團

李紹武

雲南學院分團

紀廷才

北平臨大分團

王綸

北平臨大分團

彭家瑞

北平大學分團

韓振純

北平臨大分團

賈福海

北平臨大分團

張鼎勳

西北大學分團

張子正

西北大學分團

王佩芝

西北大學分團

夏文旭

西北大學分團

杜元載

貴州大學分團

王純祖

貴州大學分團

周文仁

貴州大學分團

樓蔚森

山西大學分團

陳廣淵

山西大學分團

王森

上海臨大分團

李壽雍

上海臨大分團

潘星照

上海臨大分團

傅訓賢

復旦大學分團

王興

復旦大學分團

孫啓實

復旦大學分團

沙承祐

復旦大學分團

林一民

復旦大學分團

譚範旃

中華大學分團

張人孝

中華大學分團

鄒祖廓

中華大學分團

唐興富

中華大學分團

廣南薰

湖北農學院分團

管澤良

湖北農學院分團

宋克訓

武漢臨大分團

王沛荇

武漢臨大分團

姚中

求精商專分團

伍鼎權

求精商專分團

金雪鷗

國立藝專分團

周鞠

國立藝專分團

段聯奎

青年軍第六軍

周德中

|         |     |         |     |          |     |
|---------|-----|---------|-----|----------|-----|
| 青年第六軍   | 劉安祺 | 青年軍第九軍  | 溫廣華 | 青年軍第三十一軍 | 黃維  |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劉錫炳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吳克鈞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陳運剛 |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胡新民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袁燦章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董夢生 |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呂賢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江國棟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黃時倫 |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蔣丙英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周文化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祁宗漢 |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李仲堅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盧執中 | 青年軍二〇一師  | 謝佑德 |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姚孟涵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方懋楷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羅澤闓 |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陶永國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張廣益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楊良照 |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鄧屏階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劉承經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周本渭 |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黃英瑞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楊柏森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王立羣 |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汪有序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李定權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張景文 |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佟靖瀾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蕭遠章 | 青年軍二〇二師  | 朱全綬 |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陶維祺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許玉麟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梁博文 |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張覺微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鄧志君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程源  |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何光泉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梅宗韓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柳之華 |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葛仲孚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古家賓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周良  |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黃順彬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李如漢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姚秉助 |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黃成章 | 青年軍二〇三師 | 樊中天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伍瑞雲 |

附錄



附錄

|         |     |         |     |         |     |
|---------|-----|---------|-----|---------|-----|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杜美之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陸蘆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廖德義 |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李本豐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彭澤民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王國新 |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周從信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崔建勛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王鏞  |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黃士傑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姚振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朱子浩 |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賴鐘聲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覃異之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王積  |
| 青年軍二〇四師 | 李良範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朱濤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胡素  |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趙文炳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張志謀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黃兆伯 |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周紀綱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鍾義均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劉樹勛 |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黎尙之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劉異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莫兌  |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龔禹光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張嘯風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殷正欣 |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滿元燊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謝士模 | 青年軍二〇五師 | 張靖武 |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孟秉璋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楊曉宙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趙迎福 |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彭宗珏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李毓英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呂雪璋 |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邢啓明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黃右仁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薛純德 |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武宜宏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吳寶華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賈湖亭 |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張生壽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馬明智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馮克安 |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黎進孝 | 青年軍二〇六師 | 孫及人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湯有識 |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徐世良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張容德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莫沃業 |

|         |     |         |      |         |     |
|---------|-----|---------|------|---------|-----|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王維新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王開麟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周廷賢 |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夏忠訓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謝嗣昇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王維藩 |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強增杰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翟萬興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宋志剛 |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陳樵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楊麗韶  | 青年軍二〇七師 | 任有信 |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徐友仁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吳玉禎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鄭華山 |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蔡兆鏘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張欣歌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鄭義勇 |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王立天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張榮平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莊良珍 |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賈承謨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白耀鑫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廖無敵 |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蔣術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薛知行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陳耿  |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淦家鈞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華力進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金受義 |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傅孟法 | 青年軍二〇八師 | 周芝園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李萃琴 |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梁國璽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洪炳堂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徐新棠 |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管秀生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毛順生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張振翼 |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彭燦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龍騰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張遵鴻 |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潘幼厚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歐陽競緯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吳師摩 |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邱介森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葉拱樞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舒政  |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羅開明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李祖蔭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王志韶 |
| 青年軍二〇九師 | 貢獻  |         |      |         |     |

附

錄

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常務幹事暨各室處主管人員名單

| 職別                            | 姓名  | 職別       | 姓名  | 職別   | 姓名  | 職別   | 姓名  |
|-------------------------------|-----|----------|-----|------|-----|------|-----|
| 書記長                           | 陳誠  | 副書記長     | 袁守謙 | 副書記長 | 鄭彥棻 | 常務幹事 | 李蒸  |
| 常務幹事                          | 張其昀 | 常務幹事     | 賀衷寒 | 常務幹事 | 何浩若 | 常務幹事 | 黃少谷 |
| 常務幹事                          | 黃宇人 | 常務幹事     | 倪文亞 | 常務幹事 | 程思遠 | 常務幹事 | 何聯奎 |
| 常務幹事                          | 湯如炎 | 書記長辦公室主任 | 余文傑 | 副主任  | 丁心普 | 副主任  | 張世愛 |
| 第二處長                          | 蔣經國 | 副處長      | 劉真  | 副處長  | 顧如  | 第三處長 | 李俊龍 |
| 副處長                           | 劉業昭 | 副處長      | 吳錫洋 | 第四處長 | 趙仲容 | 副處長  | 魯冀參 |
| 副處長                           | 馮樹  | 第五處長     | 胡軌  | 副處長  | 鄭代恩 | 副處長  | 戴軼羣 |
| <b>第二屆中央監察會常務監察及秘書處主管人員名單</b> |     |          |     |      |     |      |     |
| 常務監察                          | 劉健羣 | 常務監察     | 朱經農 | 常務監察 | 譚平山 | 常務監察 | 朱光潛 |
| 常務監察                          | 李曼瑰 | 秘書處處長    | 宋志伊 | 副處長  | 傅海光 |      |     |

國家圖書館



001122725

